商务政策汇编

山东省商务厅
2017年7月

商务政策汇编

山东省商务厅

目　　录

（一）对外贸易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 号）……1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 号）……8
3.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14
4.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商服贸发〔2017〕76 号）……17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27 号文件促进全省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6 号）……38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9 号）……44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6〕4 号文件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31 号）……49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6〕91 号）……53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3 号）……67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9 号）……72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4 号）……76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03 号）……78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4 号）……83
14.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实施意见（鲁商发〔2015〕5 号）……87

（二）内贸流通

15.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发〔2015〕24 号）……92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5〕72 号）……100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国办发〔2016〕24 号）……105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国办发〔2016〕78 号）……110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6〕13 号）……115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8 号文件促进农村
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31 号）……124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7〕108 号）……128
22.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会展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商办发〔2016〕4 号）……135
23.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鲁商办发〔2016〕8 号）……140
24. 关于印发《山东老字号认定及保护促进办法》的通知
（鲁商办发〔2017〕1 号）……151

（三）利用外资

25.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7〕5 号）……156
26.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160
27.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164
28.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171

29.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4 号）……184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2016 年第 22 号）……208
3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商务部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209
32.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公示平台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7〕318 号）……216
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17〕16 号）……219
34.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审批改备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鲁商字〔2016〕128 号）……224
35.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鲁商字〔2017〕7 号）……232

（四）走出去

36.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商务部）……238

（五）园区改革发展

37.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国发〔2014〕65 号）……247
38.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6〕63 号）……251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 号)……254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7 号）……259
41. 各部门自行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汇总表（53 项）（截至 2017 年 1 月）……265

42.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资函〔2015〕945 号）……269
43.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资函〔2017〕465 号)……296
44.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
(商资函〔2017〕515 号)……310
45. 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条例（2016 年 7 月 22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312
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63 号文件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
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16〕32 号）……318
4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
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1 号）……320
4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整合优化科学发展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16〕46 号）……327
4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7〕58 号）……332
5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
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02 号）……336
51. 关于印发在全省经济开发区开展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划
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商发〔2016〕2 号）……344
52. 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商发〔2016〕3 号）……35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服务贸易发展较快，但总体上国际竞争力相对不足，仍是对外贸易“短板”。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开放、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着力点，有利于稳定和增加就业、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率、培育新的增长点。为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鼓励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服务领域相互投资，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加快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推动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增强服务出口能力，培育“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服务业改革，放宽服务领域投资准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有序推进服务业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

市场竞争，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服务贸易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宏观指导、营造环境、政策支持等方面的职责，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产业支撑，创新发展。注重产业与贸易、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依托制造业优势发展服务贸易，带动中国服务“走出去”；发挥服务贸易的支撑作用，提升货物贸易附加值。夯实服务贸易发展基础，增强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服务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范围逐步扩大、质量和水平逐步提升。服务贸易规模日益扩大，到2020年，服务进出口额超过1万亿美元，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的全球占比逐年提高。服务贸易结构日趋优化，新兴服务领域占比逐年提高，国际市场布局逐步均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我国服务出口中的占比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巩固旅游、建筑等劳动密集型服务出口领域的规模优势；重点培育运输、通信、金融、保险、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研发设计、节能

环保、环境服务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领域发展，既通过扩大进口满足国内需求，又通过鼓励出口培育产业竞争力和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教育等承载中华文化核心价值的文化服务出口，大力促进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服务出口，加强中医药、体育、餐饮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五）优化服务贸易结构。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积极开拓服务贸易新领域，稳步提升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和特色服务等高附加值服务在服务进出口中的占比。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继续巩固传统市场，在挖掘服务出口潜力的同时，加大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力度；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提高新兴国家市场占比，积极发展运输、建筑等服务贸易，培育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推进承载中华文化的特色服务贸易发展，提高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优化国内区域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的规模和创新优势，加快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挥中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培育特色产业，鼓励错位竞争、协同发展。

（六）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集聚作用，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

（七）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新的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各服务行业之间的融合发展。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国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推动离岸、在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在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同时，逐步扩大在岸市场规模。

（八）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跨国服务业企业，培育若干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支持有特色、善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走国际化发展道路，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都有进出口实绩。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

（九）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逐步实现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积极参与多

边、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和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建立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积极推动服务业双向互惠开放。基本实现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大陆与台湾服务业互利开放。

（十）大力推动服务业对外投资。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增加在境外的商业存在。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海外维权力度，维护企业权益。

三、政策措施

（十一）加强规划引导。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定期编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地方做好规划工作，确立主导行业和发展重点，扶持特色优势行业发展。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制订重点服务出口领域指导目录。建立不同层级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十二）完善财税政策。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结构，突出政策支持重点，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共服务。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十三）创新金融服务。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引导服务贸易企业积极运用金融、保险等多种政策工具开拓国际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十四）提高便利化水平。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境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人员流动、资

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便利。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十五）打造促进平台。支持商协会和促进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整体宣传“中国服务”，提升服务贸易品牌和企业形象。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服务贸易重点展会。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龙头、以各类专业性展会论坛为支撑的服务贸易会展格局，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积极与主要服务贸易合作伙伴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在双边框架下开展务实合作。

四、保障体系

（十六）健全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相关服务行业基础性法律制修订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各领域法律法规体系，规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和经营秩序。研究制定或完善有关服务进出口的相关法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服务贸易地方性法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

（十七）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协调各部门服务出口政策、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各地要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作为稳定外贸增长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工作内容，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机制。

（十八）完善统计工作。建立和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与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加强对地方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开展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

（十九）强化人才培养。大力培养服务贸易人才，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鼓励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开展服务贸易经营管理和营销服务人员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

（二十）优化发展环境。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良好氛围。清理和规范服务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培育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五、组织领导

（二十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大力发展服务

贸易的重要意义，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情况，制订出台行动计划和配套支持政策。各地区要建立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特色优势产业。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促进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投资政策的良性互动，积极营造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政策环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国 务 院

2015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参加	2015 年上半年启动
2	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	海关总署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等参加	持续实施
3	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2015年3月实施
4	积极参与多边、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和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建立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积极推动服务业双向互惠开放。基本实现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大陆与台湾服务业互利开放。	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港澳办、台办参加	持续实施
5	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增加在境外的商业存在。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	持续实施
6	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	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贸促会参加	持续实施
7	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海外维权力度，维护企业权益。	知识产权局、商务部牵头	持续实施
8	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定期编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地方做好规划工作，确立主导行业和发展重点，扶持特色优势行业发展。	商务部	持续实施
9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制订重点服务出口领域指导目录。	商务部	2015 年上半年实施
10	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结构，突出政策支持重点，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共服务。	财政部、商务部	持续实施
11	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参加	持续实施
12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商务部参加	持续实施
13	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	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商务部参加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4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	保监会	持续实施
15	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证监会、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16	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	海关总署牵头，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邮政局参加	持续实施
17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境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人民银行、外汇局	持续实施
18	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便利。	商务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参加	持续实施
19	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公安部	持续实施
20	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服务贸易重点展会。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龙头、以各类专业性展会论坛为支撑的服务贸易会展格局，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	商务部牵头，贸促会参加	持续实施
21	积极与主要服务贸易合作伙伴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在双边框架下开展务实合作。	商务部	持续实施
22	研究制定或完善有关服务进出口的相关法规。	商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持续实施
23	建立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协调各部门服务出口政策、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	商务部	2015 年上半年启动
24	建立和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与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加强对地方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开展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	商务部牵头，统计局、外汇局、贸促会参加	持续实施
25	鼓励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	教育部	持续实施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工贸易是我国对外贸易和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产业升级、稳定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全球产业竞争格局深度调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加工贸易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放慢，产业和订单转出加快，企业生产成本上升，传统竞争优势逐渐削弱。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加快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创新驱动和扩大开放为动力，以国际产业分工深度调整和实施“中国制造2025”为契机，立足我国国情，创新发展加工贸易。巩固传统优势，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逐步变“大进大出”为“优进优出”，在稳定经济增长和就业预期的同时，推动我国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助力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始终坚持稳中求进。保持加工贸易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发展预期，改善环境，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根植中国、长期发展。提升开放水平，优化投资环境，着力吸引更高技术水平、更大增值含量的加工制造和生产服务环节转移到我国。

着力推动转型升级。以市场为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快转型升级，提高盈利水平。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鼓励绿色集约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国民福利水平。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营造创新发展环境，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创新发展方式，促进加工贸易企业与新型商业模式和贸易业态相融合，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

合理统筹内外布局。按照国家重点产业布局，支持沿海地区转型升级和内陆沿边地区承接转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推动国际合作与国内产业转型升级良性互动。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加工贸易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加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化人文交流，提升服务水平，助力创新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果，进一步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一是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由低端向高端发展。二是产业链延长，向生产制造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转变。三是经营主体实力增强，由加工组装企业向技术、品牌、营销型企业转变。四是区域布局优化，逐步实现东中西部协调发展和境内外合理布局。五是增长动力转换，由要素驱动为主向要素驱动和创新驱动相结合转变。

二、延长产业链，提升加工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四）加强产业链分工合作。鼓励企业以更加开放的姿态，积极融入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努力提升加工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五）促进产业融合升级。稳定外资政策预期，支持外资企业扎根中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吸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鼓励外资企业在华设立采购中心、分拨中心和结算中心，发展总部经济。支持沿海地区继续发展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鼓励企业落地生根、转型升级。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先向内陆沿边地区梯度转移，实现一体化集群发展。通过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平台作用，鼓励企业抱团出海，有序向境外延伸产业链。

（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创建和收购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顺应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实现价值链攀升。

三、发挥沿海地区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七）稳定传统优势产业。继续发展纺织服装、鞋类、家具、塑料制品、玩具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巩固传统优势。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八）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鼓励电子信息、移动通信、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辐射和技术溢出能力强的先进制造业加工贸易发展。推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进入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制造领域，掌握核心技术，提升整体制造水平。

（九）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试点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

（十）继续发挥沿海地区示范带动作用。发挥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产业配套完备、

产业集聚、物流便捷、监管高效等优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珠三角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和东莞、苏州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城市以及示范企业建设，培育认定一批新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支持一批有实力的加工贸易企业培育区域性、行业性自有品牌，建设境内外营销网络，拓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沿海地区培育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基地和经济区。

四、支持内陆沿边地区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十一）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集群发展。按照国家重点产业布局，支持内陆沿边地区加快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加工组装产能的转移。鼓励内陆沿边地区基于环境容量和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加工贸易。稳妥推进国内外企业将整机生产、零部件、原材料配套和研发结算环节向内陆沿边地区转移，形成产业集群。

（十二）建立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合作机制。推动建立省际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协调机制，重点协调解决信息不对称、配套服务不完善、人才不充裕等问题，加快推动项目落地。鼓励沿海地区与内陆沿边地区共建产业合作园区，按照优势互补、共同出资、联合开发、利益共享的原则，开展产业对接、人才交流培训等方面合作。

（十三）支持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发展。加大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的支持力度，重点加强承接地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员工技能培训、招商引资、就业促进等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承接转移专项资金，用于促进相关工作。培育和建设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示范地。

（十四）研究制定差异化的支持梯度转移政策。在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产能转入的前提下，结合国家重点产业布局，研究制定支持内陆沿边地区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的政策措施。

五、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十五）谋划加工贸易境外合作布局。做好境外合作重点国家和重点行业布局，引导建材、化工、有色、轻工、纺织、食品等产业开展境外合作。转变加工贸易企业“走出去”方式，支持企业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经济特区等合作园区，实现链条式转移、集群式发展。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建设一批大宗商品境外生产基地，培育一批跨国企业。

（十六）完善加工贸易国际合作机制。强化现有多双边合作机制，加强与“走出去”重点国家在投资保护、金融、税收、海关、质检、人员往来等方面开展合作，为企业提供支持。搭建对外合作平台，组织国内加工贸易企业与重点国家行业对口交流，开展产业对接合作。

（十七）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到劳动力和能源资源丰富的国家建立生产基地，发展转口贸易和加工贸易。支持在重点开发开放

试验区、边境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积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十八）提升中非工业化合作水平。按照循序渐进、重点突破、试点示范的原则，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载体，积极推进中非工业化伙伴行动计划。选择埃塞俄比亚、埃及、尼日利亚、安哥拉、南非等条件相对成熟的国家重点开展加工贸易产能合作。

六、改革创新管理体制，增强发展动力

（十九）深化加工贸易行政审批改革。总结广东省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内销审批试点工作经验，全面推进加工贸易行政审批改革进程。实行加工贸易禁止类、限制类商品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完善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企业准入管理。

（二十）建立加工贸易新型管理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机制，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节能低碳、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加快推进商务、海关、质检、税务、外汇等部门与加工贸易企业多方联网，实现部门联动。在有效防范风险、确保税收的前提下，适时完善现有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评价体系。

（二十一）优化监管方式。加快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通关作业无纸化等改革，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改进监管方式，逐步实现以企业为单元的监管。对资信良好、信息透明、符合海关要求的企业，探索实施企业自核单耗的管理方法。规范出境加工监管流程。

（二十二）加快推进内销便利化。研究取消内销审批，进一步简化内销征税和核销手续。推广实施内销集中征税。发挥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作用，促进加工贸易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支持企业通过开展电子商务等多种方式，拓宽销售渠道。

（二十三）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作用，积极推进其辐射带动周边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推动区内产业升级。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进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及时总结评估，适时研究扩大试点。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等多元化业务。

七、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

（二十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现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支持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和标准制定，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梯度转移。加强对社会资金的引导，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产业基金等，促进改善各类公共服务。

（二十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对内陆沿边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提供信贷支持，为加工贸易企业转

型升级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创新海外保险业务品种，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型加工贸易企业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为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提供融资支持。

（二十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减轻加工贸易企业负担。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全国联网，增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便捷性，方便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做好加工贸易重点发展地区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作。

（二十七）优化法治环境。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惯例的加工贸易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强化加工贸易企业分类管理，建立商务、环保、海关、工商、质检等部门协调机制，推进加工贸易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联。建立诚信守法便利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贴牌加工企业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规范、监督和指导。加大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力度，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二十八）营造公平外部环境。积极参加多双边规则谈判，推动引领多边、区域、双边国际经贸规则制订，强化经贸混委会等双边合作机制，有效化解贸易摩擦和争端。发挥自由贸易协定的促进作用。构建稳定的制度化合作平台，进一步改善与主要贸易伙伴的双向货物、服务和投资市场准入条件，推动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大力推动内地和港澳的经济一体化，继续推进两岸经贸合作制度化。

（二十九）营造有利于制造业发展的舆论环境。稳定加工贸易政策，提供可预期的长期发展环境。鼓励和保护创新，尊重和发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制造企业做专、做精，争创百年企业。鼓励企业重视研发和技术应用，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的宣传和经验推广。

八、组织保障

（三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加工贸易企业与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机制，建设实训基地，实行人才定向培养、联合培养。打造劳动力供需对接平台，促进千所职业学校与加工贸易企业合作。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专利信息和知识产权国际化等高级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加强国际合作，引进海外中高端人才，为企业“走出去”培养本土化人才。强化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培养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

（三十一）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公共实验室、产品设计中心和标准、检测认证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产学研对接平台，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与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搭建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促进国内外企业沟通、交流和采购对接，推动内外贸市场协调发展。

（三十二）发挥中介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政府、企业和国外行业

之间的桥梁作用，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建设行业标准体系、参加国内外展会、推进行业自律、开展贸易摩擦应对和预警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行业协调，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服务。

（三十三）强化地方配套和部门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地区实际和部门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形成合力。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为加工贸易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各地区要出台相关配套措施，抓好政策落实。

国 务 院

2016 年 1 月 4 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外贸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推动力量。当前，外贸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对经济平稳运行和升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抓紧评估和支持一批中长期险项目。

二、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

通过差别准备金、利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加强银贸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规模。

三、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积极改善通关便利化的技术条件，提高机检比例，进一步降低海关出口平均查验率，加强分类指导，对信用好的出口企业降低查验率，对信用差的出口企业加大查验力度。2016年年底前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从沿海地区推广到有条件的中西部地区，建立标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

四、调整完善出口退税政策

优化出口退税率结构，对照相机、摄影机、内燃发动机等部分机电产品按征多少退多少的原则退税，确保及时足额退税，严厉打击骗取退税。完善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出口退税一类企业比例，发挥好一类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减免规范部分涉企收费

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着重打破垄断，加强和创新收费监管，建立打击违规收费机制。加大对电子政务平台收费查处力度，对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税务、商务等部门电子政务平台开展全面检查。合理规范港口、保险、运输、银行等收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将货物港务费并入港口建设费。电器电子产品出口符合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六、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政策

综合运用财政、土地、金融政策，支持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中西部地区

要加大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优先供应，东部地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腾退用地经批准可转变为商业、旅游、养老等用途。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相关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鼓励转移到中西部地区的加工贸易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抓紧做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工贸易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探索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进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及时总结评估，在公平税负原则下适时研究扩大试点。

七、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将边贸政策与扶贫政策、民族政策相结合。加大中央财政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继续支持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能力建设，并督促地方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将资金落实到基层一线地区，大力促进边境小额贸易企业发展。

八、实行积极的进口政策

完善进口贴息政策，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重点支持先进设备、先进技术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完善现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切实推进汽车平行进口。赋予符合条件的原油加工企业原油使用和进口资质。降低部分日用消费品关税，引导境外消费回流。

九、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

开展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试点。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出口产品“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总结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对试点地区符合监管条件的出口企业，如不能提供进项税发票，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免征不退政策，并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和完善。加快建立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抓紧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免）税分类管理办法。

十、加快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建设一批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批发市场和零售网点等。鼓励企业建立境外服务保障体系，支持重点企业建设汽车、机床、工程机械、通信、轨道交通、航空、船舶和海洋工程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及备件生产基地和培训中心。鼓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出口银行、开发银行对企业建设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提供信保和融资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企业合作，在重

点市场为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融资和消费信贷支持。

十一、加快培育外贸自主品牌

鼓励外贸企业创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质量。建立品牌商品出口统计制度。提高非商业性境外办展质量，培育一批重点行业专业性境外品牌展。加强自主品牌对外宣传，利用高层访问、国际会议、广交会等多渠道加大中国品牌推介力度。利用外经贸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品牌、专利等方面境外并购和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外贸企业收购境外品牌、营销体系等加大信贷支持。

十二、发挥双向投资对贸易的促进作用

提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类园区的发展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稳定外商投资规模和速度，提高引进外资质量。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大力引进国际人才，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人才政策尽快在全国复制推广。促进引资和引智相结合，培育新的外贸经营主体。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和贸易相结合。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我国产品、技术、标准、服务出口。加大磋商协调力度，推动解决企业“走出去”面临的签证申办难点和普遍性问题。

十三、加强外贸知识产权保护

持续开展外贸领域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有关违法行为。支持企业开展商标、专利注册保护，加强境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健全多双边知识产权交流和执法协作机制，切实支持进出口企业应对境外知识产权纠纷，有效遏止境外恶意注册、恶意诉讼等行为。加强指导和帮助，提高外贸企业防范和应对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外贸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外贸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十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更加重视外贸工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早部署、早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区要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借鉴有益经验做法，根据形势需要和本地区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抓紧制定实施细则。要多措并举，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千方百计稳增长，坚定不移调结构，努力实现外贸回稳向好。

国 务 院

2016 年 5 月 5 日

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商服贸发〔2017〕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卫生计生、海关、税务、统计、旅游、中医药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3号）明确提出提升服务贸易战略地位。发展服务贸易是推动外贸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抓手，是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努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精神和工作部署，大力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卫生计生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统计局
旅游局	中医药局

2017年3月2日

附件

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

《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一、发展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国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服务贸易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服务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显著提升。

贸易规模快速扩大。“十二五”期间，我国服务进出口年均增长15.7%，世界排名由“十一五”末的第四位上升至第二位，其中服务出口年均增长11%，服务进口年均增长19.4%。2015年，服务进出口达7529亿美元。其中，服务出口2867亿美元，世界排名第三；服务进口4662亿美元，世界排名第二。服务贸易占我国外贸（货物和服务进出口之和）的比重和我国服务出口、服务进口全球占比实现“三提升”，2015年分别增至16%、6%、10.1%，比“十一五”末分别提高5.1、2和5.2个百分点。

行业结构持续优化。运输、旅游、建筑等传统领域保持较快增长，技术、文化、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服务、金融、中医药服务等新兴领域优势逐步积累、发展加快。2015年，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保险服务出口分别为245.5亿美元、50亿美元，占比分别为8.6%、1.8%，比“十一五”末分别提高1.8和0.7个百分点。服务外包高速发展，2015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646.4亿美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28.3%，成为世界第二大服务接包国。

区域发展渐趋协调。以北京、上海、广东为中心的东部沿海地区是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最为集中的区域，中西部地区是拉动服务贸易快速增长的新生力量。2015年东部和中西部服务进出口占比分别为85.8%和14.2%，中西部地区占比比“十一五”末提高6个百分点。重点区域服务贸易增势良好，“十二五”期间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京津冀地区和东北地区服务进出口分别增长77.1%、64.6%、133.1%。

市场开拓成效明显。服务贸易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5年我国前十大服务贸易伙伴服务进出口占比为62.4%，比“十一五”末提高2.1个百分点。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国家或地区达197个，比“十一五”末增加29个。截至目前，我国与7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服务贸易合作备忘录，建立了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机制，开展双边务实合作。

（二）发展前景

1. 面临的机遇。

从国际看，一是服务业和服务贸易战略地位更加突出。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趋势增强。作为全球价值链的核心环节，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成为影响国际分工和贸易利益分配的关键因素，传统制造领域的跨国公司纷纷向服务提供商转型。二是服务贸易与投资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2015 年，世界服务出口 47540 亿美元，占货物和服务出口之和的比重升至 22.4%。服务业投资占全球直接投资存量的比重超过 60%，服务业跨境并购占比超过 50%。三是数字化时代服务贸易创新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技术运用，极大提高了服务的可贸易性，服务贸易企业形态、商业模式、交易方式发生深刻变革。

从国内看，一是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更加坚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有利于生产要素加快向服务领域集聚。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比首次超过 50%，预计到 2020 年提高到 56%。二是对外经贸合作形成的国际市场网络优势更加明显。我国与 23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联系，货物贸易大国地位有利于相关服务贸易发展。海外投资合作加快发展，商业存在模式服务贸易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三是服务贸易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服务贸易领域改革开放步伐加快，自贸试验区、北京扩大服务业开放试点以及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建设，都将拓展服务贸易发展新空间。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深入推进，政策体系更趋完善。

2. 面临的挑战。

从国际看，一是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依然存在，世界经济持续调整、增速放缓。我国服务贸易发展面临外需不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不利因素。二是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加剧。发达国家力争巩固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制高点地位。发展中国家纷纷加大支持服务贸易力度，努力迈向全球价值链和国际服务业分工中高端。三是服务贸易领域的国际经贸规则面临重构。发达国家积极推进服务贸易规则谈判，不断提高服务业开放标准，服务贸易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权争夺更加激烈。

从国内看，一是我国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制约因素。劳动力、土地等要素成本持续攀升，资源和生态环境约束趋紧，竞争新优势尚待培育。二是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生产性服务业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仍然较弱。三是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突出问题。服务贸易逆差较大，服务出口规模和质量有待提升。服务贸易结构亟须优化，新兴行业发展滞后。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有待健全，政策框架还不够完善。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我国服务贸易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总体有利，发展机遇大于挑战。要认清当前服务贸易发展的历史方位，全面提升服务贸易战略地位，更加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努力推动服务贸易迈向新台阶。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推进服务贸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夯实服务贸易产业基础，完善服务贸易体制机制、政策框架、促进体系，提高服务贸易开放程度和便利化水平，增强服务出口能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对外投资联动协调发展。

（二）发展理念

一是坚持创新发展。全面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服务贸易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拓展服务贸易发展领域，提升传统服务的可贸易性。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和云众包等新型服务。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人力资源、技术、品牌、知识产权、标准、市场网络等综合竞争新优势。

二是坚持协调发展。注重服务贸易与服务业、货物贸易、国际投资合作协调发展，不断夯实服务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和国际经贸合作基础。努力扩大服务出口，促进服务出口与进口协调发展，缓解服务贸易逆差。突出各地服务贸易优势和特色领域，着力培育服务贸易中心城市，带动各地服务贸易协调发展。推进服务贸易各领域协调发展，大力促进知识技术密集型服务出口，着力优化服务贸易结构。

三是坚持绿色发展。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服务贸易发展各领域、各环节。积极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鼓励服务贸易企业绿色采购和销售，推动服务贸易企业节能减排，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型服务贸易。鼓励和推动绿色低碳型服务贸易企业国际化发展。

四是坚持开放发展。推进服务领域有序开放，放宽投资准入，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破除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服务贸易领域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和公共服务机构走出去开展全球市场网络布局，积极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等加强重点国别市场的开拓。

五是坚持共享发展。要牢固树立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增长、扩就业的作用。支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领域创新创业。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贸易，着力提高养老、医疗、教育等与人民群众紧密相关的服务品质，增进社会福利。

（三）发展目标

服务贸易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服务贸易强国建设加快。“十三五”期间力争服务贸易年均增速高于全球服务贸易平均增速。技术、知识密集型和高附加值服务出口

占比持续提升，人力资源密集型和中国特色服务出口优势进一步巩固，服务贸易在开放型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显著提升。

三、战略布局

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力优化境外市场布局、境内区域布局，形成内外联动、开放发展的服务贸易新格局。

（一）优化境内布局

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打造北京、上海、广东服务贸易核心区和环渤海、长三角、泛珠三角服务贸易集聚圈，在此基础上积极发展“两横一纵”服务贸易辐射带，努力形成三核引领、区域集聚、纵横辐射、全面发展的服务贸易地域布局。

1.打造三个服务贸易核心区。

打造北京服务贸易核心区，以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契机，努力探索适应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培育“北京服务”世界品牌，带动京津冀服务贸易协同发展。打造上海服务贸易核心区，支持上海建设面向全球的服务贸易中心城市，加快上海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对接高标准国际贸易投资规则，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促进服务业各领域双向投资。打造广东服务贸易核心区，以广州、深圳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为重要抓手，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平台优势，深入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提升广东对区域服务贸易发展的辐射带动力。

2.打造三大服务贸易集聚圈。

打造环渤海服务贸易集聚圈。增强北京服务贸易核心区对京津冀区域服务贸易交流合作的带动作用。推进天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加快济南、青岛、威海对日、韩服务贸易投资合作，吸引文化贸易、技术贸易、运输、旅游、教育、医疗保健、生态环保、环境服务、服务外包等领域的国际国内服务贸易资源在环渤海及其周边集聚，提升区域服务贸易国际化水平。

打造长三角服务贸易集聚圈。充分发挥上海服务贸易核心区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江苏南京（江北新区）、苏州以及浙江杭州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先行先试，完善物流运输、旅游、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文化贸易、技术贸易、服务外包、中医药服务等优势领域在长三角发展布局，促进长三角中心城市区域联动、协同发展，带动长三角地区全面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扩大长三角服务贸易集聚效应。

打造泛珠三角服务贸易集聚圈。突出广东服务贸易核心区与港澳服务贸易合作的定位，促进穗港澳之间资金、信息和人员的便捷流动，推动专业服务、金融服务、文化贸易、研发设计、服务外包等领域服务贸易资源向广东及其周边地区集聚，努力把泛珠三角建设成为引领华南、携手港澳、辐射东南亚、面向全球的服务贸易发展高地和综合服务枢纽。

3.打造“两横一纵”服务贸易辐射带。

以环渤海、长三角、泛珠三角服务贸易集聚圈为中心，向南向北延伸贯通东北地区、海峡西岸经济区等，打造东部沿海服务贸易辐射带。着力加快沈阳、大连、长春和哈尔滨（新区）科技服务业支撑高端制造业发展，加强与东北亚地区服务贸易合作。积极推动福州（平潭）、厦门等海峡西岸城市群承接台湾服务业转移，努力打造对台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海南围绕建设国际旅游岛，积极探索扩大旅游服务出口新路径。广西南宁等城市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建设为契机，加强与东盟各国的服务贸易合作。

以长江经济带沿线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中心城市为支撑，打造长江沿线服务贸易辐射带。发挥长三角服务贸易集聚圈在东部沿海服务贸易辐射带、长江沿线服务贸易辐射带中的叠加辐射效应，加快推动湖北以武汉为重点、重庆以两江新区为重点、四川以成都为重点、贵州以贵安新区为重点积极扩大服务出口。支持贵州以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大数据基地、中关村贵阳科技园大数据基地、黔南州超算中心等产业基地为载体，努力打造贵州大数据服务品牌优势。

以西北地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和中心城市为重点，打造面向中亚西亚的“一带一路”服务贸易辐射带。推动陕西以西安和西咸新区为重点，紧扣“一带一路”发展主题，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国际物流运输等服务贸易。支持兰州、乌鲁木齐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发挥特色优势，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充分发挥“两横一纵”辐射带作用，在辐射带内外依托现有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平台和载体，规划建设特色服务贸易集聚区，积极推动服务贸易全面发展。

（二）优化境外布局

1.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

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扩大服务业相互开放。与有关国家共同开辟新航线和运输线路，大力发展国际运输服务。推动企业在沿线重点国家的交通枢纽和节点城市，建立仓储物流基地和分拨中心，完善区域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推动与有关国家扩大建筑服务资质、建筑服务市场准入等领域开放，提升建筑服务贸易水平，鼓励工程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建营一体化服务输出。鼓励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引进更多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项目。鼓励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强服务外包合作，积极拓展发包市场，带动中国服务、标准、技术、品牌走出去。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设分支机构，为企业贸易结算和投融资创造条件。积极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贸易，扩大图书、影视剧、动漫、网络游戏等文化产品与服务出口，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积极引导我国服务贸易企业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

基金、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中国—东盟银行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银行联合体的融资支持。

加大对东盟各国开展服务业贸易投资合作的力度。发挥广西对东盟合作优势，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平台，重点加强与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越南等国服务贸易合作，在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文化、医疗保健、技术和知识产权、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外包、港口等领域加大合作力度，提高我国在东盟地区商业存在规模。发挥云南对南亚合作优势，办好中国—南亚博览会，加强云南与南亚服务贸易合作。

2.巩固传统市场。

进一步提升与港澳台服务贸易合作水平。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CEPA服务贸易协议》，巩固与港澳服务贸易合作，不断提高合作层次。以现代服务业合作为重点，加强内地与港澳在金融、会计、法律、市场推广、物流、设计、知识产权等领域合作。不断拓展内地与港澳服务业合作新空间，支持内地企业与港澳企业携手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鼓励香港金融机构、商务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人才，联合内地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两岸服务业合作，积极承接台湾服务业转移，重点加强与制造业相配套的服务业合作，不断提高两岸经贸互利合作水平。

加强与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进一步加强与欧美发达国家在旅游、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领域合作，着力引进先进技术，开展研发设计合作，发展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先进生产性服务贸易。有针对性开展城市规划开发建设、城市运营管理、节能环保、城市治污治堵、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等领域合作。持续提升承接欧美发达国家服务外包业务能力，提高承接知识密集型的高附加值服务外包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积极推动大数据、中医药、健康养老等新兴服务贸易合作。

深化与周边国家服务贸易合作。实施好中韩自由贸易协定相关条款，进一步提升中韩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加强与韩国在文化贸易、服装设计等领域合作，扩大服务业双向投资。积极推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加强与日本在工业设计、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运输、旅游、文化等领域的合作。

3.培育新兴市场。

加强与具有独特产业优势国家的服务贸易往来。从优势互补、互利合作出发，进一步加强与丹麦、爱尔兰、以色列和瑞士等国的经贸合作关系，在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机器人技术、环保技术、农业技术等领域促进双方合作，促进我国产业升级。

积极发展与拉美服务贸易。依托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共同体论坛，强化中拉服务领域贸易投资合作，不断丰富中拉经贸合作内涵。充分发挥中国在计算机与信息、其他商业服务方面的比较优势，扩大对拉美出口。通过拉美产能合作带动中拉技术贸易、

金融、保险和通讯等领域合作。推动中国对拉美服务业投资，积极开展对拉商业存在形式的服务贸易。加强与巴西等新兴经济体服务贸易合作。以中国与哥斯达黎加、智利、秘鲁等国家自由贸易协定为依托，促进双边服务贸易开放，不断提升中拉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

以中非十大合作计划带动中非服务贸易发展。依托中非合作论坛，积极落实“中非十大合作计划”，带动中非服务贸易合作。加强与南非等新兴经济体服务贸易合作。以中非工业化合作计划和中非基础设施合作计划带动中国建筑、设计、技术、运营服务输出，通过中非公共卫生合作计划和中非人文合作计划带动旅游、建筑、文化、中医药、中文教育、中华特色餐饮等服务输出。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发展体制

加快完善服务贸易管理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和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统筹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促进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投资政策的良性互动，形成政策合力。建立健全服务贸易法律体系，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管理制度。推动各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专业统计机构的协调，形成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统计监测以及消费者监督的多层次服务贸易监管机制。健全政府、贸易促进机构、协会、企业协同配合的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体系，建立全国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制度以及国家层面的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充分发挥试点地区在发展服务贸易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服务贸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管理体制、促进机制、政策体系、监管模式，打造服务贸易制度创新高地。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督促推动和政策协调，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做法并在全国复制推广。研究建立试点地区的评估机制，推动部分试点效果好的地区升级成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

（二）优化行业结构

稳步提升传统服务出口。进一步扩大旅游、运输、建筑等服务出口，着力增强传统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加快传统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运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改造提升传统服务贸易。加快培育品牌优势，着力推动传统服务贸易品牌化发展。积极推动传统服务贸易行业跨界融合发展，打造跨界融合发展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积极培育国际市场网络和渠道网点优势，支持有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境外建立服务网络，增强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提高服务出口效益和附加值。

积极扩大新兴服务出口。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和交易模式创新。发挥我国人力资本、创新资源丰富的优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和技术含量。重点培育通信、金融、保险、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研发设计、知识产权、节能、检验检测认证、环境、会展等资本、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新兴服务领域企业原始创新，增强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着力培育新兴服务贸易行业标准方面的优势，支持通信、互联网、物联网等领域的技术标准在海外推广应用，推动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等领域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和规范制修订。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教育等承载中华文化核心价值的文化服务出口，大力促进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服务出口，努力培育我国中华特色文化贸易优势。

继续提升服务进口质量。鼓励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影响深远、促进效应明显的重点服务进口，增加有效供给，满足日益增长的国内生产、生活需求，推进创业创新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扩大国内急需的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知识、技术密集型生产性服务进口。有序发展运输、旅游服务进口。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促进重要服务进口创造便利化环境。

（三）壮大市场主体

打造影响力大、国际竞争力强的服务贸易领军企业。依据企业规模、国际化程度、主营业务等指标，在金融、运输、工程承包、通讯等领域培育一定数量占据全球价值链高端地位的服务贸易领军企业。鼓励和支持服务贸易领军企业积极开展跨国投资合作，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标准输出。支持领军企业开展全球服务贸易市场网络布局，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加快建设境外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积极开拓新业务、新领域和新市场。支持领军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完善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做强主业突出、国内领先的服务贸易企业中间梯队。在互联网、电信、保险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和行业影响力的服务贸易大型企业。鼓励大型企业瞄准国际技术前沿和新型商业模式，推动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推动大型企业强强联合，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整合区域和行业价值链，形成服务贸易品牌，提高核心竞争力。

积极扶持特色明显、善于创新的服务贸易中小型企业。在专业服务、旅游、文化、信息技术、检验检测认证、教育、医疗等服务贸易行业和细分领域，积极培育外向度高、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服务贸易企业。积极支持中小型企业参与服务贸易国际分工，找准定位，融入全球价值链。鼓励创新型、创业型服务贸易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强与龙头、大型企业协作，形成服务贸易企业完整健康生态链。通过建立产业联盟、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服务贸易知识

和政策培训等方式，提高中小型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四）培植创新动力

推动服务贸易交易模式创新。积极鼓励技术贸易、通信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发展，着力扩大跨境交付服务贸易规模。加快国际营销网络和境外交付中心建设，促进服务业双向投资和商业存在模式的服务贸易发展。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服务的可贸易性，重点支持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等新型业态，促进金融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服务贸易的跨境交付能力。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优势，创新境外消费服务贸易发展。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打造新型服务贸易促进和交易平台。

加快服务贸易发展业态创新。顺应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新趋势，大力发展“制造+服务”“文化+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等，推动服务贸易新领域、新业态发展。抓住数字技术革命新机遇，大力发展数字内容服务、社交网站服务、搜索引擎服务等，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制定。顺应全球价值链分工新趋势，大力发展国际供应链管理服务，着力打造国际绿色供应链，提高供应链管理控制能力和业务发展水平，着力增强国际商务服务能力和全球商务运营能力。支持云众包平台建设，构建开放式创新体系，提升我国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发展服务贸易的能力。

（五）扩大开放合作

积极推进对外开放，提升服务市场国际化新水平。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进一步推进金融、电信、教育、文化等服务业领域开放，逐步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以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契机，大力推动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先行先试平台和载体作用，总结评估并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鼓励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公司，大力推动商业存在模式的服务贸易发展。加强与国际服务企业战略联盟合作，吸引世界500强企业、境外大型企业设立运营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分销中心、物流中心、品牌培育中心、外包中心、清算中心等贸易营运和管理功能总部。依托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进一步推动相关国家服务领域市场开放，加快推进我与自贸伙伴之间的服务贸易自由化。积极与主要服务贸易合作伙伴和“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深化服务贸易合作。创新边境地区服务贸易发展，在服务市场准入、人员出入境管理、服务提供人员资质互认等方面建立和完善与边境服务贸易相配套的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体系，探索沿边和边境地区发展服务贸易的新模式，在旅游、分销、医疗保健、娱乐等领域发展边境特色服务贸易。

积极稳妥“走出去”，拓展服务贸易发展新前沿。以海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服务贸易发展。引导企业在境外项目规划、设计咨询、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技术

合作、检测维修等环节开展增值服务，建立境外分销、售后服务基地和全球维修体系，加快服务环节国际化。促进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推动承包工程与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相结合，推动业务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运营管理等服务领域拓展。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支持在境外开展技术研发投资合作，创建国际化营销网络和知名品牌，增加境外商业存在。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探索建设服务外包境外合作区。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符合当地条件和规定的保税仓库，服务“走出去”，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劳务输出和服务、技术出口。

积极参与规则制定，主动融入国际服务贸易新格局。积极参与多边、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和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积极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在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中的主渠道作用，切实反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的贸易利益诉求。努力在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参与规则制定。充分利用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自贸协定等机制和平台，引领国际服务贸易规则走向。积极争取中医药等中华传统服务领域的技术标准制定主动权和主导权。积极推动中美、中欧投资协定谈判。深入挖掘自贸协定框架下加强双边服务贸易合作的潜力。

（六）健全监管体系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创新监管举措，建立涵盖服务贸易领域业务流程记录、统计监测分析、信用综合评价、政策支持保障、事中事后监管等功能为一体的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建立分类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以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举报核查为主的日常监管制度，对有失信记录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建立定期分析和风险研判机制。做好跨部门国际服务贸易数据协调与共享，完善投诉举报管理制度，规范处理流程。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企业商会在规范行业行为、调解矛盾纠纷、促进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公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形成各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监管体系。

加强信用监督体系建设。构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服务贸易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力度，促进行政许可、资质审查备案、行政处罚、日常监管、消费投诉、行业自律、司法裁决执行等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市场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构建守信激励机制，对守信主体实行业务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政策。建立服务贸易企业“黑名单”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服务贸易法制化环境。研究制修订服务贸易、技术进出口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逐步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各领域法律体系。规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经营秩序、投资促进等相关政策。清理和规范服务贸易相关行业规章，推进服务行业基础性法律的制修订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服务贸易地方性法规。制订服务贸易重点专项领域促进办法。加快形成与国际接轨的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体系，促进国内与国际服务贸易投资规则衔接。推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提高服务贸易政策措施的透明度。

推动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编制重点服务领域专项发展规划，制订发布服务出口、进口目录。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服务贸易管理新模式，完善重点服务行业资质与认证管理，建立行业竞争自律公约机制。发挥市场在服务贸易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完善社会资本公平参与相关行业发展的政策，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简化服务领域行政审批程序，培育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加大服务贸易领域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执法监管力度。完善服务贸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二）完善促进体系

落实完善服务贸易财税政策。研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服务贸易新兴领域发展，创新支持方式，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扩大对离岸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支持的产业领域，加大对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等国内急需的生产性服务进口支持，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加大对符合产业导向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出口服务按现行规定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财务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在市场化运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出台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扩大服务贸易领域人民币计价和结算。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境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拓宽服务贸易企业的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服务贸易企业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创新开发保险产品，提高服务贸易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以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为重点抓手，充分发挥信用保证保险在服务贸易领域的作用，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损失补偿和增信融资等服务。

完善服务贸易外汇政策。完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和融资便利化水平，降低汇率风险。加强服务贸易外汇形势监测分析，强化服务贸易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做好跨境资金异常流动应对工作。加快推进外汇和国际收

支法律法规修订，建立外汇管理负面清单制度。

创新服务贸易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模式。创新服务贸易海关监管模式，完善符合跨境电子商务业态发展的工作机制，积极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和标准构建。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政策优势，大力发展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维修、国际结算、分销等服务贸易。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走出去提供便利。

健全服务贸易促进平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整体宣传“中国服务”，提升中国服务贸易品牌和企业形象。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京交会）为龙头、以各类专业性展会论坛为支撑的服务贸易会展格局，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国际知名服务贸易展览展示活动，在境外重点展览会上增设服务贸易展区。支持在境外举办服务贸易综合类展会和专业性展会。鼓励服务贸易领军企业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行业内中小企业服务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

（三）健全合作机制

深化政府间交流合作，开展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的对话与磋商。落实已签署的双边服务贸易合作协议，积极开展与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服务贸易合作对话，建立中国与金砖国家、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机制，确立双方共同关注的重点服务贸易领域，推动开展互利共赢合作。加快推进我国与自由贸易区伙伴国之间的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

（四）强化人才支撑

加大人才培育与引进力度。创新服务贸易人才培养模式，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服务贸易相关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等学科专业开设服务贸易课程，加大服务贸易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服务贸易人才“政府引导、机构主导、企业支持”的培训体系建设，开展多层次各行业服务贸易专项培训。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加快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服务贸易人才培训基地。支持企业引进海外服务贸易高端人才，为外籍高端人才在华永久居留、工作提供便利。

加强服务贸易战略研究和智库建设。建立服务贸易专家库，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服务贸易领域专家人才队伍，加强对服务贸易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注重发达国家先进经验和成功实践的研究总结与借鉴，强化服务贸易国际规则动态追踪和谈判策略研究。支持国内智库加强与国际知名智库交流合作。成立服务贸易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咨询和智力支持。

（五）加强统计考核

完善统计体系。健全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与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按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拓宽数据来源渠道，建立以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为基础、以各部门行业数据为参考、以重点领域调查为依托、以专家学者研判为补充的服务贸易统计分析体系，提高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准确性、时效性和权威性。加强对地方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和数据支持。提高月度服务贸易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和权威性。不断扩大服务贸易直报覆盖面和统计范围。做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的修订和落实工作。建立不同层级的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针对具体行业建立重点项目库和企业库，形成企业诉求反馈机制。

强化考核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监督，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开展规划落实的督查与中期评估等。完善服务贸易发展评价与考核机制，将加快发展服务贸易作为稳定外贸增长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工作内容。及时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进行评估与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研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向示范区升级的举措，谋划好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长期制度安排。

附件

服务贸易发展重要领域

一、物流运输服务

（一）海运港口

加强国际海运立法工作，研究推进《国际海运条例》修订。加强海运企业与货主的紧密合作，推动签订长期运输合同，有序发展以资本为纽带的合资经营。进一步完善鼓励性措施，引导中资方便旗船舶在国内登记，扩大国轮船队规模。大力推动海运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专业化经营，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资海运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做好自贸试验区海运政策创新成果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完善港口功能体系，加强与区域内产业互动，注重港口与保税、临港物流园区经济融合，加快发展港口物流服务功能。建成高效、便捷、经济、安全、绿色的现代化海运系统，船队装备水平全面提升，服务网络进一步拓展，现代国际航运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关联产业协调联动发展，国际竞争力增强。

（二）航空运输

完善国际航线网络布局，统筹制定国际航空运输开放政策，构建通达全球的航线网络，建立通畅的空中丝绸之路，积极推进周边区域航空一体化进程。打造国际枢纽，着力提升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加快成都、昆明、深圳、重庆、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枢纽建设。合理配置航权和时刻资源，统筹推进国际枢纽地位和航空公司国际竞争力的同步提升。鼓励各类航空公司通过联营合作、资产并购、布局海外基地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加快全球市场布局。不断推进航权开放和航空合作，倡导和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区域航空运输自由化，大力推进“中非区域航空合作计划”，积极参与非洲区域航空网络建设。推进中国民航走出去，促进中国民航标准、管理、技术、产品、服务输出。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体系，枢纽网络辐射范围和强度逐步强化，运输质量和效率大幅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

（三）铁路运输

积极推进铁路在技术咨询、勘察设计、建设施工、装备制造、运输管理、人才培训及技术标准等领域的对外贸易合作。加快推进中俄、中巴、中印、中蒙等双边铁路合作。优化提升中欧、中亚国际班列功能。深度参与和承担铁路国际标准的研究制订，提高我国铁路标准的国际使用能力和使用率。支持铁路行业相关企业技术装备进出口。基本形成路网布局优化完善，装备水平先进适用，运营管理现代科学，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的铁路网络，形成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对外铁路运输通道，对外经济和技术合作迈上新台阶。

（四）邮政快递

推进快递市场对外开放。支持跨境寄递发展，完善国际邮件处理中心布局，支持建设一批国际快件转运中心和海外仓，因地制宜加强各类口岸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国际快件监管区建设。支持邮政企业开展国际小包业务。推动开展国际航空快件中转集拼业务。支持快递企业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合资合作、委托代理等方式拓展国际服务网络，依托“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国际骨干通道建设，开辟中国与南亚、中亚、东南亚、欧洲跨境邮件、快件运输通道。推进完善邮政快递领域服务贸易相关政策，完善邮件、快件在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等方面的管理体制机制。努力实现邮政、快递企业国际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国际邮件、快件出口量稳步增长；跨境寄递服务与跨境电子商务联动效应明显，打造联通亚太、辐射全球的航空快递货运枢纽，构建联通国际的邮政快递服务网络，国际邮政快递服务通达范围更广，速度更快。

（五）国际货运代理

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健全行业统计制度和诚信体系建设，支持行业标准建设和宣贯协同推进。推进订舱平台、报关报检、港口中转、海陆空货运代理、会展运输、集运（拼）等传统货代业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中欧和中亚班列的开通运行，经营海铁联运、多式联运等增量业务。开展工程物流、保税物流、电商物流、国际采购等相对高端专业的国际物流，提升国际竞争力。支持企业走出去，加快海外网络布局，投资并购海外物流项目，参与境外产业园区建设，开展境外属地化物流服务，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促进国际货运代理市场规模明显扩大，从业人员数量有较大增长，支持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国际货代物流企业，培育发展一批功能完善、网络体系完备、专业物流突出的区域性大中型货运代理服务商。基本形成结构合理、业态多样、服务优质、运转有序的国际货代市场。

二、旅游服务

逐步优化旅游产品结构，提升国内旅游消费品质，采取综合手段吸引境外旅游消费回流。提升中国国际旅游竞争力，推动入境旅游品牌建设。重点打造丝绸之路旅游带、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黄河华夏文明旅游带、长城生态文化旅游带等国家精品旅游带，推出一批入境旅游品牌和精品线路。不断提升丝绸之路旅游节、国际旅游博览会、大型体育赛事等旅游节庆、会展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努力实现中国旅游产品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进一步提升，中国旅游业“走出去”步伐加快。

三、建筑与工程服务

推动我国工程设计咨询企业走出去，鼓励有实力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企业向工程咨询及全过程项目管理发展，拓展国际市场。进一步加强国际多边、双边谈判并商签自贸协定，争取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取消对我国建筑企业和相关技术人员走出去的限制，消除壁垒，放宽对我国企业的准入要求。在海外建设一批能源资源基地和物流集散中心。通过对外投资合作促进国内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引导企业开展售后运营维护和技术服务。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

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领域拓展，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投资、建设和运营相结合的建营一体化项目。鼓励企业提升跟随性服务水平，引导企业在海外建立加工组装、分销网络、售后服务基地和全球维修体系。努力实现建筑服务贸易额进一步增长，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对外承包工程进一步转型升级，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建筑业企业进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并带动我国建造技术出口。

四、节能环保服务

健全和完善环境服务贸易定义、分类、统计和技术标准体系。加快培育壮大环境服务业，增强环境服务国际竞争力，推动我国环境服务企业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引导节能服务公司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开拓国际市场，带动节能产品、标准、技术和装备走出去。扩大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及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领域的对外援助。着力培育国际环境服务贸易领域的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扩大环境服务贸易规模，优化环境服务贸易结构。鼓励国内企业到境外进行环境投资和并购，逐步提升我国环境服务业国际竞争能力。努力实现环境服务出口额比“十二五”时期翻一番。环境综合服务业发展模式不断创新，环境服务贸易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环境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服务贸易规模和国际竞争力稳步提高。

五、能源服务

拓展重点区域市场，促进能源相关服务出口。结合国内标准体系建设，逐步推动相关国际标准收集和关键性标准对标及翻译推广工作，推动中国能源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走出去。推动完善能源企业“联合出海”模式，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为我国投资项目、技术援助项目提供配套的技术服务。建立和完善能源企业走出去信息系统，为海外项目开发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建立能源企业国际市场信息沟通制度，搭建信息和交流共享平台。加强国际化人才、管理队伍建设，提升国际竞争力和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推进核电领域在重点国家实现项目突破。能源信息统计、标准制定、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国际影响力提升。能源企业在项目、服务产品、技术出口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稳步提升。

六、金融服务

（一）银行

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金融业的开放度和透明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金融机构根据需要完善境外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布局。完善信贷政策，推动服务贸易结算与融资发展，支持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参与海外并购、重大项目建设。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有序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拓宽人民币跨境使用和投融资渠道，稳步开展双边货币合作。努力实现金融业双向开放水平稳步提升，金融机构境外布局更加完善。跨境贸易金融产品开发、贸易金融服务

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证券

积极稳妥推进对外开放，逐步放宽外资参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持股比例和业务范围限制，鼓励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国际竞争力。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三） 保险

鼓励中资保险公司尝试多形式、多渠道走出去，为我国海外企业提供风险保障，支持中资保险公司通过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多渠道进入海外市场，努力扩大保险服务出口。努力实现保险业对外开放水平稳步提升，保险市场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保险产品不断创新、承包理赔效率提高，保险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七、信息通信服务

加强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国家战略指导，明确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顶层架构，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稳步推进市场开放和国际合作。力争“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信息通信服务国际合作和交流顺利开展，在设备制造、业务运营、工程设计与工程施工等领域向更多国家和地区拓展业务，影响力显著增强。积极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贸易，围绕技术研发、标准研制、行业人才培养、应用推广等领域，积极开展双边、多边国际交流与合作。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与其他行业企业加强协作联动，发挥产业链协同竞争优势，创新业务模式和形态，扩大软件产品和服务出口，推动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升级，打造产业国际竞争优势。

八、技术贸易

积极支持和引导各方科技力量通过引进技术、创新促进实现国际竞争力提升，重点扶持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外许可、技术资讯和服务，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把先进和成熟的实用技术推向国际市场。通过多双边合作、搭建技术贸易促进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府、非政府组织、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拓展技术贸易渠道，健全技术贸易促进体系，为企业进入国际技术贸易市场提供综合性政策支撑。努力实现我国技术贸易总量和质量显著提升，技术进出口服务和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形成覆盖技术进出口全链条的服务体系。

九、知识产权服务

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承接境外高端服务业转移。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涉外事务处理能力，培育一批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产品出口、服务外包、境外设展、海外投资、品牌输出等活动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研究发布主要贸易目标国、对外投资目的

地知识产权环境信息。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知识产权服务。

十、商务服务

（一）会计服务

健全行业法规制度体系，深化对外开放与交流合作，有序扩大会计服务市场开放，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更好更快走出去；引进新的国际服务项目和技术，加快构建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鼓励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拓展业务范围，走多元化发展道路；强化行业人才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从业队伍的国际化执业能力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完善会计服务信息系统，形成智能化、即时化、远程化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服务与业务应用信息化体系。着力实现行业法规制度和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规模结构更加合理，国际化发展取得重要突破，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显著提高，行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

（二）法律服务

深入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完善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培养一批在业务领域、服务能力方面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诉讼和非诉讼代理、公证等多种形式的服务。努力实现法律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国际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服务结构明显优化，执业环境切实改善，法律服务队伍专业化、国际化素质不断提高。

（三）展览服务

健全展览业管理体制，加强展览业法律体系建设，推进简政放权，充分发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部门间协作关系。健全展览业标准体系、诚信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培育品牌展会和龙头展览企业。优化展品出入境监管方式方法，提高展品出入境通关效率。支持官方贸易促进机构整合国内外展览资源，搭建展览机构相互协作的平台。用好世博会等国际展览平台，培育境外展览项目，改善境外办展结构，构建多元化、宽领域、高层次的境外参展办展新格局。努力实现国际招商招展能力、规模和水平大幅提升。培育品牌展会，打造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展览企业。

（四）人力资源服务

加强顶层设计，营造外国人才引进的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引进体制机制，建立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现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有机衔接。整合外国人才引进管理服务资源，优化机构与职能配置，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需求，以“高精尖缺”为导向，优化引才结构，着力吸引和集聚一批具有重大创新能力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家人才和其他急需紧缺人才。创新引进外国人才方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外国人才评价办法。选择若干重大创新领域和地区对各项重点改革举措先行先试，引领示范和推进人才对外开

放。深化国际人才和智力交流合作，加强政府间合作，强化驻外使领馆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驻外机构的公共服务功能。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健全中国国际人才市场的服务功能，制定市场服务标准，健全市场服务规则。努力使我国成为世界优秀人才集聚高地，较好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国人才和智力的需求。

十一、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一）文化服务

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凝炼萃取和对外推介，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做好中国文学、戏曲、书画、民乐等传统经典的现代呈现和译介推广，加强对我国世界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展示和国际推介。深度挖掘中医药、中餐、中华武术、传统曲艺等特色优势，支持中华特色服务贸易企业建立海外机构和服务网点，融合协同走出去。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创新力度，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文化、展示当代中国形象、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支持文化企业拓展文化出口平台和渠道，鼓励各类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文化领域投资合作。推动对外文化贸易优化升级，稳定传统优势文化产品出口，利用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贸易方式，提高数字文化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尽快培育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成为海关高信用企业，享受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减少对文化出口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手续，缩短时限。加强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支持文化企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加强老字号商标保护，在传承传统技艺的基础上，运用现代理念和技术创新服务方式，开发面向海内外的特色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培育一批竞争力较强的中华传统服务企业，打造一批享誉海外的中华传统服务品牌。搭建若干具有较强辐射力的文化交易平台，使对外文化贸易额在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提高，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持续扩大。

（二）体育服务

制订体育服务贸易产品指导目录，鼓励各类运动项目，尤其是我国的优势项目和民族特色项目服务出口，以人才、版权、技术等多种方式输出体育资源。大力支持各地根据自身自然资源和人文优势，结合相关运动项目特点，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品牌赛事，探索建立体育服务贸易出口聚集区。加强体育服务标准化工作，完善体育职业技能鉴定体系，提升体育服务行业整体竞争力，有选择地引导和规范体育服务进入我国市场。加强体育行业展会的国际化、市场化运作，整合相关展会资源，建设体育服务贸易推介平台，开展体育服务贸易推介活动。努力实现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中介、体育培训、体育传媒加快发展，体育服务规模逐步扩大，我国体育服务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三）教育服务

以优质资源请进来和教育走出去为重点，深化与发达国家教育合作交流，以教育走出去为重点，扩大与发展中国家教育合作交流。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完善准入制度建设；建立合作办学成功经验共享机制；重点围绕国家急需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科学类专业建设，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一批示范性机构和项目；鼓励职业院校和社会力量配合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境外办学。努力实现教育合作交流更加深化，培养一大批服务贸易专门人才，为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四）医疗服务

提高对外开放合作水平，积极推动在境外设立医疗机构。推动国际健康医疗旅游发展，建设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促进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卫生应急产业发展并走向国际。积极推进中医药服务标准的国际化进程。健全国际谈判机制，降低中医药服务的准入。建立中医药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完善境内外营销网络。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各类优秀中医药机构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搭建国际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大支持开拓国际市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海外专利战略布局。有利于健康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打造一批医疗服务知名品牌和产业集群，形成一定国际竞争力。中医药服务贸易多元化发展，促进体系基本建立。培育一批境内外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区域和示范机构（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十二、国际服务外包

健全服务外包创新机制，培育创新环境，促进创新合作。建立服务外包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境外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提高离岸接包能力。发挥东部先发引领作用，培育中西部发展新动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基础，重点支持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体制机制先行先试的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努力实现我国服务外包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企业创新和专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我国企业承接离岸外包执行额 1000 亿美元以上，年均增长 10% 左右，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服务外包比重明显提升。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27号文件促进全省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6〕1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当前，全省外贸形势复杂严峻，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现就促进全省外贸回稳向好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用足用好省级和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加快转型升级。（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对2014年-2016年外贸发展政策措施开展第三方评估，对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2.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力度。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比例提高到50%。（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扩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重点支持赊销期限在90天以上的长账期业务，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应保尽保。（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负责）

3.调整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进一步提高出口税收函调的质量和效率，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简化审批流程，确保及时足额退税。优化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提高出口退税一类企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可先凭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信息办理出口退税，事后使用稽核发票信息复核。（省国税局负责）强化对出口货物的税收预警评估，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出口骗税。（省国税局牵头负责）积极争取我省优势产品列入国家出口退税率调整目录，优化我省出口退税率结构，对国家目录明确的部分机电产品按征多少退多少的原则退税。（省国税局，省财政厅，济南海关、青岛海关负责）

4.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运用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全面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允许中资和外资外贸企业在与其资本或净资产挂钩的跨境融资上限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等从银行间市场直接融资。（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加强银贸合作，通过实时发布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等形式，推动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进一步扩大出口信

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应收账款融资规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金融办、省商务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负责）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2017年年底前对企业发生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完善贸易融资风险补偿机制，贯彻落实贸易融资项下风险分担与补偿各项工作。（省金融办牵头负责）

二、综合施策降低企业成本

5.**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落实进出口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内的收费项目只减不增。（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负责）加强对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税务、商务等涉及进出口部门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省物价局牵头负责）对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由中央财政负担。（省口岸办、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6.**减免规范部分涉企收费**。对企业参加“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的自办展会和重点新兴市场展会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完善港口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建立港口收费举报制度，加强执法检查，严格查处乱收费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牵头负责）对电器电子产品出口符合政策条件的，免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省地税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国税局负责）

7.**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2016年，各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统一降至18%。优化社会险种结构，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条件的市适当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落实降低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加快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8.**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地**。积极争取沂蒙革命老区、菏泽市、聊城市和东平县享受国家加工贸易中西部地区政策。（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负责）综合运用土地、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加工贸易向省内中西部地区转移。（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省内中西部地区要加大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优先供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鼓励转移到省内中西部地区的加工贸易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发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项目提供金融支持。（省金融办牵头负责）认定培育一批省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9.**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进入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制造领域，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

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加工贸易梯度转移腾退用地经批准可转变为商业、旅游、养老等用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相关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认定一批省级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10.**完善加工贸易监管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实现加工贸易全程无纸化作业，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探索出境加工、服务外包等保税监管模式，引导加工贸易延长产业链。（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

11.**加快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十百千国际营销网络体系工程”，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自贸区市场认定10个山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在美国、欧盟、日本等主要出口市场建设100个分拨中心，支持1000家企业建设境外体验店和配送网点，融入境外零售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境外服务保障体系，支持重点企业建设汽车、机床、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船舶和海洋工程等境外售后维修服务中心及备件生产基地和培训中心。（省商务厅负责）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对企业建设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提供信保和融资支持。（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分行负责）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外贸企业合作，在重点出口市场为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供融资和消费信贷支持。（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12.**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综合运用多方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专利许可、体系认证和标准制定等国际自主品牌建设基础性工作。（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在匈牙利、印度尼西亚、韩国、美国、非洲等重点市场推动建设山东国际自主品牌常年展示中心。鼓励企业建设山东国际自主品牌的线上展示馆、线下体验店，打造面向海外推广山东国际自主品牌的线上公共服务平台。（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加强国际自主品牌宣传，举办“山东品牌环球行”活动，利用高层访问、国际会议、境内外展览会等多渠道加大山东国际自主品牌推介力度。（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启动“外贸品牌小镇”培育工程，在工程机械、通信设备、石油装备、轨道交通、纺织服装、农产品等特色产业较为聚集的区域，加快培育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贸品牌小镇。（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企业收购境外品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13.**打造跨境电商发展高地**。加快落实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建设“两大平台、六个体系”，构建五大发展机制，推进“四合一”发展模式。认定一批省级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复制推广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及

青岛等12个国家级试点城市经验。加大对省级公共海外仓宣传推介，探索B2B2C扩大出口的新模式，提供一站式仓储配送服务。（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完善山东特色的跨境电商信用保障机制。（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负责）继续开展“跨境电商进万企”专项行动，2016年推动1万家传统外贸企业上线经营。（省商务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负责）

14.**提升外贸综合服务功能**。建立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授信风险补偿机制，提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建立海关企业协调员对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机制，提高海关监管和服务效能。（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加快推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退（免）税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赋予一类企业资质，优先办理退税。（省国税局负责）对中小微企业通过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形成的进出口数据单独统计。（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继续开展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争取国家级试点。（省商务厅负责）

15.**加快“走出去”带动出口**。大力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产品、技术、标准、服务出口。（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按照“整合资源、整体推介、错位融合，抱团出海”的发展模式，推动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牵头负责）积极争取山东“一带一路”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分行负责）

16.**提升外资对贸易的促进作用**。落实好2016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山东之夜”签约项目，利用好香港山东周等资源平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外资投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鼓励外资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生产配套基地，提高引进外资质量。（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大力引进国际人才，实施“外专双百计划”和“一带一路”外国专家专项计划，畅通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复制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人才政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负责）促进引资和引智相结合，培育新的外贸经营主体。（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努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投资环境。（省商务厅负责）

17.**提升园区贸易载体功能**。提高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发展水平。（省商务厅负责）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等多元化业务。积极争取在符合条件的我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融资租赁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和国际转运拼箱试点，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18.实行积极的进口政策。完善进口贴息政策，调整省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鼓励企业引进适合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技术设备。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和我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先进技术、设备给予进口贴息扶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积极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技改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支持具备条件的地炼企业争取原油使用和进口资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负责）推动符合条件的地炼企业开展进口原油加工贸易成品油复出口业务。（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积极推动港口码头、输油管线、仓储设施建设，有效解决进口原油接卸及运输瓶颈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支持建设成品油保税仓库。（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增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一般消费品进口。发挥流亭机场进境免税店功能，引导境外消费回流。（省商务厅负责）

四、改善外贸营商环境

19.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山东电子口岸运维机制建设，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设山东跨境电商单一窗口和青岛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单一窗口。积极改善通关便利化的技术条件，提高机检比例，进一步降低海关出口平均查验率，加强分类指导，对信用差的出口企业加大查验力度，推进“双随机”从货物查验向事后监管延伸。推动共享数据标准化和通关无纸化。全面优化关检合作“三个一”。（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推动全省欧亚班列有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进一步提升中韩“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工作效能。（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委托大型国有企业保管其非领导班子成员公务普通护照，为国有企业人员出境提供便利，为外向型企业商务人员办理领事认证和亚太经合组织（APEC）商务旅行卡。（省外办负责）落实对韩国签证便利制度，对在中国工作的韩国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或在中国领土内设立业务并参与业务运行的韩国投资者，将首期居留期限从1年延长至2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20.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外贸领域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省商务厅牵头负责）进一步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外贸领域知识产权犯罪侦办力度。（省公安厅负责）加快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建设，推广应用山东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省商务厅、省农业厅，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建立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及应急机制，有效遏止境外恶意注册、恶意诉讼等行为。（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贸促会，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专利）资金，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负责）充分利用标准化、检验检测及认证资源，加强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综合

应对工作（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省商务厅负责）加强外贸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外贸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1.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健全外贸工作督查和问责机制，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定期通报各市外贸营商环境、重点工作进展和出口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开展外贸稳增长专项检查督导。（省商务厅牵头负责）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更加重视外贸工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地区要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提高政策的精准度，抓好政策落实。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抓紧制定实施细则。要促进外贸创新发展，千方百计稳增长，坚定不移调结构，努力实现外贸回稳向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3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6〕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服务贸易发展。2010-2015年，全省服务进出口额从139.8亿美元增长到341.7亿美元，年均增长19.6%。总的看，结构不断优化，服务外包、文化贸易等领域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从全国看，我省服务贸易规模小、水平低亟待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加快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为贯彻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要求，提升服务贸易战略地位，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鼓励创新为动力，坚持市场竞争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产业支撑与创新发展相结合、总量增长与结构优化相结合、“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着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服务领域相互投资，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加快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逐步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增强服务出口能力，带动全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工作目标。服务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范围逐步扩大，质量和水平逐步提升。服务贸易规模日益扩大，到2020年，全省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600亿美元，年均增长15%；服务贸易占全省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稳步提高，进出口平衡发展；贸易结构逐步优化，传统服务贸易总量稳步增长，新兴高附加值服务贸易占比进一步提升，特色服务贸易快速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扩大服务贸易规模，率先突破重点领域。紧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全省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以及中韩、中澳自贸协定签署机遇，稳步发展运输服务、旅游服务、劳务承包工程和建筑服务等传统服务贸易，重点发展信息技术服务、文化服务、金融服务等新兴服务贸易，加快发展教育和体育服务、专业服务、中医药服务等特色服务贸易。（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中医药局、省旅游发展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培植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分行业培育一批主业

突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业企业，培育若干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支持有特色、善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走国际化发展道路，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都有进出口实绩。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树立行业标杆，逐步在各重点领域培植服务贸易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群体。（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培育服务贸易示范城市和特色基地。根据城市服务业增加值及其所占城市GDP比重、服务贸易发展现状与特色等因素，选择济南、青岛和其他5个设区市、3个县级市作为省级服务贸易发展示范城市先行试点，创新发展模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依托各类开发区和专业园区，认定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按分期实施原则，推动济南、青岛、烟台、威海等城市实施境外游客购物离境退税、保税进口服务政策。积极争取成立跨境旅游合作区及边境旅游试验区。加快威海市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推进服务贸易管理体制、发展模式、便利化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总结可复制推广经验。（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旅游发展委、济南海关、青岛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顺应“互联网+”趋势，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鼓励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新的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各服务行业之间的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模式的应用，进一步丰富服务贸易交付方式；发挥青岛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作用，推动全省服务贸易加速发展。扩大技术出口，鼓励先进技术和国内亟需的生产性服务进口，提升我省服务贸易发展水平。（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竞争新优势，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省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根据国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推动离岸、在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在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同时，逐步扩大在岸市场规模。打造一批基础设施完善、产业承载能力强、国际化水平高、宜业宜居的服务外包专业园区。加快引进世界知名跨国公司和实力雄厚的全球服务供应商，提升成长型、骨干型、龙头型企业层次。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参加境内外展销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城市申报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外汇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创新发展文化贸易。鼓励和支持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文化贸易业务，并享有同等待遇。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创作力度，创作体现中华优秀文化、展示当代中国形象、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拓展文化贸易领域，重点扩大创意设计、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演艺娱乐、动漫和游戏等产品和服务出口。壮大主体队伍，支持省级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发展，建立完善我省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名录库。继续在日本、美国举办“孔子家乡山东文化贸易展”，并逐步向加拿大、澳大利亚及欧洲国家延伸，不断扩大山东重点文化企业及优势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海外影响力。鼓励引进国际知名文化企业和机构在我省投资文化产业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我省文化企业海外并购，提高文化产业的国际化水平。（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发展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平台促进作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强化“山东服务贸易指南网”“齐鲁国际文贸网”和“山东省中小企业对外合作交流平台”等贸易促进平台的服务功能，完善语言服务、信息发布和交易功能，为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全方位信息服务。组织我省企业参加“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流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和“德国科隆游戏展”“日本大阪出口商品展”“东京电玩展”等国际性展会，积极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跨境双边旅游年活动，拓展日韩、欧美、港台、东盟及印度等重点市场。在我省组织参加的国际国内展览活动中，逐步增设、扩大服务贸易相关领域展区，对参展企业摊位费给予补贴。（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扩大服务业开放，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落实国家扩大服务业开放的政策措施。加强对日韩、美加、欧盟及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招商。依托中韩、中澳等自贸协定和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相关协定，积极吸引国际国内知名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和结算中心等在山东落户。积极吸引全球维修中心、检测中心、分拨配送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落户山东，大力发展维修、检测、保税展示交易和物流等服务贸易。（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济南海关、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外汇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服务业对外投资，加快境外营销网络建设。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增加境外商业存在。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建设境

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和服务体系保障

（一）强化组织协调。发挥省服务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协调各部门服务出口工作，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作为稳定外贸增长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各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机制。（省委组织部、省商务厅负责）

（二）加强规划引领。加快编制“十三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确定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和重点发展领域，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建立不同层级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实现规模快速扩大、质量显著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区域协调进一步加强。（省商务厅、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财税支持。进一步落实好国家鼓励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利用好支持外经贸发展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扶持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国家级和省级服务贸易园区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增强聚集功能；引导服务贸易行业龙头重点企业开展品牌建设，树立品牌效应；加大对服务贸易公共技术、信息服务、人才培育等平台建设和国际市场开拓活动的支持。发挥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投入。落实国家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政策，鼓励扩大服务出口。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券等。（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便利化水平。继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为服务贸易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创业服务。简化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程序，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境外投资便利化程度。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省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提升保险服务，扩大相关险种的规模和覆盖面，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加强人员流动服务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便利，完善户籍、收入分配、社会保险、配偶子女入学就业等鼓励政策。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建设，发挥其在出口促进、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方面的作用。（省商

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济南海关、青岛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外汇管理局、山东保监局、山东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监管。优化服务贸易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逐步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各领域政策促进体系。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推广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经验。研究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风险评估，及时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预警等法律咨询，支持企业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加强质量监管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创新监管模式，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全过程实施流程、模式的升级再造，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省知识产权局、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济南海关、青岛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就业创业扶持资金等作用，营造良好的服务贸易创新创业环境。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等个人投资创业，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业务。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促进服务贸易跨区域、跨国技术转移，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加强示范引导，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业示范工程，促进更多创业者加入和集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统计和人才工作。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推进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加快培养服务贸易人才，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鼓励创办各类国际学校，鼓励各类高等院校及培训机构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训力度，开展服务贸易经营管理和营销服务人员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服务贸易专家库，成立服务贸易专家委员会，开展专题研究，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咨询和智力支持。（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发展委、省统计局、省外汇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7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6〕4号文件
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6〕3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一）推动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巩固发展纺织服装、农产品、轮胎、家电、轻工、家具、塑料制品、玩具、箱包、鞋类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加快运用现代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技改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落实国家和省鼓励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进口扶持政策，完善进口贴息政策，调整省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支持企业加快技术、设备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技术含量、质量档次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坚持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提升利用外资水平，着力吸引更高技术水平、更大增值含量的中高端加工制造和生产服务环节转移到我省。重点引进电子信息、移动通信、船舶、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轨道交通等产业辐射带动和技术溢出能力强的先进制造业以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鼓励外资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在我省投资设立区域总部、采购中心、分拨中心、科研中心和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发展总部经济,支持外资企业落地生根、转型升级。

（三）加强自主创新和品牌培育。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开展科技合作，通过委托研发、合作研究、联合开发等形式，实现先进制造领域重大关键技术突破。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外一流科研院所组建协同创新中心、联合研发实验室，将其建成中试开发、技术转移、成果孵化的重要载体，促进加工制造产业协同创新发展。组织开展“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工作和“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服务名牌”认定工作。加大自主品牌培育力度，加强“好品山东”建设，提升工业品牌价值，拓展国内外市

场。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技术标准认证、国际品牌并购，以及建设境外营销网络、海外品牌推广等,从被动接单向主动营销转变，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

（四）延长产业链。促进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通过加工贸易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积极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延伸加工贸易产业链，延长国内增值链。在济南、青岛、威海 3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实施海关保税监管模式。

（五）培育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研究制定山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评审认定一批省级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加强对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的政策扶持和宣传推介力度，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培育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优化区域布局

依托全省现有各类经济园区、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机电产品出口基地、科技兴贸出口创新基地等，选择具有区位和产业、资源等综合优势的加工贸易集中发展区域，认定培育一批省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推动建立各市之间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协调机制，鼓励东部沿海各市与中西部各市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机构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搭建转移促进平台，有效开展承接转移促进活动。推动重点承接地进一步完善政策和投资环境，增强产业配套能力，降低转移成本，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结合比较优势，培育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集群，提升承接转移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中西部地区加工贸易在全省的比重，加快形成布局合理、产业层次提升、比较优势明显、区域特点鲜明的加工贸易发展新格局。

三、改革创新管理体制，增强发展动力

（一）建立加工贸易新型管理体系。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凭商务部门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到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变更）手续。涉及禁止或限制开展加工贸易商品的，企业应在取得商务部批准文件后到海关办理有关业务。严格执行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查制度，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节能低碳、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社会责任。积极推进加工贸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守法便利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强化企业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商务、环保、海关、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税务、外汇等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优化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加工贸易无纸化作业改革，进一步在手册备案、内销征税等领域扩大无纸化改革范围。继续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支持海关特殊

监管区域内企业自主选择申报口岸，简化特殊区域间货物流转手续，简化跨关区异地加工业务流程，共建加工贸易商品工艺数据库，实现加工单耗参数、商品资源共享。积极探索“集团经济”管理模式，将监管对象由单一企业向企业集团转变，支持总部式、链条式、集群式企业发展。改革传统作业模式，推动“风险判别，分类审核”作业研究，优化联网监管电子账册核销模式，改革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制度，支持企业自核单耗试点。创建加工贸易掌上资讯平台，实时为企业推送核批进程、手册报核、保证金退还等点对点信息服务。

四、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优化发展环境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现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支持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和标准制定，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梯度转移。充分利用现行各项扶持政策支持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员工技能培训、招商引资、就业促进等相关工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完善抵扣链条，促进行业细分。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加工贸易及相关支撑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整体制造水平。落实进出口相关税收政策，简化税务办理流程，提升纳税服务质量。

（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建立网络化省级银企对接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级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灵活运用流动资金贷款、对外担保等方式，加强对有订单、有效益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等融资业务。积极争取再贷款、再贴现资金规模，优先用于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大的金融机构，增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资金来源。推进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与跨境担保管理措施，满足企业跨境融资需求。加快推进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和跨境资金外汇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提高企业本外币资金跨境利用效率。加快推进人民币对外债权业务，认真落实直接投资外汇改革政策，加大对企业跨国经营的支持力度。落实好货物贸易外汇改革政策，便利企业外汇收支。创新海外保险业务品种，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

（三）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工贸易企业及其职工应依法参保缴费。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政策，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将全省范围内加工贸易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统一降至18%。落实失业保险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稳定职工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稳定岗位补贴。加强对各地落实工伤保险调整费率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做好加工贸易重点发展地区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作，确保流动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顺畅转移接续。加快实现社会保险信息全省联网，增强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便捷性。

（四）加强用地保障。中西部加工贸易转入地区要加大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优先供应。东部地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腾退用地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经批准可转变为商业、旅游、养老等用途。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符合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相关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16〕91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6〕17号)要求,现将《中国(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6日

中国（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中国(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青岛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6〕17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山东省对外开放总体布局,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促进互联网贸易和实体产业深度融合为突破口,按照“互联网+大外贸”发展模式,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环境优化,破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难题,打造青岛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促进新业态成长,支撑外贸优进优出、升级发展,在青岛建设世界一流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创新发展。在借鉴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六大体系、两个平台”的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突出青岛优势,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机制。

2.坚持协调发展。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规范与发展、当前与长远、进口与出口、监管与便利化等关系。

3.坚持绿色发展。与国际标准接轨,发挥国际贸易信息流引领作用,促进跨境电商各环节之间信息共享,实现数据安全、数据境内留存处理、提高效率、降低资源消耗,打造绿色电商贸易链条。

4.坚持开放发展。以世界眼光谋划跨境电商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和自贸区战略跨境电子商务应用项目的示范实施,在跨境电商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5.坚持共享发展。面向全省可复制可转化,带动全省跨境电商全面创新发展,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创造更多可借鉴推广的经验。

(三)发展定位。

突出优势与特色,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自贸区战略,构建“一带一路”沿线跨境贸易电商网络,探索打造“网上丝绸之路”;建设国家自贸区战略地方合作跨境电商发展机制,率先开通有效运用自贸协定政策体系的跨境电子商务运行平台。经过改革创新发展,将青岛综合试验区打造成为对接国家两大开放战略、带动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互联网+大外贸”创新示范高地。探索边创新、边借鉴、边推广

的动态发展路径,形成引领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运行规则。加快推进把青岛建设成为东北亚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发挥电子口岸优势,全力打造国内重要的区域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青岛口岸优势,创新借鉴杭州经验,建设“两大平台、六个体系”。

1.建设两大平台。

一是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山东电子口岸“单一窗口”建设,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机制,统一信息的标准规范、备案认证和管理服务,加快建设集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国税、外汇、商务、交通运输、工商、公安、金融、信保等部门信息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政府管理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通关全程无纸化,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建立企业和商品备案信息共享数据库,统一标准和要求,实现企业“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等对接“单一窗口”,形成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体系。

二是搭建线下综合支撑平台。包括载体支撑平台和项目支撑平台。载体支撑平台采取“一区多园”的方式,建设青岛综合试验区线下综合园区。通过集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电子商务专业服务等,提供通关、物流、金融、人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有效承接线上“单一窗口”平台功能,优化配套服务,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的联动发展。项目支撑平台是指通过建设一批在政策落实、服务创新等方面起到基础支撑作用的重点项目平台,推动青岛综合试验区建设,主要包括外贸创新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云数据服务应用平台、“网上丝绸之路”贸易枢纽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平台、青岛西海岸亿赞普跨境贸易结算大数据平台、国家自贸区战略青岛口岸跨境电子商务实务应用平台等。

2.建设六个体系。

一是建立信息共享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实现监管部门、地方政府、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二是建立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之间开展合作,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可查寻、可追溯的特点,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已获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开展合作。

三是建立智能物流体系。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互联互通的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系统、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系统等,

实现物流供应链全程可验可测可控。探索建立高品质、标准化、规范化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运作流程,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四是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综合多方信用基础数据,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交易平台、物流仓储企业及其他企业基础数据,重点建立监管部门的信用认证体系和信用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对电子商务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五是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风险评估分析、风险预警处置、风险复查完善等机制。以流程节点风险防控为重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全流程的专业风险分析,有效防控青岛综合试验区非真实贸易洗钱的经济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

六是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的交换汇聚。发布“青岛口岸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指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突出青岛本土特色,构建五大发展机制,推进“四合一”发展模式。

1.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五大发展机制。

一是突出“产贸融合”特色,构建数据化贸易驱动优进优出发展机制。依托产业资源基础优势,搭建跨境电子商务外贸创新服务平台,将外贸全流程按节点拆分为标准化步骤,逐步建成生产与需求紧密结合的全程数据化大贸易。将需求数据、信息及时传达给生产企业,使产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做出反应,组织适销产品创新、生产,优化出口结构。通过建设大宗商品进口线上交易平台,促进生产企业聚合采购原材料,提升议价能力,降低进口成本。

二是突出“金融创新”特色,构建互联网大数据推进贸易融资发展机制。发挥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创新高地优势,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充分挖掘跨境电子商务产生的互联网贸易大数据,通过数据信息动态和自主“点对点”匹配与对冲,实现对企业融资需求和风险管控的动态掌握和有效管控,破解传统贸易融资中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融资难问题,采用量体裁衣式设计提供互联网贸易金融产品。

三是突出“多式联运”特色,构建互联网信息流引领物流绿色发展机制。建立智能物流体系,实现运输资源的高效整合和运输组织的无缝衔接。根据跨境贸易信息流变化匹配生成最优物流运输组合方式,实现跨境商品流通路径最短化。以跨境电子商

务的贸易直线化推动物流直通化,减少物流环节,缩短物流周期,降低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向绿色物流转变。

四是突出“转型升级”特色,构建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机制。以跨境电子商务助推对外贸易向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同发展方向转变。依托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发展,带动跨境信息、物流、金融、技术、宣传、语言服务等服务贸易发展。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服务,促进对外贸易由物流主导向信息流主导转变。以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引领整合结算、运输等相关服务,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进一步便利化。

五是突出“深化改革”特色,构建线上线下境内外大市场联动发展机制。深化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推动建立内外贸融合发展的电子商务贸易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面向境内外市场的跨境电子商务营销平台,鼓励线下外贸加工制造企业设立线上营销店铺,培育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推进“四合一”发展模式。

青岛综合试验区重点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工厂对销售商(M2B)模式,并与销售商对消费者(B2C)、工厂对消费者(M2C)模式并行发展。一是发挥“海尔海贸云商”“新华锦信贸环球”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出口价值链和生态圈。发展工厂对销售商(M2B)模式,促进加工制造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二是推广红领集团互联网工业发展模式,推广建立销售商对消费者(B2C)境外消费价值链和生态圈,以境内外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从被动接单转向与消费者互动营销,拓展境内外营销渠道。

三、工作重点

(一)优化产贸发展制度环境。

1.建立综合监管通关服务体系。实现“六个对接、一个融合”。对接海关总署单一窗口公共组件,实现与海关系统互联互通,登陆认证用户通过“单一窗口”向海关一次性申报,并获取通关状态数据。对接检验检疫业务系统,实现通过“单一窗口”一次性申报,并获取检验检疫处理状态信息。对接出口退税申报接口,开放相关申报参数,用户在“单一窗口”完成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的身份认证,直接实现在线退税申报,并获取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反馈的处理状态。向“单一窗口”平台共享“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及企业分类信息,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参与主体进行信息查询,支持各部门开展业务监管。对接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公民身份信息核查接口,实现监管部门对个人交易主体实施有效监管。对接企业主体信息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接口,实现企业主体信息和信用信息实时在线查询服务。通关服务平台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深度融合、资源共享。

2.建立电子口岸新型监管制度。推行全程通关无纸化,实现涵盖企业备案、申报、征税、查验、放行等各个环节的全程通关无纸化流程。明确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订单、支付单、物流单”三单数据传输主体,统一传输标准。明确以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工厂对销售商(M2B)模式为重点,针对不同业务模式的跨境电子商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适合销售商对消费者(B2C)和工厂对消费者(M2C)模式的归类、申报、统计等制度。简化进口商品入区申报手续,建立适合销售商对消费者(B2C)零售的账册管理制度。对出口商品实行“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申报”。完善“直购进口”监管模式,对涉税商品探索实行“税款担保、集中纳税、代扣代缴”的监管模式。探索试验跨境电商全国通关一体化,提升青岛口岸外贸集聚度和便利化,增强青岛口岸对沿线省市辐射作用。

探索建立青岛综试区备案企业检验检疫“进口管住,出口放开”的管理机制。申报和放行出境实施“前期备案、提前监管、后期跟踪、风险监测”的监管模式,入境实施“提前申报备案、入区集中检疫、区内抽查检验、出区分批核销、质量安全追溯”的监管模式。允许个人自用日用消费品检测合格后免于3C认证。支持食品、水产品通过跨境电商扩大出口,备案企业实施文件审核放行。

对综试区企业建立绿色退税通道,在退税计划内优先退税,根据企业申请可实行一月两次以上退税。推进“退税无纸化申报”进程,减少企业申报单证资料,加快出口退税进度,降低企业税收成本。争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对无法取得合法有效进项凭证的出口货物适用免税政策。

(二)推进现代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1.建设青岛口岸外贸创新服务平台。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外贸创新服务企业发展,推广“海贸云商模式”,与全省优势产业资源相集成,将外贸全链条标准化、数据化,打造开放融合的外贸创新服务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全流程模块化、可视化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接单困难,业务流程复杂、专业性强,能力和资源有限,服务环节多、成本高等问题,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服务水平。

建立外贸转型在线升级支撑系统。支持外贸生产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工厂对销售商(M2B)业务。建立互联网生产管理系统,吸引客户深度参与产品前端研发设计,帮助外贸企业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把客户个性化需求转化为有价值订单,打造按需设计、按需制造、按需配送的扁平化跨境贸易体系。从被动接单转向与客户互动营销,由单纯的贴牌生产向委托设计、自有品牌方式发展,实现大规模制造向大规模定制的转型,实现优进优出。

优化外贸创新服务企业监管措施,明确外贸创新服务企业的主体责任,以业务性质界定业务类型,将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外贸创新服务平台的业务类型区别划

分,明确各类型服务主体和贸易主体的责任。研究探索跨境电商B2B(企业对企业)外贸创新服务企业和出口企业主体报关形式,明确退税主体法律责任,防范风险。

2.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业态延伸发展。发展专业化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业,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的代运营服务、软件的系统设计研发、智能的物流配送、互联网金融、信用认证、大数据的分析咨询服务、广告营销、售后服务、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发展,承接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服务外包新商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服务外包实现融合创新发展。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云数据应用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搭建跨境电子商务云数据应用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上的信息孤岛,汇集“单一窗口”进出口数据、外贸创新服务平台线上交易数据、企业产品数据、海外仓库存数据、国际采购商需求数据等多方大数据资源,构建数据整理、分析、挖掘服务体系,促进生产供给和贸易需求关系扁平化,帮助外贸企业近距离跟踪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在销售、采购、管理、经营等环节实现成本降低及效率提高,推进外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强对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等政策。对电子计算中心用电执行大工业电价政策,鼓励其参与直购电试点。

3.建设国家自贸区战略青岛口岸跨境电子商务实务应用平台。依托青岛市开展国家自贸区战略地方经贸合作推进工作机制试点,搭建国家自贸区战略青岛口岸跨境电子商务实务应用平台。充分运用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在跨境电子商务的投资、服务、货物等方面加强与韩国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交流合作,构建有影响和引导作用的跨境电子商务中韩自贸协定实施示范区。

在青岛口岸率先开通有效运用自贸协定政策体系的跨境交易电子商务运行应用平台。搭建集自贸协定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咨询服务、税率查询服务等于一体的在线公共信息服务系统,与“单一窗口”平台对接,企业在开展对韩跨境贸易业务时自动提示相关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充分利用自贸协定框架下的关税优惠等政策降低贸易成本。加大中韩自贸协定的实施力度。搭建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应用服务系统,加强政府部门间合作,实现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商务、贸促、外贸创新服务平台等部门和单位间对原产地证书相关数据的对接共享,加强数据分析应用,指导企业提高自贸协定应用利用率和获益率。实行检验检疫部门原产地证企业备案和商务部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两证合一改革,便利证书申请,强化事后监管,实现新增外贸企业与自贸区优惠政策的无缝对接。搭建中韩跨境电子商务地方合作系统,充分运用青岛-釜山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工作机制,发挥釜山青岛工商中心协调联系作用,促进双方在中韩自贸协定框架内,加强在电子商务方面的规则、标准、互认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扩大双方在电子商务研究、培训等方面的服务贸易,增加双方在电子商务项目方面的双向投资。

在自贸协定框架内,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措施。在中韩自贸协定约定范围内,探索建立双方通过指定检测实验室,实现在食品和化妆品领域相互采信检测结果的机制,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建立双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其产品信用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对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模式进口的韩国消费品,逐步采信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结果。探索中韩两国农产品检验检疫相互优化、便捷通关流程,开辟生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新通道。探索推进与韩国间跨境电子商务无纸化贸易通关试点,促进国际贸易无纸化和便利化。对报检清单中有双边协议的产品按照双边协议规定提前实施检验。

(三)完善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1.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交易外汇收支模式。在取得商务部门、工商部门资质(登记)前提下,允许在综试区登记备案的个人开立外汇结算账户。鼓励在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争取推动银行卡跨境交易本币结算。推进跨境电商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参与试点,为跨境电商提供优质跨境外汇结算服务。

2.探索创新线上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合作,规范开展现货质押、供应链和订单融资、商业保理、私募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建立健全押品登记和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为小微企业和网商个人创业提供在线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中韩金融五项合作的机遇,提升对韩跨境电子商务的金融便利性。发挥保险业避险和“护航”作用,与保险监管部门共同推动相关保险机构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金融保险信用服务,扩大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创新研发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险种,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赴全国股转系统、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

3.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结算平台。依托青岛西海岸亿赞普集团跨境贸易结算平台的跨境清算网络、业务运营经验和大数据技术等优势,建立青岛口岸跨境人民币结算大数据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贸易企业提供包括全球推广、跨境支付、互联网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等在内的便利化服务,为政府的有效监管及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参考数据。

(四)创新发展跨境智能物流体系。

1.建设多式联运“网上丝绸之路”贸易枢纽平台。建立集运输、储存、包装、装卸、流通、加工等信息共享的物流分拨配送和营销服务体系,提升青岛综合试验区国际物流保障水平。支持规划建设青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智能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在

交通运输部投资补助物流园区项目、物流重点扶持基地及示范试点项目中,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综试区企业或关联物流企业向部申报,享受相关政策。

依托胶州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发挥青岛口岸地缘优势和陆海空全方位多式联运优势,打造对接日韩面向欧亚大陆市场的转口贸易枢纽,着力构建“贯穿北美空运至日韩、经海运至青岛、经新欧亚大陆桥至欧盟中亚,经泛亚铁路大通道至东盟南亚市场”的国际跨境电子商务多式联运物流配送快速通道,在已开通的中亚国际班列、中韩快线的基础上,争取开通中欧、中越国际班列,支持各班列带运国际邮件。申建胶州铁路临时开放口岸,探索实施“一单制”多式联运货运“门到门”服务。依托青岛市与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的合作,在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俄罗斯圣彼得堡市、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等地建设欧亚经贸合作产业园区,面向俄罗斯、中亚国家在物流运输、海外仓、电子商务平台等方面加强投资合作,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下“丝路驿站”。深化以青岛海关为龙头进行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和由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的“丝绸之路经济带”检验检疫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结合线下多式联运物流通道和多点布局的“丝路驿站”,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网上丝绸之路”。将青岛综合试验区打造成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多式联运“网上丝绸之路”贸易枢纽。

2.推进公共海外仓平台建设。建立国内公共仓储与海外重点国家物流专线等相结合的物流体系,加强与斑马物联网、诚业国际物流等知名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合作,提升境外仓储物流配套服务能力。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采取自建、收购、合营或租赁等方式,在日韩、北美、欧洲、澳新、中东、南亚、非洲等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合理规划布局公共海外仓。打造对接亚太经济圈和欧亚经济圈的双向跨境电子商务销售网络。鼓励企业通过线上对线下(O2O)体验店、展览展示中心等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主品牌,融入境外销售体系。制定政策,扶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建设。探索建立服务于公共海外仓的融资、保险等机制。

充分利用青岛港海运渠道,将境外经过青岛港转运至其他境外目的港的跨境电子商务货物,集中运至区内集拼中心拆箱作业、分拣处理,再与进入集拼中心的国内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货物拼装成整箱货物后转运离境,以此提高中转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并进一步提高青岛口岸跨境电子商务货物中转量,提升青岛港口的辐射能力,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国际中转港。

3.建设国际航空货运枢纽。通过引入新的国际航线、加密国际航班、开通货运航班等措施,加大直航能力,增强机场出入境货运能力。积极创造航权条件,争取开放青岛国际机场第五航权,适时研究开放第七航权。鼓励中外航空公司经营往返青岛的国际货运航线。发挥青岛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双节点城市优势,支持班列带运国际邮件,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国际班列开展货物运输,建设青岛国际邮件集散

分拨中心。协调国外邮政根据青岛跨境电商邮件增长情况加大对青岛互换局的直封力度,减少在北京、上海的拆分处理环节,邮件可直航到青岛流亭国际机场进口,或从其他机场经转后直发青岛。争取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改变现有直封标准,逐步简化青岛互换局封发直达国家的企业内部申报和作业流程。

(五)完善线下园区载体配套体系建设。

1.建设一批线下综合园区。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区市区位条件、产业发展基础与资源要素禀赋,整合资源、突出特色、联动发展、分类推进,采取“一区多园”的布局方式,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优势和开放型经济重点功能区,建设一批线下综合园区,有效承接“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和线下综合园区的联动发展。通过集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金融服务企业、智能物流仓储企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和电子商务专业人才等,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金融、人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生态链服务配套,提升综合园区服务功能,增强产业黏性。首批启动青岛保税港区跨境电商产业园、青岛西海岸跨境电商产业园、青岛即墨国际陆港、青岛出口加工区跨境电商产业园、青岛城阳跨境电商空港物流园、中国邮政速递青岛邮件集散中心、青岛胶州欧亚经贸合作产业园区项目。

2.建设一批跨贸产业孵化示范企业。打造一批“低成本”“零门槛”的园区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孵化示范企业,为小微企业和个人提供场地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孵化器建设,形成政府主导型、政企联合型、企业独立运营型等多元化运营模式的孵化平台格局。着力引导孵化平台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为创业企业提供低成本办公空间、投资对接、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培训服务、创业导师、行业专家交流、人才招聘、技术服务等服务,打造“保姆式”创业服务体系,做长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首批启动青岛崂山海贸云商跨境电商创新服务平台、青岛李沧邮政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等。推动市区外贸品牌小镇进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结合推进“515+X”(515代指5个涉农区市,100个试点镇,500个试点村;X代指城阳、崂山等区内的涉农区域)农村电商工程实施计划,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带动精准扶贫。

3.建设一批线下展览展示和交易中心。综合考虑人流聚集度、商贸条件等因素,整合青岛综合试验区资源,规划布局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展览展示和交易中心,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线下公共展示和交易服务。首批启动青岛市北区邮轮母港跨境电商项目、青岛市南区中韩日用品跨境电商平台、青岛即墨国际商贸城跨境电商交易展示项目等。

4.引进一批境内外跨境电商产业链优势资源项目。在鼓励支持本土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培育与引进相结合,研究制定鼓励政策,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

链优势资源的招商促进工作,支持境内外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落户青岛综合试验区,形成示范引领效应。支持青岛综合试验区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双赢发展。建设面向全社会的青岛综合试验区“创客”公共平台,有奖征集评选方案设计项目。

(六)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信用管理体系。

1.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主体身份识别、信用记录查询、商品信息查询、货物运输以及贸易信息查询等服务。争取将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探索制定电子商务信用标准、建设信用评价体系,授权青岛综合试验区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良好电子商务规范》认证试点工作。

建立公共信用管理负面清单。建设监管部门的信用认证和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支付企业、相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及境内居民进行信用评级,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信用负面清单”,发布禁止或限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法人和自然人清单。

2.规范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售后服务。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退换货监管机制,设立跨境电子商务售后服务实体,实现与“公共海外仓”境内外信息的共享与联动。整合国内外跨境电子商务信息资源,实现退换商品的集中收货、整理、重新发货等相关作业,降低物流成本、减少商品损耗。

(七)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制度。

1.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统计方式方法。探索完善适合网络零售形式的海关归类办法和清单申报通关及统计方式。通过“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相关部门监管系统,逐步将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贸易量、商品信息、质量信息、物流信息以及退税等数据纳入统计系统,建立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统计体系。建立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商务等定期交换监管核查和异常违规企业信息机制。探索采用双口径统计方式,将现行海关以申报主体所在地的统计口径与以货源法人所在地的统计口径相结合,将跨境电子商务外贸服务平台企业名下的进出口数据还原给货源法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统计试点工作,指导建立中国(青岛)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监测制度。

2.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监测体系。依托“单一窗口”平台数据库,探索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等为依据进行统计、管理的新模式,共同制定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数据监测制度,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标准。探索建立交易主体信息、电子合同、电子订单等标准格式和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的简化统计分类标准,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多方联动的统计制度,为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制机制建设提供经验。

建立并定期发布“青岛口岸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指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海量数据进行交换汇聚和分析处理,建立反映跨境电子商务运行状况的综合指数体系。

(八)推进电子商务人才发展支撑平台建设。

1.创新建立人才培训和定制化服务体系。鼓励高校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增设课程,研究制定青岛综试区跨境电商人才引进与培养的中长期规划。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培训机构,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2.针对市场需求,采取定向培养的方式,开展政府、高校、协会、企业合作,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推进实施国家电子商务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面向优势产业、骨干企业、名优产品开展专项培训。

3.建立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吸引集聚一批人才中介机构,推进人才与企业、项目、资本的对接,建立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实施“筑巢引凤”计划,建立人才吸引、培养、使用、流动和激励机制,通过举办跨境电子商务专场招聘会等形式,组织企业赴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达地区招引高端人才,对高端人才给予奖励和生活补贴。

(九)建立风险防控制度和监管体系。

1.建立风险评估分析、预警及应急处置等机制。建立完善青岛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商品交易风险评估分析、预警及应急处置等机制。对将执行的改革创新举措进行专业风险防控分析,有效控制防范风险。支持鼓励构建以行业协会为中心的市场自治机制及惩处机制,防范和遏制走私、洗钱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

2.在国家实施许可管理的产品名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危险化学品目录》《剧毒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等基础上建立网上交易商品负面清单、出境商品负面清单、入境商品负面清单和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建立完善重点商品质量风险信息采集、评估、预警、处置、追溯体系。构建由地方政府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等部门合作的跨境电子商务质量追溯体系,与质检总局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中心对接,就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在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等方面开展合作,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商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究”。鼓励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综试区开展《良好电子商务规范》认证试点工作。

3.开展跨境电商交易“互联网+物联网”模式研究,完善和优化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的采购、销售、库存、物流等供应链管理体系,创新应用于维护和确保跨境电商交易商品的质量管控。

4.加强综试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管。加强综试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监管。将综试区电商平台列入山东省重要信息系统名录。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加强对综试区电商平台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综试区电商平台开展信息安全等级

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安全监测,及时通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隐患和漏洞。建设综试区电商平台网安警务室,净化网络环境。

5.建立交易纠纷处置模式、售后服务和维权体系。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消费纠纷解决标准、管理办法,明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作为消费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人,明确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在线调解机制,逐步形成网上投诉、网上协商和解、网上调解等等消费纠纷处置模式。

(十)探索引领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国际规则。

1.着力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研究与建立,规划创新制定“青岛电子商务规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综试区内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行为,保障数据信息安全;规范市场秩序,实现公平竞争,为全国全省提供可复制借鉴经验。

2.配合国家相关部委,探索建立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主体认定、电子签名、跨境电子支付、安全保障与争议解决及其他与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探索建立国际和地区间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关工作,争取主导制定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国家标准。

3.加强国内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与境外有关商(协)会的合作,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认证和监管合作,加强行业国际协作,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规则制定、境内外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借鉴引用“UN/CEFACT”(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国际标准,围绕跨境电子商务基础、信息、业务、支撑、管理等方面,构建涵盖跨境电子商务全过程的综合标准体系,为综试区与行业国际协会在规则、标准方面的沟通与合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青岛市成立中国(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研究建立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工作体制机制及专业咨询服务工作机构。协调推进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国税、外汇、银监、商务、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财政、工商、交通运输、统计、口岸、公安、邮政、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与国家部委的沟通协作以及政策的衔接配合。指导青岛各区(市)研究制定本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方式和具体举措。切实转变观念、主动作为,形成推进青岛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合力。

(二)资金保障。统筹外经贸发展资金,加大力度定向支持青岛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研究设立“中国(青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金融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同投入,重点向跨境电子商务价值链相

关产业以及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倾斜。落实电子口岸“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监管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三)政策促进。研究制定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优势资源招商的有关政策。支持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类企业扩大服务规模和服务种类;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扩大交易规模。鼓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针对英语及非英语国家和地区开设子网站或独立页面,积极参与公共海外仓储基础设施及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参与跨境电商人才培养等。

(四)行业自律。鼓励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企业、金融支付企业、物流仓储企业等共同筹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构建以商协会为核心的市场自律机制,做企业与政府间的桥梁纽带,开放分享产业链各环节的资源和服务,及时高效开展行业研究、统计发布和规则创新,为国家法律法规研究的制定以及国际合作的提供实践案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5〕3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30日

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按照“政策引领、模式创新、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以“互联网+外贸”为载体，以商业模式创新为重点，以示范、培训和政策支持为抓手，全面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和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业务试点。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服务商、产业园区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创新优化报关、检验检疫、结汇、出口退税等外贸供应链各环节管理方式，健全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推进外贸营销手段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和生态链，促进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打造推动我省外贸发展的新引擎，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实施跨境电子商务“635工程”，到2017年，力争培育600家跨境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建设30个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50个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万企”培训活动，推动全省30000家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力争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突破200亿美元。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培育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主体队伍。开展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工作，推动各市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主体队伍。促进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国际贸易。培育一批竞争力较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通关、退税、结汇、物流、仓储、融资等全方位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实施品牌化、规模化经营。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认定100家、200家、300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到2017年年底，全省累计达到600家。

（二）做大做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支持各市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跨国采购和产销对接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和海关、检验检疫通关报检平台。通过引进省外和培育本省相结合，培育一批影响力较大的电子商务公共平台，为外贸企业沟通、洽谈提供优质服务；培育一批竞争力较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全面的配套支持；发挥各地产业集群优势和区域品牌优势，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专业平台；鼓励企业利用自建平台加快品牌培育，支持省内企业与境外电商平台强强联合，拓展境外营销渠道。

（三）着力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着眼服务创新和监管模式创新，推动济南市、青岛市建设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我省建设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优势，支持威海市创建中韩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中韩跨境电子商务率先突破发展。开展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认定培育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市依托现有各类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培育一批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设立电子商务实训基地、体验中心，开展专业人才培训，在中小企业电商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公共平台建设、产业链条搭建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认定 5 个、10 个、15 个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到 2017 年年底，全省累计达到 30 个。

（四）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引导有实力的企业通过租用或自建方式，到日本、韩国、美国、欧盟、俄罗斯、东盟、非洲、拉美等重点市场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搭建以公共海外仓为支点的目的国配送辐射网点，提供一站式仓储配送服务。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通过体验店和配送网店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认定 10 个、15 个、25 个省级公共海外仓，到 2017 年年底，全省累计达到 50 个。

（五）大力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创新“互联网+产业集群”的营销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产业集群对接，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优质供应商，提升国际市场营销能力。运用跨境电子商务打造向海外推广山东品牌的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山东品牌网上展示中心，增强品牌产品国际影响力。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完善境外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电子商务合作，共同打造畅通安全高效的跨境电子商务通道。

（六）加快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开展网上直购进口和网购保税进口试点。支持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线下体验、线上成交。发挥我省率先建设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优势，支持企业开展对韩国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模式创新，扩大日用消费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

三、创新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一）优化海关通关作业流程。创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管理模式，积极推广跨境电子商务一般出口“清单核放、汇总申报”通关模式。鼓励 B 类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电商企业自建平台和符合标准的综合服务平台纳入直购进口试点范围。实行“全年无休日、24 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提高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积极推广跨境电

子商务认证管理、信用管理和负面清单管理。加快山东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15年年底前在沿海各口岸实现“单一窗口”，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全程无纸化通关，实现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二）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对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商品实施集中申报、集中查验、集中放行等便利措施。对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及商品实施备案管理和分类监管，给予诚信企业更多便利化措施。实施跨境电子商务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质量风险信息采集机制、风险评估分析机制和风险预警处置机制。

（三）落实进出口税收扶持政策。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免税或退税政策，并予以优先办理。顺应国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调整，积极争取国家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四）完善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管理。稳妥推进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跨境外汇资金收付等业务。跨境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单笔交易限额提高到5万美元。海关监管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凭借海关报关信息办理货物出口收结汇业务；采取行邮、包裹寄送的小微经营主体可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收结汇。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使用人民币结算，网络购物单笔交易不设限额。对第三方支付机构与银行开展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合作实行事后备案管理。

（五）支持邮政、快递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加快建设国际邮政、快递和跨境网购业务服务平台。支持威海—仁川海运邮路。推动有条件城市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促进寄递服务与跨境电子商务联动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快递企业在海外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和快递物流分拨中心。

四、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工作促进体系

（一）建立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金融、口岸、国税、海关、检验检疫、外汇、保险、邮政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相关政策衔接和信息沟通，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制定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产业园区、公共海外仓、培训机构等培育认定实施办法，组织联合开展评审认定工作。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财政扶持政策，省、市外贸发展资金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主体培育、园区建设、公共海外仓等扶持力度，集中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创新、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中小企业电商孵化等重点项目。利用省市现代商务发展引导基金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重点项目。发挥金融、保险机构作用，向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有效的融资、保险支持。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探索建立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障机制，增强对跨国采购商吸引力，提高中小企业网上接单能力。

（三）强化宣传、培训、信息等综合服务。联合知名跨境电商机构，策划举办“山

东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峰会”，打造我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展会品牌。支持各市举办各类跨境电商宣传、培训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实施“跨境电子商务进万企”专项培训计划，鼓励各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孵化中心、展示体验中心和实务操作培训基地。推动省内高校、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与知名电商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实用人才培养。发挥驻外经商机构作用，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信息服务和必要协助。

（四）建立监测运行统计体系。开发全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登记服务系统，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试行备案登记制度，实现企业“一次备案、跨部门信息共享、全流程使用”。开发全省跨境电子商务数据监测统计系统，采取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与电商平台建立信息共享和交互机制，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力争全面、准确、及时反映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状况。

（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物流企业诚信分类管理制度，完善信用评估机制，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第三方认证采信，实现各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体系。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主体规范经营行为，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经营商品可追溯体系。加强执法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打击跨境电子商务中出现的各种违法侵权行为。

（六）加快培育中介服务组织。推动建立全省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指导各地行业组织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发挥行业组织在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引导企业公平竞争、守法经营。加强与省内外相关行业组织交流合作，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相关产业集群、专业商会在境外举办实体展会，建立营销网络。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适应“互联网+”发展的新趋势，切实转变观念，提高服务水平。省有关部门要完善具体配套措施，定期开展总结评估，逐步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政策体系和服务监管体系。各市应本着“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在规范中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切实履行指导、督查和监管责任，推动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培育国际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6〕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当前，世界经济深刻变革，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外贸竞争优势弱化，我省国际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偏低，竞争力不强。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培育我省国际自主品牌，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实施国际自主品牌发展战略，以打造自主品牌为引领，以强化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推行国际标准、国际认证为基础，搭建载体平台，完善政府推动、企业主导、社会服务的联动机制，积极营造有利于国际自主品牌发展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质量档次提升，加快培育以品牌为核心的国际竞争新优势，促进外贸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增强外贸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提升我省出口产品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二）工作目标。用3-5年的时间，全省出口企业国际商标注册率由目前的不足20%提高到40%以上；重点培育500个山东省国际自主品牌，打造50个产业聚集度高、带动作用强的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的地域品牌；加工贸易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比由目前的不足20%提高到30%，国际品牌产品出口占全省比重力争达到20%以上；提升“山东出口农产品安全示范省”品牌的国际影响力。

二、工作重点

（一）加快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引导企业走科技创新、商标运用与品牌提升的融合发展之路，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向国际自主品牌转化。支持企业制定品牌管理体系，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提升内在素质。支持企业在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再创新。运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劳动密集型产品质量、档次和技术含量，推动传统产业向国际同行业的中高端迈进。支持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提高与产品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相关的设计制造环节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占有量。支持传统外贸产业利用资本市场收购兼并和重组改造，着力构建产学研贸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在机电、纺织服装、轻工、生物医药、石油化工及农产品等重点出口领域、地区和龙头企业建立实验室、研发中心、品牌孵化推广中心，夯实国际自主品牌发展的基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推广国际标准和国际认证。主动适应出口目标市场行业及产品标准需求，努力研制开发一批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技术质量标准。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和国内先进标准的研发和制修订工作。在重点产业形成一系列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提升自主品牌的国际认可度。支持企业对标和接轨国际一流标准，开展马德里体系、欧共体协调局、比荷卢联盟等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实行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国际标准认证。加大国际标准认证的推广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国际认证活动，获得地理标志保护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取得产品质量专项认证。鼓励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整合检测资源，引进第三方认证机构，提高企业国际认证的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中韩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推动鲁韩加强实验室合作，推进双方检测结果互认。（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拓展品牌国际营销渠道。培育打造重点行业知名国际自主品牌，推动品牌企业联手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节点城市、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和自贸区市场设立山东品牌常年展销中心或公共海外仓，优化海外市场布局。集中办好日本大阪山东商品展、山东品牌产品中东欧展览会，打造我省自主国际品牌的海外展示平台。在国外举办的专业国际展会、中国品牌海外展中设立山东国际自主品牌专区，树立我省自主品牌形象。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东盟博览会等境内国际展会，提高在我省举办的国际性展会中品牌企业的参展比重。支持开展工贸联营，通过定牌生产、监制生产等形式，拓展自主品牌外销渠道。鼓励企业与国外渠道商合作，发展品牌连锁经营，建立多层次的出口销售体系。引导品牌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和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打造中国制造金字品牌，带动技术、设备、半成品和原材料出口，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支持品牌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合作等方式在目标市场建立销售、服务、配件供应、用户培训和信息反馈“五位一体”的营销网络，实现由一般贸易向本地化运营转变。（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省外办、省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国际并购。引导品牌出口企业通过自创、收购、代理国际品牌等模式，打造国际知名品牌，加快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骨干优势企业通过股权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实施高端整体并购，获取国外高端品牌、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销售渠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并购拥有核心技术的欧美中小企业，取得其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并实现消化吸收再创新，提升自主品牌的“含金量”。推动有条件企业与全球知名跨国公司深度合作，以信用许可方式租用或公用品牌，以国际一流标

准为引领，倒逼自身技术、质量、管理和服务的不断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互联网+品牌”等品牌营销新模式。综合运用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新兴业态打造面向海外推广山东品牌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阿里巴巴、敦煌网等具有丰富国际客户资源的跨国电商企业合作，以我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农产品示范区为基础，设立山东品牌产品馆，打造具有山东整体特色的自主品牌产业集群，实现“线上产业链、线下产业园”国际营销模式。支持企业在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建立公共海外仓、产品分拨中心，通过实体店与 B2B、B2C 网络销售的结合、品牌虚拟经营、新型生活体验馆等多种方式，健全品牌产品海外营销渠道，融入境外零售体系。支持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加强品牌建设，开展境外商标注册，打造“前店后厂”的出口产业链。（省商务厅、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国际自主品牌的宣传培训。新闻宣传、媒体等单位要主动参与策划，以论坛、讲座、经验交流等形式总结、宣传、推广各类市场主体的好做法和国内外的好经验，在全社会形成“对外有影响、对内有特色、月月有活动”的国际自主品牌宣传推广大格局。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的推介和传播，加强对重点自主品牌在质量、信誉和服务等领域的宣传力度，通过开设海外贸易窗口、建设产品展览展示中心、利用多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等手段，提高自主品牌产品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借助和发挥驻外商务机构作用，为自主品牌企业海外推广提供更多的贸易投资和交流合作机会。加强对企业品牌设计、研发、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国际认证、品牌推广、知识产权保护等的培训，提升品牌创建的整体水平。（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委外宣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知识产权的培育和保护。把创建国际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有机结合起来。支持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激发企业自主创新活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构筑企业国际竞争新优势。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培育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代理服务机构，提高知识产权的管理与服务水平。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支持企业开展维权工作，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援助力度。（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济南海关、青岛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完善“省级-市级-县级”自主品牌梯队培育机制，推动相关区域、产业的国际自主品牌建设发展。商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要按照“目标一致、集中投入、合力建设、渠道不变”的原则，整合促进国际自主品牌建设的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及资金，形成国际自主品牌

培育工作的合力。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工作措施，积极为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公共服务。支持品牌运营、质量咨询、认证等专业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专业服务，帮助企业制定品牌国际化发展战略和品牌管理体系。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作用，建立健全国际自主品牌保护机制，完善海外市场信息和预警平台建设。加强自主品牌培育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作用，推动校企合作，培养品牌策划、国际营销、设计、标准化管理等专业人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资金支持。统筹利用各级相关财政资金培育国际自主品牌，支持重点品牌企业开展境外商标、专利注册申请、标准认定、设立境外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兼并和收购境外品牌等。支持品牌企业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品牌企业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对在境内外相关展会中开展的品牌推广、宣传等活动给予支持。金融机构在信贷、证券、保险等政策上向品牌企业倾斜，优先提供各项增值服务和融资便利。（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贸易便利化。对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企业优先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和原产地证书签证等手续。根据自主品牌企业及产品的实际情况，帮助优先获得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和一类企业资质。支持自主品牌企业享受进出口货物通关便利措施，支持自主品牌企业享受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等优惠措施。针对自主品牌企业特点，“量身定做”适应其进出口和生产需要的监管和检验检疫模式。（省口岸办、省贸促会、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22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7〕5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构建我省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坚持世界贸易体制规则,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贸易政策,是指全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不包括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对象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本通知所称合规,是指上述贸易政策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三、省商务厅负责接收商务部转来的世贸组织成员对我省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提出的书面意见,配合商务部开展相关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四、省政府各部门在拟订贸易政策的过程中进行合规性评估,并在正式发布时将政策文本抄送省商务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认为有必要,在按有关程序报送审查或自行发布之前就是否合规征求省商务厅的意见:

（一）涉及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国际经贸条约、协定之间衔接的;

（二）可能对贸易产生重要影响的。

省商务厅在收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政策措施提出书面意见,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各市政府参照上述程序组织开展本地相关工作,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并指定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具体负责。

五、省商务厅负责就落实本通知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六、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贸易政策合规工作,不断增强国际贸易规则意识,加大干部国际贸易规则培训力度,认真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

附件: 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0日

附件

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一、直接影响进口的政策措施

1.海关程序、估价和原产地规则

2.关税

3.影响进口的间接税

4.进口禁令和许可

5.国营贸易

6.贸易救济

7.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

8.与进口有关的融资政策

二、直接影响出口的政策措施

9.出口税

10.出口退税

11.加工贸易税收减让

12.出口禁止、限制和许可

13.国营贸易

14.与出口有关的融资、保险和担保政策

15.促进和营销支持措施

三、其他影响贸易的政策措施

16.税收优惠政策

17.补贴和其他政府支持

18.涉及贸易的产业政策

19.价格管制

20.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政策

21.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政策

22.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政策

23.与服务部门市场准入有关的政策

24.与服务部门国民待遇有关的政策

25.其他影响贸易的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
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6〕203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在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21日

关于在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和商务部等八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6〕725号），在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引领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加快培育我省外贸竞争新优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把握国家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重要机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物资采购，大胆探索、创新发展、精准施策、务实高效，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调发展，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突出国家试点市场中唯一生产资料市场特色，发挥临沂商贸物流优势，推进对外承包工程承揽海外项目所需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商品出口，积极打造工程物资集采集供出口新模式，不断强化自主品牌建设，以贸易引领产业提升，以产业带动区域发展，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尽快形成具有山东特色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产业链和生态圈，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模式，为全省外贸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做出贡献。

二、实施要件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部门认定的市场聚集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美元（含15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一）特定区域。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适用于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聚集区，区域范围见附件2。

（二）特定主体。在市场所在地商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备案登记，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21号）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

（三）市场采购贸易适用商品。在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聚集区内采购的商品（除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商品；未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的商品；使用现金结算的商品；贸易管制主管部门确定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商品）。

（四）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依托山东电子口岸建设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临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按照“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原则，实现贸易全流程监管

服务，做到分得清、管得住、通得快。

三、基本流程

从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经营者根据设定的权限，通过临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提供流程相关信息，提交相关单据，办理相关手续。主要分为 5 个环节：

（一）备案环节。提交经营者信息，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

（二）交易环节。提交交易信息，包括供货商信息、采购商信息、商品信息，保证商品来源明晰、质量可靠和全程可追溯。

（三）组货环节。依托特定组货拼箱场所，完成装箱后运达海关监管场所。完成拼箱后，填报装箱清单。

（四）通关环节。按照规定程序完成报检、通关等相关手续。

（五）核查环节。相关管理部门通过临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对贸易行为进行监督，保证贸易行为真实合规。

四、试行政策

（一）放宽主体准入。政府在放宽准入时应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允许各类经营者在市场聚集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开展市场采购贸易。积极引导省内外企业落户市场，根据省内落户企业来源地，将形成的出口业绩相应分解到所属市。

（二）实现通关便利化。海关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及其监管方式有关事宜的公告》（2014 年第 54 号）规定，设立市场采购贸易监管方式（海关代码：1039），对经营者实行备案和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出口商品允许组柜拼箱，实行简化归类申报。提供跨关区转关高效服务，对跨关区转关出口的商品，经营者或其代理人在临沂海关办理转关出口手续后，在出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核销手续。检验检疫部门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经营主体（经营者、供货商、发货代理人等）实施信用管理，对出口商品实施风险管理，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及商品实施便利化措施。

（三）实施免税政策。国税部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 年第 89 号）规定，对采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市场经营户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国税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四）便利外汇收支。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允许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向当地外汇主管部门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支持市场采购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市场采购贸易跨境收支。

五、突出工程物资特色

（一）打造国际工程物资集采集供的出口模式。发挥工程物资市场平台作用和特色，对外积极把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对工程物资的需求，深度开拓国际市场；对内发挥山东机械装备大省优势，重点围绕工程机械、农林机械、建筑建材、物流装备等，建立健全国际工程物资集采集供出口新模式，带动实体经济发展。

（二）建设承接工程物资采购的市场主体。积极对接大型央企、国际大型采购商，借助央企资源推动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物资采购。鼓励经营者向省内外企业承揽的海外工程项目提供各类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物资。引导省内外工程物资类生产企业入驻市场，帮助和推动此类企业进入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物资供应商名录。吸引已进入物资供应商名录的企业入驻市场。

（三）提供高效便捷快速的“一站式”服务。根据海外工程项目要求，不断丰富市场内经营者及其商品的种类、数量，加大市场改造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建设布局，尽快形成一支提供备货、采购、物流、外贸综合服务、金融等各类专业化、信息化服务队伍，不断提升工程物资市场核心竞争力、便利化水平和外贸综合服务能力。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级临沂商城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推进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试点中的问题，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临沂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应切实加强组织、指导、督查和监管，充实和加强一线工作力量，突出工作重点，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和不断完善。

（二）建立健全“两平台五体系”。加强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健全完善“临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线上平台，着力提升“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中心”线下平台功能，不断加强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市场采购贸易信用评价体系、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国际贸易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打击进出口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体系建设，研究制定“两平台五体系”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和推进流程等，全面提升市场发展水平。

（三）优化公共服务功能。发挥临沂综合保税区、临沂港功能优势，完善仓储物流监管等国际贸易综合物流服务；优化提升会展、电子商务、区域合作等贸易促进平台，加强临沂商城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验区、跨境电商创业园、临沂国际邮件互换局建设。依托临沂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建设“海外临沂商城”，支持企业“走出去”建立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海外商品展示中心、采购中心、物流基地和分拨中心等，丰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海外贸易渠道。加强行政指导，提高商标国际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推进自主品牌国际化、法治化和规范化建设。

（四）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通过建设门户网站、平面媒体、影像、路演等各类手段，利用传统展会平台和电商平台，建立线上、线下工程物资“品牌馆”等，加大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对外宣传和推广工作力度，积极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吸引更多的经营者入住市场，吸引更多的采购商关注市场，不断提高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7〕14号

济南、青岛、烟台、潍坊、威海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山东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8日

山东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9号）有关要求，探索适应我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巩固提升传统服务贸易，培育新兴服务贸易，发展壮大特色服务贸易，注重服务贸易与服务业、货物贸易、国际投资合作协调发展，促进服务出口与服务进口协调发展，为全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二、试点地区及期限

试点分批实施。第一批选择济南、青岛、烟台、潍坊市作为山东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市，试点期为3年。威海市作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市，同时承担省级试点任务。

三、试点任务

（一）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探索服务贸易促进、服务和监管体系制度创新，研究建立与国际贸易规则相衔接、更有利于服务贸易发展的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府、协会、企业协同配合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完善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加强部门协作，整合公共资源，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加大对服务出口重点领域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扩大服务出口。建立一批具有项目对接、海外市场拓展、技术共享等功能的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为全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

（二）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服务贸易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和新领域。鼓励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推进服务贸易交付模式创新，全面提高服务的可贸易性。积极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大力发展特色医疗旅游、特色文化体育旅游、在线教育、远程中医服务等新业态，推动传统服务贸易领域转型升级。鼓励发展数字贸易、互联网金融等服务贸易新领域，提升高技术含量、高知识含量和高附加值服务在服务贸易领域所占比重。

（三）优化服务贸易支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化资金安排结构，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服务贸易，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技术进出口，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鼓励建设和完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进口。

（四）加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色，稳步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育幼养老等行业对外开放。支持旅游、研发设计、会计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法律服务、商贸物流、会展等领域企业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提高试点区域服务业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积极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企业，大力推动商业存在模式发展。

（五）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服务贸易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对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宏观指导，在运输、旅游等传统领域做强龙头企业；在文化、中医药等特色领域做大中小企业；在服务外包、技术贸易等优势领域升级现有企业；培植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等高附加值企业。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服务贸易自主品牌。

（六）鼓励服务业企业“走出去”。鼓励服务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创建国际化营销网络和知名品牌，扩大境外商业存在规模。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货物、服务、技术、劳务出口。支持服务业企业赴海外拓展咨询、会计、法律、金融等业务，为本地企业“走出去”提供保障。支持服务业企业布局“一带一路”市场。

（七）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立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拓展基础数据来源，整合各部门服务贸易统计信息，实现共用共享。创新统计方法，完善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创新数据采集方式，扩大统计覆盖面，实现应统尽统。探索建立对服务贸易四种模式（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的全口径统计。

（八）创新服务贸易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服务贸易人才的新机制。鼓励开展多层次各行业服务贸易专项培训，鼓励科研院所培养服务贸易研究型人才，鼓励高校加强服务贸易高端人才学历教育。支持企业建设服务贸易人才实训基地，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加快引进服务贸易高端人才。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规划引领。进一步提高对服务贸易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认识，积极营造有利于服务贸易加快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环境和社会舆论环境。结合试点市服务贸易特色资源优势，制定服务贸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专项规划，实现科学发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推动服务贸易协调工作机制，加大统筹协调服务贸易发展难点问题的力度，增强协同创新功能，加强服务贸易占外贸出口比重考核，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三）加强政策保障。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政策，鼓励扩大服务出口。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发展，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基地、服务贸易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海外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券等。

（四）落实便利化举措。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为服务贸易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创业服务。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模式。推动对会展、拍卖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探索符合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新型服务模式发展的监管方式。

五、组织实施

（一）试点市要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服务贸易试点建设工作的实施推动、综合协调及措施保障。按照《方案》要求，大胆创新，积极作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定期向省商务厅报送成果，为全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路径。要结合本地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尽快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本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报省商务厅。

（二）省有关部门要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要求，坚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加强对试点市的指导和政策支持。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政策衔接，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切实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试点市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实施意见

鲁商发〔2015〕5号

各市商务局、财政局、金融办，人行各市支行、各银监分局、各隶属海关、各市国税局、各分支检验检疫局、烟台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外贸增长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意见》(鲁政发〔2015〕11号)，加快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更好地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思路与发展目标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通过整合优化通关、收汇、退税、物流以及融资、保险等国际贸易供应链，发挥外贸业务孵化、专业人才孵化和产业聚集孵化功能，为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服务，降低贸易成本，努力实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创新、融合发展”工作思路，发挥口岸优势，坚持培育本土和引进省外相结合，重点打造一批服务功能完善、辐射能力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力争到2020年，引进3-5家国内知名度较高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重点培育30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全省出口超过300亿美元。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认定一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制定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办法，评选认定一批资质信誉好、专业服务优、风险管控强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认定企业在通关、检验检疫、退税、外汇等方面适当上调分类管理等级，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措施；在财政、融资、保险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政策扶持。对认定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实现优胜劣汰。

(二)**推动各地搭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各市应结合实际，着力培育1-3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当地创新型、创业型、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进出口规模较大的市，要积极培育出口额过亿美元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中西部地区要发挥资源优势，提升通关、物流、退税、金融、保险等服务功能，发展特色型、区域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与实力强、规模大的全流程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协作配套服务。

(三)**加快外贸综合服务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与外贸的深度融合，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通关、仓储、融资等服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打造电商交易、贸易服务、风险管控、政策落地“四位一体”的跨境电

商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支持有实力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发展海外物流配送渠道，主动融入境外零售体系。

（四）延伸外贸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功能，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外贸业务托管服务，努力实现贸易细分化、服务集约化、信用透明化。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完善国际营销网络，拓展海外服务功能。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打造山东品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山东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我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内外贸结合商品市场、各类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展对接，促进外贸转型升级。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统筹省级促进外经贸和商贸流通发展的相关资金，支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快发展，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其开展融资服务、延伸境外服务功能，建立国际营销网络，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保费补助政策。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列为山东省现代商务发展引导基金扶持重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财政、商务等部门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担保等政策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二）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海关认定为一般认证企业的，实施较低的进出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的，除适用一般认证企业的管理措施外，海关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等。检验检疫部门对信用等级高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优先办理报检、查验和放行手续等便利措施，按企业信用等级和货物的风险类别实施监管措施，对诚信度高企业的低风险产品实施快速核放，缩短验放周期。（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完善出口退税便利措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13 号公告），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自营方式出口国内生产企业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约的出口货物，符合规定的可由其按自营出口规定申报退（免）税。优先办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对申报单证齐全真实、对应单证的电子信息准确无误且审核无疑点的出口业务，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免）税审批手续，确保及时足额退税。（省国税局）

（四）扩大金融服务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制、商业可持续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给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及息费优惠。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省级扶持出口信用保险资金中每年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投保的比重不低于 20%。鼓

励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机构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力度，适当降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用；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进出口业务中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引导中小微企业扩大人民币贸易融资所占比例，鼓励大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集团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收付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参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省金融办、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保监局）

（五）**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根据国际市场开拓三年行动计划、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支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展览机构合作，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各类展览会及贸易促进活动，对展场租赁、展位搭建、宣传招商、展品运输以及展位费给予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六）**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省商务厅会同财政、金融、外汇、国税、海关、检验检疫、保险等部门，联合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培育和认定工作，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部门合力，加强政策协调、信息沟通和企业培训。各市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联合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确保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七）**积极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针对中小微企业的外贸业务培训。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宣传推介力度，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强做大。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息服务力度，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市场开拓、贸易便利化等各方面信息。建立基础数据库，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业务统计。

附件：《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试行办法》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金融办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监局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山东省国税局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山东保监局

201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试行办法

根据省商务厅等7部门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实施意见的要求，为促进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强化政策扶持，加快培育外贸新兴业态，特制定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试行办法。

一、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条件

1.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

2.为国内小微企业进出口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服务环节的5项，其中通关、退税为必须提供的服务。

3.服务的小微企业在50家（中西部地区20家）以上。

4.上年度进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中西部地区500万美元）以上。

5.具有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

6.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及以上，出口退税分类2类及以上，检验检疫信用评级B级及以上，外汇监管A类。

7.具有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8.过去3年无走私、骗税、严重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及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行为。

（二）申报材料要求

1.企业申请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申请报告。

2.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3.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其中通关、退税、融资等服务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所服务企业清单及合同（协议）。

5.2014年度海关进出口额度证明。

6.海关、国税、检验检疫评级的证明文件。

7.线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情况及平台网址。

8.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申报及认定流程

1.企业应按照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保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所有材料（含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2.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山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

审，征求同级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连同推荐意见一并报省商务厅。

3.省商务厅收到推荐意见和企业申报材料后，会同财政、国税、海关、检验检疫、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评定并公示后，确认为“山东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三、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省商务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行阶段性综合评估，对发展良好的加大支持力度，并进行宣传推广；对成效不显著的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资格，并视情况追回专项扶持资金。

各市要加强对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截留、滞拨、挪用等情况，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国发〔2015〕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猛，不仅创造了新的消费需求，引发了新的投资热潮，开辟了就业增收新渠道，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新空间，而且电子商务正加速与制造业融合，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催生新兴业态，成为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新力量，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原动力。与此同时，电子商务发展面临管理方式不适应、诚信体系不健全、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问题，亟需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为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新动力，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依靠改革推动科学发展，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重大问题，大力推进政策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加速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基本原则。一是积极推动。主动作为、支持发展。积极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在政府资源开放、网络安全保障、投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和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推进电子商务企业税费合理化，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释放电子商务发展潜力，提升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水平。二是逐步规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法无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最大限度减少对电子商务市场的行政干预。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要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社会创业活力，拓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三是加强引导。把握趋势、因势利导。加强对电子商务发展中前瞻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研究，及时在商业模式创新、关键技术研发、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引导力度，引领电子商务向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发展，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创新动力，加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步伐。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大市场基本建成。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

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对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

二、营造宽松发展环境

（四）降低准入门槛。全面清理电子商务领域现有前置审批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国务院审改办，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进一步简化注册资本登记，深入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改革。（工商总局、中央编办）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放宽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完善相关管理措施。（省级人民政府）推进对快递企业设立非法人快递末端网点实施备案制管理。（邮政局）简化境内电子商务企业海外上市审批流程，鼓励电子商务领域的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汇局、证监会、人民银行）放开外商投资电子商务业务的外方持股比例限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探索建立能源、铁路、公共事业等行业电子商务服务的市场化机制。（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合理降税减负。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小微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加快推进“营改增”，逐步将旅游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类电子商务等相关行业纳入“营改增”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

（六）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研究鼓励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在境内上市等相关政策。（证监会）支持商业银行、担保存货管理机构及电子商务企业开展无形资产、动产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商业保理机构、电子商务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服务，进一步拓展电子商务企业融资渠道。（人民银行、商务部）引导和推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子商务初创企业的支持。（发展改革委）

（七）维护公平竞争。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竞争行为，促进建立开放、公平、健康的电子商务市场竞争秩序。研究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完善部门间、区域间监管信息共享和职能衔接机制。依法打击网络虚假宣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违反国家出口管制法规政策跨境销售两用品和技术、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促进合法、诚信经营。（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安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重点查处达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问题，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商务部）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进一步加大网络商业方法领域发明专利保护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新闻出

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进一步加大政府利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采购的力度。（财政部）各级政府部门不得通过行政命令指定为电子商务提供公共服务的供应商，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电子商务的竞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促进就业创业

（八）**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就业创业**。把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就业纳入各地就业发展规划和电子商务发展整体规划。建立电子商务就业和社会保障指标统计制度。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其中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业务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园区，指导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为电子商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加强电子商务企业用工服务，完善电子商务人才供求信息对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统计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九）**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支持学校、企业及社会组织合作办学，探索实训式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机制。推进国家电子商务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各类培训机构增加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项目，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加快培养电子商务领域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以及组织职工培训的电子商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网络创业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教育部、财政部）

（十）**保障从业人员劳动权益**。规范电子商务企业特别是网络商户劳动用工，经工商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应与招用的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也可参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民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按规定将网络从业人员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对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其从业人员可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办法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长期雇用 5 人及以上的网络商户，可在工商注册地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企业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满足统筹地区社会保险优惠政策条件的网络商户，可享受社会保险优惠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推动转型升级

（十一）**创新服务民生方式**。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渠道，创新移动电子商务应用，支持面向城乡居民社区提供日常消费、家政服务、远程缴费、健康医疗等商业和综合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加快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企业网

络服务能力，支持文化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规范网络文化市场。支持教育、会展、咨询、广告、餐饮、娱乐等服务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鼓励支持旅游景点、酒店等开展线上营销，规范发展在线旅游预订市场，推动旅游在线服务模式创新。（旅游局、工商总局）加快建立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完善网上交易在线投诉及售后维权机制，研究制定7天无理由退货实施细则，促进网络购物消费健康快速发展。（工商总局）

（十二）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地理位置服务、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支持中小零售企业与电子商务平台优势互补，加强服务资源整合，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商务部）推动各类专业市场建设网上市场，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加速向网络化市场转型，研究完善能源、化工、钢铁、林业等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规范发展的相关措施。（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制定完善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范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网络经营行为，加强互联网食品药品市场监测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医药电子商务发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卫生计生委、商务部）

（十三）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强互联网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引入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等现代管理理念和方式，研究制定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商务部、农业部）加强鲜活农产品（20.00，0.89，4.66%）标准体系、动植物检疫体系、安全追溯体系、质量保障与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基础设施。（质检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推动信息进村入户，利用“万村千乡”市场网络改善农村地区电子商务服务环境。（商务部、农业部）建设地理标志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支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宣传和销售地理标志产品，鼓励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一村一品”，促进品牌农产品走出去。鼓励农业生产资料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农业部、质检总局、工商总局）支持林业电子商务发展，逐步建立林产品交易诚信体系、林产品和林权交易服务体系。（林业局）

（十四）创新工业生产组织方式。支持生产制造企业深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三维（3D）设计及打印等信息技术在生产制造各环节的应用，建立与客户电子商务系统对接的网络制造管理系统，提高加工订单的响应速度及柔性制造能力；面向网络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建立网络化经营管理模式，发展“以销定产”及“个性化定制”生产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大力开展品牌经营，优化配置研发、设计、生产、物流等优势资源，满足网络消费者需求。（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鼓励创意服务，探索建立生产性创新服务平台，面向初创企业及创意群体提供设计、测试、生产、融资、运营等创新创业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十五）推广金融服务新工具。建设完善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制定相关应用服务的政策措施，推动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银行卡清算机构、支付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等加强合作，实现移动金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广应用具有硬件数字证书、采用国家密码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保障移动电子商务交易的安全性和真实性；制定在线支付标准规范和制度，提升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的安全性，满足电子商务交易及公共服务领域金融服务需求；鼓励商业银行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多元化金融服务合作，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人民银行、密码局、国家标准委）

（十六）规范网络化金融服务新产品。鼓励证券、保险、公募基金等企业和机构依法进行网络化创新，完善互联网保险产品审核和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证券、保险、公募基金产品销售等互联网金融活动的新型监管方式。（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规范保险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研究制定电子商务涉及的信用保证保险的相关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小微企业信贷信用保险、个人消费履约保证保险等新业务，扩大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范围。完善在线旅游服务企业投保办法。（保监会、银监会、旅游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完善物流基础设施

（十七）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推动跨地区跨行业的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鼓励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发展共同配送等物流配送组织新模式。（交通运输部、商务部、邮政局、发展改革委）支持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快件箱等物流设施建设，鼓励社区物业、村级信息服务站（点）、便利店等提供快件派送服务。支持快递服务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邮政局、农业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财政部、商务部、邮政局）鼓励学校、快递企业、第三方主体因地制宜加强合作，通过设置智能快件箱或快件收发室、委托校园邮政局所代为投递、建立共同配送站点等方式，促进快递进校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邮政局、商务部、教育部）根据执法需求，研究推动被监管人员生活物资电子商务和智能配送。（司法部）有条件的城市应将配套建设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终端设施纳入城市社区发展规划，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快递）企业对网络购物商品包装物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八）规范物流配送车辆管理。各地区要按照有关规定，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制定并实施城市配送用汽车、电动三轮车等车辆管理办法，强化城市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保障配送车辆的便利通行；鼓励采用清洁能源车辆开展物流（快递）配送业务，支持充电、加气等设施建设；合理规划物流（快递）配送车辆通行路线和货物装卸搬运地点。对物流（快递）配送车辆采取通行证管理的城市，应

明确管理部门、公开准入条件、引入社会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十九）合理布局物流仓储设施。完善仓储建设标准体系，鼓励现代化仓储设施建设，加强偏远地区仓储设施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林业局）各地区要在城乡规划中合理规划布局物流仓储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中合理安排仓储建设用地，引导社会资本进行仓储设施投资建设或再利用，严禁擅自改变物流仓储用地性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物流（快递）企业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商务部、邮政局）

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积极发起或参与多双边或区域关于电子商务规则的谈判和交流合作，研究建立我国与国际认可组织的互认机制，依托我国认证认可制度和体系，完善电子商务企业和商品的合格评定机制，提升国际组织和机构对我国电子商务企业和商品认证结果的认可程度，力争国际电子商务规制制定的主动权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话语权。（商务部、质检总局）

（二十一）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缴进口税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简化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返修与退运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负面清单、风险监测制度，完善跨境电子商务货物通关与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及相关物流企业诚信分类管理制度，防止疫病疫情传入、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和物种资源流失。（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大力支持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先行先试，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快在全国范围推广。（商务部、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推动电子商务走出去。抓紧研究制定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鼓励国家政策性银行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境外投资并购的贷款支持，研究制定针对电子商务企业境外上市的规范管理政策。（人民银行、证监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简化电子商务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拓宽其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业务办理渠道。（外汇局）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海外营销渠道，创立自有品牌。各驻外机构应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力度。进一步开放面向港澳台地区的电子商务市场，推动设立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鼓励发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子商务合作，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点，建立政府、企业、专家等各个层面的对话机制，发起和主导电子商务多边合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构筑安全保障防线

（二十三）保障电子商务网络安全。电子商务企业要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相关要求，采用安全可控的信息设备和网络安全产品，建设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鼓励电子商务企业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高自身信息安全管理水平。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网络安全专业服务机构、相关管理部门的合作，共享网络安全威胁预警信息，消除网络安全隐患，共同防范网络攻击破坏、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局）

（二十四）确保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研究制定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电子商务交易各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工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建立电子认证信任体系，促进电子认证机构数字证书交叉互认和数字证书应用的互联互通，推广数字证书在电子商务交易领域的应用。建立电子合同等电子交易凭证的规范管理机制，确保网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加强电子商务交易各方信息保护，保障电子商务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密码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预防和打击电子商务领域违法犯罪。电子商务企业要切实履行违禁品信息巡查清理、交易记录及日志留存、违法犯罪线索报告等责任和义务，加强对销售管制商品网络商户的资格审查和对异常交易、非法交易的监控，防范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给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洗钱等便利，并为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跨机构合作机制，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网络盗窃、网络诈骗、网上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公安部、工商总局、人民银行、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健全支撑体系

（二十六）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法立法进程，研究制定或适时修订相关法规，明确电子票据、电子合同、电子检验检疫报告和证书、各类电子交易凭证等的法律效力，作为处理相关业务的合法凭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制定适合电子商务特点的投诉管理制度，制定基于统一产品编码的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质量信息发布规范，建立电子商务纠纷解决和产品质量担保责任机制。（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逐步推行电子发票和电子会计档案，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税务总局、财政部、档案局、国家标准委）建立完善电子商务统计制度，扩大电子商务统计的覆盖面，增强统计的及时性、真实性。（统计局、商务部）统一线上线下的商品编码标识，完善电子商务标准规范体系，研究电子商务基础性关键标准，积极主导和参与制定电子商务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委、商务部）

（二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管理制度，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推进人口、法人、商标和产品质量等信息资源向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开放，逐步降低查询及利用成本。（工商总局、商务部、公安部、

质检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息的交换共享，推动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电子商务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商务部）推动电子商务领域应用网络身份证，完善网店实名制，鼓励发展社会化的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发展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公共服务，完善电子商务信用服务保障制度，推动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担保等第三方信用服务和产品在电子商务中的推广应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二十八）强化科技与教育支撑。开展电子商务基础理论、发展规律研究。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交易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网络定制服务、网络平台服务、网络交易服务、网络贸易服务、网络交易保障服务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工程。强化产学研结合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企业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探索建立电子商务学科体系，引导高等院校加强电子商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更多的高层次复合型专门人才。（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建立预防网络诈骗、保障交易安全、保护个人信息等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服务机制。（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二十九）协调推动区域电子商务发展。各地区要把电子商务列入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区域发展规划和对外经贸合作战略，立足城市产业发展特点和优势，引导各类电子商务业态和功能聚集，推动电子商务产业统筹协调、错位发展。推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建设。（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加快开展电子商务法规政策创新和试点示范工作，为国家制定电子商务相关法规和政策提供实践依据。加强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支持与指导。（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于2015年底前研究出台具体政策。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要完善电子商务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研究重大问题，加强指导和服务。有关社会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监督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和服务创新。相关部门、社团组织及企业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密切协作，开拓创新，共同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社会共治、辐射全球的电子商务大市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国 务 院

2015年5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5〕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技术驱动下的商业模式创新层出不穷，线上线下互动成为最具活力的经济形态之一，成为促进消费的新途径和商贸流通创新发展的新亮点。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对推动实体店转型，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

（一）支持商业模式创新。包容和鼓励商业模式创新，释放商贸流通市场活力。支持实体店通过互联网展示、销售商品和服务，提升线下体验、配送和售后等服务，加强线上线下互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不断优化消费路径、打破场景限制、提高服务水平。鼓励实体店通过互联网与消费者建立全渠道、全天候互动，增强体验功能，发展体验消费。鼓励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建立直接联系，开展合作消费，提高闲置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鼓励实体商贸流通企业通过互联网强化各行业内、行业间分工合作，提升社会化协作水平。（商务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二）鼓励技术应用创新。加快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北斗导航、地理位置服务、生物识别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认证、交易、支付、物流等商务环节的应用推广。鼓励建设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商业基础技术应用服务。鼓励开展商品流通全流程追溯和查询服务。支持大数据技术在商务领域深入应用，利用商务大数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方式创新。支持商业网络信息系统提高安全防范技术水平，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纳入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三）促进产品服务创新。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逆向整合各类生产要素资源，按照消费需求打造个性化产品。深度开发线上线下互动的可穿戴、智能化商品市场。鼓励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与制造企业合作，利用电子商务优化供应链和服务链体系，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装备远程监控、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市场。支持发展面向企业和创业者的平台开发、网店建设、代运营、网络推广、信息处理、数据分析、信用认证、管理咨询、在线培训等第三方服务，为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支撑

保障。鼓励企业通过虚拟社区等多种途径获取、转化和培育稳定的客户群体。（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二、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

（四）推进零售业改革发展。鼓励零售企业转变经营方式，支持受线上模式冲击的实体店调整重组，提高自营商品比例，加大自主品牌、定制化商品比重，深入发展连锁经营。鼓励零售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增强店面场景化、立体化、智能化展示功能，开展全渠道营销。鼓励大型实体店不断丰富消费体验，向智能化、多样化商业服务综合体转型，增加餐饮、休闲、娱乐、文化等设施，由商品销售为主转向“商品+服务”并重。鼓励中小实体店发挥靠近消费者优势，完善便利服务体系，增加快餐、缴费、网订店取、社区配送等附加便民服务功能。鼓励互联网企业加强与实体店合作，推动线上交流互动、引客聚客、精准营销等优势和线下真实体验、品牌信誉、物流配送等优势相融合，促进组织管理扁平化、设施设备智能化、商业主体在线化、商业客体数据化和服务作业标准化。（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子商务平台，有效衔接产需信息，推动农产品线上营销与线下流通融合发展。鼓励农业生产资料经销企业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农业生产资料网络营销。（农业部、发展改革委）支持零售企业线上线下结合，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网络零售。（商务部）

（五）加快批发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做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和信息交互等传统功能，增强物流配送、质量标准、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展览展示、咨询服务等新型功能。鼓励传统批发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实现由商品批发向供应链管理服务的转变。支持发展品牌联盟或建设品牌联合采购平台，集聚品牌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引导商品交易市场向电子商务园区、物流园区转型。以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为核心，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流通效率。鼓励线上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向综合交易服务平台转型，围绕客户需求组织线下展示会、洽谈会、交易会，为行业发展提供全方位垂直纵深服务。（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

（六）转变物流业发展方式。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快递包裹、托盘、技术接口、运输车辆标准化，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多式联运发展。大力发展智慧物流，运用北斗导航、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能化物流通道网络，建设智能化仓储体系、配送系统。发挥互联网平台实时、高效、精准的优势，对线下运输车辆、仓储等资源进行合理调配、整合利用，提高物流资源使用效率，实现运输工具和货物的实时跟踪和在线化、可视化管理，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无车承运人”发展。推广城市共同配送模式，支持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

励企业在出口重点国家建设海外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国家标准委）

（七）推进生活服务业便利化。大力推动吃住行及旅游、娱乐等生活服务业在线化，促进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提供个性化、便利化服务。鼓励餐饮企业发展在线订餐、团购、外卖配送等服务。支持住宿企业开展在线订房服务。鼓励交通客运企业、旅游景点及文化演艺单位开展在线订票、在线订座、门票配送等服务。支持家政、洗染、维修、美发等行业开展网上预约、上门服务等业务。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汇聚线下实体的闲置资源，发展民宿、代购、合乘出行等合作消费服务。（商务部、旅游局、文化部、交通运输部）

（八）加快商务服务业创新发展。鼓励展览企业建设网上展示交易平台，鼓励线上企业服务实体展会，打造常态化交流对接平台，提高会展服务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支持举办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发现创新、引导创新、推广创新。提升商务咨询服务网络化水平。（商务部）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水平。（知识产权局）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服务贸易发展方式，培育服务新业态，推动服务贸易便利化，提升商务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商务部）

三、健全现代市场体系

（九）推进城市商业智能化。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探索构建线上线下互动的体验式智慧商圈，支持商圈无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能交通引导、客流疏导、信息推送、移动支付、消费互动、物流配送等功能，健全商圈消费体验评价、信息安全保护、商家诚信积累和消费者权益保障体系。实施特色商业街区示范建设工程，鼓励各地基于互联网技术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特色、经营特色、文化特色的多功能、多业态商业街区。（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十）推进农村市场现代化。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农村市场，构建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体系。（商务部、财政部）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农村邮政、快递、供销、“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交通运输等既有网络和优势资源对接合作，对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升级改造，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加快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商务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发展改革委）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引导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县市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商务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社区直配”示范，带动订单农业发展，提高农产品标准化水平。加快信息进村入户步伐，加强村级信息服务站建设，强化线下体验功能，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农业部）

（十一）推进国内外市场一体化。鼓励应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无缝对接，推进国内资本、技术、设备、产能与国际资源、需求合理适配，重点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及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构建国内外一体化市场。（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网信办）深化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东北地区和泛珠三角四省区（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全国一体化通关管理。（海关总署）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监管服务体系，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

四、完善政策措施

（十二）推进简政放权。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各地方、各部门一律不得增设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根据线上线下互动特点，调整完善市场准入资质条件，加快公共服务领域资源开放和信息共享。（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为连锁企业、网络零售企业和快递企业提供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工商总局）

（十三）创新管理服务。坚持促进发展、规范秩序和保护权益并举，坚持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在规范中更好发展。注意规范方式，防止措施失当导致新兴业态丧失发展环境。创新管理理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建立与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服务机制，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充分发挥流通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开展商务大数据建设和应用，服务监管创新，支持电子商务产品品牌推广。（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线上线下互动业务的，可在 5 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5 年期满后确需办理变更手续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国土资源部）

（十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社会资本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主体地位。同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财政部、商务部）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财政部、税务总局）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的，可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财政部、科技部、税务总局）积极推广网上办税服务和电子发票应用。（税务总局、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十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引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支持不同发展阶段和特点的线上线下互动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跨境支付、股权众筹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完善支付服务市场法律制度，建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常态化退出机制，

促进优胜劣汰和资源整合。健全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银监会、证监会）

（十六）规范市场秩序。创建公平竞争的创业创新环境和规范诚信的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防止不正当竞争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经营主体信息公开披露，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中国”网站和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完善电子商务信用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健全部门联动防范机制，严厉打击网络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

（十七）加强人才培养。鼓励各类企业、培训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培养综合掌握商业经营管理和信息化应用知识的高端紧缺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电子商务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开展实用型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互动创新相关培训，引进高端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为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十八）培育行业组织。支持行业协会组织根据本领域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制订行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倡导建立良性商业规则，促进行业自律发展。发挥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作用，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监督企业遵守服务承诺，维护消费者、企业及个体创业者的正当权益。（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9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国办发〔201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流通”正在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具活力的领域，成为经济社会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重要途径。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有利于推进流通创新发展，推动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拓展消费新领域，促进创业就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从供需两端发力，实现稳增长、扩消费、强优势、补短板、降成本、提效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以满足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积极开展全渠道经营，支持企业突出商品和服务特色，充分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营销、支付、售后服务等方面线上线下互动，全方位、全天候满足消费需求，降低消费成本。（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大力发展体验消费，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商业设施改造发展消费体验示范中心，合理布局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培训、体育、保健等体验式消费业态，增强实体店体验式、全程式服务能力。（商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着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控制能力，鼓励百货等零售业态积极发展“买手制”，不断提高自营和自主品牌商品比例，通过发展连锁经营、采购联盟等多种组织形式降本增效，提高利用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实现转型升级的能力。（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增强老字号等传统品牌影响力，积极运用互联网，创新生产工艺和商业模式，弘扬民族、技艺等优秀传统文化，开展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线上线下互动传播中国品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质检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动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拓展服务功能，加快平台化发展，以转型升级实现市场结构优化、提质增效，带动产业优化重组，发挥好引导生产、促进消费的作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二、积极推进流通创新发展。鼓励发展分享经济新模式，密切跟踪借鉴国外分享经济发展新特点新趋势，结合部门和地方实际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鼓励包容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化社会闲置资源配置，拓展产品和服务消费新空间新领域，扩大社会灵活就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邮政局等有关

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发展协同经济新模式，通过众创、众包、众扶等多种具体形式，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建立上下游企业、创业者之间的垂直纵深与横向一体化协作关系，提升社会化协作水平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大力发展流通创新基地，为中小企业应用互联网创业创新提供集群注册、办公场地、基础通信、运营指导、人才培训、渠道推广、信贷融资等软硬件一体化支撑服务。（商务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三、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物流基地建设、冷链系统建设等的政策性扶持力度，科学规划和布局物流基地、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加大流通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建设农产品流通全程冷链系统，重点加强全国重点农业产区冷库建设。加大农村宽带建设投入，加快提速降费进程，努力消除城乡“数字鸿沟”。加大流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改造力度，充分利用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冷链设施的利用率。科学发展多层次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各类物流资源，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邮政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及时总结协同发展试点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做法和经验，着力解决快递运营车辆规范通行、末端配送、电子商务快递从业人员基本技能培训等难题，补齐电子商务物流发展短板。（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四、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探索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体验式智慧商圈，促进商圈内不同经营模式和业态优势互补、信息互联互通、消费客户资源共享，抱团向主动服务、智能服务、立体服务和个性化服务转变，提高商圈内资源整合能力和消费集聚水平。（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快实施特色商业街区示范建设工程，发掘地方资源禀赋优势，提高产品和服务特色化、差异化、精准化、数字化营销推广能力，振兴城镇商业。（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拓展智能消费领域，积极开发虚拟现实、现实增强等人工智能新技术新服务，大力推广可穿戴、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提高智能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与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五、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推广绿色商品，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过度包装产品进入流通和消费环节。开展绿色商场示范活动，大力宣传贯彻绿色商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创建一批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

一体的绿色商场。推动仓储配送与包装绿色化发展，提高商贸物流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互联网+回收”模式创新，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鼓励在线回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有机衔接。开展“绿色产品进商场、绿色消费进社区、绿色回收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崇尚节俭、科学、绿色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供销合作总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六、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坚持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动力和创造力。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供销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拓展适合网络销售的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休闲农业等产品和服务，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等建立多种形式的联营协作关系，拓宽农产品进城渠道，突破农产品冷链运输瓶颈，促进农民增收，丰富城市供应。畅通农产品流通，切实降低农产品网上销售的平台使用、市场推广等费用，提高农村互联网和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拓展农村消费市场，针对农村消费习惯、消费能力、消费需求特点，从供给端提高商品和服务的结构化匹配能力，带动工业品下乡，方便农民消费。鼓励邮政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整合农村物流资源，建设改造农村物流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网点，切实解决好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七、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鼓励发展社区购物服务应用软件，加强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点融合互动，开展物流分拨、快件自取、电子缴费等服务，提高社区商业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水平，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质检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消费功能，支持老旧小区利用闲置房间、地下空间等打造多层次、多形式的便民服务点，将零散的社区服务资源进行线上线下整合，统筹建设和改造餐饮、住宿、家政、洗染、美容美发、维修、物流、金融、文化、娱乐、休闲等生活服务网点，让门店多起来，提高城市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城市发展竞争力。（商务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八、加快完善流通保障制度。组织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允许试点范围内无车承运人开展运输业务。（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落实“互联网+流通”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进工商用电同价，允许大型商贸企业参与

电力直接交易，开展商业用户自主选择执行商业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挥政府、行业协会作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盘活存量，优化增量，鼓励各地采取先买后租、先建后租等多种有力措施，引导降低实体店铺租金，保障社区菜市场、社区食堂等惠民便民服务设施低成本供给，引导线上企业到线下开设实体店，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阶段性适当降低困难流通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九、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积极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着力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扩大有效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互联网+流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加大对流通领域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十、增强流通领域公共服务支撑能力。鼓励整合建设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对接相关部门服务资源，为流通领域提供政策与基础信息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商业通用技术应用服务。加快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真实准确的企业、商品、订单、合同、发票、物流运单等电子商务基础信息库，支撑电子商务市场高效规范运行。（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邮政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大教育培训结构调整力度，加强电子商务人才继续教育，提高线上线下互动实战能力，培养既懂流通又懂创意创新和网络运营的复合型人才。指导支持各类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创业大赛，对接行业机构、投融资机构，发现优秀的创业创新项目和创业创新人才。（商务部、教育部）

十一、健全流通法规标准体系。抓紧研究商品流通、电子商务等方面的立法，研究建立流通设施建设、商品流通保障、流通秩序维护等基本制度，解决流通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问题。（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务院法制办）研究梳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互联网在流通领域创新应用和管理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快修订完善，推动线上线下规则统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健全批发、零售、物流、生活服务、商务服务领域标准体系，加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农产品生产、采摘、检验检疫、分拣、分级、包装、配送和“互联网+回收”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大标准贯彻实施力度，引导企业规范化发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质检总局）

十二、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适应“互联网+流通”发展需要，不断创新监管手段，采取合理的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侵权假冒、无证无照经营、虚假交易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群众买到质优价廉的商品，放心消费、安全消费。鼓励平台型服务企业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测、识别和防范，主动与执法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严厉打击平台型服务企业包庇、纵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营造保障“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顺利实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商务部、

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推进商务信用体系建设，结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提供服务，建立基于消费者交易评价和社会公众综合评价的市场化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与使用机制，不断优化评价标准和方法，形成多方参与、标准统一的商务诚信体系。（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贯彻实施，既要切实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也要发挥好政府的引导调控作用；既要立足当前，也要惠及长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15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

国办发〔2016〕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体零售是商品流通的重要基础，是引导生产、扩大消费的重要载体，是繁荣市场、保障就业的重要渠道。近年来，我国实体零售规模持续扩大，业态不断创新，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不断增强，但也暴露出发展方式粗放、有效供给不足、运行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当前，受经营成本不断上涨、消费需求结构调整、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实体零售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释放发展活力，增强发展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体制机制改革构筑发展新环境，以信息技术应用激发转型新动能，推动实体零售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由粗放式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分散独立的竞争主体向融合协同新生态转变，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市场是实体零售转型的决定因素，要破除体制机制束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实体零售企业自主选择转型路径，实现战略变革、模式再造和服务提升。

坚持需求引领。需求是实体零售转型的根本出发点，要适应消费需求新变化，引导实体零售企业补齐短板，增强优势，扩大有效供给，减少无效供给，增强商品、服务、业态等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坚持创新驱动。创新是实体零售转型的直接动力，要抢抓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机遇，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提高流通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调整商业结构

（三）调整区域结构。支持商业设施富余地区的企业利用资本、品牌和技术优势，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延伸和下沉，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商务、供销、邮政、新闻出版等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服务网络，鼓励发展一批集商品销售、物流配送、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乡镇商贸中

心，统筹城乡商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以城带乡、城乡协同发展。

（四）调整业态结构。坚持盘活存量与优化增量、淘汰落后与培育新动能并举，引导业态雷同、功能重叠、市场饱和度较高的购物中心、百货店、家居市场等业态有序退出城市核心商圈，支持具备条件的及时调整经营结构，丰富体验业态，由传统销售场所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文化消费中心等转变。推动连锁化、品牌化企业进入社区设立便利店和社区超市，加强与电商、物流、金融、电信、市政等对接，发挥终端网点优势，拓展便民增值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五）调整商品结构。引导企业改变千店一面、千店同品现象，不断调整和优化商品品类，在兼顾低收入消费群体的同时，适应中高端消费群体需求，着力增加智能、时尚、健康、绿色商品品种。积极培育世界级消费城市和国际化商圈，不断深化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进一步推进工贸结合、农贸结合，积极开展地方特色产品、老字号产品“全国行”“网上行”和“进名店”等供需对接活动，完善品牌消费环境，加快培育商品品牌和区域品牌。合理确定经营者、生产者责任义务，建立健全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加强商品质量查验把关，用高标准引导生产环节品质提升，着力提升商品品质。

三、创新发展方式

（六）创新经营机制。鼓励企业加快商业模式创新，强化市场需求研究，改变引厂进店、出租柜台等传统经营模式，加强商品设计创意和开发，建立高素质的买手队伍，发展自有品牌、实行深度联营和买断经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管理体制变革，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运营管理数据化、激励机制市场化，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强化供应链管理，支持实体零售企业构建与供应商信息共享、利益均摊、风险共担的新型零供关系，提高供应链管控能力和资源整合、运营协同能力。

（七）创新组织形式。鼓励连锁经营创新发展，改变以门店数量扩张为主的粗放发展方式，逐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科学选址、智能选品、精准营销、协同管理，提高发展质量。鼓励特许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着力提高特许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发展自愿连锁，支持龙头企业建立集中采购分销平台，整合采购、配送和服务资源，带动中小企业降本增效。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培育多层次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社会物流资源，支持连锁企业自有物流设施、零售网点向社会开放成为配送节点，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八）创新服务体验。引导企业顺应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消费趋势，弘扬诚信服务，推广精细服务，提高服务技能，延伸服务链条，规范服务流程。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顾客消费行为，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灵活运用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社交媒体与顾客互动，建立及时、高效的消费需求反馈机制，做精做深体验消费。支持企业开展服务设施人性化、智能化改造，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无线网络、移

动支付、自助服务、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

四、促进跨界融合

（九）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标准规范、竞争规则，引导实体零售企业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将线下物流、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拓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布局。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向实体零售企业有条件地开放数据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经营决策水平。

（十）促进多领域协同。鼓励发展设施高效智能、功能便利完备、信息互联互通的智慧商圈，促进业态功能互补、客户资源共享、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以流通创新基地为基础，培育一批为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平台载体，提高协同创新能力。深化国有商贸企业改革，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商贸企业改制重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鼓励零售企业与创意产业、文化艺术产业、会展业、旅游业融合发展，实现跨行业联动。

（十一）促进内外贸一体化。进一步提高零售领域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通过引入资本、技术、管理推动实体零售企业创新转型。优化食品、化妆品等商品进口卫生安全等审批程序，简化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审批手续，支持引进国外知名品牌。完善信息、交易、支付、物流等服务支撑，优化过境通关、外汇结算等关键环节，提升跨境贸易规模。鼓励内贸市场培育外贸功能，鼓励具有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优势的外向型企业建立国内营销渠道。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构建海外营销和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五、优化发展环境

（十二）加强网点规划。统筹考虑城乡人口规模和生产生活需求，科学确定商业网点发展建设要求，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动商业与人口、交通、市政、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加强对城市大型商业网点建设的听证论证，鼓励其有序发展。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明确新建社区的商业设施配套要求，利用公有闲置物业或以回购廉租方式保障老旧社区基本商业业态用房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作用，支持建设公开、透明的商铺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引导供需双方直接对接，鼓励以市场化方式盘活现有商业设施资源，减少公有产权商铺转租行为，有效降低商铺租金。

（十三）推进简政放权。推动住所登记改革，为连锁企业提供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连锁企业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设置障碍。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食品经营相关管理规定。连锁企业从事出版物等零售业务，其非企业法人直营门店可直接凭企业总部获取的许可文件复印件到门店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放宽对临街店铺装潢装修限制，取消不必要的店内装修改造审批程序。在保障公

共安全的情况下，放宽对户外营销活动的限制。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制度，为企业发展夜间配送、共同配送创造条件。

（十四）促进公平竞争。健全部门联动和跨区域协同机制，完善市场监管手段，加快构建生产与流通领域协同、线上与线下一体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强化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责任，重点检查企业总部和配送中心，减少对销售普通商品零售门店的重复检查。依法禁止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低于成本价销售行为，依法打击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覆盖线上线下的企业及相关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与使用机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十五）完善公共服务。加快建立健全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标准体系，从标准贯彻实施入手，开展实体零售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零售业统计监测和运行分析工作，整合各类信息资源，构建反映零售业发展环境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合理把握开发节奏、科学配置商业资源。加快建设商务公共服务云平台，对接政府部门服务资源，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作用，为企业创新转型提供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等一体化支撑服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业务交流，加大专业性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复合型高端人才合理流动，完善多层次零售业人才队伍，提高从业人员综合创新能力。

六、强化政策支持

（十六）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规定。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零售企业设立的科技型子公司从事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加计扣除。降低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落实取消税务发票工本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零售企业使用冠名发票、卷式发票，大力推广电子发票。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在实行峰谷电价的地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改革方案，持续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

（十七）加强财政金融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对实体零售创新转型予以支持。用好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市场化原则设立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投入。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推广至全国。采取多种方式支持零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支付业务处理。创新发展

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发放中长期贷款，促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兼并重组。积极研究通过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模式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积极扶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十八）开展试点示范带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完善政府引导推动、企业自主转型的工作机制，在财政、金融、人才、技术、标准化及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城市要发挥先行先试优势，突破制约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开展智慧商店、智慧商圈示范创建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示范引领创新转型。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实施效果，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2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鲁政发〔2016〕13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电子商务是基于互联网的新兴业态，对于创造新的消费需求、开辟新的就业增收渠道、加速制造业跨界融合、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系列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我省电子商务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建设电子商务强省为目标，以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完善支撑体系，强化政策支持，加强监督管理，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发展，激发创业创新动力和活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实现全省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2.发展目标。到2017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3万亿元，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200亿美元。基本建成竞争有序、诚信守法、安全可靠的电子商务市场环境。电子商务与其他行业深度融合，成为促进创业、稳定就业、改善民生服务的重要平台。电子商务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电子商务应用达到70%。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在全国处于前列，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明显提高。

二、培育电子商务发展主体

3.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平台。创新工业品市场营销模式，支持“好品山东”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的名优工业品网络营销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的线下资源优势，打造10个年交易额10亿元以上的网络零售平台；依托块状经济、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重点在煤炭、钢铁、橡胶、粮食、棉花、石化、纺织服装、家电、农产品、装备制造等领域，打造10个年交易额100亿元以上的专业性B2B电子商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4.建设一批集聚度高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结合区域产业特色，统筹规划建设多层次的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形成包括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境电商园区、电商创业园、孵化中心、创客工场和电商楼宇等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平台。优化配套设施，加大

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境内外电子商务企业及相关服务企业入驻。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50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培育一批商业模式成熟的电商龙头企业**。支持传统零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营销渠道，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战略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一批以网络交易为核心，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集金融服务、大数据应用于一体的平台企业。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仓储物流（快递）企业，鼓励在省内设立区域总部、技术创新中心、物流基地、快递分拨中心、服务中心、营运中心和呼叫中心等。培育120家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10个网络服务知名品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业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6.**发展一批特色鲜明的电子商务网店**。鼓励中小微企业、商品市场经营户、创业青年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实现传统零售与网络零售有机结合；推动一批品牌企业依托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专卖店），开展全网营销；支持传统百货、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等企业开办网上商城，拓展网络批发零售业务；引导推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齐鲁专区”，集中展示、宣传、推广山东企业和产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深化电子商务应用

7.**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实施电商进村工程，统筹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支持阿里、京东、苏宁等知名电商企业开发农村市场，支持供销社、邮政等商贸物流企业开展“互联网+”，推进建立县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站。到2017年，全省县域基本实现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覆盖。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支持供销社等涉农单位发展农业产业电商，支持商品配送中心、商场（超市）、乡镇商贸中心、农家店等发展线上和线下相融合的电子商务。支持农村青年、大学毕业生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服务等网上营销。重点培育一批特色电商村、电商镇，鼓励发展农村淘宝项目。大力实施农产品上行计划，促进农产品生产基地与电商平台的对接，依托名特优新、“三品一标”“一村一品”等地方产品资源发掘网销产品，积极推进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建设网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质监局）

8.**引导制造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进一步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夯实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基础。推广青岛海尔和红领集团的个性化、定制化“互联网+制造”模式。支

持制造业企业自建平台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拓展网络营销渠道。鼓励大型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强化供应链管理，整合上下游资源，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专业化生产制造能力。积极培育发展面向制造业企业的电子商务外包服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9.**推进传统商贸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支持有条件的大型商贸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实行线下体验、线上交易一体化经营。鼓励商贸企业依托原有实体网点、货源、配送等商业资源，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发展全渠道营销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交易市场发展电子商务，通过集聚商户、商品、客户和流量等资源，培育线上竞争优势。鼓励大中型批发市场的商户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

10.**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结汇、支付结算、缴税退税等关键环节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效率。依托省电子口岸专用网络及信息化数据交换平台，加快山东电子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单一窗口”，推动无纸化通关，实现关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壮大跨境电子商务主体队伍，引进、培育一批影响力较大的电子商务公共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特色专业平台，支持省内企业与境外电商平台强强联合，拓展境外营销渠道。推动青岛市加快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烟台、威海等市在中韩自贸区框架下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引导有实力的企业通过租用或自建方式，到日本、韩国、欧美等重点市场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产业集群对接，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优质供应商，提升国际市场营销能力。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利用电商平台开展国际采购业务。支持电商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开展网上直购进口试点。鼓励各地按照“集约发展、规模效益”的原则，统筹规划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国税局、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口岸办、省邮政管理局）

11.**拓展电子商务应用领域**。推动电子商务向物流、会展、旅游、教育、医疗、文化、拍卖、服务贸易、社区服务等领域拓展。搭建“好客山东”区域旅游电商平台，为省内外游客提供旅游目的地查询、旅游指南服务、旅游产品预订以及旅游服务保障一体化线上旅游服务。大力发展网上展会、网络教育、网上医院等电子商务应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整合购物、缴费、家政、就业、人力资源、社保、医疗保健等社区服务资源，构建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社区商业与城市便民服务、社区政务、物流配送的互联互通。鼓励电子商务在司法拍卖、招投标、药品采购、车辆审验等公共领域推广应用；加大电子商务在政府采购中的应用力度，促进新技术、新业态与政府采购制度的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

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

四、加强电子商务示范引领

12.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创建。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组织开展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县、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创建活动。鼓励示范城市、示范县政策先行先试，在营造发展环境、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服务体系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推动示范基地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在中小企业孵化、服务模式创新、公共平台建设、产业链条搭建等方面发挥带动作用。支持示范企业建设一批有特色的行业性专业性电商平台，在创新经营模式、整合市场资源、带动关联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3.实施跨境电子商务“635工程”。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聚集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到2017年，培育600家跨境电子商务骨干企业，建设30个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50个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万企”培训活动，推动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国税局、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4.开展“鲁货天下行”网络促销。支持境内外电子商务平台、网上商城和网店展示推广我省名优产品、特色农产品和旅游文化产品，促进网上营销，扩大山东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以“鲁货天下行”为主题，围绕“塑品牌、促消费”举办电商节、网博会等网络促销活动。深化与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合作，鼓励各地开设运营“地方特色馆”，扩大山东特色产品销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

五、推动电子商务创新

15.鼓励电子商务模式创新。支持电子商务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快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技术在电子商务中的广泛应用，研发、推广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关键技术。加快普及无线网络，以物联网、基于位置的服务（LBS）、实时通信等技术为核心，实现服务流程智能化、精准化和实时化，推动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发展“线上营销、线下服务”“线下体验、线上交易”等经营模式，支持发展制造业网络直销、微营销、网络团购等电子商务模式。（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

16.大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加快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生产制造企业、信息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物流服务企业和电信运营商、接入服务供应商等加强合作，推动电子商务由电脑端向移动端延伸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运用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社交工具和移动应用软件，提供个性化、实时化、社交化、精准化的

移动电子商务服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六、完善电子商务支撑

17.**加快网络基础建设**。推进“三网融合”，统筹基础通讯设施、光纤宽带网和移动通信网、广电有线网络建设，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网络布局和建设步伐，推进光纤到楼、入户、进村，逐步实现公共部门、公共场所无线局域网络（WIFI）接入，构建覆盖城乡、有线无线相结合的宽带接入网。统筹互联网数据中心、公共信息服务中心等云计算基础设施布局。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大数据服务，发展大数据产业，促进大数据应用。（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

18.**加强网络认证、信用和安全建设**。完善电子认证体系，提供实名认证、数据保护、司法鉴定、审计取证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安全服务，推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加强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企业客户信用管理、交易信用评价制度，发展网络信用服务，培育信用调查、认证、评估、担保等社会中介服务组织，支持开展独立的网络消费信用评价，促进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其他社会领域信息的对接和共享。加强信息安全防范，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完善数字认证、密钥管理、数字加密等安全服务功能，按照国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采用安全可控的信息设备和网络安全产品，落实电子商务系统等级保护各项工作，建设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数据资源安全管理体系和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商务厅）

19.**强化网络支付结算能力**。加快培育壮大互联网支付机构，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便利支付。鼓励银行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完善在线支付平台，提供基于互联网、手机电话、自助终端、智能电视等多终端的支付服务，形成多元化的电子支付体系。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与省内法人互联网支付机构开展合作。支持银行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合作，整合资源，再造流程。规范和发展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支持发展电子票据、移动支付等各类电子支付和结算工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金融办、山东银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20.**提升物流协同水平**。加快构建与电子商务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增强物流服务与电子商务协同能力。推动跨地区跨行业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将物流（快递）货单资源、车辆资源、线路、装卸搬运地点、配送网点和人员全方位整合，实现联合运营，资源共享，共同配送。推进同城配送试点，支持各地整合城市快递物流资源，建立快件处理中心、航空及陆运集散中心，构建低成本、广覆盖的系统化快递配送网络。支持快递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优势互补，通过联合经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培育一批协同发展骨干企业。鼓励物流（快递）企业建设适应电子商务发

展的快件配送体系，构建物流（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合作发展平台，探索“仓配一体化”等新型配送模式，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仓储、包装、分销、配送一条龙服务。统筹利用好“万村千乡”、交通、邮政、供销和商贸企业等现有农村渠道资源，推动电子商务在农村实现第三方配送、共同配送。支持城市社区建设快递投送场所，推进末端自提网点建设，打通电子商务物流（快递）配送农村“最后一公里”和城市社区“最后一百米”。将配套建设物流（快递）配送站、智能终端设施纳入城市社区发展规划。围绕支柱行业、农业和跨境电子商务等发展需要，科学建设区域性总部或转运分拨中心。建立寄递详情单实物及电子数据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寄递安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快递）企业对网络购物商品包装物进行回收和循环利用。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快递）企业购买物流责任险，为抵御物流风险提供保障。（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21.**培育电子商务服务商**。培育和引进一批专业化电子商务服务商，为中小电子商务企业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培训、专业咨询、数据分析、会展推介、代运营、研发设计、广告创意等专业服务。支持电子商务业务流程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鼓励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在山东设立区域总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22.**引进培养电商人才**。将引进互联网电子商务人才（团队）纳入全省人才队伍建设重要内容，依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吸引集聚一批电子商务领域高层次创业人才（团队），为每个创业团队实施的项目提供200—300万元的经费资助。统筹现有资金，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国内外复合型高端人才、领军人物和优秀团队，把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创新纳入科研立项和奖励范围，引导更多专业人才从事技术开发和服务。推进电子商务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健全电子商务继续教育、培养机制。推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培训，鼓励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与高等院校对接，推行教产研相结合的培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力量、民间组织等各类机构设立职业培训学校，开展电商人才培训。加强农村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培训，支持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残疾人开展电商创业。全面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机制和方式，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技能素质。建立电子商务专家智库和后备人才资源库，构建国内领先的电子商务人才集聚高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七、加大政策支持

23.**财政支持**。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提质增效升级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对电子商务平台、示范试点、创新孵化、人才培训等给予支持。发挥省现代商务发展引导基金等股权引导基金的作用，参股设立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子基

金，通过财政资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建设一批电子商务重点项目。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24.税收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及相关服务企业，可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小微企业减免税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落实减免税优惠政策。对旅游和生活服务类电子商务等相关行业，落实“营改增”政策。强化税收政策执行落实，对电子商务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科技厅）

25.融资支持。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采用无形资产和动产质押融资方式，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信贷支持，对贷款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通过发放银团贷款、总行直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信用记录良好、有市场、有潜力的电子商务企业适度提高授信额度。推动规模以上电子商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为对接资本市场打好基础。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进电子商务企业到全国股转系统、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引入风险投资、战略投资，利用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引导和推动省级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子商务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支持。鼓励政府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发展。鼓励开展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服务。（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省商务厅）

26.用地支持。统筹安排电子商务产业园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情况下，鼓励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的改造发展电子商务产业。鼓励利用工业和仓储用房兴办电子商务产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对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电子商务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7.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全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指导作用，统筹全省电子商务发展，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8.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简化注册资本登记，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现“一照一码”登记模式，试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支持网络经营

者办理工商登记，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对从事无店铺的电子商务企业允许“一址多照”。允许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登记为小微电子商务企业经营场所，允许小微电子商务企业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营业场所。支持小微电子商务企业进入众创空间经营，允许其经营场所“席位注册”。放宽网络经营企业名称登记和网络经营范围登记，允许经营范围中使用网络经营用语。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精简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积极推动公共事业服务和缴费纳入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市场化运作。（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29.鼓励就业创业。把发展电子商务促进就业纳入全省就业发展规划和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业务领域。推动建立电子商务就业和社会保障指标统计制度。完善现有电子商务创业园区，支持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人员提供场地和创业孵化服务。加强电子商务企业用工服务，完善电子商务人才供求信息对接机制。加快构建互联网创业服务平台，促进创业者与市场充分对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社区、街道办举办电子商务创业指导培训，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授课和创业指导，扶持辖区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等通过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并在创业场地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30.建立统计评价机制。推进传统统计方式与大数据应用分析相结合，建立全省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和发展评价体系，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政策配套及落实情况的督导。对各地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交易规模、平台建设、电商服务等方面作出客观科学的评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1.完善市场监督管理。建立电子商务监管协调机制，推动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办理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工商注册登记，建立经销商品进货验收制度、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先行赔付制度、质量“黑名单”制度和电子商务监管信息共享制度，促进网络交易主体诚信守法。推动部门间、区域间监管信息共享，加强行政执法与公安部门的职能衔接。依法打击和查处网络虚假宣传、假冒伪劣、商标侵权、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电子商务领域专利行政执法办法，指导电商平台建立专利保护内部监管机制，实行线上线下互动，形成“网上发现、源头追溯、落地查处”的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商标、字号和域名一体化注册。（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省知识产权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32.强化舆论宣传导向。充分发挥省内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开辟专题、专栏，推介电子商务优秀企业和典型案例，推广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县、示范基地（园区）和示范企业创建经验，举办电子商务发展论坛、博览会等活动，形成良好的政策导向和舆论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26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8号文件
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6〕3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要求，建设开放、规范、诚信、绿色、安全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体系，推进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1.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一体化的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向平台化转型，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与农业产业化基地、大型超市、大型餐饮企业对接，提高整合产业链资源的能力。（商务、经济和信息化、农业等部门负责）

2.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引导农业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企业、农资配送企业、龙头物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在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农技服务、地方特色农副产品开发等领域带动更多的中小微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发展。鼓励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积极开发移动互联手机客户端。引导返乡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农村妇女、退伍军人等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培养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商务、农业、供销、团委、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负责）

3.培育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邮政、快递等企业加强合作，实现优势资源整合，参与农村电子商务，提供配套支撑服务。鼓励各级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或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网店建设、商标注册、品牌创建、营销推广等全方位服务。（商务、经济和信息化、工商、供销、金融、邮政管理等部门负责）

二、加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4.以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为引领，推动各地建立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支持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农村电商项目在我省落地，其中2016年实现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在60个以上的县（市、区）签约设立。发挥农村供销、邮政、“万村千乡”商贸网店和渠道，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支持本土龙头电商、物流企业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到2017年，设立农村淘宝项目的县（市、区）

达到70%以上，山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县达到30个。（商务、供销、邮政管理等部门负责）

5.开展“鲁货天下行”网络促销，举办网商创新大赛等网络营销活动。支持各地发展“名特优新”“三品一标”“一村一品”等网销产品，建设农产品上行的运营体系和服务体系，提升网络营销水平。（商务、农业、海洋渔业等部门负责）

三、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6.鼓励各市、县（市、区）及乡镇利用闲置土地、仓储用房等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和产业园区。加强园区的产业孵化、创新功能，完善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电子商务集聚发展。（商务、科技等部门负责）

7.总结推广“淘宝村”“淘宝镇”发展经验，推动有特色产业的乡镇创新电商发展模式，建设一批电商村、电商镇。（商务、中小企业等部门负责）

四、加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

8.按照“宽带中国”示范城市标准，加快提升农村宽带发展水平。推进信息扶贫，提升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贫困村宽带服务提速降费。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统筹安排，强化指导，在农村综合建设改造过程中优先考虑为农村电商发展创造条件。（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通信管理等部门负责）

五、健全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

9.支持快递经营网点向农村延伸，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快捷方便的快递支撑服务。整合邮政和快递物流资源，支持乡镇邮政局（所）向快递企业开放。支持快递企业设立县域分拨中心，提高服务水平。鼓励通达乡镇、村庄的客运班车代运快件，降低物流成本。（邮政管理、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

10.支持县域购物中心（商场）、特色商业街（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品配送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建设。支持农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第三方物流企业建设仓储、冷链、物流配送和监测系统，推进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与乡镇、村庄经营服务网点对接，构建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物流配送体系。（商务、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

11.按照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创建的要求，加快农副产品标准化托盘、周转箱的推广普及和循环利用，带动农村电商物流服务标准化水平提升;以互联网应用、信息平台为主线，构建农副产品标准化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带动电子商务物流信息化水平提升。推动快递企业推行标准化管理和服务，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重点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快递企业，按照规定，结合财力情况对标准化建设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商务、质监、财政等部门负责）

六、创新农村电子商务融资渠道

12.推动各级政府加强政府性和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电商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农行、农商行、村镇银行以及小贷公司等加大对农村电商的支持力度，协调政府性担保或保险给予增信支持。（金融部门负责）

13.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作用，对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力度较大的县（市、区）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对中小农村电商企业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业务。引导信用评级机构探索建立科学的农村电商信用评级制度，鼓励社会征信机构为农村电商企业提供信用报告产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采用信用评级机构和征信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信用报告等信用服务产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14.完善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激励约束政策，鼓励和引导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加大对农村电商领域的投入。支持巾帼创业贷、巾帼创业贴息资金政策向农村电商企业倾斜。（财政、商务、妇联等部门负责）

七、强化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

15.鼓励各市根据需要将电商知识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引导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顺应农村电商发展趋势，做好电商教材编写工作。加强农村电商专业师资队伍的培养，建立校企合作培养农村电商人才的机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

16.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重点就业群体进入农村电子商务领域创业，并按照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发挥农村青年电商联盟作用，加强对电商创业青年的孵化培育。实施村妇代会电商创业培训计划，对各地区妇女致富带头人进行电商创业培训。推进农村电商助残行动，依托“工友创业”实训基地，开展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团委、妇联、工会、残联等部门负责）

17.开展“电商助农”精准扶贫培训，在全省贫困村较多的县（市、区），面向农村妇女、返乡青年、经济困难家庭待业青年、残疾人员等群体，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在培训中增加商标、品牌、诚信守法经营、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内容。（商务、知识产权、工商等部门负责）

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品牌创建

18.鼓励各县（市、区）政府、行业协会、电商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形成区域品牌、行业品牌和企业品牌互促共进的品牌运作体系。引导农村电商企业树立商标意识和品牌观念，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鼓励企业实行商标、字号和域名一体化注册保护。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建设，重点围绕我省瓜果、蔬菜、杂豆杂粮等地理标志农特产品，建立山东农产品品牌目录，着力培育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带动农产品生产的标准化、规模化。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等全程质量管控，完善追溯和质量认证体系，积极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示范省创建工作，加快完善肉菜追溯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引导电商企业加

强网销产品的包装设计，提升产品的品牌形象。（商务、农业、工商、质监、供销等部门负责）

九、推动农村电子商务规范发展

19.广泛开展网络交易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农村电商企业加强自律，诚信守法经营。加强对农村电商市场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农村网络经营主体履行法定责任义务，规范经营行为。加大对农村电商市场的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虚假宣传、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秩序，促进农村电商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指导省内农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立专利保护内部监管机制，形成“网上发现、源头追溯、落地查处”的工作机制。（工商、知识产权等部门负责）

十、加大农村电子商务政策支持

20.积极支持开展山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活动，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新认定的山东省电子商务示范县给予资金扶持。（商务、财政等部门负责）

21.发挥省特色产业扶贫基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投资，支持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实施贫困户电商脱贫工程。（财政、扶贫等部门负责）。

22.将电子商务、快递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年度新增、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指标及批而未供土地，优先用于电子商务园区、快递物流分拨中心等项目的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8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7〕10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内贸流通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提升流通供给能力和水平，推动消费全面升级，助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1.构建农村流通连锁网络。把农村现代流通纳入城镇化规划，制定农村现代流通专项规划，引导内贸流通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实施“超市下乡”，通过落实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惠农资金、惠农金融及用地支持等政策措施，培育面向农村市场的区域骨干流通企业，推动大型连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下沉销售网络，构建以县城超市为龙头、乡镇商贸中心为基础、村级便民店为支撑的农村连锁网络。挖掘地方特色产业、产品优势，发挥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作用，运用城镇化建设资金扶持、PPP及产业基金等政策，重点打造一批布局优化、功能完善、业态完备的农村社区、乡镇商贸中心，培育“特色商贸小镇”。

2.加快农村电商服务网络全覆盖。深化农村电商示范创建，深入推动与企业的战略合作，构建县级运营中心、乡镇及村服务站点全覆盖、相互衔接的农村电商服务网络。培育引进一批有成熟运营经验的农产品电商运营商，制定适应线上销售的农特产品质量控制、等级评定、产品包装、物流仓储等标准，打造一批具有较高市场认知度、专注于垂直细分领域的农产品电商平台，实现特色和品牌农产品产地建仓、区域上行、全网销售，畅通农产品上行通道。依托有实力的电商龙头企业，整合邮政、交通、农业、供销及电商、快递企业物流资源，落实中央及省资金、金融扶持政策，构建平台、标准、仓储、数据、配送“五统一”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3.大力推进农商互联。全面推进农商联产品、联设施、联标准、联数据、联市场。发挥各地产业和区位优势，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东三省等目标市场。支持建设改造公益属性较强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农产品物流设施设备等，完善产地（集散地）批发—销地批发—终端零售的农产品流通体系。省级重点支持产地集散地大型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流通设施建设改造由各市负责。强化农超对接，建立“厂家直供、基地直采”供应链模式。选择部分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试点推行“绿色ETC”，实现查

验关口前移，高速出口快速通行，解决冷链开箱失温、查验通行效率低等问题。

二、提升社区商业便民服务功能

4.优化社区商业业态布局。大力发展社区便利、安全、绿色商业业态，激发社会消费潜力。将市县商业网点建设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新建居住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建筑总面积10%的要求，严格规划审批和竣工验收。压实县（市、区）、街道办事处责任，统筹规划、土地、资金政策，“一区一策”弥补建成小区商业设施不足；创新运用回购回租商业用房、布设移动便民设施和自动售货设备等，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圈。探索建立大型商业网点建设听证制度、预警体系，推动商业网点合理布局。

5.制定社区商业业态设置规范。明确社区农贸市场（菜市场）、便利店和快餐、维修、家政、再生资源回收等必备业态设置标准。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社区商业示范创建，培育打造一批示范小区、示范企业。开展标准化菜市场3年改造提升行动，“十三五”期末实现社区菜市场全面升级。

6.加大惠民“三进”推进力度。推进智慧便利店进社区，制定选址布点便利措施，推动水电暖气收费及代缴税金等向便利店开放，增强便利店服务功能。推进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将智能快件箱等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取消门槛限制，提供便利条件，能布则布、提高密度。推进品牌农产品进超市，支持大型超市、商场与省内品牌农产品供应商、农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对接，建设一批品牌农产品销售专区、特色馆。鼓励各市把惠民“三进”列入重大民生工程，并给予资金支持。

三、推动内外贸“两个市场一个标准”融合

7.对接国际标准制定管理规范。总结推广“用外贸标准办内贸”做法，在农产品流通、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业等行业，加快对接国际标准。提高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运行水平，以市场为导向、标准为基础、品牌为引领、追溯为保障，倒逼提高内贸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把外贸出口能力转化为内销优势和综合竞争优势，促进优质农产品由出口保障转向全民共享。

8.促进流通领域开放合作。引进国际知名流通企业，在省内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连锁门店；支持内外贸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推动流通企业到国际目标市场建立公共海外仓、产品分拨中心，健全品牌产品海外营销渠道，融入境外零售体系。创建融合发展平台，提高通关便利化，落实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平台和内外贸结合市场建设，放大临沂商城市场采购模式效应，建设一批省级内外贸联动发展试验区。

9.推动商品市场转型发展。对接国家级、省级重要流通节点城市布局，各市编制市场转型升级规划与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通过提升、迁建、关闭等措施，推动商品市场集聚化、园区化发展，3-5年完成主城区商品交易市场综合提升。支持

市场主体利用资本、品牌和技术优势，向商业设施相对薄弱地区布局。引进培育大型供应链企业，推广应用现代流通技术和设施设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实施标准示范和质量认证，提升物流配送、金融服务、规范管理水平，推动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结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导经营业户利用电商开拓市场，推动代理商向垂直电商、品牌经营商转型，利用市场资源创造新业态、新模式。建立经营业户分类培育数据库，推进“个转企、企转规、规转股、股上市”（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规模以下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转为股份制公司、推动股份制公司上市）。

四、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展

10.实施智慧商圈三年行动计划。将智慧商圈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类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 WIFI 网络全覆盖，促进商圈各类业态功能互补、客户资源共享。重点打造 50 个线上线下互动，影响和带动力强的体验式智慧商圈，提升商圈能级。

11.培育电商“双创”平台。发挥省现代商务发展引导基金等股权引导基金的作用，通过财政资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众创空间、电商孵化器、电商基地（园区）的投入，探索建立生产性创新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设计、测试、生产、融资、运营等创业创新服务。继续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县、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创建。重点推进电子商务基础信息设施、电子商务安全及电子商务监测体系建设，在市场主体可信服务、产品质量提升、电子印章合同发票推广及管理、“三互大通关”、物流效能优化等领域先行先试。制定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培育引进一批中高端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机构、电子商务高端人才。

12.加快电商品牌化进程。鼓励依托特色产业资源，建设运营山东名品馆、好品山东、原产地特色标识产品交易平台，培育一批网络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专注于细分市场的特色电商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落实品牌建设奖励政策，集中培育一批影响力大、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电商品牌。

13.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用好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投入，支持实体零售转型。支持企业推广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收银终端，提升传统超市的信息化、集约化水平，3 年改造提升 5 万家传统超市。推动零售企业实现由经营场地向经营商品、经营顾客转变；实现由传统销售场所向社交体验、家庭消费、时尚消费等功能转变；实现由线下向线下线上融合、全渠道营销转变，探索形成成熟的转型路径模式。降低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在新店扩展、工程建设招投标、经营项目申报、证照资质办理等方面准入门槛，简化审批流程。

五、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三化”建设

14.建立标准载具循环共用体系。从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切入，衔接集装箱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提升物流设施、设备、车辆、服务标准化水平，促进多种运输无缝对接、高效运转。推进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探索建立标准载具循环共用联盟；推动托盘生产、租赁企业与大型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培育2-3家立足山东、辐射全国的大型标准载具租赁企业；引进国际知名租赁企业落户我省；依托供应链“链主”企业推行“周转箱+托盘”运输模式，带动供应链全程“不倒盘、不倒箱”。

15.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以物流信息标准化为切入点，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推动人工智能、射频识别、温控传感、卫星定位、智能投递等现代物流技术的广泛应用。重点培育一批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城市、园区和企业，鼓励平台模式、加盟模式、供应链模式、全产业链模式等物流新商业模式创新发展。鼓励各市研究出台城市共同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措施，允许持有《市区道路通行证》的配送车辆可在获准路段、时段（不含单行、禁左转、禁直行等路段）通行、临时停靠装卸货物；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允许配送车辆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加装液压装卸尾板。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通过物流信息平台实现车货高效整合，提升物流集约化水平；在工商登记、税务征收及车辆道路管理等方面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创新服务，按照规定减免有关费用，对试点工作给予支持。

16.加快冷链物流突破发展。完善冷链物流仓储设施，衔接全省交通路网建设和高速路服务区功能提升，重点规划建设一批标准化、多温带、公用型冷库、冷风库、配送中心，支持冷链设施建设、冷藏运输车辆购置。“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冷藏运输车1万辆。深化冷链物流示范创建，在冷链智能设备普及率、“不断链”监控管理、电子车牌试点、冷链运输设备提升、冷链标准推广应用等方面加大力度、大胆探索，建立果蔬、肉类、水产品等从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到最终消费的全程冷链物流模式。支持企业开展“星级”冷链物流企业创建，鼓励国内外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布局山东。2019年年底前，对注册地在山东的新获三星以上星级认定的冷链物流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分档给予奖励，培育壮大一批冷链物流主体。

六、加快品牌建设引领内贸提质增效

17.开展“鲁贸品牌”中华行、海外行、网上行“三行”活动。提升山东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利用知名展会平台，扩大山东品牌产品销售。依托城市商圈加快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依托各类口岸、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商企业增加进口商品销售渠道；依托大型零售企业增加时尚、品质、健康、绿色、智能商品供给；依托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生活服务企业增加服务消费供给，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

18.培育百年品牌。加强行政指导，提高内贸流通企业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制定老字号保护促进办法，挖掘抢救保护老字号名企名店名品名艺，支持

开展特许经营、全渠道营销，通过“互联网+”“资本+”“技术+”实现老字号传承创新；突出山东特色，培育流通名企名品名店，通过品牌建设引导流通企业发展创新。对获得非遗认证的老字号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19.打造“美食山东”品牌。以弘扬鲁菜文化为重点，统一策划方案，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建立鲁菜创新发展促进机制，培育菜品研发机构，建立鲁菜创新工作站；支持创立鲁菜创新发展大赛，设立鲁菜创新奖项；对接国家级协会，推广职业教育与餐饮企业协同发展模式，培育鲁菜名店、名师、名厨。实施“齐鲁名吃”推介行动计划，商旅文融合，打造集地方特色小吃、风味菜品、餐饮名店集聚发展的特色餐饮街区；借鉴兰州拉面、沙县小吃发展模式，遴选一批齐鲁名小吃，推进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支持省内大型餐饮企业，加快中央厨房、统配中心建设，推动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行业发展标杆。

七、创建重要产品追溯示范省

20.扩大重要产品追溯体系覆盖面。把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列入各级重大民生工程，品类由猪肉、蔬菜、中药材、酒类扩大到乳制品、禽肉、蛋类、粮油、果品、水产品等；链条由零售、批发环节逐步向供应商、生产基地延伸；区域由11个试点市扩展到17个设区市。推进合格供应商、超市配送中心、特色产品、“老字号”追溯链条建设，打造品牌化生产、规范化经营、信息化追溯的绿色供应链。

21.建设省级流通追溯平台。统一信息采集指标、编码规则、传输格式、接口规范和追溯规程，纵向联通国家、省级、市级平台，横向对接部门平台，建立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充分利用平台大数据，加强市场运行分析、监测、调控，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八、优化内贸流通发展环境

2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订商贸流通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完善举报投诉服务网络，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推进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般行政程序案件应公开尽公开。按照“打建结合、依法治理、统筹协调、社会共治”的要求，持续推进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围绕网络销售、城乡结合部、民生类商品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商品，开展各类专项整治。

23.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建设流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纳入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在行政管理中依法使用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支持信用调查、信用评估、信用保险、商业保理等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创新内贸流通信用产品和服务。行业协会商

会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推动企业建立消费纠纷和解机制，完善举报投诉服务网络，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

24.创新内贸流通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境外资本加大对流通领域创新和转型的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内贸流通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支持商业银行、担保存货管理机构及电子商务企业加强合作，大力开展无形资产、动产等抵质押贷款业务。鼓励流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对流通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争取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积极稳妥扩大消费信贷。支持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组织企业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跨境支付、私募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协调加大对电子商务创业农民的信贷支持力度，简化农村网商小额短期贷款手续。符合条件的农村网商，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25.启动内贸流通改革综合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市在流通促进机制、市场规制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模式、管理体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强对试点经验的总结提炼、推广复制。完善消费统计体系，开展消费统计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服务消费、网络消费统计、发布机制。推动各市制订内贸流通地方性法规，提高行业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26.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利用各级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流通业创新发展，对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物流“三化”及惠民“三进”、品牌“三行”、公益属性的民生项目等给予重点扶持。

27.落实各项财税政策。制定连锁企业汇总纳税后的利益调整办法，为连锁企业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提供制度保障。加大“营改增”税收政策宣传，落实场地租赁费、房屋租赁费、道路通行费等相关进项抵扣等相关政策。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零售企业设立的科技型子公司从事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研发，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

28.减轻企业经营负担。根据国家部署，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开展商业用户选择执行行业平均电价或峰谷分时电价试点。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改革方案，持续优化银行卡受理环境。对零售、餐饮环节抽查发现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凡企业能够提供进货台账的，上查一级追责。

29.确保重点项目用地。适度扩大区域性商业中心和重要人口导入地区商业网点设施规模。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冷链物流等基础性设施用地，农产品批

发市场、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等带有公益属性的民生项目用地，以及代表实体零售转型创新发展方向的电子商务、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业态等项目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予以重点保证。科学设置商业地产开发企业物业自持比例和持有年限，遏制短期投机行为。

30.完善政策落实的激励机制。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对落实政策坚决有力，在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流通现代化、促进消费升级等方面工作有创新、改革效果显著的市，给予宣传表彰；对工作不力、改革滞后的市予以通报，实行约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4 日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会展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商办发〔2016〕4号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展业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按照省政府“敲开核桃，一业一策”，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总体部署，《山东省会展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已经有关部门会签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商务厅

2016年8月12日

山东省会展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2015－2020年）

会展业是行业间、地区间和国家间交流与合作的重要纽带，是反映一个区域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晴雨表和风向标，是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战略先导性产业。为加快我省会展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我省会展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会展业于2002年前后进入快速增长期，一直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目前全省已投入使用的会展中心35个，数量在全国排名第一；可用展览面积106.7万平方米，全国排名第四。2015年我省举办展览727场，占全国办展数量的7.83%；展出面积992万平方米，占全国办展面积的8.58%。全省展馆达到44个，居全国首位。以济南、青岛为龙头，以潍坊、烟台、临沂、东营为梯次的地域布局初步形成。

但随着会展产业发展的深入，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暴露出来。场馆数量多、面积大，但结构不合理、功能不完善；会展主体稳步发展，但龙头企业少、办展主体单一；数量规模不断增加，但巡回展占比高、自主品牌展会少；题材内容日益丰富，但消费型展会比例大，同质展会多；会展城市梯次发展，但会展主题空间布局结构不优化；区域位置优势明显，但会展资源流失严重，呈“边缘化”态势；作为经济文化大省，资源丰富，但缺乏知名品牌会展；省外展平台多、深耕国内市场效果好，但我省参展工作资源整合效果差，标准不统一；境外参展宣传效果好、经贸对接实，但参展方式简单、营销手段少；会展业全面发展，竞争激烈，但行业管理明显滞后。

二、转型升级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办、市场运作、行业自律”的原则，围绕国家和全省重点发展战略，内接京沪、外联日韩，错位发展。加快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办展机构，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展会，培育一批会展龙头企业，增加一批新兴市场和新行业参展项目，创新驱动，实现转型升级目标。

到2017年，展览总数增加8%，其中5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数增长10%，展览总面积增长15%。引进10家以上境内外办展机构；省外和境外参展项目分别增加10%和20%，参展企业增加30%以上。

到2020年，展览总数增加5%，其中5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数增长8%，展览总面积增长20%。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品牌展会2-3个，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展会达到10个，培育潜力展会品牌20个。

三、转型升级的任务和实施路径

（一）优化空间布局。结合“两区一圈一带”战略，科学编制山东省会展业中长

期发展规划，统筹全省会展业发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重点打造海洋化工、海洋医药、海洋新能源、海洋装备制造业类展会；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重点打造高效生态农业、食品加工类展会；省会城市经济圈重点打造信息产业、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现代物流、文化产业、软件服务外包类展会；西部经济隆起带重点打造能源矿产、工程机械、农资和农业机械、精细化工类展会。将具有综合优势且会展业已具一定规模的济南、青岛打造成我省的会展中心城市，培育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览和高端展会；将具有产业特点的临沂、潍坊、东营打造为次中心；其他各市培育一批专业化展会，形成各具特色、互为补充、错位发展、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培育以大型专业会展企业为龙头、中小型专业化服务企业为补充，分工明确、相互配套、链条完善的会展企业集群，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中小型企业在专业领域内做大做强做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和机构到我省发展，提高会展业国际化水平；大力发展创意策划、广告代理、展陈工程、设备租赁、物流运输等会展相关服务业，完善会展产业链条；注重引导企业加快国际质量标准体系认证，提升会展业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着力打造品牌会展**。一是整合一批。对已形成一定规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展会，提出改造提升方案，精简整合一批“同质”展会，合理配置会展资源，创新形式内容，提升规模档次。二是扶持一批。突出山东产业优势，挖掘展会题材，培育市场定位准、专业水平高、影响面广的“山东十大潜力展会”。三是引进一批。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国内外行业协会、会展机构的沟通联系，加大招展招会力度，积极引进更多国际国内品牌展览和高端会议落户或来山东举办。

（四）**优化场馆规模结构和服务**。适应会展业发展趋势和我省实际需要，着眼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区位、产业等因素，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引导各地抓好会展设施建设，形成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的场馆建设体系，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展会需要，为加快会展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载体。对各地现有展馆设施，加快升级改造，加强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展馆设施和周边配套。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加强会展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展馆“一馆多用”，开展多元化经营，提高场馆利用率，增加经济效益。提升场馆服务水平，确保会展效果，提高增值服务水平。把会展安全放到首位，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五）**创新山东会展业的发展模式**。在规范秩序、完善统计、确定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市场筛选、专业评审、扶优扶强、突出重点，做大做强中日韩、“一带一路”、海洋科技、食品安全与技术等题材的综合性龙头展会，积极承揽区域性、机制性、国家级的会议或峰会在我省举办，打造北方类似博鳌论坛的高端会议。

搞好搞活若干个区域性重点展会，做精做实一批专业品牌展会，培育几个有一定影响力的境外展会，打造展览中心城市和核心展馆，形成与国际水平接轨，服务体系

完备、服务品质优良、市场竞争有序、专业化程度高的会展业发展格局。

（六）布局省外和境外市场。依据市场需求，选出重点行业作为打造我省产业形象的领头羊，以山东品牌扶持企业品牌、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整合，因地制宜规划系列营销组合。从展览营销、市场体验活动、世博平台促销、国际媒体采访到广告宣传、数字营销等，加强与品牌企业及产业商协会合作，提高我省优势产业和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的能见度与知名度，在提高山东及品牌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美誉度的同时，带动经贸合作的双赢。针对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开展“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直通车”“展会现场视讯采购”等服务。推进境外市场营销网络平台建设，带领和鼓励品牌企业通过建设海外市场营销网络、境外展示营销中心、零售网点等，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七）改进行业管理服务。一是加快会展业市场化进程。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党政机关省内举办展会活动管理规定，规范全省党政机关省内举办展会活动，加快会展业市场化进程。二是推动会展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发展“智慧会展”，加强虚拟与实体会展的互动和融合。三是优化展会营收结构，确保会展组织者和场馆方、服务商之间构成合理的营收比例，保证会展组织者的利益。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与行业协会、会展企业等建立合作机制，加快专业人才培育。重点引进一批会展策划和管理方面的高层次人才。五是树立“大会展”理念，把“展、会、演、节、赛”纳入会展经济的范畴，培植会展文化，实施会展、旅游、文化、贸易、投资、物流互动战略，实现会展活动与城市建设、产业融合发展。

（八）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一是整合会展城市、场馆、品牌展会、会展企业等资源，加强整体宣传推介，吸引更多高层次的展会来我省举办、企业来我省发展。二是加强与相关商会、协会的沟通联系，广泛收集会展信息，为引进品牌会展、会展企业搭建合作平台。三是在政府对外经贸交流中，注重会展业的合作。四是深化与国际会展集团全方位合作，建立高层定期会晤机制、意见交换机制和长效工作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会展业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山东省会展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强化规划引领，推进落实会展业发展政策，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协调推进重大展会项目，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财政扶持措施。充分发挥省级支持商贸发展专项资金和相关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会展业发展，重点支持国际重大展会举办、品牌展会培育、展会项目宣传推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会展专业人才的培养引进等。

（三）打造服务平台。一是整合会展产业链的各方资源，设立山东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信息共享，营造公开透明，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二是

借鉴上海自贸区监管思维，设立“单一窗口”，推动网上批文办理，优化会展业审批流程。三是引入主管部门审核结果和诚信评估模块。将场馆和办展单位的信息全部“晒在阳光下”，参展企业可以自行上网查询相关信息。四是引进第三方对我省会展业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及时掌握真实数据。

（四）优化发展环境。一是完善会展统计体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会展业行业重点企业典型调查制度，完善山东省重点展览服务企业、展馆和展览项目数据库，及时监测分析运行态势，为政府制定会展政策提供依据。二是抓好会展业协会建设。充实和完善会展业协会功能，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纽带和桥梁作用。三是建设大数据中心。通过便利的数据收集、管理和分析为展会活动的科学化评估与决策提供依据。四是形成完整的山东会展品牌标识。借鉴“好客山东”的旅游品牌建设，尽快完成我省会展品牌的统一识别系统，增强美誉度和公信力。

通过准确定位、整合资源、有效管理，提升会展业的功能和作用，使之成为我省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山东形象的新载体、产业创新的新高地、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开放经济的新动力、区域协同的新平台。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鲁商办发〔2016〕8号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推进我省家庭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省商务厅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商务厅

2016年12月30日

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家庭服务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服务产业，服务领域宽、范围广，涉及人民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加快家庭服务业发展，是推动经济增长动力转换的重要途径，是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举措，是扩大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手段，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十三五”时期我省家庭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山东省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山东省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等，制定本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黄金时期，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家庭服务业保持了较高增速，实现了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服务内容日益丰富，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企业主体队伍日益壮大，消费者满意度有了大幅度提升。

1.产业规模稳步扩大

“十二五”末全省拥有家庭服务单位5.2万家，年营业额350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0.6%。其中，年营业额100万元以下的4.7万家，100-500万元的3750家，500万元以上的1040家。从业人数101万人，年均增加5.3万人，从业人员人均年收入达到3.2万元。

2.新兴业态快速崛起

家务、保洁等传统业态持续增长，营养配餐、母婴护理、居家养老、病人陪护、家庭医生、早期教育、涉外家政服务等新兴业态不断涌现，专业化分工日益深化，专业服务越来越细，服务范围延伸到人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3.标准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逐步建立完善我省家庭服务业地方标准体系，围绕母婴生活护理服务项目、家庭服务信息化建设、家庭服务机构监督评价等方面制定发布20项地方标准。争取全国家政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我省，推动我省家庭服务企业主导制定6项国家标准。培育“济南阳光大姐”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完善了家庭服务纠纷解决机制，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家政服务协议和家政行业消费争议处理办法。

4.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成效显著

全国第一部省级家庭服务热线“12346”和省级家庭服务业信息公益平台正式启用，行业信息服务系统、行业监测系统、纠纷处理调解系统、企业综合实力等级评价系统、人力资源培训查询系统“五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基本形成。14个市建立了市级家政网络信息平台。

5.企业活力不断增强

广大家庭服务业企业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推动服务创新，提升服务品位，强化队伍建设，涌现出济南阳光大姐、济南大家园、青岛爱心大姐、烟台联民、泰安保丽金康、德州宝丽洁等一批运作规范、规模较大、带动能力较强的品牌企业和骨干企业。

6.权益保障更加有力

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省级行业协会仲裁中心，简化商事仲裁程序，提供快捷法律援助，在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化解消费纠纷以及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立了全国首个省级家庭服务业工会组织，通过行业集体工资协议书的实施，最大限度地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从业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制定了全国第一部家政服务合同，规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客户的责权利。构建家庭服务业风险防范机制，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意外风险发生概率高的特点，探索实施了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模式。

（二）发展机遇

1.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发展环境日益优化

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家庭服务业地位作用日益凸显，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近年来，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山东省家政服务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山东省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市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应的实施办法，形成了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强大推动力，为“十三五”家庭服务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消费需求快速升级，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尤其是全面二孩政策的实行及人口老龄化的日益加剧，居民对家庭服务业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从而带动消费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养老服务、育婴服务、家务服务、病患陪护等需求迅猛发展。据预测，到2020年，全省城镇化率将达到63%，新生儿年出生人口数将突破150万，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2208.64万，届时家政服务需求将更加扩大，仅育婴服务、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就需要约345万人。

3.技术服务全面融合，新兴业态不断涌现

在大数据、移动互联、云计算等“互联网+”的带动下，智慧家庭产业链变得成熟，家庭服务业信息管理和服务要求更加便捷、高效，不仅需要实现省市公共平台

“1+17”的家庭服务业网络服务同心圆，也要推动家庭服务业新业态、新产业、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以满足城乡居民多样性、多元化、多层次服务需求。

总体上，“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我省家庭服务业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快家庭服务产业结构升级，逐步优化发展方式，对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拉动消费、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扩大内需的作用将更加突出。

（三）行业发展问题与挑战

1.供需矛盾突出，服务供给能力不足。首先，服务总量满足不了社会需求。有关调查显示，全省3000多万家庭中15%需要家政服务，可提供450万个就业岗位，而目前行业从业人员只有101万人，缺口近350万。其次，服务品质不能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目前全省大约有六成家政企业从事传统的粗放型家庭服务，从事专业化、社会化的社区照料服务、养老护理、病患陪护服务等企业数量不足，也未形成规模，无法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社会需求。其三，家政服务业职业队伍不稳定。受“‘侍侯人’是‘低人一等’”的陈旧观念影响，家政服务行业社会认可度较低，社会地位较低，致使家政行业用人难、留人难，队伍建设不稳定，加之从业农民工的季节性，从而加剧了服务队伍人员短缺。

2.监管机制缺失，市场秩序亟需规范。家庭服务业管理涉及商务、民政、人社、工商、发改、妇联等多个部门，需要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行业监管格局。但目前统一的沟通协调机制尚未形成，一些职责不清、分工不明的情况仍不同程度存在。各级行业协会在行业规范、行业奖惩、标准认定、纠纷处理等行业自律方面的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引领规范行业发展的能力有待提升。再加上家庭服务业行业门槛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企业大多微利经营，使得服务纠纷频发，服务质量难以保障。

3.培训体系不健全，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升。家庭服务业的发展缺乏教育体系支撑，缺乏全国性顶层设计，在专业化、技能化建设上呈现明显的地区化、企业化和随意化。这种态势下，我省家庭服务业专业化、技能化建设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培训教材、考核标准、资格认证有待进一步完善。对行业培训的政策支持力度不够，加之家政企业属于微利运营，多数中小企业难以承担成本比较高的培训，导致有些企业在培训上走了过场，部分从业人员未能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无法适应家庭服务业精细化、高品质发展要求。

4.劳动关系不规范，合法权益难以有效保障。省内95%以上的家庭服务企业的管理模式是中介制，员工制管理企业比重低，家庭服务企业与其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协议签订率不高，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意愿不强，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出现伤残、死亡等问题时得不到相应的保障；服务协议签订不规范，有的甚至与家庭不签订服务协议，消费者和服务人员的权益保障没有依据，一旦发生纠纷和争议很难得到

妥善处理；服务人员流动性大，意外风险发生率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弱，这些都制约着家庭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5.标准支撑体系不能有效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标准实施监督的力度不够。一方面家庭服务需求愈加旺盛，另一方面家庭服务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优质和有效供给不足，供需不平衡。推进我省家庭服务业供给侧改革需要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通过制定实施标准规范行业准入，引领服务升级，推动产业发展。但目前我省家庭服务业标准体系尚未建立完善，尤其行业发展中的新技术、新方法、新项目等不能及时转化为标准，满足不了行业发展需求，急需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二元标准体系，逐步引导形成基础管理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为主，服务项目以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为主的标准体系。此外，我省家庭服务业标准监督实施工作力度不够，尚未形成行业领域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与评价工作机制。

6.政策体系不完善，引导扶持力度有待加强。一方面，扶持、规范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相对不足，已有的一些政策措施也缺乏具体完备、有可操作性的配套办法。另一方面政策执行监督检查机制尚未建立，政策落实难、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特别是职业化培训、法律保障等方面问题比较突出，受益的家庭服务机构和企业较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全面发展相结合，创新供给与推动新型消费相结合，质量为本与绿色发展相结合，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家庭服务业，推动产品、技术、业态、模式创新，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增加服务有效供给，扩大服务消费需求，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实现家庭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服务需求，力争把我省建设成为家庭服务业强省。

（二）基本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

更好发挥政府统筹协调、政策引导和市场监管职能，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部门协调配合，优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诚信环境，形成支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整体合力。大力推动家庭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发展，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提升家庭服务业自我发展能力。强化企业和中介组织在家庭服务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引导相关单位正确处理竞争合作关系，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转变产业发展模式，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质增效，创新发展

把创新驱动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使创新贯穿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全过程，落实到各环节，体现在各方面，着力深化家庭服务业发展顶层设计，不断增强理论与政策研究的前瞻性和适用性，统筹推进家庭服务业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技术创新，激发服务业发展的创新活力与创造潜能，让家庭服务业在改革创新中提质增效。

3.突出特色，示范引领

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突出区域特色，完善服务体系，培育打造智慧家庭信息云平台等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大项目，实现特色优势产业跨越发展，加快形成产业集群。培养一批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龙头企业和品牌企业，带动家庭服务质量的提高、市场的拓展、产业技术的提升和发展方式的转变。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推动行业发展经验、行业信息、商业模式的交流、互动和分享，加快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营造有利于家庭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4.质量为本，融合发展

健全家庭服务业质量标准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服务规范体系，提升家庭服务业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水平。以健康养生、金融保险、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大众餐饮、家庭用品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家庭服务业与相关行业的融合步伐，不断拓展融合范围，深化融合程度，实现全产业链发展，在提升家庭服务业发展质量的同时，拓展相关产业发展空间。

5.扩大开放，深化合作

发挥山东省的区位优势，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多领域加强省级和国际合作，建立互利共赢、多元平衡的开放型发展体系，以开放促改革，以竞争促发展。深化家庭服务业改革，完善体制机制，为家庭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积极引进行业龙头企业、海外高端人才、技术标准和境外战略投资者，打造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推进我省家庭服务业发展理念、业态和模式转变。

（三）发展目标

发展目标分为两个阶段：2016 年到 2018 年，家庭服务业营业额年均增长 10%以上。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覆盖全省 17 市和所辖县（市、区）。培育 10 个全国知名品牌，30 个省级知名品牌，形成 1-2 个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强、营业额超过亿元的大型龙头企业。2018 年到 2020 年，形成开放多元、层次多样、竞争有序、监管有力、覆盖城乡的较为完善的政策支撑体系和权益保护体系，基本建成适应小康社会要求的家庭服务业发展新格局，规范化、产业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普遍加强，“惠家服务”品牌影响更加广泛。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水平和社会地位

明显提高，实行员工制的家庭服务机构力争达25%。培育打造一批技术领先、服务优质的骨干企业（机构）和网络化、连锁化发展的知名品牌企业、龙头企业，力争使1-2家发展成为上市公司。家务服务、母婴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养生、病患陪护、洗衣服务、社区服务等业态更加成熟，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链条和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创新能力更加突出。力争家庭服务业增长速度快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成为服务业新的增长点，成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发展路径

（一）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抢抓全国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演进升级和“互联网+”战略实施机遇，健全完善各级家政服务平台供需对接、信息咨询、服务监督、物品配送等功能，建立便民生活服务圈。提升省级12346网络信息公益平台监管服务能力，建设覆盖全省的家庭服务业信用评价系统、人力资源执业注册追溯系统、大数据信息采集系统和投诉调解仲裁系统。加快各级家政网络平台的有效对接，建立统一规范的省级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的收集、存储、统一应用，规范管理。建设省、市、县（市、区）服务网络同心圆，形成以家庭为核心，以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为手段，全覆盖、多领域、全天候的信息服务网络体系，构建“消费有选择、维权有渠道、服务有保障”的家庭服务业生态圈。支持智慧家庭、智能家居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开发，推动产业融合和跨界融合，实现实体经济与网络融合、互动发展。

（二）加快人才体系建设。建立提高培训质量和鼓励高端人才进入的长效机制。推广家庭服务业职业化培训教材应用，加强职业培训课程体系开发，支持家庭服务专业学科建设，开展母婴生活护理师、育儿师、养老护理师、早教师、婴幼推拿师、病患护理师等社会急需的人员培训。鼓励有能力的家庭服务机构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工作，力争到2020年从业人员100%培训上岗，基本建立符合家庭服务业发展特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专业技能评价体系和从业人员执业注册体系。推进中高级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整合线上线下教育资源，培养适合家庭服务机构需求的经营人才和培训师资人才。将家庭服务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纳入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组织中高级管理人员到国外参加培训，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化管理经验的高端管理人才。

（三）制定完善相关标准。围绕家庭服务机构分级评价、家庭服务信息化等基础管理需求，制定一批省地方标准，加大标准的监督实施；围绕家庭看护、家务管理、家庭清洁、家庭教育、家庭用品配送等服务领域，创新制定一批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逐步引导形成基础管理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为主，服务项目、创新技术应用以团体、企业标准为主的符合山东省家庭服务业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

（四）培育合格市场主体。引导企业积极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提高服务品质，

诚信守法经营，打造知名品牌。支持企业提升市场分析、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拓展等能力，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加快提升服务质量，延长产业链条，提高消费便利性和市场占有率。激发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家精神，保护干事创业的人才，支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上市、兼并、联合、重组等途径优化产业组织结构，做大做强，做专做精，打造全国家庭服务业标杆企业。

（五）健全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全省纠纷调解维权网络信息平台，积极发挥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仲裁中心作用，加快建立跨区域消费纠纷调解仲裁机制，妥善处理消费者、经营者、劳动者的消费争议，将简单争议化解到基层。充分发挥省级家庭服务业工会联合会的职能，积极开展家庭服务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维护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等权益。规范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关系，研究制定适应家庭服务特点的劳动用工政策。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家庭服务财产责任险、团体责任险、家庭服务综合险等商业保险或政策保险险种，探索建立家庭服务业强制保险制度，帮助家庭服务机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以交易信息为基础的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褒扬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跨地区、跨部门信用奖惩联动。鼓励行业协会建立会员单位企业信用档案，推进线上线下信用评价活动，建立市场化综合信用评价机制和共享机制。

（七）加大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预防为主、防范在先的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提高服务监管能力，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的合作，引入社会化监督力量，广泛运用大数据开展监测分析，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效率和精准度。建立12346热线举报投诉渠道，探索“互联网+纠纷调解”新模式，健全家庭服务业消费争议处理规范，营造和谐的经营消费环境。

（八）建立综合统计体系。针对家庭服务业统计涉及范围广、单位变动快、服务内容多、调查难度大等特点，采取全面统计与抽样调查相结合、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相结合、现有统计指标和新增统计指标相结合等多种统计调查方式，全面准确客观反映家庭服务业发展整体情况以及各地企业发展规模、经营水平等基本情况，为家庭服务业统计提供更为全面详实的统计综合监测数据，不断健全和完善与家庭服务业相关的统计指标。

（九）完善行业协会建设。健全完善各级行业协会建设，保障行业协会依法开展活动，规范行业协会组织行为，促进行业协会健康发展，鼓励行业协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承接政府部门的购买服务。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升行业协会战略管理、国内外交流、技术咨询、信息统计、展览贸易、标准制定、信用评价、资质认证、纠纷调解等服务能力和水平。积极开展行业统计、规范条例和团体标准制定等工作。支持行业协会成立各类消费维权专业委员会、消费纠纷

调解中心等，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家庭服务业国际合作领域，以欧、美、日、韩、台湾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畅通交流合作渠道，引进先进的运营、管理理念和服务模式，在经贸合作、人文交流、人才培训、劳务派遣、投资融资等方面构建具有山东特色的互利合作模式。

四、重点工程

（一）市场培育工程

一是健全城乡家庭服务业发展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多渠道、多业态地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综合性社区服务网点建设，延长家庭服务产业链。逐步完善示范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积极开展家庭服务业示范企业、品牌企业孵化基地创建活动，加快培育龙头和骨干企业。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惠家服务”品牌，集中宣传展示我省优秀家庭服务企业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是构建自律监管长效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家庭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构建全省家庭服务企业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健全家庭服务业企业信用等级动态监管机制，形成基于市场调节的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进实行从业人员执业注册制度。完善从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及执业信用记录登记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社会监督，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放心、便捷的服务。

三是建立多渠道社会调解工作网络。按照“鼓励和解，加强调解，加快仲裁”的要求，对于服务过程中的民事纠纷，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行业协会调解等渠道解决，将纠纷争议化解到基层。妥善处理家庭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发挥工青妇社会团体各自优势，通过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维权热线等方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作。

（二）信息化提升工程

大力发展“互联网+家庭服务”。鼓励引导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进行需求挖掘、资源整合，优化消费者体验，从线上预约定制贯穿到线下上门服务，为家庭提供及时、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方案。加强家政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各级家政服务平台的供需对接、信息咨询、服务监督等功能。加强网络平台管理，建立安全运行监管机制，最大程度地发挥网络信息平台作用。

（三）职业培训工程

坚持“财政政策引导、商务组织资源、家政拓展就业”，加强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课程体系、培训大纲以及培训教材开发，推广家庭服务业规范化系列培训教材。建立全省四统一的长效阶梯式人员评价机制，即统一培训教材、统一考试题库、统一技术评价标准、统一执业注册，根据家庭服务业市场需求和用工情况，多渠道、多层次、

多形式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积极探索家庭服务业教育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的路径。支持高等院校和技工院校开设家庭服务业相关专业课程，培养从事家庭服务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中高级专业人才，鼓励大专院校、各类专业培训机构与行业协会、骨干企业联手，建立公益性、示范性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加大家庭服务业职业经理人培训工作力度，提升经营管理者的素质，提高家庭服务机构科学管理的能力。

（四）标准化建设工程

制定全省家庭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对现有地方标准内容集中进行复审和修订，优化完善标准内容。指导我省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积极参与家庭服务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五）示范试点工程

开展家庭服务业示范城市、示范企业、示范协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创建活动，逐步完善示范评价体系和标准体系，引导各类示范典型增强特色、协同发展。培育一批发展特色突出、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家庭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推动实施家庭服务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针对家庭服务业发展中的系统性问题或认识分歧较大的问题，按照开拓创新、务求实效的原则，组织多方案试点、试验，探索问题解决方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目标，并将具体任务、目标细化分解，层层落实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开展家庭服务业规划实施情况督导检查和跟踪评估，确保项目落地、工作落实，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家庭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二）强化政策扶持

一是鼓励各类人员特别是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从业人员应与家庭服务机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家庭服务业企业中的服务性岗位经认定为公益性岗位的，可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鼓励各类资本投资创办家庭服务企业。与此同时，提高员工制家庭服务企业比例。现有非员工制家庭服务机构按照员工制企业模式实施规范化管理，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是实行财税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各级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加大对家庭服务业的支持力度，重点向家庭服务业人才培养、信息平台建设、社会效益突出的服务项目倾斜。严格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从事家庭服务月营业额 3 万元（含）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三是创新投融资支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通过贷款免息、小额贷款以及应收账款质押、预期收益权质押、动产抵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宽家庭服务

业企业投融资渠道。

四是其他政策措施。城市新建居住小区要预留规划面积，优先考虑家庭服务业站点和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发展需要。清理不合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家庭服务机构与居民家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同价。

（三）完善制度体系

加快我省《家庭服务业管理条例》的立法进程，研究制定家庭服务业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完善行业发展、行业管理、市场秩序维护以及市场监管等基本制度。坚持省市立法相结合，鼓励各地在立法权限范围内先行先试。

（四）加大宣传力度

重点宣传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方针政策、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新观念和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社会贡献。及时宣传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家庭服务业发展的新做法、新经验。加强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引发全社会关注度，提升社会认可度。组织开展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提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为家庭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增强督导检查

将家庭服务业纳入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督查事项，重点督导发展家庭服务业部门任务分工以及资金扶持、用地保障、价格优惠、税费减免等有关政策执行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关于印发《山东老字号认定及保护促进办法》的通知

鲁商办发〔2017〕1号

各市商务、财政、文化、旅发、工商、质监、档案、文物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为加快我省老字号企业文化传承和技艺创新，加强老字号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推动老字号品牌振兴发展，现将《山东老字号认定及保护促进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文化厅　　山东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山东省档案局　　山东省文物局

2017年2月13日

“山东老字号”认定及保护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保护和传承老字号，提升传统产业质量水平”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6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挖掘‘老字号’品牌文化内涵”的要求，为弘扬我省老字号传统文化，提升老字号企业的品牌价值，促进老字号在传承历史中创新发展，在“品牌山东”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老字号”(Shandong time-honored brand)是指历史悠久，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第二章 认　定

第三条　“山东老字号”认定对象为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正常运营的企业。

第四条　申报“山东老字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拥有商标所有权;

（二）品牌创立于1956年（含）以前;

（三）具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的企业文化，具备鲜明地域文化特征，拥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

（四）具有良好信誉，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五）国内资本及港澳台地区资本相对控股，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条　“山东老字号”的认定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政府倡导、企业自愿的原则。

第六条　“山东老字号”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部署安排: 山东省商务厅根据全省老字号企业发展状况，定期组织开展“山东老字号”评审认定工作。

（二）提出申请: 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申报表，报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三）资料提交: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评，确认申请有效的，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提交有关档案资料，报送省商务厅。

（四）调查甄别: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档案资料进行原始属性和真伪分析，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鉴定档案内容真实性，提出初

步评审意见。

（五）认定评审：省商务厅会同省档案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旅发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文物局、省老字号企业协会等部门及社会团体共同成立“山东老字号”认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评审委”），负责“山东老字号”的认定评审工作。“认定评审委”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商贸发展处，负责具体组织开展评审论证。参与评审论证的专家一般应由“认定评审委”成员单位相关人员、有关行业专家学者及有关企业家组成。

（六）社会公示：“认定评审委”评审论证通过后的申报企业，作为“山东老字号”拟认定企业，由省商务厅通过官方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企业和品牌名单，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企业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省商务厅提出异议。

（七）申请复核：申报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商务厅提出复核，由省商务厅提交“认定评审委”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单位。

（八）认定决定：对拟认定为“山东老字号”的企业和品牌，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或异议与认定条件无实质性关联的，由省商务厅做出决定，认定为“山东老字号”。山东省内已经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品牌，品牌持有人递交申请后自然成为“山东老字号”。

（九）注册存档：认定过程涉及的所有档案资料均由省商务厅负责管理，并按档案制度规范整理，及时归档。

（十）核发牌匾证书：对通过认定的“山东老字号”，由省商务厅颁发牌匾和证书。

第七条 “山东老字号”认定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收取费用或者开展营利性活动。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经认定的“山东老字号”持有人，可在相应产品、技艺、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中规范使用“山东老字号”标识，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

第九条 “山东老字号”企业应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品牌管理，维护“山东老字号”形象及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条 “山东老字号”持有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收集、保存代表单位历史传承的档案、实物、资料以及在生产、服务中形成的具有责任追溯、司法证据等价值的文件、原始记录和电子数据，档案资料管理应符合国家档案法规、标准、政策的要求；

（二）为独特技艺的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积极开展展示宣传活动;

（四）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经营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山东老字号”企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任何人可向省商务厅检举，经核实后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山东老字号”称号，并在有关政府网站或媒体公布:

（一）玷污“山东老字号”信誉，产品粗制滥造，损害消费者（用户）利益的;

（二）滥施许可，变相买卖“山东老字号”标识的;

（三）转让“山东老字号”标识，未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做出相关说明并征求意见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第四章 保护与促进

第十二条 山东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对“山东老字号”企业给予扶持引导。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实际，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对本地区的“山东老字号”给予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在特色商业街、A级旅游景区、旅游古城、传统古村落聚集发展，有效利用节庆活动、展览、电商平台、媒体等，宣传“山东老字号”品牌，展示“山东老字号”技艺，促进其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

第十四条 以“山东老字号”为基础进行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有形式和文化内涵，防止歪曲、滥用。

对于侵犯“山东老字号”名称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者实施针对“山东老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涉及“山东老字号”名誉争议的，发生伪造、涂改、丢失、损毁、擅自出卖“山东老字号”档案的，各“山东老字号”企业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各“认定评审委”相关成员单位等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山东老字号”予以保护。

对在各类经贸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侵犯“山东老字号”专利、商标、版权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山东省老字号企业协会发挥行业指导作用，为老字号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训、信息交流、商务合作等方面的服务，与商务、文化等有关部门共同推动老字号企业、传统工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认定、保护和发展，保护老字号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促进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

第十六条 鼓励“山东老字号”企业利用收集、保存的代表老字号历史传承的实

物、档案资料等，依法设立博物馆，享受有关扶持、优惠政策。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山东老字号”认定有效期限为五年。“山东老字号”所在单位须于每年2月底前向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汇总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十八条 “山东老字号”持有人发生如下变更时，应在变更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经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报省商务厅备案:

（一）单位名称变更;

（二）经营地址变更;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四）企业股权变更;

（五）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合法使用权变更;

（六）企业灭失;

（七）其他重大变更。

第十九条 对老字号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后已经不符合“山东老字号”认定条件的，经核实确认后，省商务厅可暂停或取消其“山东老字号”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参与“山东老字号”认定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有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义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1日。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全球跨国投资和产业转移呈现新趋势，我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积极利用外资，营造优良营商环境，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互利共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一）以开放发展理念为指导，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相关政策法规，放宽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支持外资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海外人才在华创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

（二）服务业重点放宽银行类金融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外资准入限制，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电信、互联网、文化、教育、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造业重点取消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摩托车制造、燃料乙醇生产、油脂加工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采矿业放宽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以及矿产资源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石油、天然气领域对外合作项目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粮食局、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2025”战略政策措施。鼓励外商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等。相关支持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内外资企业、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根据对等原则，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优惠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华创业发展。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申请办理多次签证或者居留证件的，依法依规提供便利。（科技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八）各部门制定外资政策，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原则上应公开征求意见，重要事项要报请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确保政策法规执行的一致性，不得擅自增加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确需境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外，有关部门要按照内外资企业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审核外商投资企业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促进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提高标准制修订的透明度和开放度。推进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强化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信息共享和社会监督。（国家标准委牵头）

（十一）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依法依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财政部牵头）

（十二）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健全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援助和仲裁调解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商务部、工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

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落实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注册资本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吸引外资工作

（十五）各地区要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地方实际，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允许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扩大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向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支持产业转移与加工贸易的资金、土地等优惠政策。对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转移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申请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接续。（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国土资源部牵头）

（十八）推进外资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改革。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地区总部和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允许外资跨国公司开展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促进资金双向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便利化水平。（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债管理制度。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改进企业外汇管理，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和便利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管理程序。推进审批环节并联办理，缩短海关登记、申领发票等环节办理时间。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推行一口受理、限时办结、进度可查询，提升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化水平。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更大范围推广复制经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强化责任，密切协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结合各项政策措施实施，大力创造更加开放、便利、透明的营商环境，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以及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稳定外商投资规模和速度，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着力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国 务 院

2017 年 1 月 12 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积极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内容。当前经济全球化呈现新特点，我国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任务。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升我国外商投资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外资增长，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

（一）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尽快在全国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增强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规范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持续推进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船舶设计、支线和通用飞机维修、国际海上运输、铁路旅客运输、加油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对外开放，明确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定财税支持政策

（三）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到全国，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对我国居民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回国内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研究出台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地区总部。支持各地依法依规出台包括资金支持在内的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政策措施，积极参与全球产业格局调整。（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促进外资向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转移。充分发挥现有财政资金作用，积极支持西部地区及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国家级开发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下同）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改善招商环境，提升引资质量，承接高水平制造业转移。（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重点引资平台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国家级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优先保障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

（九）充分赋予国家级开发区投资管理权限。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指导国家级开发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营造外商投资优良环境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中央编办、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务院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国家级开发区项目落地。允许各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拓展引资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允许调区、扩区，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建立飞地园区，对收储的低效用地，相应提供规划调整、简化审批等便利。（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引进生产服务型外资企业，试点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维修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

四、便利人才出入境

（十三）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在全国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为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2018 年，制定出台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建立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引进国际高端人才。2017 年下半年，制定出台外国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完善外国人才评价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放宽外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签发长期（5 年至 10 年）多次往返签证，并可凭该签证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制定出台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明确外国人申请和取得永

久居留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营商环境

（十五）抓紧完善外资法律体系。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清理涉及外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推动限期废止或修订与国家对外开放大方向和大原则不符的法律法规或条款。（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完善中央及地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协调解决境外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投资收益，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加大商务部门与工商、海关、质检、外汇等部门之间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力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从设立到运营的有关信息跨层级、跨部门共享。试点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新模式。（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外资参与国内企业优化重组。简化程序，放宽限制，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支持国内企业多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针对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研发环境国际竞争力。为研发中心运营创造便利条件，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促进外资研发投入。（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我国引资新优势，促进利用外资实现稳定增长。

国 务 院

2017 年 8 月 8 日

（本文有删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2016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16-10-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商务部第 8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高虎城

2016 年 10 月 8 日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当依照本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申报承诺书，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妥善保存与已提交备案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应由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下简称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备案手续。

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四）合并、分立、终止;

（五）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六）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七）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手续，需通过综合管理系统上传提交以下文件:

（一）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三）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五）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在营业执照签发前已提交备案信息的，如投资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30日内向备案机构就变化情况履行变更备

案手续。

第九条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条 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后，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并通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备案机构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形式上不完整、不准确，或需要其对经营范围作出进一步说明的，应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如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信息，备案机构将在线告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完成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就同一设立或变更事项另行提出备案申请，已实施该设立或变更事项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出。

备案机构应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在综合管理系统中查询备案结果信息。

第十二条 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第十三条 备案机构出具的《备案回执》载明如下内容:

（一）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已提交设立或变更备案申报材料，且符合形式要求;

（二）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

（三）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属于备案范围;

（四）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有关行政管

理部门应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编号等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由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十七条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或曾有备案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二）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四）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五）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六）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

（七）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条 检查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诚信状况的信息，应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其中，对于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备案不实，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或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将相关诚信信息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诚信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前二款公示或者共享的诚信信息不得含有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可以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中的自身诚信信息，如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对于违反本办法而产生的不诚信记录，在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 3 年内未再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商务主管部门应移除该不诚信记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务主管部门已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未完成审批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审批程序终止，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反垄断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机构在办理备案手续或监督检查时认为该外商投资事项可能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而外商

投资企业的投资者未向商务部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申请的，备案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商务部。

第三十二条 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按照《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于本办法生效前发布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本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17-7-30

【实施日期】2017-7-30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商务部第 10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钟　山

2017 年 7 月 30 日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为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体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适用备案管理。商务部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办理设立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二、第六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变更。"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30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属于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30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报《变更申报表》。

备案完成后，如战略投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证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5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四、第七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并在附件的"在线提交材料"部分增加此项内容。

五、第七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获得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附件的"在线提交材料"部分增加此项内容。

六、删除附件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材料"中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删除附件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

此外，对相关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备案机构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管理系统）开展备案工作。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当依照本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申报承诺书，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妥善保存与已提交备案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应由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下简称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备案手续。

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办理设立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

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信息变更;

（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五）合并、分立、终止;

（六）外资企业财产权益对外抵押转让;

（七）中外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

（八）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

其中，合并、分立、减资等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手续情况。

前述变更事项涉及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以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30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填报《设立申报表》。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属于备案范围的，应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前或登记后30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报《变更申报表》。

备案完成后，如战略投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证券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日起5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手续，需通过综合管理系统上传提交以下文件:

（一）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三）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五）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七）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八）涉及外国投资者以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获得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在营业执照签发前已提交备案信息的，如投资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向备案机构就变化情况履行变更备案手续。

第十条 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第十一条 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后，备案机构对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并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并通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备案机构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形式上不完整、不准确，或需要其对经营范围作出进一步说明的，应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提交补充信息的时间不计入备案机构的备案时限。如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信息，备案机构将在线告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完成备案。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就同一设立或变更事项另行提出备案申请，已实施该设立或变更事项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出。

备案机构应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发布备案结果，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在综合管理系统中查询备案结果信息。

第十三条 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第十四条 备案机构出具的《备案回执》载明如下内容:

（一）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已提交设立或变更备案申报材料，且符合形式要求;

（二）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

（三）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事项属于备案范围;

（四）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编号等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抽查结果由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举报采取书面形式，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进行必要的检查。

第十八条 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可以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对于未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或曾有备案不实、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商务主管部门可依职权对其启动检查。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二）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所填报的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三）是否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四）是否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中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五）是否存在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六）是否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

（七）是否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检查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实施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诚信状况的信息，应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其中，对于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备案不实，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对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或拒不履行商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将相关诚信信息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商务部与相关部门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诚信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前二款公示或者共享的诚信信息不得含有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可以查询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中的自身诚信信息，如认为有关信息记录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修正。经核查属实的，予以修正。

对于违反本办法而产生的不诚信记录，在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改正违法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 3 年内未再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商务主管部门应移除该不诚信记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备案或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务主管部门已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未完成审批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审批程序终止，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反垄断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机构在办理备案手续或监督检查时认为该外商投资事项可能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未向商务部提出国家安全审查申请的，备案机构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商务部。

第三十三条 投资类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视同外国投资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投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仅投资《<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按照《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六条 商务部于本办法生效前发布的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对本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材料

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

3.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附件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材料

一、在线提交材料

（一）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

（三）全体投资者（或全体发起人）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五）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七）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

（八）获得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二、承诺书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提交***公司（下称企业）设立备案信息并承诺:

一、已知晓备案申报的各项规定内容。

二、所填报的备案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三、所提供的备案书面材料完整、合法、有效。

四、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五、申报内容是各方投资者或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所从事的投资经营活动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七、不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1]名称: _____

承诺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1] 承诺人应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附件 2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

一、在线提交材料

（一）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三）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五）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七）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八）获得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事项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二、承诺书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提交***公司（下称企业）变更备案信息并承诺:

一、已知晓备案申报的各项规定内容。

二、所填报的备案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三、所提供的备案书面材料完整、合法、有效。

四、企业所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五、申报内容是各方投资者或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所从事的投资经营活动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七、不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2]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承诺人应为外商投资企业。

附件 3

编号: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_____:

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材料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根据前述申报材料，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总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行业</td><td colspan="2"></td><td>经营期限</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td><td colspan="4">□是（□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____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____）
□否</td></tr>
<tr><td colspan="2">投资者名称或姓名</td><td>国别（地区）</td><td>认缴出资额</td><td>出资方式</td><td>权益比例</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备案机构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编号: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_____:

你单位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根据前述申报材料，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变更后的备案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总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资行业</td><td colspan="2"></td><td>经营期限</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td><td colspan="4">□是（□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____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____）
□否</td></tr>
<tr><td colspan="2">投资者名称或姓名</td><td>国别（地区）</td><td>认缴出资额</td><td>出资方式</td><td>权益比例</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变更事项</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案机构

（印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4 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2015 年 3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　钟　山

2017 年 6 月 28 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7 年修订）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及开发、生产

2.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3.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4.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5.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6.中药材种植、养殖

7.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8.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9.防治荒漠化及水土流失的植树种草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0.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二、采矿业

11.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12.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13.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4.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15.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铬铁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16.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蛋氨酸）开发及生产

17.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18.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二）食品制造业

19.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20.森林农产品加工

21.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纺织业

23.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

24.采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物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25.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山羊绒等特种动物纤维、竹纤维、麻纤维、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26.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

27.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8.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29.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30.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1.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九）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33.酚油加工、洗油加工、煤沥青高端化利用（不含改质沥青）

（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与生产

35.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 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生产

36.合成纤维原料：尼龙 66 盐、1,3-丙二醇生产

37.合成橡胶：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生产

38.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6 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均聚法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生产

39.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40.水性油墨、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环保型有机溶剂生产

41.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42.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43.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生产

44.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45.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46.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与生产

47.新型肥料开发与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

48.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

49.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与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50.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51.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锂离子电池隔膜、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

（十一）医药制造业

52.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53.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54.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及生产

55.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56.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57.海洋药物的开发及生产

58.药品制剂：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生产

59.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及生产

60.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61.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62.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及生产

（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63.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粘胶纤维除外）生产

64.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葵二甲酸

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

65.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和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等

66.尼龙11、尼龙12、尼龙1414、尼龙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67.子午胎用芳纶纤维及帘线生产

（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8.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开发与生产

69.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再利用

70.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与生产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72.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73.年产1000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宽幅（2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74.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管、板、坩埚、仪器器皿等）、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高纯（≥99.998%）超纯（≥99.999%）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75.薄膜电池导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导电玻璃生产

76.玻璃纤维制品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及其制品

77.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78.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79.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80.多孔陶瓷生产

81.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82.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

83.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300℃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320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

84.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99%，平均粒径＜1μm）、氮化硅（Si3N4）超细粉体（纯度＞99%，平均粒径＜1μm）、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99.9%，平均粒径＜0.5μm）、低温烧结氧化锆（ZrO2）粉体（烧结温度＜1350℃）、高纯氮化铝（AlN）粉体（纯度＞99%，平均粒径＜1μm）、金红石型 TiO2 粉体（纯度＞98.5%）、白炭黑（粒径＜100nm）、钛酸钡（纯度＞99%，粒径＜1μm）

85.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 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86.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87.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88.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150μm）

89.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90.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91.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92.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93.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和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4.直径 200mm 以上硅单晶及抛光片生产

95.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及异种材结合，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特种大型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

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十六）金属制品业

96.航空、航天、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97.轻金属半固态快速成形材料研发与制造

98.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 0.3 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99.节镍不锈钢制品的制造

（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 数控坐标磨床

101.1000 吨及以上多工位镦锻成型机制造

102.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103.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

104.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及其焊接装置设备制造

105.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06.4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07.工作压力≥35MPa 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35MPa 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08.工作压力≥25MPa 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09.阀岛、功率 0.35W 以下气动电磁阀、200Hz 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10.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

111.压力 10MPa 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 10MPa 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与制造

112.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与制造

113.第三代及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振动值 Z4 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 P4 和 P2 级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轴承制造

114.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用链条的制造

115.风电、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16.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17.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18.高精度、高强度（12.9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119.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120.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121.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医用成像设备关键部件再制造，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再制造

122.1000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120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与制造

123.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头，感光鼓

124.电影机械制造：2K、4K 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125.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126.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 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MWD随钻测井仪

127.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1500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128.口径2米以上深度30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1.2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300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129.520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与制造

130.100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与制造

131.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与制造

132.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9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33.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34.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35.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

136.（沥青）油毡瓦设备、镀锌钢板等金属屋顶生产设备制造

137.环保节能型现场喷涂聚氨酯防水保温系统设备、聚氨酯密封膏配制技术与设备、改性硅酮密封膏配制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

138. 高精度带材轧机（厚度精度 10 微米）设计与制造

139. 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属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140. 100 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 40 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 1000 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41. 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142.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

143. 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144. 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

145.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146. 6 万瓶/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 万瓶/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147.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48. 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149. 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50.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16000 张/小时，双面多色≥13000 张/小时）制造

151. 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小时（787×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小时（787×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小时（787×880 毫米）制造

152. 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1300 毫米，印刷速度≥350 米/秒），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150 米/分，分辨率≥600dpi；包装用：印刷速度≥30 米/分，分辨率≥1000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100 米/分，分辨率≥300dpi）制造

153. 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154. 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155.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156. 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157.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158.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与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

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159.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花生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收割机

160.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161.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162.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163.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164.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165.电子内窥镜制造

166.眼底摄影机制造

167.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 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关键部件的制造

168.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169.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170.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171.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172.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制造

173.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174.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与制造

175.非 PVC 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176.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与制造

177.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178.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179.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低 NOx 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烟气脱硫设备、烟气除尘设备、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180.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 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181.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上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污染土壤修复设备

182.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与制造

183.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184.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185.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186.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187.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装置制造

188.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189.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190.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

191.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

192.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与制造

193.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194.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195.四鼓及以上子午线轮胎成型机制造

196.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197.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198.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199.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200.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201.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202.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203.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04.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205.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

（十九）汽车制造业

206.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70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5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4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207.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2000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五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208.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ABS/TCS/ESP 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

209.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电池隔膜（厚度15-40μm，孔隙率40%-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2.5kW/kg，高效区：65%工作区效率≥80%），车用DC/DC（输入电压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600V，电流≥300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低铂催化剂、复合膜、膜电极、增湿器控制阀、空压机、氢气循环泵、70MPa氢瓶

（二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10.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211.民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212.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与维修

213.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

214.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215.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

216.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与维修

217.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与制造

218.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运行保障设备、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

219.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220.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21.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222.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

223.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

224.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

225. 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

226. 游艇的设计

（二十一）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7.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228.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硝技术装备制造

229.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230.燃煤电站、水电站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

231.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232.输变电设备制造

233.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2.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

234.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235.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与制造

236.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能量型动力电池除外）

237.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CO2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238.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239.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240.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 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1.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242.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

243.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244.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245.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F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246.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大型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247.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248.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249.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与制造

250.高速、容量 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251.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252.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253.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254.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25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

256.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

257.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设备研发与制造

258.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259.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与生产

260.可录类光盘生产

261.3D 打印设备关键零部件研发与制造

262.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263.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264.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265.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266.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267.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268.第四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

269.整机处理能力大于 6.4Tbps（双向）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 40Tbps 的交换机开发与制造

270.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271.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与制造

（二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272.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273.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分辨率小于 200nm）开发与制造

274.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275.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276.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277.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 IEEE1155 国际规范）制造

278.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与制造

279.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280.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281.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282.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83.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284.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285.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6.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287.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

建设、经营

288.缺水地区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289.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290.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291.发电为主水电站的建设、经营

292.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293.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294.电网的建设、经营

295.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

296.供水厂建设、经营

297.再生水厂建设、经营

298.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营

299.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300.加氢站建设、经营

五、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1.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

302.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

303.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304.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305.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306.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307.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

308.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309.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310.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311.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

312.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

313.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314.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六、 批发和零售业

315.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

316. 农村连锁配送

317. 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8.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319.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320. 创业投资企业

321. 知识产权服务

322. 家庭服务业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3.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

324.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

325.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

326. 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

327.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

328.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329.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与服务

330.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开发及其应用

331.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

332. 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技术

333. 防沙漠化及沙漠治理技术

334. 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

335.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

336. 研究开发中心

337.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338. 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

339. 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0.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341.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

342.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343.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十、教育

344.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345.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

346.养老机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7.演出场所经营

348.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内外资一致的限制性措施以及不属于准入范畴的限制性措施，不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经营活动。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从事限制类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四、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现行规定办理。

五、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重合的条目，享受鼓励类政策，同时须遵循相关准入规定。

六、《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和服务贸易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和服务贸易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区协议和投资协定、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我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境外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文化服务（包括与互联网相关的新闻、文化服务），须履行相关审批和安全评估、高管要求的，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中方控股）

2.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除外）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3.特殊和稀缺煤类勘查、开采（中方控股）

4.石墨勘查、开采

5.出版物印刷（中方控股）

6.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钨冶炼

7.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 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 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 如与中方合

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以及建立生产纯电动汽车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8.船舶（含分段）的设计、制造与修理（中方控股）

9.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

10.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1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12.核电站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3.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4.城市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5.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16.铁路旅客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17.国内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国际海上运输公司（限于合资、合作）

18.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中方相对控股）

19.公共航空运输公司（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国国籍）

20.通用航空公司（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国国籍，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21.电信公司：限于WTO承诺开放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中方控股）

22.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

23.船舶代理（中方控股）

24.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30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

25.银行（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5%；投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境外金融机构必须是银行类金融机构；设立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境外投资者、唯一或控股股东必须为境外商业银行，非控股股东可以为境外金融机构）

26.保险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50%）

27.证券公司（设立时限于从事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外资股的经纪，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设立满2年后符合条件的公司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中方控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方控股）

28.期货公司（中方控股）

29.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要求中方控股）

30.测绘公司（中方控股）

31.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中方主导——中方主导是指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32.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33.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限于合作）

34.电影院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35.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

第二部分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 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 生产

3.我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4.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

5.稀土勘查、开采、选矿

6.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7.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8.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核燃料生产

9.武器弹药制造

10.宣纸、墨锭生产

11.空中交通管制

12.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13.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14.社会调查

15.中国法律事务咨询（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16.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7.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18.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19.义务教育机构

20.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1.图书、报纸、期刊的编辑、出版业务

22.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3.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5.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

26.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27.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商店

28.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备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所称的“以上”“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的“及以上”“及以下”，包括本数。

7 月 28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说明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 2017 年版《目录》）将于 7 月 28 日起在全国实施。这是《目录》1995 年首次颁布以来的第 7 次修订，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 2015 年版《目录》）相比，主要作了以下调整。

一、提高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开放水平

2017 年版《目录》进一步减少了外资限制性措施，保留 63 条（包括限制类条目 35 条、禁止类条目 28 条），比 2015 年版《目录》93 条限制性措施（包括鼓励类有股比要求条目 19 条、限制类条目 38 条、禁止类条目 36 条）减少了 30 条。

服务业取消了公路旅客运输，外轮理货，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会计审计，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制造业取消了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的研发与制造，新能源汽车能量型动力电池制造，摩托车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制造与修理，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的制造，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茶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等食用油脂加工，大米、面粉、原糖加工，玉米深加工，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并取消了同一家外商在国内建立纯电动汽车生产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采矿业取消了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锂矿开采、选矿，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锑（含氧化锑和硫化锑）等稀有金属冶炼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二、提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2017 年版《目录》对结构进行了调整优化，将 2015 年版《目录》中部分鼓励类有股比要求的条目以及限制类条目、禁止类条目进行了整合，提出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内外资一致的限制性措施以及不属于准入范畴的限制性措施，不列入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基本依据。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原则上不得实行对外资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实行备案管理。

三、删除内外资一致的限制性措施

按照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模式特点，2017 年版《目录》不再列示内外资一致的限制性措施，删除了 2015 年版《目录》限制类中的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小

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机组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禁止类中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象牙雕刻，虎骨加工，大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高尔夫球场、别墅的建设，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博彩业（含赌博类跑马场），色情业等条目。这些条目删除后，相关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

四、保持鼓励类政策总体稳定

2017 年版《目录》鼓励类条目共 348 条，与 2015 年版《目录》相比，新增 6 条，删除 7 条，修改 35 条。继续鼓励外商投资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向的领域，支持外资广泛参与“中国制造 2025”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更好发挥外商投资企业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新增的鼓励类条目包括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设备研发与制造，3D 打印设备关键零部件研发与制造，加氢站建设、经营，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等。删除的鼓励类条目包括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的制造与修理，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的制造，轻型燃气轮机制造，额定功率 350MW 及以上大型抽水蓄能机组制造，会计、审计，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2016 年 10 月 8 日

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37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37号

【发布日期】2017-7-30

为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修订后的衔接工作，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在线便捷、准确填报备案信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自2017年7月10日起，依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规定执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自2017年7月28日起，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执行。

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适用备案管理的，应按照《备案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设立申报表》）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其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当填报《设立申报表》。

三、《备案办法》所称“并购”指《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指《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令2005年第28号）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四、《设立申报表》《变更申报表》见本公告附件。

附件: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报表

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申报表

附件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

备案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5">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中文）</td><td colspan="2">（英文）</td></tr>
<tr><td row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省　　市　　区</td><td>是否位于自贸试验区内</td><td>☐是（勾选片区）
☐否</td></tr>
<tr><td>是否位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td><td>☐是（勾选经开区）
☐否</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已领取营业执照：_____</td><td colspan="2">☐未领取营业执照，待补充</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合资
☐合作
☐独资
☐股份制：☐上市　☐非上市（☐公众公司 ☐其他）</td></tr>
<tr><td>成立方式</td><td colspan="2">新设：
☐普通新设
☐合并新设
☐分立新设</td><td colspan="2">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
☐并购设立
☐吸收合并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上市公司</td></tr>
<tr><td>经营期限</td><td colspan="4">（***年或长期）</td></tr>
<tr><td>投资行业</td><td colspan="4">（从行业代码中勾选），其中主营行业为（勾选）　。</td></tr>
<tr><td rowspan="5">业务类型</td><td colspan="4">☐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中心（☐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功能性机构（☐地区总部 ☐采购中心 ☐财务管理中心 ☐结算中心 ☐销售中心 ☐分拨中心 ☐其他：_____）</td></tr>
<tr><td colspan="4">☐投资性公司 ☐创业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td></tr>
<tr><td colspan="4">☐境内居民返程投资 ☐投资性公司投资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td></tr>
<tr><td colspan="4">☐类金融企业（☐融资租赁企业 ☐商业保理企业 ☐小额贷款公司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不涉及以上各类型</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经营范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td></tr>
<tr><td>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td><td colspan="4">☐是：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勾选条目）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勾选条目）
项目内容：_____
项目投资总额_____（美元）
项目执行年限：_____　项目用汇额度：_____（美元）
☐否</td></tr>
<tr><td>投资总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企业组织机构（可按实际数量下拉）</td><td colspan="4">最高权力机构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董事：</td><td colspan="3">国籍（或地区）：</td></tr>
<tr><td colspan="3">☐护照号/☐身份证号：</td></tr>
</table>

		产生方式： ☐选举 ☐委派，委派方：_____
	监事：	国籍（或地区）：
		☐护照号/☐身份证号：
		产生方式： ☐选举 ☐委派，委派方：_____
	总经理：	国籍（或地区）：
		☐护照号/☐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国籍（或地区）：
		☐护照号： ☐身份证号：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可按实际控制人数量下拉填报）	姓名/名称	（中文）	（英文）
	国籍（或地区）/注册地		
	证照号码		
	类别	从以下类型中勾选： ☐境外上市公司 ☐境外自然人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国际组织 ☐境内上市公司 ☐境内自然人 ☐国有/集体企业 ☐其他：_____	
	实际控制方式	从以下方式中勾选： ☐单独或与关联投资者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 50%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单独或与关联投资者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不足 50%，但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权力机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请详细说明）_____	

履行公告程序有关情况的说明	（仅限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其他情形无需填写）		
在华投资计划描述			
计划雇佣人数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证件名及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可按投资者数量下拉填报）			
姓名/名称	（中文）	（英文）	
国籍（或地区）或地址/注册			

地或注册地址			
证照号码	证件类型：_____号码：_____		
认缴出资额			权益比例：
	合作条件：（合作企业投资者可以文字形式填写合作条件）_____		
出资方式	☐现金:_____ ☐实物_____ ☐无形资产_____ ☐土地使用权_____ ☐股权_____ ☐其他_____		
出资期限	年 月 日前		
资金来源地			
投资者类型	境外投资者（从以下选项勾选）： ☐境外投资者是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境外投资者是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以上投资类企业		
	境内投资者（从以下选项中勾选）： ☐境内投资者为外商投资企业或存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情况 ☐不存在前述情况		
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可按实际控制人数量下拉填报）	姓名/名称	（中文）	（英文）
	国籍（或地区）/注册地		
	证照号码		
	类别	从以下类型中勾选： ☐境外上市公司 ☐境外自然人 ☐外国政府机构（含政府基金） ☐国际组织 ☐境内上市公司 ☐境内自然人 ☐国有/集体企业 ☐其他：	
	实际控制方式	从以下方式中勾选： ☐单独或与关联投资者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 50%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单独或与关联投资者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企业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不足 50%，但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权力机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交易基本情况（可按投资者数量下拉填报；仅限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其他情形无需填写）			
被并购方			
不存在关联并购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并购		
特殊行业并购	本交易是否涉及拥有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 ☐是 ☐否		
涉及国有资产情况	本交易涉及国有资产转让： ☐是 ☐否		
并购支付对价	_____		
并购支付方式	☐现金 ☐实物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境外上市公司股权	

		□境内公司股权
	□其他：_____	
出资股权值	_____	
被并购股权/资产价值评估情况	股权/资产评估值：_____	
	财务审计报告编号：_____	
	核准/备案机构（涉及国有资产）：_____	
被并购企业所投资企业情况	被并购境内企业所投资企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是　　□否	
四、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基本情况（可按投资者数量下拉填报；仅限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形，其他情形无需填写）		
战略投资阶段	□投资者首次战略投资 □投资者对其已持有股份的上市公司继续进行战略投资	
不存关联并购	□本交易不涉及关联并购	
属于《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范围	□本交易属于《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范围	
投资者主体性质	□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股比例	战略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比例：_____	
是否成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被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否	
投资方式	□定向增发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股份转让方情况说明：_____
	□其他：_____	
特殊行业并购	本交易是否涉及拥有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 □是　　□否	
涉及国有资产情况	本交易涉及国有资产转让： □是 □否	
战略投资交易对价	_____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_____□实物_____ □无形资产_____□土地使用权_____	
	□股权_____	□境外上市公司股权
		□境内公司股权
	□其他：_____	
出资股权评估值	_____	
被投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情况	被投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是　　□否	
投资者承诺持股期	_____月	
投资者资产状况	外国投资者自身境外实有资产总额：_____（美元） 外国投资者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_____（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_____（美元） 外国投资者母公司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_____（美元）	
五、备注		

附件 2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

备案编号: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勾选需变更的事项后进入系统修改设立报告表中的相应内容）

（☐名称 ☐注册地址☐企业类型 ☐经营期限 ☐投资行业 ☐业务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董事、监事、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构成 ☐法定代表人 ☐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勾选需变更的事项后进入系统修改设立报告表中的相应内容）

（☐姓名/名称 ☐国籍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 ☐证照类型及号码 ☐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资金来源地 ☐投资者类型☐其他）

三、☐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勾选需变更的事项后进入系统修改设立报告表中的相应内容）

☐并购支付对价 ☐并购支付方式 ☐被并购股权/资产评估值

四、☐战略投资备案信息变更（勾选需变更的事项后进入系统修改设立报告表中的相应内容）

☐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对价 ☐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其他

五、☐股权、合作权益变更（填写下表，同时根据变更的实际情况，勾选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或 “合并、分立、终止”栏中相应信息）

变更原因及方式：

☐股权变更：

☐涉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

☐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

☐合作权益变更

原投资者列表				变更后投资者列表				
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	权益比例	名称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	股权受让溢折价	权益比例

六、合并、分立、终止

☐合并	☐新设合并（合并后被解散） ☐吸收合并（☐合并后存续 ☐合并后被解散）
☐分立	
☐终止	

（一）合并（根据变更的情况，同时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栏、“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栏、“投资者股权变更”	被合并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并后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able>
<tr><td>栏）</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二）分立（根据变更的情况，同时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栏“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栏、“投资者股权变更”栏）</td><td colspan="4"></td></tr>
<tr><td>被分立企业</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因分立而存续或新设的企业</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r>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三）终止</td><td colspan="4">☐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企业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最高权力机构决议解散（☐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未达经营目的，又无发展前途 ☐其它原因：_____）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一方不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其他情形：_____）</td></tr>
<tr><td colspan="5">七、外资企业财产或权益对外抵押转让</td></tr>
<tr><td colspan="2">☐ 外资企业财产或权益对外抵押转让</td><td colspan="3">（描述）</td></tr>
<tr><td colspan="5">八、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收回投资</td></tr>
<tr><td colspan="2">☐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收回投资</td><td colspan="3">（描述）</td></tr>
<tr><td colspan="5">九、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td></tr>
<tr><td colspan="2">☐中外合作企业委托经营管理</td><td colspan="3">（描述）</td></tr>
<tr><td colspan="5">十、履行公告程序有关情况的说明</td></tr>
<tr><td colspan="5">（仅限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其他情形无需填写）</td></tr>
<tr><td colspan="5">十一、备注</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17〕318号

商务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3号）要求，创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全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报告（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备案报告）制度，不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以下简称外商投资联合年报）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提升了外商投资管理和服务水平。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增创我国吸收外资新优势，现就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化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以外商投资备案报告、联合年报、诚信档案、信息公示平台为抓手，建立健全与国际规则相适应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新体制、新机制，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由注重事前审批向优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向优化外商投资服务转变、向营造优良营商环境转变。

二、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备案报告

（一）提高信息质量。指导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依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做好备案甄别工作，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报告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认真核查。

（二）提高便利化水平。对于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均实行告知性备案报告，不得要求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超出备案办法规定范围的信息。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依法及时发布备案报告信息，提供备案结果信息查询服务。

（三）提高信息应用实效。在备案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诚信状况的信息，要及时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相关诚信信息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主动与相关部门共享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诚信信息。

三、协同推进外商投资联合年报

（四）提高信息报送率。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便利外商投资企业报告年度投资经营信息。会同有关部门，摸清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力争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应报尽报”。

（五）提高信息准确率。优化联合年报数据信息指标体系，提高信息的可获得性，引导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填报联合年报报告书。统筹运用部门比对、系统比对、核查比对等手段，确保联合年报信息质量。

（六）提高信息使用率。完善联合年报系统信息采集、分析挖掘、跟踪监测功能，系统、准确掌握外商投资发展现状、经济效益、社会影响、发展趋势、共性问题等情况，为制定和完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及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外资促进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四、整合提升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

（七）加强信息公示平台基础建设。将外商投资审批管理、备案报告、联合年报、诚信档案工作形成的信息进行归集，实行信息资源的分级分类管理，保障安全高效可信应用。提高审批管理、备案报告、联合年报相关信息公示的及时性；严格履行诚信档案信息公示审核程序，加强公开共享环节的信息安全保护。

（八）拓展信息公示平台功能应用。进一步强化信息公示平台的创新应用，提高外商投资管理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降低企业信息获取成本，便利企业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发挥信息公示的激励和警示作用，促进外商投资企业诚信自律，对诚实守信的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等激励措施，健全多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联动响应和联合失信惩戒机制，有序推进信息公示工作。

五、完善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工作机制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和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充实工作力量，做好培训交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督促和指导，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推动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十）推进互联互通。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主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信息的共享与交换。有条件的要率先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解决各自为政、条块分割、信息孤岛等问题。协同开展服务与监管，最大程度便利外商投资企业，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办好事、不添堵。

（十一）强化示范带动。鼓励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自身实际，优化行政审批、企业服务等信息报告系统，全面推行企业设立“单一窗口”，

提供便捷顺畅的信息综合服务，率先建立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为本地区完善外商投资管理服务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工作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商务部。

商　务　部

2017 年 6 月 20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期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17〕1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精神，更好适应新时期利用外资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引进外资，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提高我省利用外资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领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落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拓展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等利用外资领域。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外商投资企业可依法平等进入。积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打造山东对外开放新高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

（二）支持外资参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鼓励外资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实现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参与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同等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国家和省级科学技术奖。（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国税局、省侨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外资参与制造业强省建设。紧盯欧美等发达国家工业化进程，重点对接世界500强企业，鼓励外资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海洋、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不断提高山东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享受《〈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相关扶持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四）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抓住国家放宽服务业外资准入限制有利机遇，积极引导国际资本投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电子商务、工业设计、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医疗养老、教育培训、文化娱乐、旅游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外商投资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

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执行服务业用电、用气、用水、用热与工业同价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物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外资投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鼓励外资依法依规参与我省能源、交通、水利、环保、林业、市政工程及医疗、卫生、养老、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运营，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拓宽投融资渠道。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35号）有关支持政策。有序吸收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借助外资搭载的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和要素，深度参与国际竞争和全球产业分工，提高资源全球化配置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利用外资政策支撑体系

（六）支持各地制定优惠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开发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给予支持。各地依法依规制定出台的外资优惠政策，要确保兑现落实到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各级财政综合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贴息、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等财政扶持方式，鼓励跨国公司落户及行业领军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技术中心和利润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积极利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省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以资引资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挂牌享受与内资企业同样的支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积极引进外国政府贷款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有效降低外商投资企业成本。全面落实所得税、增值税、关税等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费降负政策，凡涉企收费项目须在各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目录清单。外商投资我省实体经济同等适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

6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确保优质高效外资项目用地。继续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新产业发展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各级政府应优先安排重点发展的新产业用地。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十一）加强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举，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吸引海内外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带领团队来鲁创新创业。依托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政策，对全职来我省开展创新工作的杰出人才，对其项目给予最高5000万元综合补助；来我省创办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能够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企业的，对其项目省级引导基金可给予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侨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全方位招商引资战略

（十二）完善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坚持高层推动对外开放工作机制，政府要素配置和工作精力向招商引资倾斜。建立重大外资项目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集中研究解决外商洽谈、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社会效益好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制定实施《山东省深化与世界500强行动计划（2018-2020年）》。（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外资产业转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山东沂蒙革命老区参照执行中部地区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函〔2011〕10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山东省列入中原经济区规划的菏泽市、聊城市和东平县执行国家中部地区有关政策的复函》（发改办地区〔2014〕3235号）等政策，向上述地区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支持产业转移与加工贸易的相关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和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夯实招商引资平台载体。抓住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试点试验、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先行先试机遇，推动利用外资合作模式创新。发挥省政府驻外代表处的窗口和渠道作用，积极构建面向全球的投资促进网络。进一步夯实鲁新经贸理事会等合作平台，内引外联开展投资合作。按照“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提高我省利用台资水平。推广“至诚山东”招商品牌和“好客山东”文旅品牌，积极搭建富有山东特色的投资推广平台。办好香港山东周、鲁台经贸洽谈会和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山东（济南）国际旅游交

易会、葡萄酒博览会、蔬菜科技博览会、华商科技创新合作交流会等投资促进和贸易推广活动。（省商务厅、省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台办、省侨办、省贸促会和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挥开发区利用外资主阵地作用。突出开发区招商引资主责主业，通过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吸引资本聚集，招商成绩突出的各类开发区可优先扩区、升级。鼓励开发区设立投资促进综合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利用国际资源提供精准对接服务。积极推进中德生态园、中韩（烟台）产业园、中澳产业园、中印国际创新园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和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支持各地完善投资促进机制，配齐配强招商工作力量，创新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以商招商。坚持政府促进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建立产业招商联盟和招商引资智库，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进一步简化因公出国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大“一带一路”及周边国家出访团组支持力度，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赴港澳台不纳入量化管理，不计入出国（境）指标。企业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出访批次和人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省商务厅、省外办、省侨办、省台办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支持走出去企业回归发展。鼓励走出去企业将境外获得的资金、技术、资源、营销网络、融资渠道等用于推动山东产业转型升级，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股权合作等方式返回山东开展直接投资。积极用好侨务资源，吸引海外华侨华人及专业人士、侨商携带合作交流项目来鲁创业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侨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利用外资考核通报。健全利用外资考核激励机制，把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增长率纳入全省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强化考核运用，考核结果可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参考。实行外资月度通报制度，按照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占比和增幅进行排名，每月定期将各市利用外资排名情况在全省通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十九）积极营造重商、亲商、安商浓厚氛围。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中国山东外商投资年度报告》。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提高通关、出入境、医疗、教育等方面的便利化水平。对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贡献突出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友人，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授予“山东省荣誉公民”和“山东省人民友好使者”称号。（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省侨办、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培育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外商投资企业在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证照管理等方面和内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同等待遇。各地要依法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保执行国家和省里的法规政策一视同仁，不得擅自增加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打造公正透明法制环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投资者在鲁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各级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不得以政府换届、人事变更等理由不予执行。对未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监察厅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行“互联网+政府服务”模式，优化外商投资核准和备案管理流程。完善外商投资企业退出机制，符合条件的可采用简易注销程序。整合部门和社会资源，探索建立省级外商投资综合服务平台，为外商提供政策、咨询、诉求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构建“亲”“清”型政商关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外资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确保将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16 日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审批改备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鲁商字〔2016〕128号

各市商务局、济南市投资促进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22号和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外商投资审批及备案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政策

外商投资审批改备案管理是我国外商投资审批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外商投资管理人员要对22号公告和3号令进行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提高认识、更新观念，以更加开放的态度，更加严谨科学的监管措施，深入贯彻外商投资审改备政策实施，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准入管理。

自10月8日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即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或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产业（详见附件），以及外商投资以并购方式设立及变更的，仍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以及《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实行审批制并颁发批准证书。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不涉及上述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实行备案制。

二、进一步明确各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权限

（一）备案权限。除商务部确定的省内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外商投资备案机构外，委托各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作为我省首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已开通各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作为备案机构）。下一步，经过外商投资备案管理系统运行实施一个阶段后，再根据各市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进一步将外商投资备案机构委托至县（市）区。

（二）审批权限。各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注销）事项。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注销）事项报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及总投资10亿美元以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注销）事项经省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转报商务部审批。

商务部授权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备案及审批权限

按商务部有关通知规定执行。各市将省商务厅委托备案及审批权限进一步委托下放至县（市、区）和开发区，按省商务厅有关通知规定执行。

三、加强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做好外商投资审批和备案服务工作

各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应按照简化办事程序，提高便利化水平的要求，在前期“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绿色通道服务”“代办服务”等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基础上，结合外商投资审批和备案的新方式、新要求，进一步创新思路，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的路径和措施，对于辖区内外商投资事项涉及应审批未审批、应备案未备案，以及涉及反垄断审查、国家安全审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各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发改、工商、外汇等部门进行沟通协作，确保省内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备案制实施后，在项目核准、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或审批、工商登记、外汇登记等环节的顺畅衔接，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交流共享，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

各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商务厅（外资处）反映。

附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山东省商务厅

201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表

序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限制性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1	石油、天然气（含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限于合资、合作	B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M7471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2	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	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	限于合资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81 电机制造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	限于合资	
3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能量型动力电池（能量密度≥110Wh/kg，循环寿命≥2000 次）	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C384 电池制造
4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		限于合资、合作	C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C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5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	干线、支线飞机	中方控股	C3741 飞机制造， 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C4343 航空航天器修理
		通用飞机	限于合资、合作	
6	3 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		中方控股	C3741 飞机制造
7	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		中方控股	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8	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的制造与修理		中方控股	C3514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 C4330 专用设备修理
9	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的制造		中方控股	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10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中方控股	C3742 航天器制造
11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中方控股	D4413 核力发电， E4840 工矿工程建筑
12	电网的建设、经营		中方控股	D4420 电力供应， D4840 工矿工程建筑， D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13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		中方控股	E4811 铁路工程建筑， G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14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		中方相对控股	G5631 机场， G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15	航空运输公司		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	G561 航空客货运输
16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限于合资、合作	G5620 通用航空服务
17	定期、不定期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限于合资、合作	G5511 海洋旅客运输 G5521 远洋货物运输 G582 运输代理业
18	会计、审计		首席合伙人需具有中国国籍	L7231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19	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		中方控股	D4412 水力发电， E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N76 水利管理业

序号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	限制性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中方控股	A 01 农业， 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2	特殊和稀缺煤类勘查、开采	中方控股	B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B1110 煤炭开采和洗选辅助活动， M7471 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3	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		B092 贵金属矿采选， M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4	石墨勘查、开采		B1092 石墨、云母矿采选， B1190 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M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5	锂矿开采、选矿		B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 M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6	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茶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等食用油脂加工	中方控股	C1310 谷物磨制， C133 植物油加工， C1340 制糖业，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大米、面粉、原糖加工，玉米深加工		
7	生物液体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中方控股	C2512 人造原油制造
8	出版物印刷	中方控股	C2311 书、报刊印刷， 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9	钨、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锑（含氧化锑和硫化锑）等稀有金属冶炼		C3231 钨钼冶炼，
10	稀土冶炼、分离	限于合资、合作	C3232 稀土金属冶炼
11	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和摩托车制造	中方股比不低于 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含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摩托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C3610 汽车整车制造， C3620 改装汽车制造， C3630 低速载货汽车制造， C3640 电车制造， C365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12	船舶（含分段）的修理、设计、与制造	中方控股	C3731 金属船舶制造， C3732 非金属船舶制造， C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C3735 船舶改装与拆除， C4342 船舶修理
1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的生产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C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
14	小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气火电站、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气抽气两用机组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D4411 火力发电， D4420 电力供应
15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	中方控股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D4852 管道工程建筑， N7810 市政设施管理
16	铁路旅客运输公司	中方控股	G5310 铁路旅客运输

序号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		限制性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1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G5420 公路旅客运输
18	水上运输公司		中方控股	G55 水上运输业
19	公务飞行、空中游览、摄影、探矿、工业等通用航空公司		中方控股	G562 通用航空服务
20	电信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除外）	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I631 电信， 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基础电信业务	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1	粮食收购，粮食、棉花批发，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经营			F511 农、林、牧产品批发， 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	船舶代理		中方控股	G5821 货物运输代理
	外轮理货		限于合资、合作	
23	加油站的建设、经营		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24	银行		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投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境外金融机构必须是银行类金融机构	J66 货币金融服务
25	保险公司	寿险公司	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J68 保险业
		其他保险公司		
26	证券公司		设立时限于从事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外资股的经纪，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设立满 2 年后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J671 证券市场服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7	期货公司		中方控股	J672 期货市场服务
28	市场调查	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	中方控股	L7232 市场调查
		其他市场调查	限于合资、合作	

序号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	限制性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9	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公司		L7295 信用服务
30	测绘公司	中方控股	M7440 测绘服务
31	高等教育机构	限于合作；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P824 高等教育
32	普通高中教育机构	限于合作；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P8234 普通高中教育
33	学前教育机构	限于合作；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P8210 学前教育
34	医疗机构	限于合资、合作	Q83 卫生
35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	限于合作	
36	电影院的建设、经营	中方控股	R8650 电影放映
37	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R8920 游乐园
38	演出经纪机构	中方控股	R8949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

序号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限制性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1	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禁止投资	A 农、林、牧、渔业， M733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511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2	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禁止投资	A 农、林、牧、渔业
3	我国管辖的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禁止投资	A0421 海水捕捞， A0422 内陆捕捞
4	钨、钼、锡、锑、萤石勘查、开采	禁止投资	B0931 钨钼矿采选， B0914 锡矿采选， B0915 锑矿采选， B1013 耐火土石开采， B1190 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M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5	稀土勘查、开采、选矿	禁止投资	B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B1190 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M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6	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禁止投资	B0933 放射性金属矿采选， B1190 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M7472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7	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禁止投资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C2740 中成药生产
8	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禁止投资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C2740 中成药生产
9	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核燃料生产	禁止投资	C2530 核燃料加工
10	武器弹药制造	禁止投资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1	象牙雕刻	禁止投资	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12	虎骨加工	禁止投资	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C2740 中成药生产
13	宣纸和墨锭生产	禁止投资	C2222 手工纸制造， C2414 墨水、墨汁制造
14	大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气火电站、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气抽气两用机组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禁止投资	D4411 火力发电， D4420 电力供应
15	空中交通管制	禁止投资	G5632 空中交通管理
16	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禁止投资	G6010 邮政基本服务， G6020 快递服务
17	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禁止投资	F5128 烟草制品批发， F5227 烟草制品零售
18	社会调查	禁止投资	L7232 市场调查
19	中国法律事务咨询（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	禁止投资	L722 法律服务
20	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禁止投资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序号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限制性措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21	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地面移动测量和真三维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禁止投资	M7440 测绘服务， M747 地质勘查
22	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	禁止投资	N7711 自然保护区管理
23	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禁止投资	A 农、林、牧、渔业， N771 生态保护
24	义务教育机构，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	禁止投资	P8221 普通小学教育， P8231 普通初中教育， 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
25	新闻机构	禁止投资	R8510 新闻业
26	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业务	禁止投资	R8521 图书出版， R8522 报纸出版， R8523 期刊出版
27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业务	禁止投资	R8524 音像制品出版， R8525 电子出版物出版， 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R8660 录音制作
28	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禁止投资	I632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I6330 卫星传输服务
2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	禁止投资	R8610 广播， R8620 电视， 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30	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	禁止投资	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R8650 电影放映
31	新闻网站、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	禁止投资	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R8510 新闻业， R8529 其他出版业， R8610 广播， R8620 电视， 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R8913 网吧活动
32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商店	禁止投资	F5182 拍卖， F5246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33	高尔夫球场、别墅的建设	禁止投资	R8830 休闲健身活动 E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	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项目	禁止投资	
35	博彩业（含赌博类跑马场）	禁止投资	R8930 彩票活动
36	色情业	禁止投资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商字〔2017〕7号

各市商务局、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6年第3号，以下简称《备案办法》）和《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6]第954号，以下简称《监查通知》）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职责

根据《备案办法》《监查通知》和《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审批改备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6〕128 号），省商务厅负责在山东省区域内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济南市、青岛市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外资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区域内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省商务厅及各市、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统称为“检查机构”)。

各检查机构应按照各级政府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相关要求，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监督检查纳入政府权力和责任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各检查机构要确定2-5名监督检查人员列入全省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名录库。监督检查人员应为各单位正式人员（公务员或行政事业编制人员），具体情况请按照附件2的要求于2017年2月10日前报省商务厅（外资处)。省商务厅将定期对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行政执法培训。

二、工作原则

监督检查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一是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二是公正透明原则。坚持检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三是协同高效原则。建立健全协同监管与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率。四是谁检查谁反馈原则。实施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要全面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精神，将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营商环境建设进行有机结合，以有效监管提升服务水平，以周到服务推进监管到位。加强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外商投资事项应审批尽审批、应备案皆备案，应进行反垄断审查或国家安全审查的全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申报程序。

（二）要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的联系沟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畅通救济渠道，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避免对外商投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干扰。

（三）要逐步建立并完善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管理联动，开展联合检查、综合执法和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

（四）要切实提高监督检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强化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检查人员现场监督检查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不得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不得泄露检查对象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有关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工作方式

（一）监督检查以随机抽查方式为主，此外，可应举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建议和反映情况，或依职权启动检查。随机抽查每年度两次，由省商务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按照抽查年度已备案企业4%比例进行选取，选取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其中不定向抽查的占比不低于80%。确定检查对象后，由省商务厅根据检查对象确定实施监督检查机构，并在实施监督检查机构备案检查人员中随机抽取2名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符合要求人员不足2人时，可在同行政区域其他检查机构随机抽取人员补足）。

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中，在最近一次检查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违反《备案办法》行为，且两次检查期间内未发生需办理备案手续的变更事项的，可不列入本次抽查名单。对于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以及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检查次数不受限制。

（二）实施监督检查机构依照《备案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内容进行现场查验或书面检查，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检查对象下达《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通知》，并告知检查时需查阅或要求提交的文件材料。实施监督检查机构应在现场查验或收到检查对象提交的全部备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机构应制作检查工作记录表，如实记载检查情况，将有关内容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并将检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检查工作结

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商务厅（外资处）。

（三）检查对象存在《备案办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中所列行为的，实施监督检查机构应根据违规具体情况责令其在1-30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违规情况符合罚款条件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其作出罚款处罚。相关违规及处罚情况将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对于已公示的违规不诚信记录，检查对象改正违规行为，且在履行相关义务后3年内未再发生违反《备案办法》行为的，可在公示平台中移除该不诚信记录。

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济南、青岛市辖区的除外）的相关机构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本年度抽查计划报省商务厅汇总，对全省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名录库中变化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变更。济南市、青岛市商务外资主管部门应将每年向商务部（外资司）报送的本区域上一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及本年度抽查计划，抄报省商务厅（外资处）。各市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外资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商务厅（外资处）反映。

附件：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通知》样式（书面检查）

2.《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通知》样式（现场查验）

3.外商投资备案监督检查人员备案表

山东省商务厅

2017 年 1 月 10 日

附件1

（检查机构名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通知

（书面检查）

文号

（企业名称）:

根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拟对你公司遵守《备案办法》的有关情况进行书面检查。

根据《备案办法》第二十条，“检查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现请你公司于年月日前到（具体地址）提交如下材料:

（材料清单）

根据《备案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如你公司对检查不予配合，我（单位）将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本次检查结果将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通报工商、外汇、海关等相关监管部门，并根据《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对检查事宜存有任何疑问，可与我（单位）（具体部门）进行联系。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检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检查机构名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检查通知

（现场查验）

文号

（企业名称）:

根据外商投资法律法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拟于年月日对你公司遵守《备案办法》的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查验。

根据《备案办法》第二十条，“检查时，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查阅或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现请你公司准备如下材料备查:

（材料清单）

根据《备案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如你公司对检查不予配合，我（单位）将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本次检查结果将记入“商务部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通报工商、外汇、海关等相关监管部门，并根据《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对检查事宜存有任何疑问，可与我（单位）（具体部门）进行联系。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检查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3

外商投资备案监督检查人员备案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性别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身份（公务员或行政事业编制）	是否有行政执法证	执法证有效期及颁发单位
1										
2										
3										
4										
5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商务部
（经国务院授权发布）

2015年3月

目　录

前　言
一、时代背景
二、共建原则
三、框架思路
四、合作重点
五、合作机制
六、中国各地方开放态势
七、中国积极行动
八、共创美好未来

前　言

2000多年前，亚欧大陆上勤劳勇敢的人民，探索出多条连接亚欧非几大文明的贸易和人文交流通路，后人将其统称为“丝绸之路”。千百年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薪火相传，推进了人类文明进步，是促进沿线各国繁荣发展的重要纽带，是东西方交流合作的象征，是世界各国共有的历史文化遗产。

进入21世纪，在以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的新时代，面对复苏乏力的全球经济形势，纷繁复杂的国际和地区局面，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精神更显重要和珍贵。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参加2013年中国－东盟博览会时强调，铺就面向东盟的海上丝绸之路，打造带动腹地发展的战略支点。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经济合作，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世界和平发展，是一项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的伟大事业。

“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推进沿线国家发展战略的相互对接。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重大倡议，让古丝绸之路焕发新的生机活力，以新的形式使亚欧非各国联系更加紧密，互利合作迈向新的历史高度，中国政府特制定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一、时代背景

当今世界正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继续显现，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发展分化，国际投资贸易格局和多边投资贸易规则酝酿深刻调整，各国面临的发展问题依然严峻。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潮流，秉持开放的区域合作精神，致力于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共建“一带一路”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彰显人类社会共同理想和美好追求，是国际合作以及全球治理新模式的积极探索，将为世界和平发展增添新的正能量。

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

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的发展。“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将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增进沿线各国人民的人文交流与文明互鉴，让各国人民相逢相知、互信互敬，共享和谐、安宁、富裕的生活。

当前，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高度关联。中国将一以贯之地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既是中国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的需要，也是加强和亚欧非及世界各国互利合作的需要，中国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责任义务，为人类和平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共建原则

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和平共处、平等互利。

坚持开放合作。“一带一路”相关的国家基于但不限于古代丝绸之路的范围，各国和国际、地区组织均可参与，让共建成果惠及更广泛的区域。

坚持和谐包容。倡导文明宽容，尊重各国发展道路和模式的选择，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求同存异、兼容并蓄、和平共处、共生共荣。

坚持市场运作。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各类企业的主体作用，同时发挥好政府的作用。

坚持互利共赢。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体现各方智慧和创意，各施所长，各尽所能，把各方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三、框架思路

“一带一路”是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共同繁荣的合作共赢之路，是增进理解信任、加强全方位交流的和平友谊之路。中国政府倡议，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理念，全方位推进务实合作，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一带一路”贯穿亚欧非大陆，一头是活跃的东亚经济圈，一头是发达的欧洲经济圈，中间广大腹地国家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丝绸之路经济带重点畅通中国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波罗的海）；中国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中国至东南亚、南亚、印度洋。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

根据“一带一路”走向，陆上依托国际大通道，以沿线中心城市为支撑，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海上以重点港口为节点，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中巴、孟中印缅两个经济走廊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关联紧密，要进一步推动合作，取得更大进展。

“一带一路”建设是沿线各国开放合作的宏大经济愿景，需各国携手努力，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努力实现区域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的陆海空通道网络基本形成，互联互通达到新水平；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基本形成，经济联系更加紧密，政治互信更加深入；人文交流更加广泛深入，不同文明互鉴共荣，各国人民相知相交、和平友好。

四、合作重点

沿线各国资源禀赋各异，经济互补性较强，彼此合作潜力和空间很大。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

政策沟通。加强政策沟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加强政府间合作，积极构建多层次政府间宏观政策沟通交流机制，深化利益融合，促进政治互信，达成合作新共识。沿线各国可以就经济发展战略和对策进行充分交流对接，共同制定推进区域合作的规划和措施，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共同为务实合作及大型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设施联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在尊重相关国家主权和安全关切的基础上，沿线国家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强化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

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推进建立统一的全程运输协调机制，促进国际通关、换装、多式联运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兼容规范的运输规则，实现国际运输便利化。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拓展建立民航全面合作的平台和机制，加快提升航空基础设施水平。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

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提高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畅通信息丝绸之路。加快推进双边跨境光缆等建设，规划建设洲际海底光缆项目，完善空中（卫星）信息通道，扩大信息交流与合作。

贸易畅通。投资贸易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内容。宜着力研究解决投资贸易便利化问题，消除投资和贸易壁垒，构建区域内和各国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同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商建自由贸易区，激发释放合作潜力，做大做好合作“蛋糕”。

沿线国家宜加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海关合作，以及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

协定》生效和实施。改善边境口岸通关设施条件，加快边境口岸“单一窗口”建设，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能力。加强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化合作，推进跨境监管程序协调，推动检验检疫证书国际互联网核查，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降低非关税壁垒，共同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透明度，提高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拓宽贸易领域，优化贸易结构，挖掘贸易新增长点，促进贸易平衡。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巩固和扩大传统贸易，大力发展现代服务贸易。把投资和贸易有机结合起来，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

加快投资便利化进程，消除投资壁垒。加强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磋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拓展相互投资领域，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深度合作，积极推进海水养殖、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海水淡化、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工程技术、环保产业和海上旅游等领域合作。加大煤炭、油气、金属矿产等传统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合作，积极推动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合作，推进能源资源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合作，形成能源资源合作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加强能源资源深加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

推动新兴产业合作，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促进沿线国家加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深入合作，推动建立创业投资合作机制。

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建立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提升区域产业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扩大服务业相互开放，推动区域服务业加快发展。探索投资合作新模式，鼓励合作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在投资贸易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共建绿色丝绸之路。

中国欢迎各国企业来华投资。鼓励本国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促进企业按属地化原则经营管理，积极帮助当地发展经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

资金融通。资金融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深化金融合作，推进亚洲货币稳定体系、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扩大沿线国家双边本币互换、结算的范围和规模。推动亚洲债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共同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筹建，有关各方就建立上海合作组织融资机构开展磋商。加快丝路基金组建运营。深化中国－东盟银行联合体、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务实合作，以银团贷款、银行授信等方式开展多边金融合作。支持沿线国家政府和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鼓励在沿线国家使用所筹资金。

加强金融监管合作，推动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逐步在区域内建立高效监管协调机制。完善风险应对和危机处置制度安排，构建区域性金融风险预警系统，形成应对跨境风险和危机处置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征信管理部门、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之间的跨境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丝路基金以及各国主权基金作用，引导商业性股权投资基金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

民心相通。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社会根基。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友好合作精神，广泛开展文化交流、学术往来、人才交流合作、媒体合作、青年和妇女交往、志愿者服务等，为深化双多边合作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

扩大相互间留学生规模，开展合作办学，中国每年向沿线国家提供 1 万个政府奖学金名额。沿线国家间互办文化年、艺术节、电影节、电视周和图书展等活动，合作开展广播影视剧精品创作及翻译，联合申请世界文化遗产，共同开展世界遗产的联合保护工作。深化沿线国家间人才交流合作。

加强旅游合作，扩大旅游规模，互办旅游推广周、宣传月等活动，联合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提高沿线各国游客签证便利化水平。推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邮轮旅游合作。积极开展体育交流活动，支持沿线国家申办重大国际体育赛事。

强化与周边国家在传染病疫情信息沟通、防治技术交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合作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为有关国家提供医疗援助和应急医疗救助，在妇幼健康、残疾人康复以及艾滋病、结核、疟疾等主要传染病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扩大在传统医药领域的合作。

加强科技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海上合作中心，促进科技人员交流，合作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整合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和推进与沿线国家在青年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开发、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公共行政管理等共同关心领域的务实合作。

充分发挥政党、议会交往的桥梁作用，加强沿线国家之间立法机构、主要党派和政治组织的友好往来。开展城市交流合作，欢迎沿线国家重要城市之间互结友好城市，以人文交流为重点，突出务实合作，形成更多鲜活的合作范例。欢迎沿线国家智库之间开展联合研究、合作举办论坛等。

加强沿线国家民间组织的交流合作，重点面向基层民众，广泛开展教育医疗、减贫开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保等各类公益慈善活动，促进沿线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加强文化传媒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利用网络平台，运用新媒体工具，塑造和谐友好的文化生态和舆论环境。

五、合作机制

当前，世界经济融合加速发展，区域合作方兴未艾。积极利用现有双多边合作机

制，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区域合作蓬勃发展。

加强双边合作，开展多层次、多渠道沟通磋商，推动双边关系全面发展。推动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合作规划，建设一批双边合作示范。建立完善双边联合工作机制，研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方案、行动路线图。充分发挥现有联委会、混委会、协委会、指导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等双边机制作用，协调推动合作项目实施。

强化多边合作机制作用，发挥上海合作组织（SCO）、中国－东盟“10+1”、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亚洲合作对话（ACD）、亚信会议（CICA）、中阿合作论坛、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合作、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等现有多边合作机制作用，相关国家加强沟通，让更多国家和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继续发挥沿线各国区域、次区域相关国际论坛、展会以及博鳌亚洲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欧亚经济论坛、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及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前海合作论坛等平台的建设性作用。支持沿线国家地方、民间挖掘“一带一路”历史文化遗产，联合举办专项投资、贸易、文化交流活动，办好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和图书展。倡议建立“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

六、中国各地方开放态势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将充分发挥国内各地区比较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西北、东北地区。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发挥陕西、甘肃综合经济文化和宁夏、青海民族人文优势，打造西安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加快兰州、西宁开发开放，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发挥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完善黑龙江对俄铁路通道和区域铁路网，以及黑龙江、吉林、辽宁与俄远东地区陆海联运合作，推进构建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

西南地区。发挥广西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发展，构建面向东盟区域的国际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发挥云南区位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打造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推进西藏与尼泊尔等国家边境贸易和旅游文化合作。

沿海和港澳台地区。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

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福建平潭等开放合作区作用，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加大海南国际旅游岛开发开放力度。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强化上海、广州等国际枢纽机场功能。以扩大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形成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成为“一带一路”特别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发挥海外侨胞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独特优势作用，积极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为台湾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作出妥善安排。

内陆地区。利用内陆纵深广阔、人力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较好优势，依托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哈长城市群等重点区域，推动区域互动合作和产业集聚发展，打造重庆西部开发开放重要支撑和成都、郑州、武汉、长沙、南昌、合肥等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加快推动长江中上游地区和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的合作。建立中欧通道铁路运输、口岸通关协调机制，打造“中欧班列”品牌，建设沟通境内外、连接东中西的运输通道。支持郑州、西安等内陆城市建设航空港、国际陆港，加强内陆口岸与沿海、沿边口岸通关合作，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布局，创新加工贸易模式，深化与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

七、中国积极行动

一年多来，中国政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沟通磋商，推动与沿线国家的务实合作，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收获早期成果。

高层引领推动。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等国家领导人先后出访20多个国家，出席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对话会、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就双边关系和地区发展问题，多次与有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进行会晤，深入阐释“一带一路”的深刻内涵和积极意义，就共建“一带一路”达成广泛共识。

签署合作框架。与部分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与一些毗邻国家签署了地区合作和边境合作的备忘录以及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编制与一些毗邻国家的地区合作规划纲要。

推动项目建设。加强与沿线有关国家的沟通磋商，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投资、资源开发、经贸合作、金融合作、人文交流、生态保护、海上合作等领域，推进了一批条件成熟的重点合作项目。

完善政策措施。中国政府统筹国内各种资源，强化政策支持。推动亚洲基础设施

投资银行筹建，发起设立丝路基金，强化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投资功能。推动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跨境清算业务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积极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

发挥平台作用。各地成功举办了一系列以“一带一路”为主题的国际峰会、论坛、研讨会、博览会，对增进理解、凝聚共识、深化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共创美好未来

共建“一带一路”是中国的倡议，也是中国与沿线国家的共同愿望。站在新的起点上，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平等协商，兼顾各方利益，反映各方诉求，携手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大开放、大交流、大融合。“一带一路”建设是开放的、包容的，欢迎世界各国和国际、地区组织积极参与。

共建“一带一路”的途径是以目标协调、政策沟通为主，不刻意追求一致性，可高度灵活，富有弹性，是多元开放的合作进程。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不断充实完善“一带一路”的合作内容和方式，共同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积极对接沿线国家发展和区域合作规划。

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在既有双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框架下，通过合作研究、论坛展会、人员培训、交流访问等多种形式，促进沿线国家对共建“一带一路”内涵、目标、任务等方面的进一步理解和认同。

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稳步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共同确定一批能够照顾双多边利益的项目，对各方认可、条件成熟的项目抓紧启动实施，争取早日开花结果。

“一带一路”是一条互尊互信之路，一条合作共赢之路，一条文明互鉴之路。只要沿线各国和衷共济、相向而行，就一定能够谱写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新篇章，让沿线各国人民共享“一带一路”共建成果。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国发〔2014〕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一年多来，上海市和有关部门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在建立以负面清单管理为核心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开放为目标的金融创新制度、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上海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原则上，除涉及法律修订、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事项外，能在其他地区推广的要尽快推广，能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要推广到全国。有关部门结合自身深化改革的各项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了一批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广以下事项：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投资管理领域：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赋码、网上自主办税、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等。

2.贸易便利化领域：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等。

3.金融领域：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银行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柜台交易涉及的结售汇业务、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等。

4.服务业开放领域：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等。

5.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制度，以及各部门的专业监管制度。

（二）在全国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海关监管制度创新：期货保税交割海关监管制度、境内外维修海关监管制度、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等措施。

2.检验检疫制度创新：进口货物预检验、分线监督管理制度、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等措施。

二、高度重视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推广工作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积极转变政府管理理念，以开放促改革，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作用。要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逐步构建与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释放改革红利，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的新优势。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将推广相关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机制，积极创造条件、扎实推进，确保改革试点经验生根落地，产生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相关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于2015年1月31日前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汇总后报国务院。改革试点经验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附件：1.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任务分工表

2.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借鉴推广的改革事项任务表

国 务 院

2014年12月21日

附件 1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任务分工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改革事项</th><th>负责部门</th><th>推广范围</th><th>时限</th></tr>
<tr><td>1</td><td>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制</td><td>工商总局</td><td rowspan="22">全国</td><td rowspan="22">2015 年
6 月 30 日前</td></tr>
<tr><td>2</td><td>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td><td rowspan="4">税务总局</td></tr>
<tr><td>3</td><td>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赋码</td></tr>
<tr><td>4</td><td>网上自主办税</td></tr>
<tr><td>5</td><td>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td></tr>
<tr><td>6</td><td>组织机构代码实时赋码</td><td rowspan="8">质检总局</td></tr>
<tr><td>7</td><td>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制度创新</td></tr>
<tr><td>8</td><td>取消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td></tr>
<tr><td>9</td><td>全球维修产业检验检疫监管</td></tr>
<tr><td>10</td><td>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td></tr>
<tr><td>11</td><td>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td></tr>
<tr><td>12</td><td>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td></tr>
<tr><td>13</td><td>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td></tr>
<tr><td>14</td><td>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td><td>人民银行</td></tr>
<tr><td>15</td><td>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td><td rowspan="3">外汇局</td></tr>
<tr><td>16</td><td>银行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柜台交易涉及的结售汇业务</td></tr>
<tr><td>17</td><td>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td></tr>
<tr><td>18</td><td>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td><td rowspan="4">商务部</td></tr>
<tr><td>19</td><td>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td></tr>
<tr><td>20</td><td>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td></tr>
<tr><td>21</td><td>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td></tr>
<tr><td>22</td><td>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文化部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td><td>文化部</td></tr>
<tr><td>23</td><td>从投资者条件、企业设立程序、业务规则、监督管理、违规处罚等方面明确扩大开放行业具体监管要求，完善专业监管制度</td><td>各行业
监管部门</td><td>在全国借鉴推广</td><td>结合扩大
开放情况</td></tr>
<tr><td>24</td><td>期货保税交割海关监管制度</td><td rowspan="3">海关总署</td><td rowspan="6">海关特殊监管区域</td><td rowspan="6">2015 年
6 月 30 日前</td></tr>
<tr><td>25</td><td>境内外维修海关监管制度</td></tr>
<tr><td>26</td><td>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td></tr>
<tr><td>27</td><td>进口货物预检验</td><td rowspan="3">质检总局</td></tr>
<tr><td>28</td><td>分线监督管理制度</td></tr>
<tr><td>29</td><td>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管理</td></tr>
</table>

附件 2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借鉴推广的改革事项任务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时限
1	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	企业设立实行“一个窗口”集中受理	2—3 年内
2	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与信用信息、信用产品使用有关的系列制度等	
3	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	建设信息服务和共享平台，实现各管理部门监管信息的归集应用和全面共享；建立各部门联动执法、协调合作机制等	
4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相配套，运用市场化、社会化的方式对企业进行监管	
5	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制度	通过扶持引导、购买服务、制定标准等制度安排，支持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市场监督	
6	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结合扩大开放情况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6〕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2015年4月，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运行。1年多来，4省市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事中事后监管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形成了新一批改革创新成果。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自贸试验区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1.投资管理领域:“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企业简易注销”等3项。

2.贸易便利化领域:“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出境加工监管”“企业协调员制度”“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等7项。

3.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2项。

（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

包括:“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一次备案，多次使用”“委内加工监管”“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流转监管模式”等7项。

二、高度重视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积极转变政府管理理念，提高政府管理水平，着力推动制度创新，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逐步构建与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

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将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完善领导机制和复制推广工作机制，积极创造条件、扎实推进，确保改革试点经验落地生根，产生实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复制推广工作，需报国务院批准的事项要按程序报批，需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要按法定程序办理。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适时督促检查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进展情况及其效果。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国 务 院

201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部门	推广范围	时限
1	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	商务部	全国	2016年11月30日前
2	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	海关总署	全国	
3	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4	出境加工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	
5	企业协调员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6	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	海关总署	全国	
7	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海关总署	全国	
8	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	税务总局	全国	
9	企业简易注销	工商总局	全国	
10	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	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	全国	
11	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	质检总局	全国	
12	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	质检总局	全国	
13	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环境保护部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4	一次备案，多次使用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5	委内加工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6	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7	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	海关总署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8	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	质检总局	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9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流转监管模式	海关总署	实行通关一体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过30多年发展，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作为先进制造业聚集区和区域经济增长极，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和体制机制改革的试验区域，为我国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作出了突出贡献。当前，国家级经开区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肩负的历史使命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迫切需要通过完善考核、分类指导、综合施策，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继续发挥生力军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构建产业新体系和发展新体制等方面，持续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窗口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培育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基地。

（一）坚持以对外开放为引领。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中高端外资加速流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外贸发展模式，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主动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新形势和国际产业转移新趋势，以开放促创新，拓展对外开放新的空间和领域，更好地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提高我国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

（二）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打造若干高水平、有特色优势的产业创新中心。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支持和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提高创新发展能力。

（三）坚持以体制创新为保障。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扩大开放与加强监管同步。总结和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成果，探索在

开放创新、科技研发、市场导向、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创新开发区发展模式，促进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发展。

（四）坚持以考核评价为导向。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从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生态环保、行政效能等方面，综合评价各国家级经开区的优势、进步与不足，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鼓励争先进位，不断提升发展水平。

二、目标任务

（五）发展目标。通过对国家级经开区进行考核评价，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政策精准度，充分调动国家级经开区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积极性，继续把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成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成为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落脚地。

（六）主要任务。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对标国际产业发展趋势，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引领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方向，提高支柱产业对区域发展的贡献率。积极实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战略，促进传统产业就地转型升级，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欠发达地区转移。营造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新优势，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

三、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七）完善考核制度。商务部要改革完善国家级经开区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制度，制订并发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审核要求，科学设计指标体系，引导国家级经开区不断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树立国家级经开区典型范例和良好品牌，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

（八）加强动态管理。商务部牵头负责组织考核评价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对发展好的国家级经开区一方面在金融、土地、人才等方面给予激励政策，另一方面要鼓励其输出管理经验，带动其他国家级经开区协同发展。对发展水平滞后的国家级经开区予以警告和通报，对连续两次考核处于最后5名的，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对申请新设立或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的，给予2年培育期，待培育期满后进行实地考察，经综合评价其各项指标在被培育的省级经济开发区中位居前列的，启动新设或升级办理程序。

四、夯实产业基础

（九）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国家级经开区要扩大对内对外开放，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通过考核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利用外资金额、产业集群数量及中外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总部中心数量等，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重组，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打造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强力推进产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提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发展较好的国

家级经开区要构建新型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同时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增加服务环节，引领中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分工地位跃升。产业集聚程度还不高的国家级经开区要大力引资引技引智，优化产业布局，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促进现代化产业集群健康发展。

（十）创新产业投融资方式。通过考核园区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形式扶持基金的设立情况，促进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按市场化原则设立各类基金，逐步建立支持创新创业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重点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探索同境内外社会资本合作，共办各具特色的“区中园”，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融资体系。

（十一）争取更多金融支持。通过考核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配套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中长期融资优势和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快区内主导产业发展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运营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五、激发创新活力

（十二）用好用足创新创业扶持政策。通过考核用于科技创新的财政支出金额、企业研发支出占比、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及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扶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财政支持。鼓励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积极落实已推广到全国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创建自主品牌，推进结构调整，助力创业创新。

（十三）打造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通过考核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促进国家级经开区通过市场化方式构建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要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采取一口受理、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

（十四）加快人力资源集聚。通过考核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数量、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数量占比、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数量占比，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研发基地和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有针对性地培养各种技术技能人才。进一步创新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模式，加速

培育适应产业创新发展要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通过考核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技术合同交易额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以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创业，鼓励原创技术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强化产业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营造良好的区域创新环境。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维权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创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六、发挥区域带动作用

（十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通过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实际使用外资、高技术制造业产值、第三产业增加值等占所在地级市比重，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通过全球资源利用、业务流程再造、产业链整合、资本市场运作等方式，促进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有效带动所在区域经济发展。通过考核合作共建园区、对口援助等情况，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按照国家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依托京津冀开发区创新发展联盟，促进常态化的产业合作、项目对接和企业服务，提升区域合作水平。长江经济带沿线各国家级经开区要按照市场化机制建立合作联盟，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合理布局、协调发展，构筑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区域开放合作平台。

七、强化绿色集约发展

（十七）提高土地开发利用率。通过考核单位土地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土地开发利用率，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科学划分产业用地与配套设施用地比例，创新土地动态监管和用地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省级人民政府在用地指标中可对国家级经开区予以单列，优先安排创新创业企业用地。探索对产业用地的供给方式和供地年限实施差别化管理。优先考虑发展好的国家级经开区扩区或调整区位需求。

（十八）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通过考核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水耗、污染物排放、通过 ISO14000 认证企业数等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增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支持企业开展 ISO14000 认证，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等绿色园区，通过双边机制开展国际合作生态（创新）园建设，引入国际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八、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九）创新社会治理机制。推动国家级经开区构建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行政管

理体制，探索开放创新、产业城市融合的发展模式。通过考核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比、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等方面情况，促进国家级经开区优化机构设置，提高行政效率，健全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医疗、基础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

（二十）提升投资便利化程度。进一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0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和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开区负责审批和管理。国家级经开区要主动对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改革工作，率先复制推广试点经验，重点做好深化集中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的改革试点经验复制工作。通过考核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在线审批率，促进国家级经开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对企业设立、变更实行“单一窗口”，改进对企业和投资者的服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级经开区分类考核、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主动作为，尽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各国家级经开区要按照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考核评价各项工作要求，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客观，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16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发区建设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对促进体制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开放型经济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开发区已成为推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当前，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新形势，必须进一步发挥开发区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作用，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引领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的统筹规划，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促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把各类开发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集聚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经济增长的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强化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色，创新开发区运营模式，以改革创新激发新时期开发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坚持规划引领。完善开发区空间布局和数量规模，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全国开发区发展格局，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集聚集约。完善公共设施和服务体系，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切实发挥开发区规模经济效应。坚持发展导向。构建促进开发区发展的长效机制，以规范促发展，正确把握发展和规范的关系，不断探索开发区发展新路径、新经验。

二、优化开发区形态和布局

（三）科学把握开发区功能定位。开发区要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成为本地

区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平台，成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开发区要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开发区要继续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首要任务，着力为企业投资经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配套完备的设施、共享便捷的资源，着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

（四）明确各类开发区发展方向。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国家级开发区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工贸易等产业特色，主动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园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园区品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要依托区域资源优势，推动产业要素集聚，提升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向主导产业明确、延伸产业链条、综合配套完备的方向发展，成为区域经济增长极，带动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五）推动各区域开发区协调发展。推进东部地区现有开发区转型升级，增强开发区发展的内生动力，培育有全球影响力的制造研发基地，提高我国产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支持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进一步完善开发区软硬件环境，加强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建设，增强产业发展动力。鼓励东部地区开发区输出品牌、人才、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合作共建开发区。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沿海沿江沿线开发区良性互动发展，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引导产业优化布局和分工协作。

三、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

（六）推进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开发区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吸引集聚创新资源，提高创新服务水平，推动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支持开发区内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在有条件的开发区优先布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部门）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开发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服务平台，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完善融资、咨询、培训、场所等创新服务，培育创新创业生态，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在全国范围内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提供可复制经验。

（七）加快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开发区要适应新一轮产业变革趋势，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战略，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

目、支持科技研发、腾笼换鸟等措施，支持传统制造业通过技术改造向中高端迈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结合；主动培育高端装备、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第三方物流、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开发区为载体，努力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八）促进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开发区要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继续发挥开放型经济主力军作用。支持开发区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和促进体系，鼓励开发区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和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支持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内企业在全口径外债和资本流动审慎管理框架下，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将符合条件的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等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逐步整合为综合保税区。

（九）推动开发区实现绿色发展。开发区要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推进产业耦合，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参加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行。鼓励开发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理念，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十）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水平。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要整体规划，配套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信、道路、消防、防汛、人防、治污等设施，并将为企业服务的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和必要的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统一纳入整体规划。推进海绵型开发区建设，增强防涝能力。开发区新建道路要按规划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推进实施“互联网+”行动，建设智慧、智能园区。积极利用专项建设基金，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四、全面深化开发区体制改革

（十一）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归并内设机构，集中精力抓好经济管理和投资服务，焕发体制机制活力。各地要加强对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完善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机制，充分依托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开展社

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减少向开发区派驻的部门，逐步理顺开发区与代管乡镇、街道的关系，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对于开发区管理机构与行政区人民政府合并的开发区，应完善政府职能设置，体现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点。对于区域合作共建的开发区，共建双方应理顺管理、投入、分配机制。各类开发区要积极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实行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各地要及时总结开发区发展经验，积极探索开发区法规规章建设。

（十二）促进开发区整合优化发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建立开发区统一协调机制，避免开发区同质化和低水平恶性竞争，形成各具特色、差异化的开发区发展格局。鼓励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对小而散的各类开发区进行清理、整合、撤销，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被整合的开发区的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经济统计数据，可按属地原则进行分成。对于位于中心城区、工业比重低的开发区，积极推动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十三）提高开发区行政管理效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下放给开发区。对于开发区内企业投资经营过程中需要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逐级转报的审批事项，探索取消预审环节，简化申报程序，可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对于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探索由开发区内企业分别申报调整为以开发区为单位进行整体申报或转报。科学制定开发区权责清单，优化开发区行政管理流程，积极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办理等模式创新，提高审批效率。

（十四）做好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开发区要把投资促进作为重要任务，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鼓励开发区设立综合服务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开发区要积极主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从政府主导向政府招商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转变，加强招商引资人员培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开发区可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十五）推进开发区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探索多元化的开发区运营模式。支持以各种所有制企业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区，或者托管现有的开发区，享受开发区相关政策。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在现有的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积极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融资。充分发挥开发区相关协会组织作用，制订开发区服务规范，促进开发区自律

发展。

五、完善开发区土地利用机制

（十六）优化开发区土地利用政策。对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适应开发区转型升级需要，加强开发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适当增加生活性服务业用地供给。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工业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对土地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十七）严格开发区土地利用管理。各类开发区用地均须纳入所在市、县用地统一供应管理，并依据开发区用地和建设规划，合理确定用地结构。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动开发区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加强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积极推行在开发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并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六、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

（十八）加强开发区发展的规划指导。开发区建设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升开发区规划水平，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为促进各类开发区合理有序良性发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现状、资源和环境条件、产业基础和特点，科学确定开发区的区域布局，明确开发区的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未来发展方向。

（十九）规范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升级管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和升级工作，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不超过1家。限制开发区域原则上不得建设开发区，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建设开发区。对于按照核准面积和用途已基本建成的现有开发区，在达到依法、合理、集约用地标准后，方可申请扩区。发展较好的省级开发区可按规定程序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二十）完善开发区审批程序和公告制度。国家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和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申请，由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通盘考虑，提出审核意见

报国务院审批。省级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省（区、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定期修订全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名称、面积、主导产业等，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一）强化开发区环境、资源、安全监管。开发区布局和建设必须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对入区企业或项目设定环境准入要求，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防控废弃渣土水土流失危害，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推动现有开发区全面完成污水集中处理，新建开发区必须同步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开发区规划、建设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强化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加强开发区各相关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促进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相和谐。

（二十二）完善开发区评价考核制度。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统计部门要积极支持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全面反映开发区的开发程度、产业集聚度、技术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环境、单位土地投资强度、产出率、带动就业能力、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能源利用效率、低碳发展、社会效益、债务风险等情况。

（二十三）建立开发区动态管理机制。开发区考核结果要与奖惩措施挂钩，对考核结果好的开发区优先考虑扩区、升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开发区，要限制新增土地指标，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特别是长期圈占土地、开发程度低的开发区，要核减面积或予以降级、撤销，不允许纳入全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

加强新形势下开发区的改革发展，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上下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开发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共同开创开发区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9 日

各部门自行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汇总表（53 项）

（截至 2017 年 1 月）

序号	领域	牵头实施部门	改革事项	推广时间	推广范围	发布文件
1	投资管理及便利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放在线数据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资股权比例限制，外资股权比例可至 100%	2015.6	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放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 号）
2		公安部	以工资和税收作为申请永久居留的市场化条件、扩大长期居留许可签发范围、对高学历在华工作的外籍华人开辟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的渠道等出入境便利政策	2016.3	北京	《关于支持北京创新发展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6.4	福建	《关于实施支持福建自贸区建设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通知》
				2016.8	广东	《关于实施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及创新驱动发展有关出入境政策措施的批复》
3		财政部、税务总局	因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五年期限内，分期缴纳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政策、个人所得税政策）	2014.1	全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
				2015.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
4		财政部	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6.6	内地	《财政部关于大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6〕9 号）
5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对设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根据企业申请，试行对该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的政策	2016.9	部分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 号）
6		税务总局	涉税事项网上区域通办	2014.11	全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措施逐步复制推广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4〕545 号）
7			涉税事项网上服务体验	2014.11	全国	
8			电子发票网上应用	2015.1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9			网上直接认定	2015.1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序号	领域	牵头实施部门	改革事项	推广时间	推广范围	发布文件
10			非居民税收网上管理	2015.1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1			网上按季申报	2015.1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12			税印征信互动化	2015.7	全国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活动的通知》（税总发〔2015〕96号）
13		知识产权局	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作机制	2015.7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专利协同运用试点单位和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5〕15号）
14			培育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试点	2015.3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报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专利保险试点、示范的通知》（国知办函管字〔2016〕145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知发管字〔2015〕21号）
15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2016.11	部分符合条件的地区	《国家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
16		工商总局	注册资本认缴制	2014.3	全国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17			取消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18			取消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及比例限制			
19			取消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比例限制			
20			取消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期限限制			
21			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			
22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23			营业执照样式			《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30号）
24		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	2014.5	全国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第9号令）

序号	领域	牵头实施部门	改革事项	推广时间	推广范围	发布文件
25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制度	2014.6	全国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第12号令）
26		商务部	境外投资企业管理制度	2014.10	全国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第3号令）
27		保监会	取消区域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所在地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	2016	上海市、福建省福州市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在上海全市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保险机构及高管备案管理改革经验有关事项的复函》（保监厅函〔2016〕4号） 《关于扩大福建省保险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制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复函》（保监厅函〔2016〕417号）
28		住房城乡建设部	对区域内为北京市提供服务的外资工程设计（不包括工程勘察）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2015.5	北京市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号）
29	贸易便利化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	2014.9	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等8个港口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财税〔2014〕53号）
30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25吨以上的飞机减按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2014.1	全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16号）
31		税务总局	出口退税无纸化	2016.2	全国（试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36号）
32		海关总署	先进区、后报关	2014.9	全国	《海关总署关于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署加发〔2014〕172号）
33			区内企业货物流转自行运输			
34			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			
35			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			
36			集中汇总纳税			
37			简化统一进出境备案清单			
38			批次进出、集中申报			

序号	领域	牵头实施部门	改革事项	推广时间	推广范围	发布文件
39			仓储企业联网监管			
40			保税展示交易			
41			智能化卡口验放			
42	金融创新	人民银行	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业务	2014.6	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3			进一步简化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办理流程	2014.6	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4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2014.11	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号）
45			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2014.11	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号）
46			个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2014.6	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47			区内机构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	2017.1	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48		外汇局	取消境外融资租赁债权审批	2014.2	全国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49			取消对外担保事前审批和向境外支付担保费行政审批	2014.6	全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50			改进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外币资金池及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政策，简化办理流程及账户管理	2014.6	全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汇发〔2014〕23号）（已被汇发〔2015〕36号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
51			允许使用电子单证集中收付汇和轧差结算，允许银行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调查”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业务	2014.6	全国	
52			将企业境外外汇放款金额上限由其所有者权益的30%调整至50%	2015.8	全国	
53			外债资金意愿结汇	2016.6	全国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资函〔2015〕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2015年4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中国（广东）、中国（天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运行。半年多来，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贸易便利化、投资体制改革、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制度创新性强、市场主体反映好的做法。经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审定，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成效较为突出的8个案例，编撰形成自由贸易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现予以印发，供各地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过程中借鉴。

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
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商务部代章）
2015年11月30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

目　录

一、贸易便利化

案例 1：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案例 2：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案例 3：京津冀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新模式

案例 4：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

二、投资体制改革

案例 5：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

三、事中事后监管

案例 6：以信用风险分类为依托的市场监管制度

案例 7：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

案例 8：推进信用信息应用 加强社会诚信管理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使外贸企业能够通过一个入口，向有关政府部门一次性提交货物进出口或转运所需要的单证或电子数据，并接收审查状态和结果信息，以解决重复申报和提交单证的问题。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监管制度创新的重要内容，也是遵循国际通行规则、降低企业成本费用、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的重要途径。

一、主要做法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由上海市口岸办牵头，参与建设部门包括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发改、商务、交通、经信、金融、邮政、民航、外汇、税务、食药监、林业（濒管办）、机场、港务等 17 个。“单一窗口”实现了“一个平台、一次提交、结果反馈、数据共享”，使企业的申报由原来基于单机的客户端模式，变为基于互联网的网页申报模式，并在国内首创货物报关报检大表录入方式，实现了申报模式的改革创新。

（一）基本功能设计。

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包括货物进出口、运输工具申报、贸易许可、资质办理、支付结算以及信息查询等 6 大功能模块，涵盖了口岸通关监管和国际贸易活动的主要环节。

在口岸通关申报和监管的主要环节，货物进出口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已实现企业通过“单一窗口”一次性提交申报信息，分别发送给监管单位系统，申报结果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监管单位通过“单一窗口”共享监管状态和结果信息。

1. 货物进出口申报。包括海运和空运的货物进出口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一线货物进出境申报。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的报关报检一张大表，以录入或导入方式，一次性递交申报数据和随附单证。企业既可以同时报关和报检，也可以只报关或只报检。对需要查验的货物，关检查验指令可在“单一窗口”进行比碰。外贸企业与报关报检代理，可以通过“单一窗口”进行申报数据的相互交换。

2. 运输工具申报。包括船舶进出口岸申报、船舶出口岸联网核放；货物舱单信息申报和共享；航空器出入境申报。企业可以在“单一窗口”自助打印国际航行船舶证明。

3. 贸易许可申领。通过链接方式，接入商务部门的 5 类贸易许可申领系统（进口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出口许可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接入国家林业局（濒管办）的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领系统。

同时，开发了农产品（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报功能、食药监局的药品进口通关单申报系统等。

4.税费办理和支付。通过链接方式，接入关税支付、出口退税办理、外汇收付汇报告、检验检疫和海事规费支付等系统。

5.企业资质办理。包括商务部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海关报关、检验检疫报检等资质办理。商务部门的办理结果信息通过“单一窗口”与关检共享；关检通过信息共享，减少企业重复录入的数据量。

6.信息查询。企业可以查询口岸通关的申报状态和结果，以及关税支付状态；监管部门可以查询和共享监管信息，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法人库的企业基础数据、信用信息。

此外，上线项目还包括：引航计划办理与信息共享、国际会展备案信息共享和进境展品申报、邮政代理申报国际邮包等。

（二）建设与运维服务模式。

查验单位和试点企业共同参与“单一窗口”设计与开发的全过程，听取试点企业的建议，力求准确反映企业需求，推动监管流程优化与监管手续简化。项目建设的技术实现和运维，由上海电子口岸运维单位负责。

1.依托电子口岸，各部门合作共建。依托上海电子口岸平台已有应用功能及其技术开发力量，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等部门实现了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企业申报数据通过“单一窗口”发送至各部门信息系统分别处理，状态信息和处理结果通过“单一窗口”统一反馈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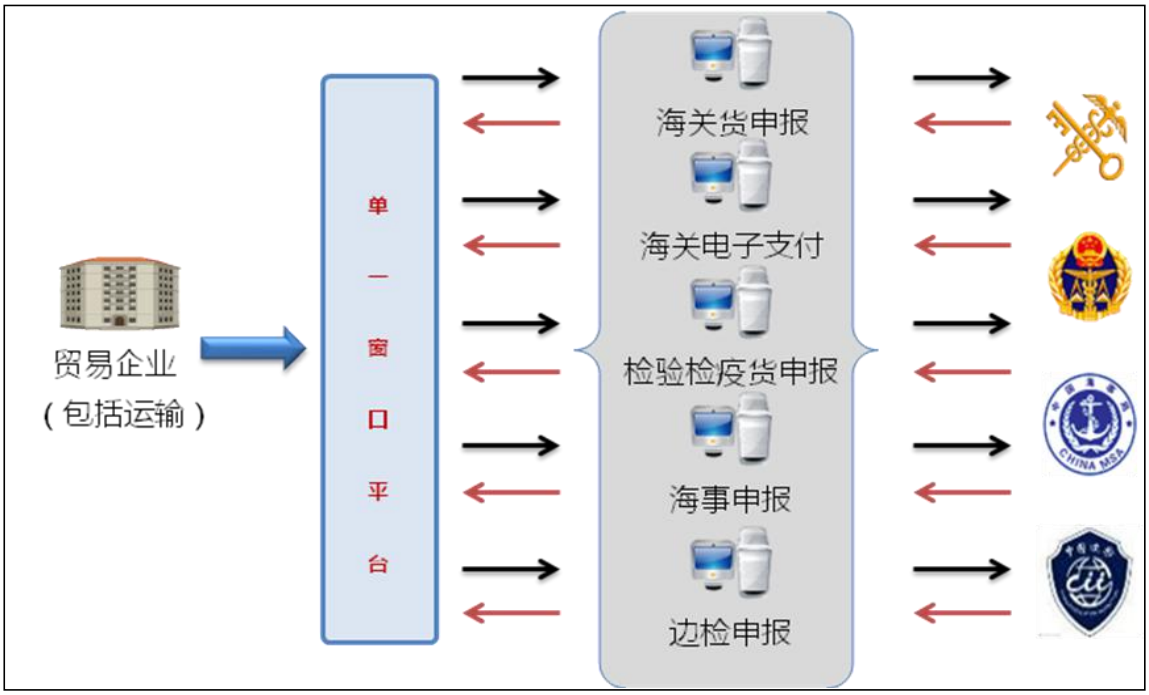

单一窗口模式示意图

2.采用互联网模式，统一登录管理。“单一窗口”货物申报采用B/S网页模式，实行用户登记注册。同时，仍维持原有系统各自的身份认证和账户体系，即使用原有的身份（插卡）和账户即可登录“单一窗口”并进行申报。

3.充分尊重企业需求。在项目建设前期，邀请了10家不同类型的企业全程参与货物申报功能的论证、设计、体验、应用和完善工作。“单一窗口”专门为自身信息化条件较好的试点企业提供导入导出接口，直接与企业ERP系统对接，在ERP系统自动生成申报准备数据后，批量导入“单一窗口”，大幅提升了企业工作效率。

4.各单位合作开展运维。上海电子口岸平台各申报系统的原有运营主体，仍负责系统和客户的运维服务。同时，各单位组成联合运维团队，共同承担“单一窗口”的运维保障工作，形成统一的运营服务规范，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

二、实践效果

与传统的通关申报模式相比，“单一窗口”模式具有显著优势。截至2015年9月底，在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户的各类企业超过1100家。通过申报大表进行报检报关作业约10万票；检验检疫全申报系统实现整体切换，完成申报200多万票；船舶申报基本覆盖主要船舶代理企业。

（一）便利企业办理业务，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在货物通关方面，按照原有方式，企业办理口岸通关和监管业务需要经过8个环节，包括登录海关申报系统、海关关税支付系统、检验检疫全申报系统、检验检疫报检系统，还需到检验检疫现场提交随附单证、到海关查验现场办理选箱、在海关申报和关税支付部门之间传递相关纸质凭证、在海关和检验检疫申报作业部门之间传递通关单号。

现在，“单一窗口”通过流程优化和数据整合简化，让企业可以“一站式”办理以上事项（8合1）。各项通关申报作业实现“一点接入、一表录入、一次提交”，避免登录多个系统，报检报关数据减到103项，其中32个相同数据项，只需录入一次，改善了企业申报操作体验，减少了录入工作量，降低了差错率，节约近30%的人力成本；基于互联网的申报模式使企业能够灵活选择申报地点，合理配置人力和业务资源；外贸企业通过与其代理进行贸易和物流数据的双向传输，能够及时了解货物和运输工具的通关和监管状态、结果和时间信息，便于开展供应链优化，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

在国际船舶联网核放方面，按照原有方式，企业凭各类纸质材料，分别到各监管部门办理，需排队、交单、盖章、打印许可证。现在，企业通过“单一窗口”进行船舶申报，各口岸监管部门办结手续后，将电子放行指令反馈到“单一窗口”，海事部门凭各部门电子放行指令，办理船舶出口岸手续，船舶代理可以在平台上自主打印船舶出口岸许可证，有效节省了人力和时间成本。

（二）优化业务流程，推进口岸管理部门实现“三互”，节约监管资源。

促进了执法流程由串联改为并联。“单一窗口”一点申报和一点反馈，成功将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船舶的通关流程由串联模式改为并联模式。

实现了关检合作“三个一”。通过海关、检验检疫通关和监管过程与“单一窗口”信息提交和反馈机制的有机融合，实现了关检“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推动了口岸管理部门执法联动。“单一窗口”的一张大表录入模式确保了企业向不同监管部门申报数据的一致性。同时，口岸管理部门实现了通关单、企业资质等监管状态及结果的共享和互换，有效促进了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动了执法流程联动优化，发挥了整体执法优势。例如，在运输工具协同监管方面，海事部门的船舶动态信息可实时共享给海关、检验检疫和边检等监管部门，从而有效促进了执法互助。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目前，上海已形成“单一窗口”2.0版建设推进方案，在1.0版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功能完善、拓展领域、使用便利、信息共享、运营管理**等，使“单一窗口”逐步覆盖国际贸易全过程，并提高企业利用率。

2.0版建设规划了16个项目和任务，主要包括：货物查验办理、自贸试验区一线进境入区提货、邮轮人员信息申报、原产地证书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办理、公布通关时限等信息公开、监管状态和结果信息共享以及“单一窗口”移动版等。参与部门增加了贸促会，达到18个。

此外，2.0版将进一步健全“单一窗口”运维机制。初步考虑，将主要通关申报系统运维费用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列入财政支出项目，方案正在细化，预计2015年底前落实。另，长三角区域“单一窗口”的方案也在研究中。下一步还将结合亚太示范电子口岸运营中心建设情况，研究推进国家间原产地证书、产品检验检疫证书、海关监管信息等联网核查或互认。

贸易便利化-案例 2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2014 年 9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按照“企业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原则，启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2015 年 4 月，“单一窗口”上线运行，实现“一个平台、一个界面、一点接入、一次申报”办理国际贸易各项业务。

一、主要做法

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由政府主导，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共同建设，30 多个相关部门参与。福建省口岸办牵头负责规划、设计，设立省电子口岸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推进，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一）运营模式。

根据福建省设有两个关区、两个检区，关区与检区相互交叉的实际情况，全省设立一个平台和福州、厦门两个运营体，两个运营体统一界面、统一对外宣传，分别由省电子信息集团和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电子口岸公司负责开发、运营和维护；运维费用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列入财政预算。两个运营体的数据充分共享，由省电子口岸管理中心（省口岸数据中心）通过网络专线直接对接口岸查验单位和两个运营体，负责实时汇总全省通关查验、港口物流等口岸运行数据。企业可自主选择合适的运营体办理业务。

（二）基本功能设计。

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分期建设，1.0 版共设计 7 个功能，包括**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关检“三个一”、政务服务、金融服务、贸易许可业务、对台及“一带一路”专区。2.0 版**建设已引进新加坡专业公司，对照国际标准参与规划、设计。

总体架构图

1.货物申报。提供一般贸易、特殊监管区、跨境电商、快件货物的报关报检申报，以及危险品货物向海事的申报服务。

2.关检“三个一”。在“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基础上实现关检的共同查验、共同放行及相关的查询服务，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查验电子预约系统和查验公共补贴管理系统。

3.运输工具申报。提供进出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信息及相关舱单数据向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的申报，以及关区内直通货物的电子关锁向海关的申报服务。

4.政务服务。通过整合信用体系查询、智能监管平台、银行税务等系统，为企业提供以口岸商贸服务为基础，延伸扩展整个自贸试验区政府相关服务，构建完整的线上综合信息化服务体系。

5.金融服务。延伸扩展连接银行、外汇、税务、信用担保等相关金融服务系统，为外贸企业提供进出口付汇、出口小微企业信用保险，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企业分送集报业务提供涉税分段担保等金融服务。

6.贸易许可申领。提供外贸经营备案、境外企业年检、加工贸易、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等相关贸易许可办理服务。

7.对台、“一带一路”专区。与台湾关贸网实施对接，搭建对台服务平台，实现舱单、旅客名单、电子原产地证数据的申报、海运快件清单与台湾的通关、物流数据交换。逐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港口、铁路对接。

（三）数据整合。

为推动口岸查验单位的数据互换，福建省专门对原分散在各口岸单位申报表格中的数据项进行了整合。以货物进出口一单两报和船舶进出境申报为例，经过整合，货物进出口一单两报将分别报关、报检所需的149项数据整合减少为96项，减少录入53项；船舶进出境申报涉及的3张表，共641项数据，整合为384项，减少录入257项。

（四）港口业务与通关业务密切对接。

通过检验检疫、海事、港口管理部门3个单位共建，通过流程再造，实现了企业通关申报、物流管理、查验、放行的全程信息化服务，同时实现了船舶代理、车队、堆场、码头等港口物流生产作业在“单一窗口”上无纸化办理，大幅度提高通关效率。

（五）配套措施。

由福建省电子口岸管理中心牵头，专门设立了96114、968910用户专线，统一接入福建省范围内“单一窗口”用户呼叫请求，7×24小时响应用户需求。企业通过“单一窗口”报关报检环节的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如：报关单及加工贸易台账预录入费、电子数据传输及处理费和检验检疫申报软件服务费等），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减免，通过减轻企业负担，引导企业主动应用“单一窗口”。

二、实践效果

目前，“单一窗口”建设共投入7500万元，在平台上正式运行的服务项目48个，

在建项目40个，平台直接服务的口岸生产运营、国际贸易、物流企业和中介服务企业3700多家，间接服务的外贸企业2.5万多家，日单证处理量3万多票；在船舶进出境申报、货物进口检疫申报、空运海关物流监管、海运海关物流监管四个业务模块实现100%的业务覆盖。自由贸易试验区电子账册监管及关区转关业务（电子关锁）实现95%以上的业务覆盖。

（一）大幅提升通关效率。

企业进出口货物申报时间从4个小时缩短至5至10分钟；船舶检验检疫申报时间由50分钟缩短至5分钟；一般货物贸易出口全流程时间从16天（注：世界银行评估的中国货物贸易全流程时间）缩短至8天；船舶进境时间由36小时缩短至2.5小时，出境时间由36小时缩短至1小时。

（二）大幅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一是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实现与省级市场监督公共信用平台互联互通，共享全省企业信用数据。二是集成运用云计算、移动查询等先进技术，实现口岸信息移动查询、微信和地理信息服务。三是企业设立“一口受理、一照一码”系统已接入“单一窗口”，外贸企业从设立到通关通检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结”。

（三）大幅减轻企业负担。

一是实施关检合作“三个一”模式后，每个集装箱可减少费用600元。二是海关申报费用每票下调5元，对自主申报企业的数据传输费用全免。三是在“单一窗口”实现进出口的小微企业信用担保费用全免。四是实行无纸化分段担保后，保税展示交易出区税款担保由按月预缴改为按实际批次缴交，极大地减少了企业资金占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目前“单一窗口”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一是与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标准有待统一；二是闽台电子口岸对接进展慢。下一步福建省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单一窗口”功能和范围。

启动2.0版建设,包括进一步优化报关报检和船舶联检的流程，有机衔接企业注册登记、项目审批等环节，覆盖国际贸易全流程；建立线上信息服务平台与线下综合服务大厅完整互动的信息化服务体系；扩展跨境支付、监管智能化、通关自动化等功能，提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使“单一窗口”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更加高效。

（二）加快数据标准化工作，对接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进行数据规范。

做好基础性工作，通过福建省信息化标准委员会的支持，在“单一窗口”的开发中尽量采用现有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最大限度实现数据标准化。

（三）积极探索与台湾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通关合作。

重点推动闽台标准、技术法规等效性评估和合格评定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推动通关数据、查验结果、海关封志和原产地证明互认。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通关合作。

京津冀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新模式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实施京津冀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是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在国家质检总局领导下，天津检验检疫局着力搭建京津冀协同发展检验检疫新平台，开拓了京津冀检验检疫一体化新模式。

一、主要做法

京津冀三地检验检疫局加强协作，共同实施，通过改革现有通关模式、监管模式和业务流程，打造以“三通”“两直”“四放”“五统一”和“无纸化”等为主要内容的检验检疫一体化新模式，促进通关便利化，推动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

（一）全力打造“三通”，加快实现“三互”。

“三通”即通报通检通放。通报是指京津冀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进出口企业可自主选择报检地点，实施多点受理、集中审单；通检是指在属地化监管的基础上，检验检疫机构互认检测结果；通放是指进出口企业可自主选择办理签证、放行手续的检验检疫机构。天津自贸试验区挂牌后，根据京津冀检验检疫信息化建设实际，将信息化支持和业务流程再造相结合，在尚未实现全国数据大集中、跨直属局共享数据的情况下，实现了京津冀区域内企业可自主选择入境货物的口岸报检查验放行模式、属地报检查验模式。

（二）全面实施“两直”，便利企业通关。

“两直”即出口直放和进口直通。对区域内生产的出口货物，除散装商品、危险化工品及包装等少数商品之外，经产地检验检疫合格后直接放行，除按产地局要求进行必要的风险监控措施外，天津口岸不再进行查验，直接出具“通关单”。对实施一体化的进口货物，在天津口岸实施必要的检疫处理后，直接运到北京、河北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管。

（三）推进“五统一”，力求一体成效。

一是统一审单规范。建立了集中审单一体化工作规范，汇总了三地报检单审核规范和布控比例，统一发布预警规则，实现了风险防控措施的统一实施。**二是**统一业务规范。建立了三地对口业务部门的会商机制，统一规范了出入境特殊物品检疫监管程序、进口工业品验证监管程序、进出口食品检验监管、进口汽车、棉花等重点商品的口岸内地工作流程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本原则。**三是**统一风险防控。以“一地发现，三地知情，共同铲除，集体防范”为目标，建立并实施了统一的京津冀海陆空一体化口岸公共卫生安全防控体系、动植物疫情监测体系和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

食品检验检疫信息通报机制和工业品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机制。**四是**统一信用管理。建立诚信企业管理措施区域通报机制，三地相互交换了250家AA级、A级和D级企业名单，一地评定的企业诚信等级，适用三地管理。**五是**统一统计规则。统一确认和规范了“两直”“三通”和“无纸化”等多种业务模式下的统计项目、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实施分段统计、统一汇总、相互验证，确保业务统计数据可追溯、可比对、可应用。

（四）依托风险评估，实施“四放”模式。

“四放”即申报放行、验证放行、抽样放行和监管放行，是建立在风险分析和分类管理基础上的信用管理。通过模式创新和流程再造，针对不同的监管对象和产品特点，实行不同的放行模式，并力求加大申报放行、验证放行、抽样放行等快速放行比例。

二、实践效果

截至2015年9月30日，京津冀三地共完成检验检疫76.2万批，涉及货值1259.7亿美元。各类检验检疫一体化便利措施，惠及企业2万余家。

（一）贸易便利更加显现，企业省事省力省钱。

三地共实施出口直放11.2万批，为企业节省通关物流时间约170万小时，节省各项通关成本约2000万元；共实现进口直通货物1.1万批，金额约37.3亿美元，其中电子转检5273批，为企业节省快递、仓储、滞箱费等约190万元；共受理无纸化报检105.6万批次，天津口岸实施出口无纸化比例达95%。据试点外贸企业测算，非法检货物从电子申报到放行最快1小时内完成，可省去材料准备、传递等时间1.4天；法检货物从报检到放行由原来2至3天，最快可缩短到6.5小时。

（二）区域合作更加紧密，检验检疫监管效率得到提高。

京津冀检验检疫一体化建设中，三地建立了联席会、工作组和联络员的局处科三级协调机制，成立了10个专业组，发布了12项工作规范，区域联动的检验检疫、风险防控、风险预警与快速反应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三地联防联控，有效应对了重大传染病疫情，高质量完成了重大国际活动保障工作。实施京津冀检验检疫一体化改革，实现监管后移，进一步缩短了货物的口岸滞留时间，通关时间较改革前平均每批货物节省0.5天，每标准箱为企业节约物流成本120元，口岸快速放行率达88%，口岸通关效率提升了75%，显著提高了区域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三地检验检疫机构的合作，完善京津冀区域检验检疫一体化各种业务模式。

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出口直放和进口直通模式。目前这一模式已成为促进外贸发展成效最显著、企业感受最深的检验检疫便利化措施，下一步将完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提高该模式的便利化程度。

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探索跨境电商监管新模式，简化口岸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质量追溯体系，对跨境电商企业及商品实行**事前评估、入区备案、第三方检测、事后追溯**等闭环监督管理，有效地促进了片区跨境电商产业的发展。

一、主要做法

由广东自贸试验区境内的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牵头，会同商务、发展改革等部门，积极构建事前备案、事中采信、事后追溯的跨境电商管理新模式。

（一）对跨境电商企业和商品实行备案管理。

区内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须先分别在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申请备案，备案采取网上备案形式，并实施“一点备案，全关通用”，在广州、深圳海关关区内任一业务现场完成确认的企业，即可在关区内其他业务现场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再次办理备案手续。

电商企业经营的商品首次销售前，须向检验检疫部门提供商品备案信息。一般风险商品备案时，只需提交商品名称、品牌、HS 编码、规格型号、原产国别、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即可；出境商品备案时只需提交商品名称、HS 编码、原产国别等信息即可。同一企业已备案的商品再次出入境时无需再次备案。

（二）对电商商品出入境实施全申报管理。

全申报管理是指所有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应检包装物等物品及交通工具等的货主、代理人、承运人或生产单位，依照检验检疫有关法律法规，在有关物品与交通工具进出境前向检验检疫机构履行申报义务。出境电商商品全申报信息包括商品信息、企业信息、订单信息、电商平台信息等；入境电商商品全申报信息包括商品信息、企业信息、电商平台信息、订单信息、支付信息、物流信息、追溯信息（如商品条形码或二维码）等。入境电商商品整批入境、集中存放、按订单分批销售的，在入境前申报商品信息、企业信息；在出仓申报时提交订单信息、支付信息、物流信息、消费者个人信息以及自用承诺信息。

（三）对进口保税货物实施“先放后征”的快速通关模式。

跨境电商进口试点企业在开展试点业务前，以银行保函形式向海关提交税款总担保。进口的保税货物以“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方式申报进口，保税货物进入跨境电子商务仓前，企业向跨境通关系统发送进仓清单数据，进仓清单审结后，企业凭载货单到码头办理提货手续，对货物施封后入仓。保税物品出仓运至境内转为正式进口

的，企业向跨境通关系统发送电子清单数据。企业收到进境电子清单数据放行的反馈信息后，通过跨境通关系统发送装载单放行的申请。装载单放行后可开展物品实际物流配送。海关对跨境电子商务实施分类管理，探索“先放后征”模式，即海关凭担保提前放行商品，电商、物流企业定期集中代缴税款，对大部分低风险商品实施快速放行，提高通关效率。同时，制订跨境电商商品 7×24 小时放行出区操作办法，实现跨境电商商品 7×24 小时放行出区。

（四）建立跨境电商质量追溯体系。

广东检验检疫局依托“智检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在全国建立首个跨境电商商品质量溯源平台，所有经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进出口的跨境电商商品质量信息都可登录智检口岸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快捷查询。消费者只需输入订单号、快递单号或身份证号任意一项，即可快速查询商品名称、数量、货号、申报原产国、生产企业、入境口岸等 18 项信息，实现“源头可溯、去向可查”。

（五）推动跨境电商第三方采信制度。

检验检疫部门将第三方采信与质量追溯体系有机结合，使产品溯源链条延伸至国外。若 CNAS 认证的境外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商品出具质量溯源证书，则检验检疫部门给予该进口商品绿色通道，将采信的产品质量信息、数据和物流信息全面导入“智检口岸”，掌握进口产品“出生证”，逐步建立全球产品质量大数据库，支持消费者在线查询。

二、实践效果

（一）方便企业申报。

企业在任何有互联网的地方均可实现业务网上申报、查询和备案，不需要下载任何客户端，实现 24 小时无纸化网上办公和“零纸张、零距离、零障碍、零门槛、零费用、零时限”的“六零申报”。

（二）检验检疫效率大幅提升。

商品检验检疫办结率由以往的平均 2 至 3 天缩短为 16 分钟，产品合格率提升 24 个百分点，查验率降低 90%。商品风险低、企业信誉高的货物实施现场免查验，绝大多数货柜可在 1 分钟内办结所有手续。

（三）实现商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

通过建立商品溯源平台，极大地方便了消费者掌握商品来源、检验检疫流程节点，了解商品质量信息，有效解决了跨境电商商品追溯难、维权难的问题，为消费者建立了一条公开、透明、便捷的跨境电商商品溯源和维权通道。截至 10 月 20 日，南沙片区跨境电商商品质量溯源网络查询量已超过 2.8 万次。

（四）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效果明显。

2015 年 1-8 月，南沙片区完成备案的跨境电商企业有 334 家，商品 43687 种，跨

境电商入境货物共计153.1万批、货值4.3亿元；前海蛇口片区今年前三季度区验放跨境电商货物货值4.3亿元，是2014年全年的48.5倍。广东自贸试验区已成为国内大型电商布局跨境电商业务的重点区域，天猫国际、京东、亚马逊、苏宁云商、1号店、唯品会、当当网、聚美优品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相继落户。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在跨境电商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平台流程，优化企业备案、商品备案、全申报、风险监测等各监管环节，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2015 年 7 月 1 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在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并联审批”的基础上，试点实施“综合审批”，将投资建设项目从招商对接到竣工验收涉及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整合为**规划选址与用地、项目评审与核准备案、设计审查与施工许可、统一竣工验收**等 4 个阶段，每一个阶段均采取**“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查、一章审批”**的综合审批。设立行政审批局具体负责办理，规划、国土、发改、城建、交通、环保等职能部门，参与具体审批事项的审查，实现所有审批部门作为一个整体统一面向市场主体。

一、主要作法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在平潭片区设立行政审批局，具体负责实施投资建设项目的综合审批。主要做法:

（一）调整合并审批事项。

将投资项目从招商对接到竣工验收涉及的 116 项审批事项合并为 26 项，并统一调整为以下 4 个办理阶段:（1）规划选址与用地阶段。在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招商项目确定后，将规划初步选址、用地预审、用林预审、用海预审、环境影响预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土地出让审批手续等事项合并为规划选址与用地阶段；通过市场化方式受让或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直接进入下一个办理阶段。（2）项目评审与核准备案阶段。在现有行业管理部门审核职能不变、监管力度不减的前提下，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水土保持方案评审、节能评估报告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需要评审的其他事项合并为项目评审与核准备案阶段。（3）设计审查与施工许可阶段。在不违反国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将规划总评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人防设施审查、消防设施审查、气象设施审查、地震设施审查等需要对工程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的事项及其他与施工许可相关的审批事项合并为设计审查与施工许可阶段。（4）统一竣工验收阶段。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涉及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建设工程规划验收、人防设施验收、工程档案验收、消防设施验收、安全设施验收、气象设施验收、地震预防设施验收等各类专项验收合并为统一竣工验收阶段。

（二）所有审批事项均由行政审批局牵头办理，并采取统一的办理流程。

对投资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审批事项均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查、一章审批”的“四个一”运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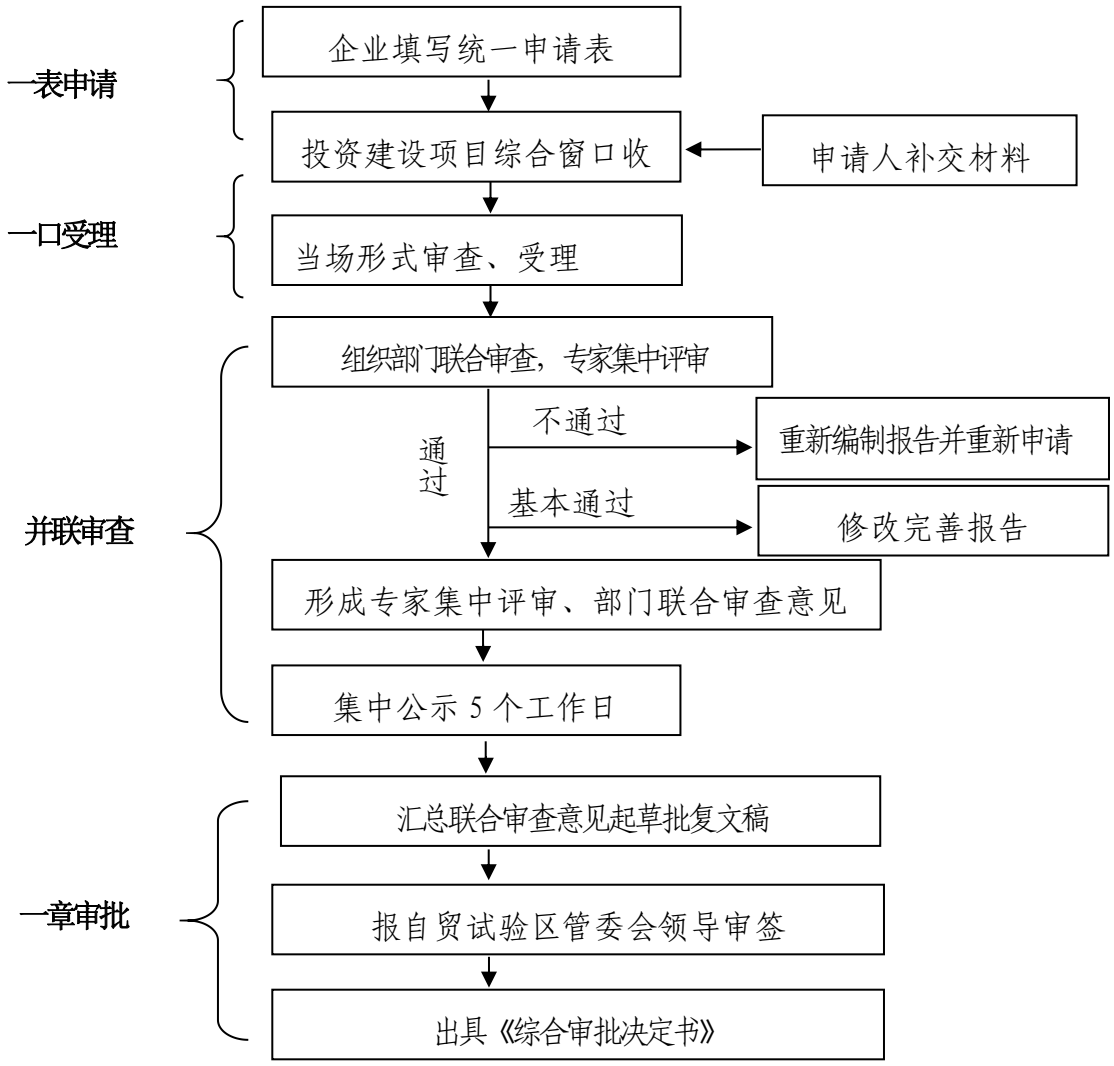

（三）并联审核并集成各类证、照、批复办理手续。

投资建设项目按照“四个一”模式运作，在每一阶段，各职能部门按其分工依法行使行政许可审核权限。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证照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投资者可在每个阶段取得相应的《综合审批决定书》。因投资实施需要，投资者可以凭《综合审批决定书》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领取相应的证、照、批复。

（四）实行“超时默认”“缺席默认”绩效管理倒逼机制。

将各个阶段办理情况全过程纳入绩效考核，并实行“超时默认”“缺席默认”。即在不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情况下，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申请条件的，相关职能部门缺席联合审查、超期不反馈或超期未会签的，视为默认同意。一个月之内 3 次超期，或一个季度累计 5 次超期的，给予行政效能告诫。因“超时默认”“缺席默认”引发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通过“超时默认”“缺席默认”等办法保证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实践效果

截至9月30日，平潭片区已经有42个投资建设项目适用“四个一”模式，共出具《综合审批决定书》113份，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办理时限压缩到93个工作日以内，整体行政效能提高近3倍。

（一）精减行政审批申请材料90%以上。

改革前，据不完全统计，一项工程投资项目从招商引资到竣工验收，企业需要提交的各种申请材料累计多达250项，有的仅身份证就要提交10余次。改革后，申请材料减少到19项左右，精减幅度超过90%。

（二）优化了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流程。

改革前，基本上按照“一个审批事项一套流程”的办法办理审批事项，常常出现各部门职能交叉、重复审查、申请材料重叠等问题，甚至互为前置。即使采取“并联审批”也难以解决因意见分歧而产生的久拖不决、久议不决等问题。实施“综合审批”改革后，由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受理，解决了重复收件的问题；由一个部门统一牵头办理、协调，解决了“踢皮球”和“久拖不决”的问题。

（三）整合中介服务资源。

改革前，企业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加上专家论证、公示等时间，一个投资建设项目仅前期审批平均须耗时1年左右，长的可达2-3年。改革后，通过采取编制合并版本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统一组织专家集中评审、部门联合审查、集中公示等办法，大幅提升整体效能。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进一步完善并试点实施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三单一图”。

进一步完善《投资体制改革“三单一图”》，围绕审批事项的合并、调整，进一步明晰投资项目审批涉及的权力清单、收费清单、责任清单，并绘制各个阶段、各个环节运行流程图，以方便投资人办事、顺畅政府部门协作、加强纪检效能监督。

（二）最大限度减少自由裁量权。

针对当前实际工作中审批审核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对规划、环评、水保、建设方案审查、招投标等重点敏感环节，推进自由裁量权标准化，通过使用格式化申请表格、通俗化申报说明、标准化审批文书范本、一般遵循先例原则等办法，进一步规范权力的行使。

（三）实施“互联网+行政审批”，逐步实现投资者“指尖办事”。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行政审批大数据服务中心，集中收集政府各部门的证、照、批复，以及行政审批相关信息，保障审批部门快速、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探索借助智能化手段，将一般性“行业审查”通过数学建模等方式加以解决。充分利用微信等公共平台，推进实施投资者“指尖办事”，实现投资者利用手机等通讯工具即可办理相关业务。

事中事后监管-案例 6

以信用风险分类为依托的市场监管制度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场主体联合监管平台，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市场监管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制度，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一、主要做法

由天津市市场监管委牵头，55 个市级行政部门参与（见附件 1），在天津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

（一）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 将各类市场主体纳入公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覆盖了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覆盖范围广泛。

2. 多部门归集信用信息。全市 56 家市级行政部门全部入网上线，各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全部归集到公示系统并在门户网站上公示。

3. 多种类归集信用信息。公示的信用信息涵盖了各行政机关的 17 项主体登记、56 项行政备案、845 项行政许可、3500 项行政处罚、17 项业绩情况和 6 项其他信息，共计 4000 余项信息指标。

4. 建立严格的信息管理机制。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制定了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制度和数据报送使用手册，规范数据推送程序和数据标准，确保各类信息归集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2015 年 5 月，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和市场监管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暂行办法》，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利用市场主体联合监管平台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1. 平台对归集的信用信息进行分类处理。重点关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对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与罚没数量，以及市场主体接受各行政机关监督检查的结论信息等信用信息。

2. 建立信用风险分类标准。根据市场主体对应的信用信息，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自动分为“良好”“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类别。“良好”的市场主体标准为：

（1）无行政处罚信用信息;（2）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3）业绩情况信用信息无不良信息;（4）无其他依据规定不得列为良好类别。“警示”的市场主体标准为:（1）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中仅有警告处罚种类;（2）业绩情况信用信息中有不良信息;（3）其他依据规定应当列为警示类。“失信”的市场主体标准为:（1）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2）有5条以下除警告外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且行政处罚罚没款金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下;（3）其他依据规定应当列为失信类别。“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标准为:（1）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2）有超过5条除警告外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或行政处罚罚没款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3）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4）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等事故，被依法追究责任;（5）其他依据规定应当列为严重失信类别。

“良好”“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类别，分别使用绿、黄、红、黑四种不同颜色进行醒目标注，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面向社会公示。

（三）实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制度，加强市场动态监管。

对等级为“良好”的市场主体，各行政执法部门实行以“双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将“警示”“失信”“严重失信”的企业列为各部门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1.两个随机，自动匹配。开发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依据公示系统的企业数据库，以企业注册号为索引，按照一定比例由计算机软件自动抽取被检查企业名单。建立行政机关监督检查人员数据库，在执法人员数据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参加联合检查。

2.一企一表、一表共用。编制《天津市市场监管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监督检查项目目录》(共涵盖36个行政机关，191个大项526个子项的监督检查项目)。依托该目录和企业行业代码，建立对应关系，形成“一企一表”，即“年度联合检查项目表”(见附件2)，由监督检查人员共用该表对企业实施检查并签字确认。

3.政府领导、联合检查。“一企一表”生成后，由滨海新区政府组织，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会同各行政执法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被抽取的企业进行一次性联合检查。滨海新区政府负领导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负牵头责任，各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监管。

4.信息回填、结果公示。随机联查后，各行政机关将检查结果回填到信息公示数据库中，检查结果将自动公示，并影响信用风险分类，实现联合检查与信息公示的闭环。（1）检查未发现问题的企业，检查结果公示，信用风险分类不调整;（2）企业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以及检查发现问题仅教育整改的，作为负面的业绩情况信息公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调整为“警示”;（3）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依法列入异常名

录并公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调整为“失信”;（4）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需进一步立案调查的，先调整为“警示”类别，作出行政处罚后，将企业列为“失信”或“严重失信”类别。

二、实践效果

（一）实现了基于社会信用体系的市场监管。

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的建立，实现了信息公示与信用约束的基本功能，为“守法经营一路绿灯，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奠定了基础，提高了政府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水平。截至10月20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累计归集公示数据信息达715.5万条，其中主体登记信息464.6万条，行政备案信息224.3万条，行政许可信息22.6万条，行政处罚信息2968条，业绩情况信息3.7万条，其他信用信息589条。公示系统网站累计访问量已达4488.9万人次，累计查询次数17.2万人次，成为社会公众、银行、信用管理咨询机构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重要渠道。

（二）政府联合监管减轻了企业负担。

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制度的建立，推动了政府执法检查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各行政机关改“多头检查、一次一查”为“联合检查、一次多查”，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了企业负担。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普遍反映，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提高了效率，减轻了企业负担，既是联合监管、集中检查，也是现场办公、集中服务，体现了“无需要不插手，有需要不撒手”的理念。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目录》，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机制，将信用信息公示范围逐步拓展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司法机关所掌握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二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完善双随机联合检查机制，完善市场主体联合监管系统，完善市场监管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监督检查项目目录，更有效、更有针对性的开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

三是探索建立跨部门联动激励惩戒措施，建立从市场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约束机制，加大对违法企业打击力度，鼓励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附件：1.信用信息归集涉及的56个市级行政部门

2.天津市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信用信息归集涉及的 56 个市级行政部门

市人民政府机构 40 个：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科委、市民委、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环保局、市市容园林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外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出版局、市体育局、市海洋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合作交流办、市人防办、市金融局、市口岸办、市中小企业局、市外专局、市粮食局；**中央垂直领导部门 10 个：**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局、市烟草专卖局、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证监局、天津银监局、天津保监局、天津海关；**受中央、地方双重领导部门 2 个：**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委序列，承担政府职能的部门 3 个：**市档案局、市保密局、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直属于市政府的副局级事业单位 1 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附件 2

天津市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7">天津市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检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d>法定
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号</td><td colspan="4"></td><td>行政区划</td><td></td></tr>
<tr><td rowspan="2">检查单位</td><td rowspan="2">检查项目</td><td rowspan="2">检查子项</td><td colspan="2">检查人员</td><td rowspan="2">检查结果</td><td rowspan="2">检查人员签字</td></tr>
<tr><td>姓名</td><td>证件号</td></tr>
<tr><td rowspan="6">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 rowspan="4">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状况</td><td rowspan="2">年报公示状况</td><td></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即时信息公示状况</td><td></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餐饮环节安全情况</td><td>卫生状况</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环境要求</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事中事后监管-案例 7

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简称横琴片区）通过推出集合企业各类信息的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制定出台市场违法经营行为提示清单等方式，着力探索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努力为企业提供信息化、便利化的办事服务，帮助企业标明经营行为的“雷区”和“红线”，为企业的经营活动提供清晰的事前指导，让企业方便、快捷、高效、合法地开展经营活动。

一、主要做法

（一）推出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政务服务。

按照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由横琴片区管委会牵头，区内工商、国税、地税、质监、商务、建设、人行、海关、检验检疫等多部门参与，提出政府智能化监管与服务的理念，并颁布实施横琴片区《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管理试行办法》，在全国率先推出“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如图）。

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是以营业执照信息为基础，集合企业其他登记、许可、备案、资质认证等证照基础信息的可读写标准电子介质。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业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证，是可作为数字证书使用的“企业电子身份证”。商事主体可持卡在横琴片区工商、税务、质监、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办理审批、许可、备案等业务；相关签约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审查电子证照卡，可快速审核企业身份，为企业办理相关金融服务业务。截至 10 月 20 日，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已发放 330 多张。

与此同时，横琴片区还选取工行、建行、中行、农行、横琴村镇银行、中信、浦发等 7 家银行的 23 个网点开展商事登记银行导办服务，即授权银行网点设立营业执

照自助办理系统，由银行指导投资者上网办理营业执照，并同意银行使用其在横琴的网点作为商事主体集中注册地址，进一步提升注册便利化程度。

（二）制定市场违法经营行为提示清单，为企业提供清晰的事前指导服务。

针对市场监管规则庞杂、市场监管压力巨大以及监管力量相对薄弱等问题，由横琴新区工商局牵头，首创性地在工商行政管理领域引入清单管理模式，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布横琴新区市场违法经营行为（工商行政管理类）提示清单（以下简称提示清单），为企业提供清晰的事前指导服务。

1.梳理涉及工商监管职能的违法经营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横琴新区工商局组织专业团队，根据国家信息中心法律法规数据库、广东省工商局业务系统数据库，全面梳理出涉及工商监管职能的违法经营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国民经济 20 个门类 96 个类别及 15 个市场主体类型分别进行筛选、梳理、核查，列出 1748 种违法经营行为。

2.开发提示清单查询软件。将 1748 种违法经营行为分门别类建成数据库，设计“行业查询”“关键字查询”“横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查询”三种查询方式。针对查询结果数量较多不易精准定位的问题，对查询结果按“违反注册登记规定”“违反不正当竞争规定”“违反商标管理规定”“违反产品质量规定”“违反广告管理规定”“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和“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等 7 大类进行分类显示，并设定了在结果中进行二次查询的功能，企业可根据自身类型选择查询方式。

3.发布提示清单并及时更新维护。在通过专家评审和听取企业意见后，正式发布提示清单。同时，横琴新区工商局安排专人跟踪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更新提示清单。

二、实践效果

通过实施商事主体证照卡和提示清单，建立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模式，一方面为企业提供信息化、便利化、清晰化的政务服务，另一方面整合政府各部门信息资源，为推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一）节约企业办事成本。

通过实施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至少可以为企业节省三分之一的办事时间。比如，过去企业招投标，需至少一个星期时间准备大量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办理“电子身份证”后，企业免去了重复准备和提交资质文件的繁琐手续，审核单位也节省了重复审核相关文件的时间。金融机构也可通过审查企业电子证照卡，快速审核企业身份，为企业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珠海大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邓练兵说，“政府推出电子证照卡后，企业办事更便利更高效。原来企业到每个部门办事需要提供非常多的纸质资料，使用电子证照卡后，不再需要携带大堆的纸质材料了，轻轻刷卡便完成身份验证和材料审核。电子证照卡的办理也很方便，在办事大厅可以办，在银行网点也可以办，真正实现了就近办理”。

（二）促进企业放心经营。

提示清单发布后，企业可根据自身类型将适用的法律条文“一次查尽、精准显示、一表导出、长期受用”，足不出户、不需成本即可获取一份“私人订制”法律清单，对照提示清单明晰经营的“雷区”和“红线”，有力地促进了企业自觉依法经营。珠海原妙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一语道出了企业心声，“以前由于弄不清楚哪些经营行为是违法的，导致企业在经营上也就放不开手脚，担心导致不必要的违法成本。有了提示清单，就等于有了一位免费的、权威的‘法律顾问’，足不出户、不需成本即可获取一份为所属行业订制的‘专属清单’，可以吃下‘定心丸’，放胆投资、放心经营”。

（三）有利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通过实施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和制定提示清单，有利于整合各监管部门的信息资源，建立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通过清晰的经营行为“雷区”和“红线”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减轻监管压力；同时，提示清单亮出了工商监管执法的权力家底，划出工商监管执法的权力“边界”，使公众对工商部门的执法依据和执法边界一目了然，有效推动工商执法的公开透明，有效化解执法过程中不必要的猜疑和误解，密切政企、政群、政民关系，有利于推动市场监管和谐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卡方面。

一是以互联网手段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智能化。利用电子证照卡系统数据开展监管信息共享、建设多部门移动执法平台，建立协同执法监管等合作机制。**二是**引导在商务活动中应用。在业务洽谈、协议签订、商务交易层面，商事主体通过电子证照卡即可证明其身份、资质，并可通过电子证照卡签订电子合同，可直接在交易平台上开办网店。**三是**引导在金融业务中应用。协同各合作银行优化小微贷款审查流程，以电子证照卡信息作为商事主体小微贷款资质审查的主要依据，并逐步将证照卡与银行卡整合，赋予证照卡金融功能，成为“商事主体版银行卡”。

（二）提示清单方面。

在提示清单“划禁区、亮红线、标地雷”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提示清单，探索制定“立、改、废”建议清单。通过提示清单的运行实践，提出对某些不符合现代市场经营和监管需要的法律法规，提请立法机关或运用特区立法权进行调整。

推进信用信息应用　加强社会诚信管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是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单一窗口。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建立了自贸试验区信用子平台，实现了信息归集查询、信用联动监管、信用监测预警、信用市场培育等功能。

一、主要做法

积极推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公用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公共部门产生或掌握的信用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

（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

平台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数据归集单位包括市级行政机关、中央在沪单位、区县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共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 99 个部门。信息类别包括行政机关登记类、资质类、监管类信息，司法机关判决类、执行类信息，公用事业单位违约类信息，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管理类、公益类信息。

（二）推进信用信息应用。

加大信用信息产品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推进信用信息在政府和市场两个层面的应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支持自贸试验区监管方式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公务员招录评优、图书馆读者证申领、区县综合治理和服务创新等诸多方面，提供信息查询和核查比对等服务，推进一批重点应用项目，支持公共信用信息的政府应用和市场应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与上海市信用中心合作，深化自贸试验区信用子平台建设。委托上海市信用平台对区内 9835 家企业、15000 个企业高管进行信用核查。选择张江高科技园区作为试点，结合“信用张江”建设，企业在进行信用自评、他评的过程中，查询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报告。

（三）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

坚持“促进共享、推动应用、确保安全”的原则，重点对信息目录、信息归集、信息查询、信息使用、异议处理、信息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进行规范。在促进信息共享、推动应用的同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防止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泄露。一方面，在信息主体认为自身信息有误时，规定异议申请、异议处理、权益保护救济、良好信息删除等程序。另一方面，规定行政机关、市信用中心、信用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主体，不得篡改、虚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违规披露、泄露或者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二、实践效果

（一）实现政府部门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

截至2015年10月底，上海市信用平台数据归集单位从开通运行时的67家拓展至99家，其中市级行政机关46家，中央在沪单位10家，区县政府部门17家，司法机关1家，公共事业单位10家，人民团体2家，社会组织13家，归集信息事项从1249项拓展至3441项。平台可查询法人数据1036万条，自然人数据3亿条，覆盖全市138万法人和2400万自然人。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子平台已经整合430万条信用信息数据，进一步加大了信息共享力度。

（二）实现信用信息在政府和市场的应用。

在公务员招录、专项资金管理、公安司法行政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以及交通、食药品、酒类专卖、安监、质监、环保等领域，实现信用管理。平台与公用事业单位、国资企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机构积极展开合作，通过发挥信用价值助力于优化公共服务、提升商务诚信、促进普惠金融、带动信用消费。浦东新区试点开展“互联网+信用监管”模式，建立采信第三方信用产品和服务的制度安排。

（三）“信用张江”建设取得新的突破。

上海自贸试验区张江片区深化“信用张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70%以上的企业均通过该平台完成了信用自评或第三方他评。每天有数百家园区企业通过平台提交自评报告、他评申请及相关政策申请。同时，园区也建立了完备的信用服务体系，工作人员通过平台针对不同类型的信用诉求和申请内容通过网络进行一体化操作和办理，高效、快捷、全面地实现了以“信用”为核心的综合服务目标。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完善信用信息的管理制度。

制定完善《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的定义和归集范围、不同主体的查询权限和条件，不断提升平台应用支撑和服务能力。

（二）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

重点从数据归集、应用推进、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宣传教育等方面推进相关工作，推进平台试点项目以及应用清单的落实。

（三）提升平台服务功能。

为满足日益丰富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推动平台与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开展合作，加强平台硬件设施和数据挖掘能力建设。

商务部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最佳实践案例”的函

商资函〔2017〕4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一段时间以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4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贸易便利化、投资体制改革、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制度创新性强、市场主体反应好、具有一定系统集成特点的做法。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成效较为突出的4个案例，编撰形成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最佳实践案例”。现予以印发，供各地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过程中借鉴。

国务院自由贸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

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最佳实践案例”

目　录

案例 1:“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案例 2:“企业专属网页”政务服务新模式
案例 3: 集成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案例 4: 关检“一站式”查验平台+监管互认

案例 1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是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地位，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改革审批方式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使企业办 证更加便捷高效，以解决“先照后证”后市场主体办 证难的问题。

一、主要做法

按照《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2016 年 4 月 1 日起，在浦东新区全面实施《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所涉 116 项行政审批的改革举措。2016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确保上海依法开展先行先试改革措施。

（一）分类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改革。

按照易操作、可管理的要求，从与企业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中，选择频次较高、改革后效果比较明显的事项，先行开展改革试验，按不同情况，分类推进。对企业能够自主决策的经营活动，取消行政审批，或改为备案管理；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的行政许可，简化审批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简化办事流程，公开办事程序，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特定领域，继续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加强风险防范。

（二）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监管先行，积极探索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方式和措施，以更好的“管”来促进更大力度的“放”。

一是强化后续监管。重点从取消的审批所涉及行业入手，根据行业发展特点，通过采用市场机制调节、形成现代市场体系、制订统一的管理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等措施，及时转变监管方式，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

二是突出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调市场主体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承担主体责任，对未履行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通过细化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主体责任体系、管理制度等，明确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范围，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评价体系。

三是加强综合监管。按照“多种监管手段整合运用、多个政府部门联手治理、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监督”的综合监管思路，进一步强化法律支撑、源头治理、属地管理，认真把好企业准入关，积极开展市场检查、生产基地检查等，及时查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推进综合监管工作。

四是提高监管效率。推进标准化管理，明确审查内容、审查要求、审查方法、判定标准等；明确内部审查原则上“一审一核”制或承办、审核、决定三级审批制。消除重叠机构和重复业务，打破处室界限，建立跨部门业务合作机制等。

（三）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在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进行突破，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一是提高透明度。编制发布办事指南，详细列明审批所需材料、要求、程序等内容，使申请人能一次性提交符合审批要求的申报材料，避免多次往返咨询或反复提交材料，节约企业运营成本，使企业对审批结果有合理预期。

二是改进窗口服务。推进行政服务窗口的形象、用语、技能、业务等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收件凭证、一次告知、限时办结、首问负责、咨询服务、AB 角工作制、节假日办理等服务制度。

三是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网上告知、公示、咨询、查询、反馈等网上服务方式。推动实施数据共享，让居民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强化权力网上运行，做到大小有界、公开透明、全程受控、网上留痕。

四是推行“靠前”服务。对于选址定点、现场勘察等基础工作，在受理之前提前开展，向申请人告知结果信息并提供服务指导，避免或降低企业再次整改的可能性，节省企业经营成本。

（四）着力加强制度保障。

对于涉及调整管理方式的改革举措，从可操作性入手，细化工作环节，形成相关制度，确保改革举措顺利落地。

一是重构行业管理制度。从取消准入条件、放宽准入要求、制定准入标准等方面入手，调整完善一批行业领域的市场准入，降低企业制度性 交易成本。取消行政审批的事项，重新构建管理制度，如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微生物菌剂应用环境安全管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等，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后予以实施。

二是健全备案管理制度。对于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逐项研究制定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的条件、内容、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明确对行政相对人从事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及处理措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三是完善告知承诺制度。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逐项制定和下发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告知承诺办法，明确需要行政相对人承诺的审批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具体内容，对于属于企业内部事务的原则上通过告知承诺来落实，同时强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批后监管。

二、实践效果

据统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共受理申请 50796 件，发放许可证 50202 件；37 项事项的改革举措已扩展至全上海市实施，有些改革举措已被国家有关部委直接采纳并在全国推行。根据对市场主体的抽样调查，认为“证

照分离”改革后注册企业便利程度和企业经营便利程度高、较高的企业，分别占到87%和85%。从市场主体的反馈来看，“证照分离”改革对于营商环境的改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一）进一步为企业松绑除障。

通过取消行政审批、简化受理条件等改革举措，不断改进政府管理模式，逐步取消或放宽行业准入条件，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 交易成本，市场主体活跃度得到明显提升。

一是激发了市场主体办事创业的积极性。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显示，2016年浦东新区新增各类市场主体较2015年末增加17%。税务部门数据显示，2016年新区净增加纳税主体数（45146户）超过净增加市场主体数（40010户），显示出不仅注册企业数有所增长，而且办了证、缴了税的活跃企业数也增长了。公安部门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推动形成了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的因私出入境中介市场体系，至2016年底在浦东新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已有126家（“证照分离”改革前仅有10家）。

二是降低了准入门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放宽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许可的准入要求，取消了注册资本不少于相当35万美元的人民币限制和对外国投资者“跨国经营能力”的要求等，至2016年底上海地区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已达97家，占全国总数近20%，上海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市场占有率全国第一。卫生计生部门编制并向社会公开了《浦东新区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指引》及其机构设置目录清单，实现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行业准入标准化，试点半年间，浦东新区新设立营利性医疗机构数量已超过“十二五”期间年均审批数量。

三是减轻了企业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阶段实行告知承诺制，将租赁场地、聘雇人员、内部管理制度等属于企业开业后经营行为规范的材料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大大降低了企业投资的机会成本，减轻了企业开办的难度。目前，已有境外投资者开始出资筹建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取得了自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零”的突破。

（二）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转变。

通过实行告知承诺制度，改变政府“重事先审批、轻后续监管”的管理理念，探索转变政府职能的具体实现途径，进一步优化了审批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企业外部成本。

一是减少了政府对企业经营权的干预。文广影视部门的设立营业性电影放映单位审批，对属于企业内部事务的固定电影放映场所的建筑平面图剖面图、各影厅座位图、电影放映设备设施明细单等，由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予以落实，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使政府对企业经营权的干预适度降低。

二是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环保部门的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许可证取消后，明确环保部门负责制定安全评估技术导则，微生物菌剂提供单位按要求编制环

境安全评价报告并按评估报告使用。通过制定取代个案审批的管理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了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了行政效率。

三是审查要求进一步明确。体育部门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对“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等申请材料，明确为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消毒剂泄露或中毒事故处理制度、场所投保责任险情况等八项材料。

（三）政府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通过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明确审批标准和办理时限，最大限度减少审批的自由裁量权，简化办事流程，打造稳定透明的政策环境，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审批更加快捷便利。卫生计生部门优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批流程，审批期限由20日调整为15日，平均审批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间提速30%以上。卫生计生部门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后，允许申请人承诺在办 证后的两个月内提交空气质量和公共用品环节检测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材料，审批办理时限从20个工作日缩短至当场办结。“证照分离”改革实施以来，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企业，占到申请总数的75%。

二是审批可预期性进一步提高。农业部门的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通过编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报材料、审核条件等具体标准和要求，帮助企业准确了解审核各个环节具体要求，减少了办理人员的解释说明工作，企业递交的申请资料，基本都能一次审核通过，企业筹建和审核通过效率提升10%～15%。

三是服务企业力度进一步加大。窗口服务水平得到提升，网上服务方式不断拓展，数据共享取得突破。商务部门取消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后，与工商部门对接并达成共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搜索“二手车鉴定评估”等关键字，获取本市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相关企业信息，明确行业监管对象。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将围绕扩大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着力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持续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一）全面完善各行业行政审批、认证认可、标准、技术等方面规定，进一步建立以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为重心的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快速进入市场，抢占市场先机。

（二）全面实施诚信管理、分类监管、风险监管、联合惩戒、社会监督，进一步建立以事中事后监管为重心的行业监管体制，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三）全面推行“靠前”服务、行政审批标准化、收件凭证、一次告知、限时办结、首问负责、咨询服务、AB角工作制、节假日办理等服务举措，进一步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案例 2

“企业专属网页”政务服务新模式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企业专属网页是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围绕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以“被动服务企业”向“主动服务企业”转变为宗旨，以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优化政务服务为目标建设的全国首个面向企业的电子政务定制系统。

一、主要做法

通过整合优化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流程，为自贸试验区内每个企业提供一个独有的可配置可定义专属网页（以下简称“企业专属网页”），专门为区内法人用户提供在线办事及服务平台。

一是涉企事项“一网通办”。将企业专属网页与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部门业务申办受理系统进行对接整合。企业通过登录专属网页即可办理工商、国土、商务、税务、建设、卫生、环保等多个部门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不需在各行政部门多个电子政务平台之间反复切换以及重复登录。

二是为企业提供政务信息个性化推送服务。通过企业专属网页，政府各相关部门可根据企业类别为其提供各类政务信息的个性化推送，包括企业资料管理、办事进度、大厅办事指引、信用信息查询等特色服务。目前，广东自贸试验区企业专属网页已汇聚省、市、区面向企业的服务事项 940 项，并相应分出 21 类目标企业进行政务信息精准推送。

三是通过数据共享，对企业实施信用监管。以企业专属网页为载体将各部门电子政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和数据整合，使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在企业专属网页实现共享共用。各政府部门通过企业专属网页后台的企业信用管理分析系统，对存在失信或有信用风险的企业进行实时跟踪检查和重点防控。

二、实践效果

一是企业申办行政事务便利化程度大幅提升。通过打造企业专属网页，使企业申办行政事务真正实现了“一张网页、一次登录、一键直达”。据统计，通过企业专属网页整合优化行政审批事项，企业到实体窗口跑动次数在 2 次以下，其中 70%以上事项到现场跑动次数在 1 次以下，60%以上事项可全程在网上办结。

二是提升了事中事后监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依托企业专属网页，结合线下随机抽查监督机制，广东自贸试验区已根据专属网页整合的企业信用评价情况，对区内 10 万余家企业启动了信用排查和信用查询。通过对存在有失信风险的企业进行实时跟踪和重点防控，基本实现了对企业的精准监管和市场风险的有效防范。

三是基本实现了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全覆盖。截至 2016 年底，广东自贸试验区已

为区内约 20 万家企业开通企业专属网页，每天开通上线的企业超过一千家，实现新注册企业专属网页开通率 100%。据对企业进行的调查显示，90%以上的企业表示企业专属网页节省了办事时间，约 70%的企业收到过办事提醒信息，约 30%的企业通过网页成功向政府申请资金、住房等相关政策优惠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广东自贸试验区将继续完善企业专属网页建设，进一步规范网页栏目设置，对接更多广东自贸试验区特色应用功能，加强可复制推广经验的系统集成，引导带动广东全省企业专属网页建设和推广应用。

案例 3

集成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运用系统整体思维，协调推进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构建起了“一套制度作支撑”“一支队伍作保障”“一个平台为依托”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逐步形成了制度完备、措施有力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一、主要做法

（一）一套制度作支撑，发挥制度集成效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规定》（以下简称《监督规定》）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明确了行政执法监督的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强调了规范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与要求。《监督规定》《监督意见》《天津市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和《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共同构成了监督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基本构架。同时，天津市还出台了《天津市持证执法办法》《天津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证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构建起覆盖执法程序、投诉救济、监督追责全过程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集成化的有力制度支撑。

（二）一支队伍作保障，形成监督集成合力。

一是加强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在天津市和滨海新区政府法制机构加挂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代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同时，明确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职责，要求已经成立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部门，进一步界定行政执法监督职能，禁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现有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规格较低的，提高规格并相应增加人员编制。二是建立专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队伍，滨海新区政府在本级政府法制机构调剂增加人员，专门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各行政执法机关配备与本部门执法任务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专职人员；行政执法数量大、任务重的部门，成立专门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三）一个平台为依托，强化信息集成共享。

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制度+科技”的方法，建立市、区两级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监督平台），全过程记录并归集各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各环节的执法信息，实现对执法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记录。一是全面归集行政执法信息。监督平台提供手动录入和执法系统与监督平台间自动导入两种归集行政执法信息的方式。行政执法信息化程度较高的部门，可以通过接

口软件，直接将行政执法人员的现场执法设备采集到的行政执法信息导入监督平台。二是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利用执法监督平台归集的大量行政执法数据信息，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能够进行执法总量、部门执法量、部门履职率、执法人员结构、执法参与率等统计分析，为科学合理配置执法资源和上级决策提供客观详实的参考资料，通过数据比对和抽样分析，提升了发现问题的精准性，增强了行政执法监督效能。三是强化数据互联共享。作为行政处罚信息的权威数据库，监督平台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天津系统定期提供行政处罚数据信息；通过衔接机制，允许司法检察机关获取监督平台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通过人工筛查，有效遏制“行政机关涉刑不移，司法机关涉刑不立”现象。

（四）执法过程全公开，畅通监督渠道。

为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按照公开透明原则，设置多种信息查询方式，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监督平台开设互联网窗口，将行政执法全过程全面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并设置行政执法相对人查询功能，方便相对人查询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安排了监督平台开放日，公众可以参观监督平台运行，随机抽取行政执法案卷交由执法监督机构进行审查，依靠群众监督的力量，保证行政执法全面公开透明。此外，监督平台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相衔接，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的一体化查询。

（五）运用大数据手段，多元化应用监督结果。

一是通过监督平台对各执法机关执法工作进行比较，将分析结果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绩效考评的依据，所占分值比例由 2015 年的 30%提高到 2016 年的 50%，提高考核考评的客观性和透明度。二是对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类别、频次以及集中发生的地点、时段进行综合分析，从而确定监督重点，明确监督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监督。三是对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以及具体执法人员的工作量进行统计分析，参考分析结果调配执法人员、调整执法力量、科学配置行政资源。四是对全市执法总体情况进行统计，评估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的执行强度、力度、效果，为科学立法提供参考。五是监督平台对执法行为、职权范围、违法行为处理、信用信息的集成运用，使全市执法情况一目了然，为从全局角度统筹规划、确定工作重点难点提供了一手数据。

二、实践效果

（一）实现了线上线下监督一体化。

监督平台归集信息“全覆盖”“全过程”“实时化”的特点，使行政执法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及时体现、随时查询、实时跟踪。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依托监督平台，充分运用案卷抽查、专项调查、重点整治等措施，对接线上线下信息，使得线上发现的行政行为违法问题能够在线下寻找源头，线下行政行为违法问题能够在线上同步督查，实现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督。截至目前，在滨海新区范围内，监督平台归集了 223 个行

政执法实施机构4424名执法人员的基础信息，归集行政处罚事项（案由）12109个，行政处罚信息10172条，行政检查信息137097条，行政执法监督数据库初步形成。

（二）促进了监督检查的精准化。

一是通过数据对比提升了发现问题的精准性。借助监督平台对比采纳归集的数据和部门报送的数据，实现精准化监督检查。定期对各区、各部门报送数据情况进行统计，并根据统计结果，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督。平台运行以来，已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清新空气”行动、建筑工程垃圾渣土管理等执法行为专项督查，通过对比检查信息与各区报送数据，发现并处理了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减少了行政执法随意性，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二是通过数据抽查提升了行政执法效能。通过平台主动抽样功能，定期抽查行政处罚案卷，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规范了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了执法质量评议考核制度、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的完善。2016年滨海新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抽查行政处罚案卷21991卷，合格率达98.17%，比2015年提高了0.17个百分点。2016年度平均履职率91.76%，比2015年提高了41.76个百分点。

（三）提升了监督队伍专业化水平。

建立了相对独立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充实了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促进了监督机构专职化。通过实行行政执法监督证制度，加强了履职资格管理，禁止未取得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人员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了人员专业化。通过采取强化培训考核，完善评议体系和奖惩制度等一系列举措，提升了行政执法监督队伍的法律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激发了工作热情，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监督队伍的整体凝聚力和战斗力，一支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行政执法监督队伍正在逐步形成。

总之，随着行政执法监督机制的不断完善，权力制约的制度笼子正在逐步扎紧，执法权力运行将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自贸试验区行政执法效能不断提高，为建立行业信息跟踪、监管和归集的综合性评估机制，加强对企业的管理、监督和服务提供了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对准瓶颈短板，坚持系统思维，精准对焦，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一）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

延伸执法监督工作触角，逐步将行政许可、行政征收等纳入平台监督体系。

（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设。

健全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常态化制度，规范对行政执法的统计分析、评议和专项调查。

（三）完善监督结果运用机制。

建立对行政执法监督问题的收集、处理、反馈机制以及监督结果抄送机制，强化对行政执法的量化考核和质量考评。

（四）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

推进执法信息公开共享，完善执法信息公开的具体事项和内容，增强公开执法信息的有效性和实用性。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有效链接，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案例 4

关检“一站式”查验平台+监管互认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

2015 年初，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福建自贸试验区）在全国率先实施关检“一站式”查验平台+监管互认，海关与检验检疫部门强化协作，实现作业空间合并、作业时间一致、作业系统并行，场所设施、查验设备等资源共享，有效提升了通关速度，降低了企业成本，有力推进了口岸大通关建设。

一、主要做法

（一）通过联合执法实现关检“一站式”查验。

发布《关检“一次查验”实施配合办法（试行）》，进一步扩大联合执法、联合查验范围，启用关检“一站式”查验场，通过优化监管执法流程，逐步由“串联执法”转为“并联执法”，实现作业时间上的一致、作业空间上的合并、作业系统上的并行，为广大企业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口岸通关模式。

（二）探索对特定商品开展“监管互认”试点。

以“一次查验”为基础，探索开展关、检查验或检验检疫结果和数据的互认，包括：一是对关、检双方认可的高资信企业，对其进出口的不涉证、不涉税、较低风险商品，关、检互认查验或检验检疫的结果和数据；二是对特定商品的查验或检验检疫结果和数据进行互认，互认要素包括品名、数量、重量。对于试点“监管互认”的货物，关检双方按照“遵循法治、安全便利、集约高效、协同治理”的原则，由检验检疫部门先进行检验检疫，海关则视查验需要对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结果予以认可，并根据检验检疫部门发送的检验检疫报告直接进行品质和数量的结果认定，海关原则上不再要求二次掏箱，从而进一步简化了通关流程，降低了物流成本，提高了货物的通检效率。

（三）加强关检“一站式”查验制度化建设。

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福建省逐步完善关检“一站式”查验工作模式并在全省范围复制推广。2015 年 11 月，全省海关与检验检疫机构完成“一站式”查验场地的建设，并设立显著的标识，同时关检双方以对外发布公告、制定联系配合办法、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途径夯实合作基础，明确双方责任，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形成“一个办法、一片区域、一项制度”的关检“一站式”查验固化工作模式，并共同定期编辑简报进行宣传。

二、实践效果

“一站式”查验+监管互认措施实施至 2017 年 2 月，福建关检部门共实施联合查验 13609 票、37246 个标箱。开展“监管互认”以来，关检双方已验放 1151 票，8072 个标箱。

（一）节约企业物流成本。

改革前企业申报需提交的海关申报数据73项，检验检疫数据96项，合计169项。“一次申报”方式后，相同项目不需重复申报，企业仅需申报105项，减少了超过30%的申报项目。由于实现了关检“一站式”查验，货主及其代理人员可在现场一次性配合海关、检验检疫部门执法，无需两次下场；据测算，关检合作“一站式”查验和“监管互认”使企业的通关时间缩短约40%。将货物两次移柜、两次掏箱简化为一次移柜、一次掏箱，每标准集装箱可为货主节省移柜、掏箱费用约600元，同时也大大减少了因掏箱而产生的物损。

（二）降低关检监管成本。

由于码头移柜、掏箱作业由两次减为一次，相应节约了关检部门人力和查验设备。同时，由于实现了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自动对碰，使原本需要海关及检验检疫工作人员手工进行的验核、封单、盖章等简单和重复劳动大大减少，节省约50%的人力资源。

（三）有效提高码头场地使用效率。

以厦门港集装箱码头公司为例，原来码头需设置海关查验场地11600平方米，检验检疫部门查验场地15200平方米。实施业务改革后，码头只需设置关检“一站式”查验场地20000平方米。“一站式”查验在福建全省推广实施后，全省共节约查验场地22万多平方米。

据第三方评估，福建关检“一站式”查验+监管互认是企业满意率最高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完善关检“一站式”查验平台+监管互认工作模式。

关检双方根据试点情况，不断总结评估，根据业务需求开发外挂辅助系统，实现“监管互认”电子数据交互对碰。对“监管互认”试点企业、试点商品加强风险评估，加强执法协助与互助，及时通报各自查验/检验检疫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重新梳理工作流程，寻找合作交叉点，形成关检“三互”（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及“一站式”查验合作通关操作规范，固化关检双方“三互”及“一站式”查验工作形成的经验。

（二）探索建立关检查验预约机制。

对接检验检疫预约功能模块，形成关检“一站式”查验预约平台，企业可由此实现关检共同查验的“一次预约”以及查验货物物流追踪管理。

（三）加大联合宣传力度。

建立企业意见征询和回访机制，及时收集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定期同步召开宣讲会答疑解惑；通过新闻媒体、企业宣讲会、微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进，扩大社会影响力。

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函

商资函〔2017〕5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全面深化 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一段时间以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丰硕，已集中向全国复制推广了两批改革试点经验。近期，上海、广东、福建、天津4省市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持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加大压力测试和风险防控，推动自贸试验区在投资、贸易、金融等方面大胆探索，形成了新一批改革创新成果。

经商相关部门同意，自贸试验区第三批改革试点经验包括“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海事集约登轮检查制度”“融资租赁公司收取外币租金”“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等5项内容，将向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请各地高度重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重大意义，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强化组织机制保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改革试点经验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外汇局

2017年7月26日

附件

自贸试验区第三批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部门	推广范围
1	会展检验检疫监管新模式	一是简化审批手续，对报检单位登记备案、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口岸卫生许可、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等检验检疫审批项目，实行网上申请和审批。二是创新展品监管措施。对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的产品实行“入区登记、展后区别监管”的监管方式，无需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会展结束后，退运出境的展品采取复出核销的便捷措施，销售、使用的展品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办理。三是改口岸查验为场馆集中查验，对入境展品实行口岸核证直接放行。	质检总局	全国
2	进口研发样品便利化监管制度	对研发科创类型企业进口的研发用样品采取合格假定、信用放行的监管新模式，对产品实施风险分类监管，简化出入境办理手续，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质检总局	全国
3	海事集约登轮检查制度	整合海事执法力量，实现一站式登轮检查，对海事部门涉及的各类检查项目，做到能够不登轮检查的不再登轮检查，必须登轮检查的事项，一次完成海事监管所有执法检查。	交通运输部	全国
4	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便利化改革	实行企业名称“自助查重、自主申报”：一是减少名称登记环节。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可以同时办理。二是开放名称数据库，设定名称禁限用规则，供申请人自助查重、自主申报使用。三是探索名称争议除名制度。应予纠正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用除名方式，或者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工商总局	全国
5	融资租赁公司收取外币租金	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及中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如用以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负债，可以在境内以外币形式收取租金。	外汇局	全国

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条例

2016 年 7 月 22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发挥经济开发区功能优势和开放引领作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济开发区的管理服务、整合优化、建设发展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经济开发区，包括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统称国家级开发区）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以下统称省级开发区）。

第三条　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相结合，遵循统一规划、市场主导、产业集聚、产城融合、差异化发展的原则，建设改革开放的先行区、经济转型升级的引领区、创新驱动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将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推动经济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考核评价等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经济开发区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经济开发区协会在经济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中发挥专业指导和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单位提供投资促进、人才培训、信息咨询、商务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经济开发区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济管理权限和行政管理职能。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

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完善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管理机制。

鼓励经济开发区创新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市场化管理模式。

第八条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和实施经济开发区各项管理制度;

（二）编制经济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组织编制产业发展目录，统筹产业布局，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投资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四）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整合招商引资资源，搭建招商引资平台;

（五）组织实施区域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区域内财政、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统计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工作;

（七）根据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或者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负责区域内土地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八）协调配合规划、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有关部门在经济开发区内的工作;

（九）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简政放权的规定，将有关投资项目立项、建设等管理权限，依法下放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委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其职能机构行使相应的行政执法权。

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下放或者委托的事项实行目录管理。

第十条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在经济开发区内实施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十一条 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在经济开发区设置工作机构。确因工作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审批。

第三章 整合优化

第十二条 经济开发区的设立应当遵循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并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国家级开发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报

告，由省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申报省级开发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报告，经省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论证、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经济开发区进行空间整合、资源整合和产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经济开发区需要进行更名、扩大规划面积或者调整区位的，应当按照原设立申报程序批准。

第十五条 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提升经济开发区城市综合功能、强化产业支撑、完善土地政策等措施，支持具备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根据经济开发区发展阶段、区位条件和城市化进程需要，位于中心城区或者与城区连片发展的经济开发区，可以并入相关的行政区；远离中心城区且条件成熟的经济开发区，可以整合周边区域，探索设立新的行政区。涉及行政区划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省和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经济开发区的分类指导，建立动态管理制度。

支持经济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明显、发展质量高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对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环境保护不达标、发展滞后的经济开发区，由省或者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整改建议；对整改达不到要求或者无法完成整改任务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撤并整合。

第四章 建设发展

第十七条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划，编制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应当明确战略目标、产业特色、空间布局、生态环保等内容。

第十八条 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经济开发区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济开发区规划应当合理确定产业用地和生活性用地的比例，统筹规划生产、综合服务、生态保护等各类功能分区，促进产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推进产城融合和新型城镇化建设。

编制经济开发区规划，应当严格遵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县城、镇总体规

划，并组织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九条 经济开发区因开发建设征地涉及的征收、补偿和安置工作，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配合当地国土资源、房屋征收等部门依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经济开发区土地的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创造税收等具体标准，建立健全经济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与奖惩制度。

鼓励通过协商收回、流转、协议置换、合作经营、自行开发等方式，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二次开发利用。

第二十一条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制定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统筹产业布局，培育产业集群，实现差异化发展。产业发展规划经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完善重大招商项目跟踪服务机制，保障招商项目落实。

第二十二条 经济开发区应当依法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用地标准等内容的审查。

鼓励科技含量高、投资强度高、产出效益高、产业关联度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进入经济开发区。

第二十三条 经济开发区应当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条件，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清洁生产，进行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引导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循环方向发展。

第二十四条 鼓励经济开发区加快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创新创业人才、信息等资源整合，推动创新集群与产业集群融合发展。

支持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通过科技研发、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

第二十五条 鼓励经济开发区与其他区域或者企业采取合作共建、委托管理等方式，建设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或者产业合作联盟，拓展发展空间。

支持经济开发区与发达国家（地区）园区、跨国公司合作，共建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等国际合作园区。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招商引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制创新、政策实施等方面支持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为经济开发区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的工作，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承担社会管理职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经济开发区健全政府与企业的沟通机制，完善金融服务和投资贸易便利化，建设公平竞争、运行规范、监管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经济开发区健全财政职能，提高经济开发区的发展能力。

经济开发区财政实行独立核算，单独编制预算，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并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经济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经济开发区的财政收入，除按照规定上缴外，应当用于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九条 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安排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科技创新、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投向经济开发区。

第三十条 经济开发区应当建立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

鼓励和引导外资和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开发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第三十一条 鼓励在经济开发区内设立金融服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咨询、知识产权交易、人力资源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为经济开发区的生产经营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制定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的具体政策，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模式，促进高端人才聚集。

第三十三条 鼓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探索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可以实行聘任（用）制、竞争上岗制、绩效考评制。

对经济开发区发展特殊需要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招商人员可以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

第三十四条 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接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除国家和省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单位不得在经济开发区内设立收费项目。

任何单位不得强制经济开发区内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等活动，不得强制经济开发区内企业赞助、捐赠。

第三十六条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收费清单，健全权力监督、制约和协调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七条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政务服务平台，优化行政许可和服务流程，推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为区内企业、投资创业者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第三十八条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受理机制，受理企业和投资者反映的诉求及其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 月 17 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63号文件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鲁政发〔2016〕3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63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把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把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放在突出位置，强化领导，上下联动，齐抓共管；要按照国务院及各部门部署，积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各项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尽快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二、主动沟通协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政策动向，明确复制推广事项的办理条件、程序及其他实施条件，研究制定每项改革事项的推进方案和技术保障方案;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改革措施的复制推广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我省企业同步分享改革红利。

三、强化宣传解读。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各界深入宣传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的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各有关部门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的显要位置列明复制推广事项、办理程序等；要通过召开座谈会、政策宣讲会、实地走访企业等多种形式，对复制推广的改革措施进行全面解读，切实把自贸试验区改革红利惠及企业。要认真总结归纳落实过程中的经验与做法，特别要全面提炼创新经验。对在推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有关情况及时报省商务厅。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2日

附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负责部门	推广范围
1	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改革	省商务厅	全省
2	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单一窗口免费申报机制	省口岸办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3	国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制度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4	出境加工监管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5	企业协调员制度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6	引入中介机构开展保税核查、核销和企业稽查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7	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8	税控发票领用网上申请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全省
9	企业简易注销	省工商局	全省
10	原产地签证管理改革创新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全省
11	国际航行船舶检疫监管新模式	山东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全省
12	免除低风险动植物检疫证书清单制度	山东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全省
13	入境维修产品监管新模式	省商务厅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省环保厅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4	一次备案，多次使用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5	委内加工监管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6	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7	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8	保税展示交易货物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管理模式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9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流转监管模式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实行通关一体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
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5〕2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6日

山东省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管理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开放促改革，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要求，按照国务院及各部门部署，与落实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分步实施，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各项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尽快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企业设立实行“单一窗口”

具体任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审批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推进市县两级加大“两集中、两到位”，即逐步将部门行政审批权集中到该部门的一个内设机构，并将该机构集中到政务服务中心，逐步实现部门行政审批权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授权到位，行政审批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到位。依托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建立企业设立的“单一窗口”，各级工商部门、质监部门、税务部门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系统联网工作，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

时间节点： 2015年年底前，全面推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一证三号”，探索试行“一证一号”；建立开通省级网上政务大厅。2016年年底前实现省市县网上政务大厅三级互联互通。

可检验成果：开通省级网上政务大厅。市、县两级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实现“一口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发证”。

负责单位：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商务厅（排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三、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具体任务：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强化行业信用、地方信用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支撑，健全信用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省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结合“法治山东”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加快“信用山东”建设。

时间节点：一是2015年年底前出台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和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二是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省级层面率先建立“一网三库一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即：“信用山东”官方网站、企业公共信

用基础数据库、个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非企业法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和省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期平台建设；2020 年之前，省直信源单位全部接入省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三是 2017 年年底前基本建立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管理制度，按照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异常名录等模式采集、归类事业单位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

可检验成果：出台实施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梯次推进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整合，建立事业单位法人信用管理制度，出台与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法规、规章和配套政策文件，使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法可依。

负责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编办、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四、推进综合执法

具体任务：结合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治省的重大部署，积极推进大部门体制，建立部门联动执法、协调合作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探索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减少执法层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市和市辖区只保留一个执法层级，明确市、县两级政府的行政执法权限，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创新县乡综合执法机制。

时间节点：一是根据中央编办部署，指导青岛西海岸新区、莱芜、胶州、高密、滕州等研究制定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扎实开展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在总结试点基础上，2015 年年底前研究制定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二是结合推进大部门体制改革，相应整合农业、城市管理、文化、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管职责和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探索推进安全生产、资源环境、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等领域综合执法工作。三是探索推行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探索在县级政府设立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完善执法部门与相关管理部门的衔接配合机制。四是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合理划分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权限，凡可交由县级行使或由县级行使更方便有效的行政执法权限，一律下移到县级政府行使。有条件的地方，市和市辖区只保留一个行政执法层级。五是推进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建设。结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理顺县乡执法关系，建立健全乡镇综合执法平台，推动建立指挥统一、运转协调的县乡综合执法机制。

可检验成果：制定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负责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五、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具体任务：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坚持放管结合，放活和监管同步，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充分发挥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把工作重心更多地放在事中事后监管和市场行为监管上，努力构建以企业信息公示制度为核

心的新型监管模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强化社会责任。

时间节点：一是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组织指导全省企业于2015年6月30日前，向工商部门报送2013年、2014年年度报告并公示。二是建立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2015年年底前，将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的、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三是实行信用约束。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可检验成果：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负责单位：省工商局等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六、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制度

具体任务：按照政社分开、事社分开的原则，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事业单位改革，将部分职能交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培育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加强市场监督。结合推行权力清单和事业单位改革，梳理政府部门行政权力和事业单位职责，厘清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对行规行约制定、行业团体标准制定、行业统计分析、信息预警、行业学术和科技成果评审推广、行业纠纷调解等行业管理事项，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转移给行业组织承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水平能力评价、认定，以及相关从业、执业资格、资质类管理，交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督。

时间节点：一是深化登记制度改革。将行业协会、商会作为培育发展重点，简化程序，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引入竞争机制，探索一业多会，在2017年年底前培育一批独立公正、行为规范、运作有序、公信力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行业协会、商会。二是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制定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方案，明确具体政策措施，2015年开展试点工作，2017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脱钩任务，理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分工、资产财务、人事、党建外事服务等方面的关系，使行业协会、商会真正成为自主办会、自我管理、自律发展、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三是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2016年年底前出台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自律诚信建设意见。四是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省政府《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推动有关政府部门对自身职能进行梳理，明确可以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范围，将行业管理、基本公共服务、技术服务等事项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交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2015年年底前建立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

可检验成果：制定政府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职能目录，建立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制度，出台全省行业协会商会自律诚信建设意见。

负责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七、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具体任务：坚持放管结合，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专业监管制度。

时间节点：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理顺部门职责，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抽查、责任追溯等监管制度；结合编制部门责任清单，逐项制定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办法，督促部门履行监管责任。

可检验成果：制定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负责单位：省编办、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八、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衔接

对国发〔2014〕65 号文件明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省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衔接，及时掌握政策动向，并做好实施准备工作，抓好落实。

（一）投资管理领域。

1. 涉税事项网上审批备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和统一的征管规范，做好网上审批和备案系统的升级测试，实现电子文书受理、网上审批备案、过程查询和结果告知等功能。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措施逐步复制推广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4〕545 号）要求，2015 年 7 月起，在省会以上城市以及国家级高新技术、经济技术、经济开发、工业园区等具备条件的区域逐步推广涉税事项网上审批、网上备案，并适时逐步扩大应用范围，为纳税人提供多元化的办税模式。

2. 税务登记号码网上自动赋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省政府统一部署，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合作，共同编制业务需求，开发网上自动赋码系统，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将网上自动赋码系统与金税三期系统对接。按照税总函〔2014〕545 号文件要求，2015 年 7 月起，在具备条件且经税务总局认可的高新技术、经济技术、经济开发、工业园区等区域逐步推广，并结合免填单管理系统，提高税务登记办理效率。

3. 网上自主办税：全面应用改版后的网上办税服务厅，充分发挥申报征收、网上预审、涉税业务查询、办税指南、办税地图、纳税人学堂、12366 在线答疑等模块功能；全面启用增值税新增申报表、消费税新调整申报表网上申报和新版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网上申报，其他拓展功能将按照金税三期系统升级改造统一部署实施。

4.纳税信用管理的网上信用评级。按照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规定，完成纳税信用管理系统的需求编写和开发测试工作，实现纳税信用评价指标从金税三期等业务系统自动采集、分数自动计算、级别自动评价。同时，借助省政府推行的“厚道鲁商”倡树行动，探索与各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逐步实现纳税人信用信息在各部门间的共享利用。

（二）贸易便利化领域。

1.海关监管制度创新。按照海关总署的要求，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在客观评估业务需求、实施条件和软硬件差距的基础上，按照“成熟一项，实施一项”的原则，对保税展示交易、仓储企业联网监管、智能化卡口验放3项创新制度，加快信息化系统研发和卡口监管设施改造，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加快复制实施；对于期货保税交割、境内外维修、融资租赁和内销选择性征税4项创新制度，根据企业经营需要，争取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按程序报请海关总署批准后开展；对“先进区、后报关”制度，加快改造海关现有辅助管理系统，尽快复制推广。

2.检验检疫制度创新。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部署，在全省范围建立健全全球维修产业监管制度、中转货物产地来源证管理制度、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出入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改革等5项制度，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范围内建立健全进口货物预检验制度、检验检疫分线监督管理模式、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3项制度。

（三）金融领域。

1.个人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调研分析，积极向人民银行总行争取政策支持。

2.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加快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建设。2015年6月1日起，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部署，在全省推广。

3.银行办理大宗商品衍生品柜台交易涉及的结售汇业务。推动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系统，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以人民币报价的大宗商品衍生产品交易涉及的结售汇业务。

4.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下放银行办理。由省外汇管理局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第一时间在全省落实有关政策要求。同时，进一步加强监测分析，加大事后核查力度，提高资本项下事中、事后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和风险应对能力，防范有关风险。

（四）服务业开放领域。

对于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允许设立股份制外资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

资本限制、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等5项工作，由省商务厅和省文化厅负责与国家有关部门对接，并抓好落实。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为确保改革取得实效，省政府建立推广工作协调推进机制，负责全省推广工作，涉及部门分别明确一名负责人和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成员和联络员。在明确各单位分工职责基础上，建立每季度定期调度制度和工作台帐制度，及时了解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推广的具体进展、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二）周密部署，稳步实施。对省政府推广的改革事项，各牵头部门要高度负责，统筹安排，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稳步实施。对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推广的改革任务，要按照相关部署，做好对接和各项实施准备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广泛宣传，及时总结。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微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深入宣传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的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对在推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要认真总结归纳落实过程中的经验与做法，特别要全面提炼创新经验，有关情况及时报省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整合优化科学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6〕4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促进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科学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6日

促进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科学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6号）要求，加快推动我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科学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学习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理念，深化改革开放，突出创新驱动，坚持整合完善提升和规划新建拓展并重，争取先行先试，创新监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创新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成为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

2.发展目标。稳步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通关便捷、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绩效突出、协调发展的格局；完善政策和功能，增强科学发展内生动力，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量质并举，使其成为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对外贸易和扩大就业、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为全省新一轮的改革开放发挥重要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争取到2020年，全省有3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总值排名跻身全国前十位；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总值占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比重达到5%以上，在全国排名进入前五位。

二、统筹规划布局

3.坚持按需设立。从促进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战略实施和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战略高度，结合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西部经济隆起带广阔经济腹地发展需要，统筹谋划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体布局和功能定位。坚持按需设立，控制总量、整合优化存量，按照有利于实施国家和省区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有利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以及确有外向型大项目亟待进驻的原则，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新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报工作。

4.做好设立论证。申请新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所在地设区市政府进行充分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后，会同省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切实做好规划论证，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和同质竞争。申请新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原则上应依托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布局良好、项目聚集度高、管理规范的开发区进行规划和建设。

三、加快区域整合优化

5.推动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整合为综合保税区。按照从优发展、集约管理的原则加快推进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升级。青岛、烟台市政府要从实际出发，在基本不突破原规划面积的前提下，将现有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整合为综合保税区。

6.加快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地设区市政府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的经验做法，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支持青岛市研究制定青岛前湾保税港区、青岛出口加工区、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管理体制创新方案，对本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统筹协调，实行一体化管理，实现3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政策、产业、资源和功能上的联动互补。

支持烟台市加快烟台保税港区东西2个区块管理体制的整合，推动与烟台港、烟台机场空港、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联动发展，发挥集聚功能，提升区域竞争优势。

支持济南、临沂市理顺综合保税区与配套区的管理体制，研究设置统一高效、服务功能齐全的管理机构。

支持东营、威海市研究设置行政决策高效、服务功能完备的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负责综合保税区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7.优化产业结构。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要深化产业功能研究，制定区域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定位，根据产业基础，强化产业链拓展、创新链培育和价值链提升。强化区域间竞争协作、错位发展，打造各具产业特色的开放型经济园区。利用功能政策优势，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合入区项目指引〉的通知》（署加发〔2012〕196号）要求，细化入区项目指引，引导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区发展。鼓励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大型项目入区发展，加强与全球500强、央企、民营企业100强等龙头企业的对接合作，引导高端加工制造业、高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延伸产业链。推动区内制造企业实现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促进与制造业相关联的销售、结算、物流、检测、维修和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有序发展。

8.优化业务形态。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的同时，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功能，完善配套管理制度，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推动向产业链两端拓展，向服务领域延伸，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多元化方向发展。支持区内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充分发挥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烟台保税港区功能政策优势，大力拓展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国际分销、国际转口贸易、仓储物流、商品展示、出口加工、港口作业以及与之配套的金融、保险等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展示和加工制造等业务。

9.优化贸易方式。鼓励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的境内外维修、再制造业务。加快发展研发设计、跨境电子商务、贸易结算、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保税展示交易平台、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离岸金融、仓单质押融资、文化贸易、服务外包等新兴业态。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我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建设电子商务监管中心，赋予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保税进口等先行先试政策，为区域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五、优化监管服务

10.加快改革创新，优化监管服务。完善保税货物流转管理系统，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保税货物流转便利化。深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自主选择口岸清关、转关、区域通关一体化等通关方式。企业采用区域通关一体化方式申报进出境的，可以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口岸间实行货物自行运输。对除按照国家规定不允许办理转关的货物以外，凡是企业申请以转关方式通关的，全部“应转尽转”。加快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联动发展。根据省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成熟的创新制度措施。

11.加快通关改革，提高监管效能。积极推进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通关业务一体化。积极开展预审核、预确定、预归类等工作，对从境外进入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加工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仓储货物，设计、研发、产品测试所需的料件或样品，自用的办公用品以及与其他特殊监管区域之间往来的应检物，免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对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货物，可根据企业申请实施入区一次检验检疫、出区分批核销放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加强保税货物监管，打击走私和偷逃税行为，维护质量安全，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环境。

12.强化通关协作，加快电子口岸平台建设。强化大通关协作机制，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继续强化电子信息在通关便利化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山东电子口岸平台建设，推动口岸管理相关部门各作业系统横向互联，建立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尽快形成山东电子口岸平台的区域优势。探索开展口岸查验机制创新和口岸管理相关部门综合执法试点，全面提升山东口岸进出口货物、出入境人员物品的监管效能和通关效率。

六、严格建设管理

13.落实标准，规范建设发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规划、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四至范围、面积和规划用地性质进行。严格监管入区项目的投资强度及土地产出率，坚决纠正“圈地”、闲置土地等行为，切实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综合运营效益。新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辅助管理平台基本配置》要求高标准建设，确保在

国家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与验收。对超出批准范围规划建设、超过验收期限尚未验收或验收后土地利用率低、运行效益差的，责令限期整改。

七、放大辐射带动效应

14.鼓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拓展发展空间。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功能配套区，培育区域外产业配套能力，促进区域内外生产加工、物流和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形成高端入区、周边配套、辐射带动、集聚发展的格局。积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拓展，加强与重点区域的对接协作，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和异地共建园区，增强辐射带动功能，实现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协调发展。

八、加强组织领导

15.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监管场所的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建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发展协调机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集省直有关部门，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部门，有关市政府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参加的专题会议，会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省商务厅负责联系和协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工作。各市要做好本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需求调查、特殊功能区规划、产业布局和产业配套以及招商引资工作，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发展提供保障。

16.加大政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创新升级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具体的财政、金融、产业、土地、人才等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利用现有相关专项资金政策，优化资金投向，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品牌建设以及投资环境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推行政府雇员制、年薪制等人事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和目标考核，建立奖惩激励机制，激发发展活力。

17.加强协作配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地设区市政府要建立与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口岸等职能部门协商配合机制，确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发展方向，制定开发实施方案和产业发展规划；省商务厅要与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建立紧密型联动机制，强化日常业务联系和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共享信息和资源，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共同做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规划建设、监管和发展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18.强化分类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环境、产业基础、贸易结构、资源布局、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地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规划、建设和发展。积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机构创新管理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国际化、法治化标准，不断培育区域开放竞争发展新优势。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7〕5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各类开发区建设，增强园区功能优势，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科学把握开发区功能定位

（一）打造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区。率先复制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成果，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激发新时期开发区创新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强化开发区精简高效的管理特色，创新开发区运营模式，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继续充当探路者，不断提高开发区对外开放水平。

（二）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的引领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实现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实现传统产业提质效、新兴产业提规模、跨界融合提潜能、品牌高端提价值。加快存量变革、增量崛起、特色壮大、品牌创建，深入推进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打造全省改革创新发展的新载体、新引擎。

（三）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聚集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创新创业资源整合，完善专业化、网络化科技服务体系，增强创新要素聚集能力，加快构建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打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生态系统。

（四）优化发展环境的示范区。以构建环境友好型产业体系为基础，强化环境资源监管，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积极探索开发区法规规章建设，深入推进商事等制度改革创新，打造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加快推进开发区转型发展

（五）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技术研究院，进一步增强开发区源头创新、人才培养和成果转移转化的功能优势。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在透明海洋、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信息安全、环保节能等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加快形成若干技术含量高、特色鲜明的产业链，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典型样板和示范。

（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借鉴和引入“互联网+”、工业4.0、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理念、标准和制度，推动园区产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高端发展。支持园区功能优化，延伸产业链条，支持科技研发、“腾笼换鸟”，引进带动能力强的高技术项目，逐步压缩、淘汰低端产业，更新替代传统产业，形成若干创新型产业集群。

（七）促进绿色生态发展。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评价成果融入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根据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产业结构，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环境信息公开，推动指导园区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0认证工作。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行动，加快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

（八）加快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地区）的经贸合作渠道。支持开发区与发达国家（地区）园区、跨国公司合作，共建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标准互认等国际合作园区。推广青岛中德生态园规划建设典型经验，加快推进欧亚经贸合作产业园、中韩产业园、中以生态产业园等中外合作园区规划建设。

（九）提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放水平。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加工制造中心、贸易销售中心、交易结算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维修服务中心和研发设计中心等方向转型发展。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将符合条件的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等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逐步整合为综合保税区。

三、积极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

（十）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学习借鉴国际营商环境建设经验，从企业开办、建设许可、信贷获得、税收管理、合同履行等方面着手，查找弱项，补齐短板，修改完善开发区法规规章，努力打造开发区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和宜居宜业的人文环境。

（十一）创新管理体制。精简整合和科学设置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实行大部门制，开发区内设机构不与省、市部门上下对口设立。加强开发区经济管理职能，因地制宜精简或剥离开发区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交由开发区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开发区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建设。各市政府可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和面积，并报省政府备案。

（十二）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各市政府应将能够下放开发区的审批、土地、环保、执法等管理权限下放到位，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管理的省级以上开发区设立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实行一个窗口管受理、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鼓励统一组织区域内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等相关审批，开发区内新建、扩建项目共享区域评价结果。

（十三）创新用人分配机制。支持开发区开展人才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灵活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制定人事和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经上级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后执行。对开发区发展需要的特殊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招商人员，可以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对社会上聘用进入开发区的工作人员，按市场化方式进行管理；对从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调入开发区的干部，保留原档案身份。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探索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以及绩效工资制。

（十四）加强招商引资工作。聚焦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主责主业，鼓励开展精准化招商、产业链招商。在部分开发区试点建设服务中小企业的投资促进平台，增强招商引资的针对性。按照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要求，加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适当放宽对出国（境）招商团组的审批限制。支持各市政府、开发区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投资奖励、贷款贴息、研发补助、设备补贴、培训资助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贡献大的项目，降低企业投资和运营成本。严格兑现招商引资奖惩或合同约定。

四、完善开发区土地利用机制

（十五）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开发区设立、升级、扩区、区位调整等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对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各级政府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保障转型升级项目土地供应特别是创新型企业用地。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5 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 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工业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对土地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开发区内各类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

（十六）严格开发区土地利用管理。各类开发区用地均须纳入所在市、县用地统一供应管理，并依据土地和城乡规划，合理确定用地结构。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制度和用地标准、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强化土地利用动态监管，从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等方面定期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评优、扩区、升级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行在开发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推动开发区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五、推动开发区规范发展

（十七）科学谋划开发区产业布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开发区的统筹规划，根据新时期新的发展要求编制完善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明确产业发展主攻方向，原则上每个开发区规划发展 1 ~ 3 个主导产业。综合运用要素供应、政策引导等手段，

明确战略目标、产业特色、空间布局、开放功能、生态环保等。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在开发区率先探索“多规合一”的路径，使规划真正为开发区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十八）规范设立变更升级。遵循合理布局、总量控制、整合优化的原则，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区位调整等工作。原则上每个县（市、区）的开发区不超过1家。对于按照核准面积和用途已基本建成的现有开发区，在达到依法、合理、集约用地标准后，支持按程序申请扩区。支持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成效明显、开放引领示范作用大的省级开发区，按规定程序申报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

（十九）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开发区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开展跨区域“飞地”投资建设，探索跨地区利益分享机制。充分发挥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创新资源共享开放，引导优势产业向其他开发区拓展。鼓励东西部开发区、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与相对落后的省级开发区合作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十）完善综合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和综合评价制度，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价办法，引导开发区增强产业集聚度和技术创新能力，有效带动就业能力、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发展水平，走质量效益型发展路子。对节约集约用地程度较高、综合实力强、营商环境好的省级开发区，按程序给予扩区、升级、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等激励。对于连续2年考核位次在最后2位的开发区进行撤并整合。

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谋划和政策引导，完善具体措施，加强综合和指导服务，创新工作方式，优化发展环境，形成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5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
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6〕20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五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6日

山东省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五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相结合，遵循统一规划、市场主导、产业集聚、产城融合、差异化发展的原则，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为主题，组织实施体制机制创新、开放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绿色集约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等“五大行动”，通过5年的努力，全省经济开发区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和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营商环境建设国内领先，在实施重点区域发展战略中的支撑带动作用更加凸显，主要经济指标占全省的比重逐年提高。每年在全省重点培育10家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示范开发区。

二、主要任务

（一）体制机制创新行动。

1.创新行政管理体制。主动对接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改革工作，率先复制推广试点经验，构建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行政管理体制，探索开放创新、产城融合的发展模式。支持经济开发区优化机构设置，提高行政管理效能，健全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医疗、基础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各市按照权责统一的总体原则，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赋予经济开发区行使同级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和经济管理权限，将国家、省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按规定落实到经济开发区。到2020年，全省经济开发区基本建立机构精简、职能综合、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排在首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创新用人机制。支持经济开发区开展人才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灵活的用人机制和分配机制。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可以实行聘任（用）制、竞争上岗制、绩效考评制。对经济开发区发展特殊需要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招商人员可以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创新人才引进模式，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特殊专业人才和急需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机制。支持经济开发区创建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模式，加速培育适应产业创新发展要

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到2020年，全省经济开发区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管理体制更加科学高效，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各经济开发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数量、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数量占比、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数量占比明显提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3.推行市场化开发运营机制。支持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探索同境内外社会资本合作，共办各具特色的“区中园”，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融资体系。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经济开发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中长期融资优势和投资、贷款、债券、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加快区内主导产业发展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扩大政府股权引导基金投资规模，引导带动经济开发区内创业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并购资本、产业基金、夹层投资等发展，推动形成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基金业态。鼓励经济开发区按市场化原则设立投资开发公司、担保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产业发展基金等。积极引导保险资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和其它机构投资者参与开发区投资建设。允许符合条件的经济开发区、运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上市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产品募集资金，逐步建立支持创新创业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4.加快监管体制改革。设区的市管理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可整合区内相关执法职能机构，开展综合执法工作。需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经省政府批准，开展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支持经济开发区依法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和收费清单，健全权力监督、制约和协调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鼓励经济开发区率先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发挥各类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推进经济开发区服务和监管社会化。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企业年报公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市场共享等制度。（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知识产权局）

（二）开放引领行动。

1.提高利用投资质量和水平。鼓励经济开发区创新招商方式，建立完善“专业化招商、市场化运作、职能化服务”招商促进机制。主攻产业链招商、总部招商，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吸引更多中高端外资加速流入，实现利用外资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加大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500强、民营企业100强的合作，积极引进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加快引进一批龙头型、基地型战略投资项目，积极培育外向型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推动利用外

资向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推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外贸发展模式，加大对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引导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支持经济开发区企业在境外申请商标专利注册和体系认证，开展境外品牌、技术和生产线等并购，到境外建立研发中心、营销服务网络和境外生产基地。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资源性原材料进口，增加战略物资储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拓展海外发展空间。鼓励经济开发区优势行业企业采取绿地投资、企业并购等方式到境外投资，促进部分产业向境外转移。支持经济开发区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等重点区域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利用品牌形象、体制机制、管理经验、产业集群等优势，参与省级和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加快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支持经济开发区与发达国家（地区）园区、跨国公司合作，共建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标准互认等国际合作园区。加快青岛中德生态园、中美清洁能源合作产业园等中外合作园区建设。利用好中韩、中澳等自贸区建设机遇，加快推进中韩产业园、中澳产业园等中外合作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打造山东特色的国际合作园区品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

（三）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1.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对接《中国制造2025》，认真实施《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发挥标准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做活做优存量，做大做强增量。通过优化园区功能、强化产业链条、扶持重大项目、支持科技研发、腾笼换鸟等措施，着力构建新型标准及产业体系，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科技研发、物流、服务外包、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高端化、集群化、标准化发展。以重点经济开发区、龙头骨干企业为依托，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增加服务环节，促进产业结构、产品附加值、质量、品牌、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努力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金融办）

2.推进创新驱动发展。鼓励经济开发区用足用好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新创业资源整合，完善专业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增强创新要素聚集能力，加快推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建设，构建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一批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专业载体。引入融资、法律、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一批专业服务机构。创建一批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和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创新，建立政府、银行、创投、担保、保险等多方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进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在有条件的经济开发区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建立知识产权运营联盟，探索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开展知识产权布局设计试点，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

3.打造特色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加强对特色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的统筹谋划，支持经济开发区采取区中园等形式，发展特色产业园区、国别（地区）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积极推进智慧园区建设，促进产业发展智慧化、运行管理智慧化和公共服务智慧化。聚焦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坚持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的特色小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四）绿色集约发展行动。

1.坚持规划引领。以国家和省市中长期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发展规划、产业转型升级规划等为指导，编制完善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并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科学确定战略目标、区域布局、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等内容，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支持各市建立经济开发区统一协调机制，根据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发展需要，稳步开展整合优化工作，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对开发区进行空间整合、资源整合和产业调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

2.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持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理念，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评价成果融入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根据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产业结构，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园区环境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推动指导园区重点企业开

展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0认证工作。推进产业耦合，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鼓励经济开发区推行绿色工厂建设。制定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行动，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建立持续改善机制，将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发展的约束性要求。促进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新鲜水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断降低，以及园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中水回用率不断提高。鼓励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国际合作生态（创新）园区。（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3.完善土地开发利用机制。优化土地利用政策，加强经济开发区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等用地保障，以“先存量、后增量”的原则优先安排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土地利用管理。创新土地动态监管和用地评估制度，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约束机制。建立项目入园联席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定期开展经济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优、扩区、升级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4.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根据经济开发区产业功能、城市功能、生态功能需要，合理确定产业、公共服务、居住和生态用地比例。加快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建设步伐，引导经济开发区从形态开发向功能开发转变。大力构建以生产性、生活性和创新性服务功能为核心的现代城市功能体系，在强化产业支撑功能的同时，合理布局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住居、商业、娱乐、休闲等设施，提升宜居宜业水平，实现城市功能与产业功能有机融合。支持具备条件的经济开发区申报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

（五）营商环境优化行动。

1.完善法治环境。深入宣传、贯彻落实《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条例》，推动经济开发区依法规范发展。完善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围绕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市场秩序、建立社会诚信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行政效率等方面，加快完善经济开发区规制体系建设，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2.优化服务环境。鼓励具备条件的经济开发区开展提升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对接国际先进理念和通行规则，在企业设立、项目审批、设施配套、投资服务等方面进行流程优化改革，以投资者满意为中心，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完善投资服务机制，

拓展延伸服务领域。推行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鼓励经济开发区开展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快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平台，优化行政许可和服务流程，推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反馈机制，为区内企业、投资创业者提供优质、便捷服务。不断完善涉外医疗、教育、文化、娱乐等设施建设，营造与国际接轨的创业环境和生活环境，增强对国内外投资者的吸引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国税局）

3.加大政策支持。允许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与所在行政区同等独立申报有关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扶持政策，对现行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政策，优先或切块用于经济开发区发展。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具体的财政、金融、产业、土地、人才等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能力、品牌建设以及生态环境、投资环境建设。加大对经济开发区人员走出去的支持力度，为经贸类团组和企业人员因公出访提供优质、快捷服务。支持东西部经济开发区之间互动交流和信息共享。对经济开发区重大建设项目，优先纳入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项目备选库，利用省、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扶持力度。利用政府债券支持经济开发区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经济开发区 PPP 项目按照省财政奖补政策规定给予一定补贴，支持各地对转型升级成绩突出的经济开发区进行奖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外办、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4.加强分类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瞄准国际一流园区，率先实现转型发展，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提高在全球价值链及国际分工中的地位。省级经济开发区要依托本地比较优势，着力打造特色和优势主导产业，向产业集群化发展。东部发展较快的经济开发区，要在科技创新、工业设计、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功能提升上创新突破；中西部经济开发区，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率服务，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经济开发区之间开展园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

5.实施动态管理。完善省级经济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办法，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制度，提高创新能力、品牌建设、生态环境、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投资环境、新增债务、安全生产等考核内容所占比重，引导经济开发区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加强对经济开发区的动态管理，完善激励机制，建立退出机制。支持经济综合实力强、产业特色鲜明、发展质量高等符合条件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按程序申请升级为国

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每年考核后三位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进行通报警示，连续两年考核后两位的兼并整合或退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统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三、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对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完善相应的扶持措施，创新工作方式，优化发展环境，形成推进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经济开发区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协调解决经济开发区转型发展中遇到的科技、产业、土地、规划、资金、政策落实和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专家和智库作用，加强对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培训指导，推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示范开发区创建工作。

2.强化分工落实。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根据本行动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当地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确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顺利推进。

3.加强督导检查。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督导机制，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掌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在实施过程中，定期组织开展评估检查，对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的进行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约谈。

关于印发在全省经济开发区开展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划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商发〔2016〕2号

各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加快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关于在全省经济开发区开展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指导经济开发区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8月26日

关于在全省经济开发区开展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鲁发〔2015〕13号）以及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部署要求，在全省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开展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划，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理念，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是集聚创新要素，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提高开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加快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导向、整合资源、创新模式、共建共享、功能提升”的原则，以营造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服务中小微企业创立与发展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创新服务，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通过市场化方式，构建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新型孵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打造功能定位准、配套服务全、引导机制优，中小微企业聚集的“双创型”开发区，形成创客人才集聚地、创新研发集聚地、创业孵化集聚地，培育一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带动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发展目标。2016年，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全部启动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年底前认定首批10个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到2017年，70%的开发区拥有2个以上创新创业公共服务载体平台，促进开发区创新创业载体规模、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水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环境显著提升。到2020年，所有开发区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形成一批省级、国家级企业创新研发平台；建成一批服务手段先进、孵化绩效优良的“品牌”孵化平台；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创业园区（基地）、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全省开发区成为创新创业服务功能标准规范、创业群体高度活跃、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领先、运行管理高效优良的创新创业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平台

开发区管委会统筹规划建设具有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平台。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中介等国内外优质创新创业资源，健全管理服务机构，完善政策促进体系，建设公共服务网络，搭载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建立高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根据规模型、成长型、初创型中小微企业的不同特点和服务需求，开展分层次、有重点、全覆盖的创新创业服务，形成创业孵化、加速助推、扶优扶强的梯度服务结构，为开发区中小微企业、个人提供创业辅导、企业孵化、投融资、科技研发、技术交流合作、人才培训、市场营销以及法务、政务、财税、知识产权、管理咨询、评估等专业服务、工作空间等全方位一站式创新创业便利化服务。

（二）建设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1.建设创新研发平台。围绕开发区支柱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的需求，依托优势企业、高校、研究院所等研发机构和人才团队，整合相关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建设具有产业特色、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行业性、专业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在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及家电、船舶、化工、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加工、纺织服装、轻工建材、食品加工等传统支柱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支持规模骨干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建设一批设施先进、具有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深化一批产学研合作载体，集聚一批高水平企业科技人才，打造一批规模影响大、创新效益高、省内国内一流的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和产业化促进平台。培育一批省级、国家级企业创新研发平台。充分利用国际科技创新资源，鼓励外资在开发区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区域性研发中心，加速集聚一批国内外著名企业研发中心。加强与国内发达地区在科技平台建设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建立网络化共享平台。

2.建设创新孵化平台。把孵化器建设作为开发区引进高层次科技创业人才、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按照规模化、多元化、专业化、集成化、市场化要求，以集聚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为重点，统筹协调创新资源，加快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专业孵化器、加速器，做大载体面积，完善配套设施，发展科技金融，引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海内外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孵化、高科技企业加速发展提供创新支撑。培育和扶持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纳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库，推动其加快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布局一批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孵化器和企业加速器。坚持“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

投资”的孵化模式，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跨国公司、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骨干企业联合共建“品牌”孵化平台。按照一流标准，加快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健全“苗圃-孵化器-加速器”链条，高标准提升创业孵化水平。

（三）建设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1.建设各类创业园、创业基地。坚持政府扶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积极利用国家、省市税费减免、财政补贴、金融支持、土地供给、人才引进等各项创业帮扶政策，充分挖掘社会资源，依托开发区现有的各类闲置场地、厂房、楼宇，通过政府出资、民营企业投资、多元化投资以及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入股等多种形式投资建设大学生创业园、海外留学生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创业基地等，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支持。完善社会化服务配套，增强服务手段，提高服务功能，培育服务企业，为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培训、管理咨询、技术支持、融资担保、人才引进、市场开拓、法律服务及工商、税务、财会代理、职称评定、档案托管、劳动保险等方面的服务，帮助创业者解决初创阶段的突出困难，降低创业门槛，降低创业成本，培育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发挥创业园、创业基地的综合孵化作用。

2.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构建一批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和特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中小微企业发展空间场所，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仓储物流、物业以及后勤保障等基本服务。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相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导作用，启动建设创新工场、车库咖啡、创客空间等众创空间，高水平建设新型创业载体，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办公设施、网络信息、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产品展示、工作社交等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完善专业培训服务体系、完善鼓励高校及大学生科技园在区内设立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发展一批以创业为主题的特色街区，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创业和投资机构，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和新模式，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吸引社会力量到开发区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各类公益活动和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三、制度建设

（一）激励引导机制。完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整合利用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发挥政府调动和优化全社会创新创业资源配置的作用，为创新创业提供支撑和保障。各地可借鉴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创新政策，健全创新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激励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内的企业及团队发展，对房租、宽带接入费用、

用于创新创业服务购置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向高等院校购买科技研发、科研成果等多元创新资源及服务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各级财税、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的政策优先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多元投入机制。以市场化的理念和方式，创新科技投融资的体制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激发企业主体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载体建设，重点引进天使投资、VC、PE、小额贷款、担保公司、融资租赁、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孵化企业提供各类科技投资服务。加快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多渠道平台建设投入格局和多层次投资风险分担机制。

（三）管理服务机制。完善平台科技投资、共享技术、人才培育、政策咨询、对外合作等服务功能，引进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注册、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技术转移等创新创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实现人才价值的激励制度。加大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力度，创新人才引进模式，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人才公共服务水平。以培育创新团队、引进高端人才为重点，加大创新人才集聚力度，优化对高层次人才和孵化企业的全方位服务，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者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综合协调推进开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开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规划指导，研究制定促进平台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责任主体。各开发区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创新创业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各部门分工协作的联合推动机制，完善政策促进体系，为创新创业资源的有效配置提供机制保障。结合实际，制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总体布局、建筑规模、基本功能、资金保障、运作机制和阶段性工作要求。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和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分工，加大计划落实力度，确保各项平台建设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打造创新创业高地，发挥在区域创新创业中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三）开展示范创建。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示范平台的筛选、检查、验收，根据公示情况进行认定、公告。每年在全省开发区认定10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含综合类、创新类、创业类平台）。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示范平台的申报初审、推荐上报工作。各级商务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电台、报刊、互联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示范平台的宣传力度，打造示范平台品牌形象。优先组织示范平台开发区参加省重点经贸合作活动，在国内外重大

经贸合作平台予以专题重点推介。

（四）强化考核管理。把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作为对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考核权重。建立健全平台建设与运行的绩效考核评估机制，以促进形成有效的组织管理形式和运行机制，提升平台建设的规模数量与质量内涵。对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对认定、考核合格的示范平台，在资金扶持、宣传推介、招商引资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附件：山东省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试行）

附件

山东省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标准（试行）

一、创新平台建设标准

1.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开发区创新平台建设，出台支持开发区创新平台建设政策，设有不低于2000万元的专项引导资金。

2.开发区管委会统筹规划建设，有平台规划建设总体方案、年度工作方案。平台建设目标、总体布局、建筑规模、基本功能、资金保障、运作机制和阶段性工作要求明确。有完善的平台管理服务、建设运营、人才引进、教育培训等政策促进体系。年度平台建设资金投入在3000万元以上，年增长率30%以上。设置专门管理服务机构，专职服务团队，能够提供专业、高效、规范的创新创业服务。

3.平台有明确的研发或专业服务定位，具备集聚创新创业资源、设计创新创业课题、组织联合攻关、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实施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业人员培训、传播创新创业信息的基本功能。

4.平台建设应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投入，产学研相结合，具有开放共享的管理体制和实现良性发展的运行机制。平台引进的天使投资、VC、PE、小额贷款、担保公司、融资租赁、银行等金融服务机构超过10个。每年吸引的企业及社会资本投入平台建设资金在2亿元以上。有专业管理运营机构，健全的组织管理制度、服务流程。管理团队精干、高效，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为创新创业和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应占70%以上。

5.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创新基础资源，能为开发区广大中小企业、科研人员提供研究开发、中试转化、检测测试、创业孵化等必要的仪器设备和场地，建筑总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平台建成后保有的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2000万元，年度新增仪器设备价值500万元以上。

6.平台引进的为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技术转移等创新创业服务的中介机构超过10个。面向开发区及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年度服务对象（企业）300家以上。

7.平台共建共享各类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孵化器，认定为省级的10家以上，国家级的1家以上。

8.平台每年有省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和重点项目落地。在孵企业50家以上，项目孵化成功率超过30%，年度毕业企业占在孵企业超过5%，平台毕业企业和在孵企业提

供的就业岗位超过800个。

9.平台累计引进院士或国家“千人计划”等科技领军型人才3名以上；引进省“万人计划”“泰山学者”等创新创业人才5名以上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数5个以上。

10.平台研发（R&D）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超过60%。企业研发投入占总收入的比重5%以上。平台科技成果和专利申请年增长率超过20%，平台发明专利申请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重超过40%。

二、创业平台建设标准

1.有完整的创业平台建设发展规划和发展方向，有完善的服务功能和体系，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开展省级以上创业示范基地（园区）创建工作成效明显。

2.具有完善的创业孵化扶持政策，能够帮助创业者兴办的中小创业企业（实体）成熟长大，降低创业风险和成本，提高创业孵化企业（实体）的成活成功率。

3.有边界清晰、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可自主支配面积在5000平方米左右的园区；其中各类新型创客空间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

4.有专业化管理服务机构、专门的经营管理团队和5名以上的创业指导专家。

5.配套服务完备，有专门的服务场所，可为入驻的创业企业提供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创业培训、政策咨询、融资担保、信息、人事代理、劳动保障、工商、税务等等一系列创业孵化“一站式”服务。

6.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管理规定，建有清晰的入驻企业台账，各类数据完整、准确。

7.入驻企业（实体）中，初始创业的大学生占园区内企业（实体）总数的50%以上，且带动大学生就业效果明显，年度新增就业岗位在500个以上。

8.建有正常的企业（实体）孵化入驻与退出制度，在孵企业（实体）20家以上，每年新进入基地孵化的企业（实体）和孵化成功退出基地的企业（实体）不少于5家。

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鲁商发〔2016〕3号

各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小企业局（办）:

为加快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开发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中小企业局制定了《山东省经济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计划》。现印发你们，请指导经济开发区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6年9月14日

山东省经济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鲁政办发〔2015〕13号）、《〈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鲁政发〔2016〕9号）文件精神，以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产业集群带动为抓手，积极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百亿级和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开发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认真实施《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创新驱动、绿色发展、集约发展、融合发展，以骨干龙头企业为依托，整合资源、优化布局，补齐短板、拉长链条，以龙头带集聚、以协同促集群，着力在全省开发区形成一批百亿级的特色产业集群，形成若干创新能力较强、主导产业价值链较完善、产业形态优化、带动作用大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努力构建产业新体系，为加快我省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根据全省开发区产业发展基础、主导产业规模、产业链配套等情况，在全省开发区优选一批规模较大、特色鲜明、配套完善、成长性好的产业集群，进行重点推进和培育。到2020年，全省开发区重点推进培育10个销售收入超1000亿、50个销售收入超500亿产业集群。全省开发区建立功能较为完善的产业集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布局合理、区域特色突出、结构明显优化的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

三、发展重点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依托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济宁等市开发区产业基础与环境优势，坚持龙头带动、集群引进、集聚发展，以浪潮电子、海尔、海信、富士康、LG手机、三星电子、歌尔声学、润峰电力等骨干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集成电路、高端软件、云计算设备、数字家庭、新一代网络与通信、物联网、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应用电子等产品和领域，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增强电子信息产业领先优势，壮大烟台开发区通信设备2000亿级产业集群、青岛开发区家电及电子信息1000亿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一批百亿级电子信息优势产业集群、基地（园区）。

（二）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济南、淄博、烟台、威海、莱芜、泰安、济宁、德州、聊城等具有一定产业基础与环境优势的开发区，发挥重点新材料企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比较优势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的新材料企业。以东岳集团、泰和新材料、烟台万华、威高集团、山东威达、拓展碳纤维、多晶钨钼、浩然特塑、泰山玻纤、金晶玻璃、晶华集团、淄博皇冠集团、临沂华盛集团、如意集团、南山集团等骨干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粉末冶金、高性能轻质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五大优势领域，优先发展稀土新材料、石墨烯、新型半导体材料等新兴领域，着力打造一批特色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园区。引导各地依托新材料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建设集技术研发、企业孵化和创新服务于一体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和研发机构，带动吸引上下游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快完善新材料产业协作配套体系，打造一批特色新材料产业集群。

（三）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依托重点开发区，坚持突破关键技术、创新商业模式，以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质能、生物环保和生物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建设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性强的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打造一批产业链条完善、产业集群优势突出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以威高集团、齐鲁制药、鲁南制药、菏泽步长、泰邦生物、新华医疗、东阿阿胶、烟台绿叶、沃华科技等制药企业为骨干，优化医药产业结构，壮大产业规模，加快发展海洋药物、生物技术药物、中药现代化、新型医疗器械等产业领域，延伸、扩展和提升产业链条，实现产业高、新、特发展。重点建设济南、烟台、威海、潍坊、淄博、菏泽、阿胶医药工业园等医药产业园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纽带，在园区内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链、产品链，提高产业发展一体化水平，加快形成特色鲜明、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医药产业集群。

（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挥全省开发区发展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和优势，以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中小专业配套企业为支撑，以机床、发动机、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大型成套装备等传统优势装备为重点，积极应用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数字技术，提升装备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传统装备加快向智能化、高端化转变。积极培育发展高端数控机床、海洋工程装备、石油化工设备、发动机、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航空航天、新能源装备、大型成套设备、高档仪器仪表、节能环保装备等高端新兴装备，完善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层次，促进优势企业、先进技术、高端人才及资金的集聚和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加快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突破核心和系统集成技术，推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加强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及工业技术基础研究，推进关键零部件自主化，提升基础配套体系发展水平。发展壮大一批100亿级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发展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500亿级以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五）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依托济南、青岛、烟台、泰安、聊城、潍坊、日照、荣成、文登、高唐、诸城等重点开发区，以中国重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上海通用东岳汽车公司、北汽福田诸城汽车厂、一汽青岛解放、中通客车、潍柴控股等大企业集团为核心，强化自主创新，培养自主品牌，拉长产业链，形成汽车产业新的竞争优势，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带动形成一批聚集先进零部件配套企业的汽车工业园区。巩固重型载货车优势地位，加强汽车动力、环保、控制等新技术研究和应用，提高整车产品质量水平，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中高档轿车、客车比重，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夯实发展基础。大力发展各类新能源汽车，掌握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档次。实现产业组织结构向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体的产业集群转变，打造一批500亿级、1000亿级汽车及零部件特色产业集群。

（六）化工产业集群。依托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滨州、东营等开发区，利用好化工企业向园区集中发展机遇，打造沿海化工和海洋化工产业聚集区。发挥潍坊、东营、滨州开发区原盐资源优势，形成盐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加快建设新型油田化学品、盐化工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全国最重要的海洋化工生产基地。加快青岛开发区乙烯和原油加工项目建设，发挥大炼油－大乙烯聚集效应，吸引相关企业聚集青岛，拉长产业链条，发展石化后加工产业，培育壮大青岛石化产业集群。积极发展海水化学新材料产业，加快建设青岛、烟台、潍坊、威海等开发区海洋新材料产业基地。发挥三角、玲珑、成山、双星、赛轮等中国名牌带动作用，综合运用现有人才、科技、装备制造等力量，推进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打造具有全球较强影响力的轮胎产业基地。依托聊城、临沂、德州、枣庄、济宁等开发区，发挥华鲁恒升、鲁西化工、施可丰、金正大等化肥龙头企业优势，建设一批化肥产业集群。以枣庄、济宁、菏泽开发区为重点，以兖矿集团、鲁南化工集团、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为依托，打造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以菏泽、东营、滨州等市开发区为依托，发挥东明石化、海科集团、利华益、京博石化、垦利石化、恒源石化、滨化集团等骨干企业作用，实施重点骨干企业的炼化一体化改造提升，提高二次、三次加工能力，加快发展石化深加工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炼油企业与中央企业联合重组，发展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1000亿级石化产业集群。

（七）食品产业集群。坚持绿色安全、品牌提升，依托济南、烟台、威海、潍坊、临沂、滨州、德州、济宁等市开发区，以山东六和、临沂金锣、西王集团、青岛啤酒、渤海实业、香驰控股、诸城外贸、得利斯、烟台张裕、环翠楼红参、东旺食品、新龙科技、山东鲁花、龙大、烟台喜旺、青岛新大洋、裕鲁、汇源、中鲁等龙头企业为骨干，加强食品行业标准建设，引领健康营养消费模式。专注优质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地域特色品牌培育，创新市场营销开拓方式。重点发展水产品加工、焙烤及方便食品制造、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加工及饮料制造，提升粮食加工、食用油加工水平，规

范发展乳制品、酒类制造业。推进食品工业向规模化、优质化、营养化、保健化方向发展，培育壮大100亿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食品产业特色集群。

（八）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发挥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优势，坚持品牌引领、高端带动、补链延链，加快改变以棉纺初加工为主的行业结构，加大新材料研发力度，补齐印染行业短板，推进毛纺织、家纺高端化，加快产业用纺织品开发及应用。走高端服装制造和时尚引领之路，以公共服务平台为带动，促进服装产业集聚协作发展；以信息化改造为引领，实现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新变革。壮大提升一批服装产业链龙头企业，凝聚服装设计、面料研发、品牌营销等关联企业，建设特色服装产业集群。重点培育滨州、文登、高密、蓬莱家纺产业集群、淄博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促其做大做强。以滨州魏桥、宏诚家纺、德棉股份、如意科技、泰安岱银、枣庄万泰、临沂新光等重点棉纺织企业为骨干，加快培育中西部地区棉纺织产业集群（基地），加快夏津、陵县、昌邑、临清、冠县、郓城、利津、费县等棉纺印染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形成规模优势。重点打造青岛、烟台、淄博、潍坊服装制造业基地。

（九）有色金属产业集群。以东营、邹平、龙口、阳谷祥光、茌平开发区为依托，以南山铝业、山东宏桥新型材料、信发铝业、丛林铝业、东营方圆、祥光铜业、中色奥博特等大企业为龙头，加快建设一批投资大、拉动作用强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铝加工业走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电解铝企业向下游产业延伸，形成电解铝—铝加工—铝材深加工制品的发展模式，铝加工企业搞好铝加工技术研发，向“专精特新”方向延伸铝产品产业链。推动铜加工业围绕电子产业、家用电器、电力电气、交通运输产业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低氧铜线杆、电磁线、铁路电气化用异型铜导线、高速铁路电车接触线等产品。鼓励以铜铝冶炼企业为龙头，走集约发展模式，打造一批500亿级、1000亿级有色金属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

（十）现代物流产业集群。以青岛开发区为龙头，烟台、威海、日照开发区为重点，充分发挥港口设施功能完备、经济外向度高、发展潜力大的优势，重点发展外向型物流、保税物流和辐射型物流产业集群。以济南为中心，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滨州为重点，依托开发区，着重发展陆路综合物流、城市配送物流及辐射全国的中转物流，大力发展综合运输，打造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物流群。依托临沂、日照、枣庄等市重点开发区，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做大做强商贸流通业，打造鲁南商贸物流群。依托东营、滨州、潍坊、莱州4大临港产业区，重点发展辐射全省的石油管道物流，发挥油盐化工、纺织、造纸、装备制造、半导体照明等特色产业优势，重点发展行业物流；发挥农副产品加工、寿光蔬菜基地等优势，积极发展专业化物流，建设一批高效生态特色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打造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物流群。加快发展临港物流业，形成面向京津冀、环渤海地区和东

北亚地区的区域物流中心，建设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物流群。依托临沂、济宁、枣庄、菏泽、聊城、德州、泰安等市的开发区，大力发展铁路和内河水运物流，推进公铁水联运物流项目建设，建立和完善以煤炭、有色金属、矿石、水泥、石膏等大宗物资为主的转运型物流中心，培育西部经济隆起带物流群。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战略谋划。各开发区要根据产业发展趋势，立足产业发展实际，突出国际视野、高端谋划，制定完善开发区百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产业链图，突出延伸、拉长产业链条，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营造产业集群发展生态环境。提出产业集群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制定开发区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事项、时间表，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产业集群工作有序推进。

（二）突出集群引进。根据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要求，发布产业集群项目引进指导目录，围绕产业集群发展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链条，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积极引进和培育关联度高、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龙头企业，加快产品技术、体制机制和商业模式创新。依托龙头企业组建技术联盟和产业联盟，搭建行业信息化应用、环境资源等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供应链、资金链和物流链，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配套产业园。优选一批发展前景广、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从生产要素、资金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构建完善的产业集群分工协作体系。发挥龙头企业、中介机构、民间商会的作用,组建专业招商团队,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大力推动产业链招商、集群招商。加强与国家有关行业协会的合作，通过举办产业论坛、推进会、招商会等多种形式的协作交流活动，引导集群产业链上下游延链、补链、壮链。

（三）构建创新创业体系。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的原则，搭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公共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信息中心等服务机构，探索建设多形式、多层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面向大中小企业的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满足企业的共性技术需求和公共服务需要，实现技术、人才、信息等资源共享。支持发展管理咨询、技术专利服务、人才教育培训、市场营销、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等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品牌、人才、信息等专业化服务。支持龙头企业牵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健全产业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向产业集群集聚。

（四）强化指导扶持。各级、各部门要把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来抓，加强组织协调，系统推进专项任务，组织指导各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工作。各开发区所在地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根据产业发展特点，研究制定当地支持开发区

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生产要素保障、加大财税扶持力度、提高企业融资能力、保障集群发展用地、强化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人才技术支撑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完善的产业集群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整合各类涉企财政专项资金,采取多种方式，重点支持优势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配套体系建设、技术创新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开发区产业集群升级发展。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产业链基金或集群发展基金等，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发展。

（五）加强督导检查。省、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开发区产业集群发展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开发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对开发区产业集群发展规模、速度、质量进行观摩评比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公布。

（六）做好宣传推广。各地、各开发区要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总结工作经验，通报工作进展。实施工作推进交流制度，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召开工作推进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推介和推广，树立先进典型，形成有利于产业集群发展的良好氛围。